

马太福音注解下册(黄迦勒)

目录:

15 第十五章	16 第十六章	17 第十七章	18 第十八章
19 第十九章	20 第二十章	21 第廿一章	22 第廿二章
23 第廿三章	24 第廿四章	25 第廿五章	26 第廿六章
27 第廿七章	28 第廿八章	29 综合灵训要义	30 四福音书合参

马太福音第十五章

壹、内容纲要

【主耶稣转向外邦人施恩】

- 一、犹太教徒为古人的遗传，来质问主，又不服祂的话(1~20 节)
- 二、主退到外邦人境内，治好迦南妇人的女儿和许多病人(21~31 节)
- 三、主用七饼数鱼，餵饱四千人，零碎装满七个筐子(32~39 节)

贰、逐节详解

【太十五1】「那时，有法利赛人和文士，从耶路撒冷来见耶稣说：」

(文意注解) 「有法利赛人和文士」：『法利赛人』指犹太教中那些注重遵守律法仪文，自命与其他人有所『分别』(法利赛的字义)的人；『文士』指以抄写律法和教授律法为专职者，一般犹太人称他们为『拉比』。文士大多出自法利赛人，但并非法利赛人都是文士。

「从耶路撒冷来见耶稣」：『耶路撒冷』是犹太人的政教中心。他们远道从耶路撒冷来找耶稣，是因认为耶稣和祂门徒的言行，违反了犹太教的道理教训。

(灵意注解) 「法利赛人和文士」：代表全世界所有的宗教徒，包括形式主义的基督教徒；「耶路撒冷」：代表一切宗教的根源。

【太十五2】「『你的门徒为甚么犯古人的遗传呢？』因为吃饭的时候，他们不洗手。」

(背景注解) 「古人的遗传」：指历来著名律法教师对摩西律法的诠释和引伸；这些都以口传方式保存下来，且为法利赛人所恪守。按摩西律法的规定，祭司进圣所供职前必须洗手洗脚(参出卅 19)。而历

代口头相传的补充规定，将旧约对祭司的吩咐扩大范围至一般百姓的生活细节，惟恐人们可能在无意中摸过不洁的东西(如死人、死畜、不洁的动物)，所以规定在吃饭前必须洗手。拉比们常说：『圣民(以色列人)住圣地(迦南)，必说圣言(希伯来话)，食圣食(洗手)。』

(文意注解)「吃饭的时候，他们不洗手」：他们所主张的『洗手』，是一种宗教礼仪，而不是为了清洁卫生。

(话中之光)(一)今日的基督教，也从过去二千年的历史中，累积了不少的遗传；但我们基督徒并没有遵守那些遗传的义务。

(二)我们若注重一些外表的规矩与作法，也会变成今日的法利赛人和文士。

【太十五 3】「耶稣回答说：『你们为甚么因着你们的遗传，犯神的诫命呢？』」

(文意注解)他们因『把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参 9 节)，人的吩咐就高过了神的诫命，再进一步就以人的遗传废掉神的诫命，也就是因着人的遗传违犯神的诫命。

(话中之光)(一)今天也有许多基督教徒和天主教徒，因着遵守他们教会的传统，而置神许多的话于不顾。

(二)在神的话上添加人的话，其结果有可能导致违犯神的话。

(三)在主看来，违犯属灵人或宗教家的教训(古人的遗传)，并不严重；违犯神的话(神的诫命)，才真严重。

(四)基督徒所该遵守的，乃是神的话；任何的道理教训，都不可取代神的话。

【太十五 4】「神说：“当孝敬父母。”又说：“咒骂父母的，必治死他。”」

(原文直译)「因为神命令说：『要尊敬你的父亲和你的母亲。』以及：『诽谤父亲或母亲的，要藉死而让他死(by death, let him die)。』」

(原文字义)「孝敬」尊敬；「咒骂」谤讟，诽谤，侮辱。

(文意注解)「必治死他」：本句在原文里有两个『死』字，而第二个『死』字有『被结束』的意思；全句意即『使他藉被处死而结束』。

(话中之光)(一)「当孝敬父母」是十诫中人际关系的第一条；而父母是子女的来源，表征神是我们人的来源。神的本意是要我们藉孝敬父母来尊敬神。

(二)咒骂父母的，表明他和神的关系出了问题，其结果乃是属灵的死亡(参罗八 6)。

【太十五 5】「你们倒说：“无论何人对父母说，我所当奉给你的，已经作了供献；」

(原文直译)「你们倒说：『无论何人对父亲或对母亲说，凡你可以从我受益的东西，(我已经把它当作献给神的)一个礼物了。』」

(背景注解)「供献」：是将财物作一种许愿式的奉献，起源于耶弗他的许愿(参士十一 29~40)。这类许愿式的供献，又名『各耳板』；凡经拥有者指定为『各耳板』的，父母亲没有权利动用(参可七 11)。

(文意注解)「已经作了供献」：意思是『凡名义上已经给了神的物品，就不可容让别人使用』。

【太十五 6】「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这就是你们借着遗传，废了神的诫命。」

(背景注解)一些不肖的犹太教徒，往往假藉合法的遁辞，许愿将家产献给圣殿使用，这样就可逃避供养父母的责任，而自己却以财产监管人自居，仍照旧享用其钱财。

(灵意注解)『人意的宗教』就是以『古人的遗传』——伟人的言论、传统的观念、虚空的礼仪、食古不化的守旧等等，而废了『神的诫命』——神的话、应时的启示、真理的灵、永远常新的亮光。

(话中之光)(一)神当得的，当归给神；人当得的，当归给人。以奉献来掩饰不孝敬的行为，这是借着宗教行恶或是掩饰自己的恶。

(二)神的荣耀并不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上；爱神和爱人是一致的，宗教和道德是分不开的。

(三)若只按外面的条例来行事为人，其结果很可能完全违反了神的话(律法)的本意。

【太十五 7】「假冒为善的人哪！以赛亚指着你们说的豫言，是不错的；他说：」

(原文字义)「假冒为善」演戏，表演。

(背景注解)「假冒为善的人」：这词源于当时在舞台上的演员，常戴着假面具说话，隐藏他们原来的真面目，演活另一个人的角色。

(文意注解)「以赛亚指着你们说的豫言」：8~9 节的话引自赛廿九 13。

(话中之光)(一)神子民中假冒为善的人自古即有，今日尤甚。

(二)假冒为善不是真坏，乃是假善；但假善比真坏更坏。

【太十五 8】「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

(文意注解)宗教徒的特征，乃是有敬拜神的外表，却没有敬拜神的实际。这种情形，特别表现在『有口无心』：口里说得头头是道，只用嘴唇敬奉神，心里却不尊敬神。

(话中之光)(一)神是灵，所以要用心灵和诚实敬拜祂(参约四 24)；敬拜神首重存心，不可单靠嘴唇。

(二)主不只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来一 3)，祂并且也住在我们的里面(弗三 17)；所以属天百姓所该注意的，不是外面的作法如何，乃是里面的实际情形如何(参罗二 28~29)。

【太十五 9】「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文意注解)「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这样，人的意见代替了神的旨意，人的看法代替了神的启示；他们所在意的，不是神怎么说，乃是人怎么说。

(话中之光)(一)『口是心非』(参 8 节)的人，特别注意别人怎么讲、怎么想，却不注意神怎么讲、怎么想，难怪拜神也是枉然。

(二)「拜我也是枉然」：这话给我们看见，敬拜神不一定有用，有些对神的敬拜可能是徒然的。

(三)高举属灵伟人，照其吩咐所作的敬拜事奉，并不能满足主的心。

【太十五 10】「耶稣就叫了众人来，对他们说：『你们要听，也要明白。』

(话中之光)(一)主对别人说的话，也是对我们「众人」说的。

(二)听道而不明白道，这是白听；求主给我们能听的耳朵，和能明白的心(参十三 13~16)。

【太十五 11】「入口的不能污秽人，出口的乃能污秽人。」

(文意注解)「入口的不能污秽人」：『入口的』指食物(参 17 节)；『污秽人』意即『使人成为俗的或不洁的』(参徒十一 8)，也就是使人不能『分别为圣』(参约十七 19)的意思。

「出口的乃能污秽人」：『出口的』指从人心里发出来的意念、言语和行为(参 18~19 节)。

法利赛人和文士原来是藉『洗手』来谈论洁净不洁净的问题(参 2 节)，现在主耶稣把问题提升到藉『食物』来谈论甚么是真正的洁净不洁净。仪文上的不洁无关紧要，重要的是道德上的不洁。

(话中之光)(一)宗教徒只有物质和字句的观念，而没有属灵的眼光；有属灵眼光的人知道，真正的污秽是人内心的恶念，而不是对食物与宗教礼仪的失当。

(二)在属天国度的生活里，污秽不是外面的，乃是里面的；不是物质的，乃是心灵的。

【太十五 12】「当时，门徒进前来对祂说：『法利赛人听见这话，不服，你知道么(不服原文作跌倒)？』」

(文意注解)「法利赛人听见这话，不服」：『不服』原文是『跌倒』，表示他们认为主的话『冒犯』了他们。

(话中之光)(一)成见在心的人，听不进别人的话。

(二)活在外面有形的物质领域里面的人，不能接受有关灵界事物的讲论。

【太十五 13】「耶稣回答说：『凡栽种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种的，必要拔出来。』」

(背景注解)法利赛人自以为是神所栽种的(参赛六十 21)。

(文意注解)「凡栽种的物」：原文是『每一棵树』。

「不是我天父栽种的」：即指『人所栽种的』，它有二意：(1)指法利赛人；(2)指法利赛人的教训和作法。

「必要拔出来」：『古人的遗传』(参 2 节)和『人的吩咐』(参 9 节)，都是人所栽种的，终有一天必要被神拔除。

(灵意注解)天父所栽种的物，是指神的话(参可四 14)，和属神的人(参十三 38；林前三 9 原文)。

(话中之光)(一)凡不是神所拣选的人，与属天的国度无分无关。

(二)我们的事奉工作，若不是出于神的，有一天都要失去价值。

(三)人一切的异端教训，总有一天要被神除去。

【太十五 14】「任凭他们罢；他们是瞎眼领路的；若是瞎子领瞎子，两个人都要掉在坑里。」

(文意注解)「瞎子领瞎子」：前一个『瞎子』指法利赛人和文士；后一个『瞎子』指无知的百姓(参罗二 19)。他们都是被这世界的神蒙蔽了心眼，所以看不见荣耀福音的光(参林后四 3~4)。

(话中之光)(一)对那些坚持己见、执迷不悟的人，神的对策乃是「任凭他们」(参罗一 28)。

(二)基督徒只能帮助那些『受异端教训欺骗的人』，使他们能醒悟过来，而不要想帮助那些『教导异端主义的人』；对于后者，我们要「任凭他们」。

(三)凡分不清甚么是属人的，甚么是属神的，就是属灵的瞎子。

(四)「瞎子领瞎子」：不学无术的人，最喜欢作别人的教师；不明白神旨意的人，最喜欢向人传讲神的旨意。

(五)没有启示的人，作没有启示的工，结果带领人的和受带领的，都要陷入绝境，无路可走(「掉在坑里」)。

【太十五 15】「彼得对耶稣说：『请将这比喻讲给我们听。』」

(文意注解)『这比喻』是指 11 节的话，不是指 13~14 节的话。

【太十五 16】「耶稣说：『你们到如今还不明白么？』」

(话中之光)我们的心太迟钝了，所以须要求主开我们的心窍，使我们能「明白」祂的话(参路廿四 25， 45)。

【太十五 17】「岂不知凡入口的，是运到肚子里，又落在茅厕里么？」

(文意注解)由本节可知，「入口的」是指食物。

【太十五 18】「惟独出口的，是从心里发出来的，这才污秽人。」

(文意注解)「这才污秽人」：『这』字在原文是强调的语气。

(话中之光)主的眼光不在物质的事上，乃在属灵的事上。卫生与否，关系不大；但人心里的污秽，关系重大。

【太十五 19】「因为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凶杀、奸淫、苟合、偷盗、妄证、谤讟；」

(文意注解)「恶念」：指邪恶的计谋，是人一切罪行的起头。

「凶杀、奸淫、苟合、偷盗、妄证」：『凶杀』违犯第六诫；『奸淫、苟合』违犯第七诫；『偷盗』违犯第八诫；『妄证』违犯第九诫(参出廿 13~16)。

「谤讟」：指以言语中伤他人名誉的行为。

(话中之光)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耶十七 9)，故需要用主话中的水，把它洗净(参弗五 26)。

【太十五 20】「这都是污秽人的；至于不洗手吃饭，那却不污秽人。」

(话中之光)人内心的不洁，乃是一切邪恶和污秽的根源。

【太十五 21】「耶稣离开那里，退到推罗、西顿的境内去。」

(文意注解)「那里」：应是指革尼撒勒地方(参十四 34)。

「推罗、西顿」：位于加利利以北，腓尼基境内(即今黎巴嫩)的地中海港口市镇，乃被神咒诅之地(参赛廿三章；珥三4)。

(灵意注解)「推罗、西顿的境内」：是外邦人之地，象征远离宗教势力范围的环境。

(话中之光)主宁可离开假冒为善的法利赛人，而退到被神咒诅之地；主宁愿向公开的罪人施恩，而不愿与秘密的罪人纠缠。

【太十五 22】「有一个迦南妇人，从那地方出来，喊着说：『主阿，大卫的子孙，可怜我；我女儿被鬼附得甚苦。』」

(文意注解)「有一个迦南妇人」：『迦南妇人』是被犹太人所瞧不起的『外邦人』的代名词；她是希利尼人，属叙利非尼基族(参可七26)。

「大卫的子孙」：『弥赛亚』的代名词，这个称呼只与以色列人有关(参24节)。迦南妇人称呼主为『大卫的子孙』是错误的。

(灵意注解)「迦南妇人」：代表有心接受主的外邦人。

「女儿被鬼附」：『女儿』是她生产的，指出于天然肉体生命的生活和行为，乃受魔鬼所捆绑和辖制(参约壹五19)。

【太十五 23】「耶稣却一言不答。门徒进前来，求祂说：『这妇人在我们后头喊叫；请打发她走罢。』」

(文意注解)「耶稣却一言不答」：这是因为那迦南妇人错称祂为『大卫的子孙』(参22节)，她站在不对的立场上来求主。

「这妇人在我们后头喊叫；请打发她走罢」：门徒的意思是觉得她烦扰，所以请主早早成全她，免得她不停地啰唆。

(话中之光)(一)我们祷告时若说错了话，主也会「一言不答」。

(二)主不答应我们的祷告，有祂的用意；我们若能用心学习，也能从失败的祷告中，学会属灵的功课。

【太十五 24】「耶稣说：『我奉差遣，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

(文意注解)「以色列家」：就是雅各的后裔，他们是神的选民。

「迷失的羊」：以色列人原是属神的，却因偏行己路，而如羊走迷(参赛五十三6)。

主说这话的意思，乃是向迦南妇人指明，『大卫的子孙』这名称乃是专门为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的。

(灵意注解)『羊』豫表以色列人是属于神、又蒙神所餵养照顾的；『迷失的羊』象征以色列人离开了神的心意，迷失在一些外面的仪文、字句和作法上。

(话中之光)(一)主的话暗示蒙恩的条件在于承认自己是「迷失的羊」；凡对人生的道路充满自信、自以为是的人，很难得着主的救恩。

(二)主施恩给人，乃是根据人对祂和对自己有正确的认识。

【太十五 25】「那妇人来拜祂，说：『主阿，帮助我。』」

(文意注解) 注意她现在只称呼主为『主阿』，表示她听懂了主话中的意思，而向那普天下『万人的救主』(提前四 10)求告。

【太十五 26】「祂回答说：『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

(背景注解) 古时犹太人称外邦人为『狗』，原属一种蔑视的称呼，但后来成为一种口头禅，有如中国人称白种人为『洋鬼子』。

(文意注解) 「丢给狗吃」：『狗』字原文是指家中饲养的『小狗』，为家人的宠物，和小孩子的玩伴；这表示：(1)牠是与主人有关系的；(2)主人负餵养牠的责任；(3)不过儿女先吃，小狗后吃而已；(4)儿女吃桌上的，小狗吃桌下的。

(灵意注解) 「儿女的饼」：豫表主是神儿女『生命的粮』(约六 35)；「儿女」：豫表犹太人，特指『以色列家迷失的羊』(参 24 节)；「狗」：豫表外邦人。

主耶稣在此并不是蔑视那迦南妇人，而是藉此表明祂事工的轻重与次序——祂来原是要使救恩先临到犹太人，然后才轮到外邦人。

(话中之光) (一) 主耶稣来到地上，乃是那从天上降下来的『饼』，要使人因吃祂而得以存活(参约六 51 原文)。

(二) 信徒作事都要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参林前十四 40)，不可随兴之所至，喜欢作甚么就作甚么。

【太十五 27】「妇人说：『主阿，不错；但是狗也吃牠主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儿。』」

(文意注解) 她抓住主的话柄——『狗』，谦卑地承认她自己的身分不过是一只狗，然而又勇敢地宣称『家狗』(原文字义)是属于主人的，牠有权吃主人儿女所不要了的碎饼。

注意：主耶稣此时因犹太人的弃绝，而退到推罗、西顿的境内(参 21 节)，所以祂有如从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儿』。

(话中之光) (一) 迦南妇人不因主以『狗』比喻她而见怪，反倒甘心站在狗的地位向主求恩，终于蒙到主恩(参 28 节)。神赐恩给谦卑的人，阻挡骄傲的人(参雅四 6；彼前五 5)。

(二) 祷告得着答应的条件是，抓住主先前所说的话，作为『话柄』，来向祂求讨——用圣经里主说过的话来祷告，不失为好办法。

(三) 信徒学习祷告，不要一开口，就向主求讨重大的事，而要先从「碎渣儿」求起。

【太十五 28】「耶稣说：『妇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给你成全了罢。』从那时候，她女儿就好了。」

(文意注解) 「妇人，你的信心是大的」：从迦南妇人和主的对话，可看出她真是固执地认定主耶稣是她惟一的拯救；她这种态度，乃是信心的表现，因此主称赞她的信心是大的。

(灵意注解)迦南妇人的女儿得以脱离鬼附，豫表主耶稣因被犹太人弃绝，故转向外邦人，使外邦信徒得蒙救恩(参罗十一 11)。

(话中之光)(一)真实的信心，乃是根据对主有正确的认识；我们认识主有多少，对祂的信心也就有多少。

(二)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可十一 24)；我们对主的信心有多少，就能享受主的能力有多少。

(三)谁肯自己谦卑，站在该站的地位上，就要得着主的称赞。

(四)按本节看，她的女儿是因主的话说『给你成全了罢』而好的；但按本段故事的前后经文看，乃是因她吃了主这饼的『碎渣儿』(参 27 节)，而使她的女儿好了——吃喝享受主是使生命健全的路。

【太十五 29】「耶稣离开那地方，来到靠近加利利的海边，就上山坐下。」

(文意注解)「来到靠近加利利的海边」：这里仍是『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参四 15)，群众中可能外邦人占大多数(参 31 节注解)。

(灵意注解)「上山坐下」：豫表主从地上被举起来，吸引万人来归祂(参约十二 32)。

【太十五 30】「有许多人到祂那里，带着瘸子、瞎子、哑吧、有残疾的、和好些别的病人，都放在祂脚前；祂就治好了他们。」

【太十五 31】「甚至众人都希奇；因为看见哑吧说话、残疾的痊愈、瘸子行走、瞎子看见，他们就归荣耀给以色列的神。」

(文意注解)「他们就归荣耀给以色列的神」：『以色列的神』这词表示他们并不是以色列人(参九 8)。当时在加利利海四周，特别是东岸，有许多非犹太人居住的城乡。

(话中之光)归荣耀给神，意即神得着了彰显。人得着主而吃主，消极方面能除去我们生命中的软弱(病得医治)；积极方面能让神从我们身上彰显出来(归荣耀给神)。

【太十五 32】「耶稣叫门徒来说：『我怜悯这众人，因为他们同我在这里已经三天，也没有吃的了；我不愿意叫他们饿着回去，恐怕在路上困乏。』」

(话中之光)(一)主饿了四十天，不为自己变饼(参四 1~4)；众人饿了三天，就觉得过意不去。基督耶稣的心，乃是顾别人不顾自己的心(参腓二 4~5)。

(二)吃主不是一劳永逸的事，我们必须天天吃喝享受主。

(三)人每一次来到主面前，都必得着主的供应、餽养与饱足。

(四)我们现在是在奔跑天路的途中，若不时常吃主，就会困乏疲倦(参来十二 1， 3)。

【太十五 33】「门徒说：『我们在这野地，那里有这么多的饼，叫这许多人吃饱呢？』」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眼睛若单看环境(「野地」)，便会觉得缺乏，不足应付实际庞大的需要(「这许多人」)。

(二)我们信心的眼睛不是看自己，也不是看环境，乃是看主。

【太十五 34】「耶稣说：『你们有多少饼？』他们说：『有七个，还有几条小鱼。』」

(话中之光)(一)「你们有多少饼？」主不是用我们所没有的，乃是用我们所有的来祝福人。

(二)无论我们是多么的幼稚与贫穷，总有些东西可以献给主，供祂使用。

【太十五 35】「祂就吩咐众人坐在地上。」

(话中之光)我们得力，在乎平静安息(参赛卅 15)。

【太十五 36】「拿着这七个饼和几条鱼，祝谢了，擘开，递给门徒；门徒又递给众人。」

(话中之光)(一)饼和鱼若保守完好，就不能作众人的食物；我们若不被主「擘开」，就不能成为众人的祝福。

(二)「递给门徒；门徒又递给众人。」我们应当立志作个传递主丰富恩典的管道；然而我们必须先从主有所领受，才有东西可以传递给别人。

【太十五 37】「众人都吃，并且吃饱了；收拾剩下的零碎，装满了七个筐子。」

(文意注解)『筐子』是用灯芯草和藤条混织而成的贮物器具，较『篮子』为大(参十四 20)。

(灵意注解)「收拾剩下的零碎，装满了七个筐子」：『零碎』表征恩典的余裕；『七』是今世完全的数目；『装满了七个筐子』表征主的供应绰绰有余，享受以后所剩下的，依然丰富且完全。

【太十五 38】「吃的人，除了妇女孩子，共有四千。」

(灵意注解)「共有四千」：『四』表征受造之物(参启四 7)；这里意指主的供应遍及一切受造之物。

【太十五 39】「耶稣叫众人散去，就上船，来到马加丹的境界。」

(原文字义)「马加丹」塔，伟大。

(文意注解)「来到马加丹的境界」：『马加丹』是加利利海西岸的一个地区，又名『大玛努他』(参考八 10)，确实位置不详。

参、灵训要义

【君王子民的真食物】

一、宗教徒误以『古人的遗传』(人的话)为食物：

1.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才是人活着的依靠(参太四 4)：

(1)法利赛人和文士豫表宗教徒(1 节)

(2)宗教徒为『洗手』等外面的作法而热心，表示他们是靠『人的话』而活(2 节)

2. 宗教徒误吃食物的现象：

- (1) 他们重视『遗传(人的话)』过于『神的诫命(神的话)』(3 节)
- (2) 他们借着『遗传(人的话)』废了『神的诫命(神的话)』(4~6 节)
- (3) 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对神有口无心(7~9 节)

3. 宗教徒误吃食物的后果：

- (1) 没有属灵的眼光——不知分辨那会污秽人的，不是外面看得见的东西，而是里面看不见的东西(10~11, 15~20 节)
- (2) 要被天父所拔除——因不是出于天父的栽种(12~13 节)
- (3) 因心眼被蒙蔽，都要陷入绝境——瞎子领瞎子，都要掉在坑里(14 节)

二、真信徒从主的话中享用真食物：

1. 必须对基督有正确的认识：

- (1) 迦南妇人豫表外邦信徒(21~22 节上)
- (2) 她来求主帮助，却错误地称主为『大卫的子孙』(22 节下)
- (3) 她从主对祂门徒的答话，得知『大卫的子孙』是为『以色列家』的，因而改口只称『主阿』(23~25 节)

2. 认识主就是真食物，且认识自己的地位：

- (1) 她从主的话中得知主就是那『饼』(26 节；约六 35)
- (2) 又得知自己的地位，原不是『儿女』而是『狗』(26 节)

3. 谦卑地站住地位，因信而享用基督：

- (1) 承认自己原不是『儿女』，虽是『狗』却仍可吃『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儿』(27 节)
- (2) 主称赞她的『信心是大的』(28 节上)

4. 吃主的结果就得着主的医治：

- (1) 迦南妇人的女儿得以脱离鬼附(28 节下)
- (2) 加利利海边的众人也豫表外邦信徒，他们各样的疾病也得着主的医治(29~31 节)

三、主自己在祂的话里作人的真食物：

1. 奔跑天路需要天天吃喝享受主，才不致于路上困乏(32 节)

2. 『七个饼和几条小鱼』豫表我们对主生命的经历(33~34 节)

3. 吃喝享受主的路：

- (1) 安息在主的话里(35 节)
- (2) 把我们对主生命的经历奉献归主用——主拿着(36 节上)
- (3) 接受主的祝福与破碎——祝谢了，擘开(36 节中)
- (4) 主的仆人乃主供应的管道——递给门徒，门徒又递给众人(36 节下)
- (5) 珍惜而不糟蹋——吃饱了，收拾剩下的零碎(37 节上)

4. 吃喝享受主的后果——带进教会真实的建造：

- (1) 教会在地上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参弗四 12~13)——装满了七个筐子(37 节下)

(2)教会成为那充满万有者的丰满(参弗一 23 原文)——『四千』代表一切受造之物(38 节)
(3)教会被建造成为神的居所(参弗二 21~22)——『船』豫表教会；『马加丹』字义『高大的建筑物』(39 节)

【必须是天父所栽种的】

- 一、法利赛人和他们的教训不是天父所栽种的(1~20 节)
- 二、迦南妇人的信心是天父所栽种的(21~28 节)
- 三、主耶稣的医治大能是天父所栽种的(29~31 节)
- 四、主耶稣的爱心餽养是天父所栽种的(32~39 节)

【主与迦南妇人对话中的四个『不』字】

- 一、『不答』(23 节)——主不回答错误的祈求
- 二、『不过』(24 节)——主是遵行神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约四 34)
- 三、『不好』(26 节)——主的事工有轻重和次序
- 四、『不错』(27 节)——对主的话说『阿们』，信而顺服

马太福音第十六章

壹、内容纲要

【属天的启示】

- 一、属天启示的阻碍：
 - 1. 错误的追求——求看神迹(1~4 节)
 - 2. 迟钝的心窍——不明白主的话，不记得主作为(5~12 节)
- 二、属天启示的程序：
 - 1. 认识耶稣是基督，是活神的儿子(13~17 节)
 - 2. 认识教会的建造与权柄(18~20 节)
 - 3. 认识十字架的道路是得荣耀的途径(21~28 节)

贰、逐节详解

【太十六 1】「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来试探耶稣，请祂从天上显个神迹给他们看。」

（原文字义）「神迹」兆头，异兆，记号。

（背景注解）「法利赛人」：他们起初是一班热爱祖国、虔诚为神的人，因着大祭司西门为己而不为

神，他们就与马克比党分开了，所以他们的敌人叫他们为『法利赛党』(意即『分开』)。他们尽力守律法和遗传，叫自己高过普通的人们，所以法利赛人这名词也就成了他们宗教的宗旨了。他们因着注重守律法，就渐渐趋于注重外面，而忽略了内心；他们在路口上祷告，衣服襟子放宽了，行路仰天，免得看见妇女；他们对人严格，外面死守规矩，但内心却依旧败坏，所以『法利赛人』这名词，后人竟把它作『假冒为善』解释了。

「撒都该人」：他们本是所罗门王时代大祭司撒督的名字，后人用此名称呼他们的党。他们反对法利赛党只讲热心而忽略道德的行为；他们注重道德行为，因此又趋于一端，就是着重行为而忽略了信仰。他们只接受五经而不重先知书，也不接受遗传，所以他们不信鬼魂、天使、复活等道，对弥赛亚国也不关心。他们在政治上很有地位，经济方面都是富户，大祭司亚拿、该亚法都是属于这党。这是法利赛的敌党，更是反对教会的最恶的势力。

(文意注解)「来试探耶稣」：『试探』是对主不信的表示。

「请祂从天上显个神迹给他们看」：指藉行神迹奇事以证明祂的确是从神来的。

(灵意注解)「法利赛人」：可以用来表征基督教里守旧的基要派；「撒都该人」：可以用来表征基督教里新潮的神学派。

(话中之光)(一)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两派，本来是水火不兼容，如今竟联合起来试探耶稣，『不认识主』的人，根本没有原则可言。

(二)宗教徒注重外面的现象与记号(「神绩」)，而忽略里面的内涵与实意。

【太十六2】「耶稣回答说：『晚上天发红，你们就说：“天必要晴。”』

【太十六3】「早晨天发红，又发黑，你们就说：“今日必有风雨。”你们知道分辨天上的气色，倒不能分辨这时候的神迹。」

(文意注解)「天上的气色」：原文是『天的面貌』，指天色。

「这时候的神迹」：指这时代所显出来的迹象显示，它的情形是邪恶淫乱的，并它惟一的需要是死而复活的基督(参4节)。

(话中之光)(一)天然的人只知道分辨天然的兆头(「天上的气色」)，却不能分辨属灵的兆头(「这时候的神迹」)，因为他们没有属灵的眼光(参林前二10~15)。

(二)在属灵的道路上，有时是晴天(2节)——满有主的同在与祝福，一切都平安顺利；也有时是「风雨」——撒但兴风作浪，不断遭遇病痛与苦难。但无论如何，务要持定基督。

【太十六4】「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神迹，除了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看。」耶稣就离开他们去了。」

(原文字义)「离开」放弃，撇弃，拂袖而去。

(背景注解)「约拿的神迹」：指约拿曾经在鱼腹中三日三夜(拿一17)，后又被吐出得以生还(拿二10)。

(文意注解)「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邪恶』指里面败坏的性情；『淫乱』指外面败坏的行为；『世

代』指显在眼前的时代。

(灵意注解)「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淫乱』意即『背道』、『对神不忠贞』(参何四 12)。

「约拿的神迹」：豫表主死后被埋葬，三日后又复活。主的意思是，在这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只有死而复活的基督，才是神向人所显出的最大神迹，也是神给人的最大拯救。

(话中之光)(一)主自己就是这时代的兆头；惟有死而复活的基督，才能解决这一个败坏而又混乱的世代的问题。

(二)「耶稣就离开他们去了」；错误的追求、外行的追求(求看神迹)，反而成为看见启示的拦阻。凡不以基督为目标的追求，是徒劳无益的。

(三)宗教徒故意不认识主(参罗一 28)，所以主就舍弃他们。

【太十六 5】「门徒渡到那边去，忘了带饼。」

【太十六 6】「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要谨慎，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

(文意注解)「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酵』是一种能使面包起发酵作用的单细胞菌体，经发酵后的面包变得更可口。

(灵意注解)「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酵』指邪恶的事物(参出十二 20；林前五 7~8)，和邪恶的教训(参 12 节；加五 8~9)。

(话中之光)『酵』藏在面包(『饼』的原文是面包)里，使面包变得好吃。在今天的基督教里面，也有不少属人的教训，以神的话(饼)为掩护，表面上似乎是帮助人，使人容易接受主；实际上却叫人吃了而受其败坏，故须小心防备。

【太十六 7】「门徒彼此议论说：『这是因为我们没有带饼罢。』」

(话中之光)(一)门徒忘了带饼是一个事实(参 5 节)；过分注意主观的事实，常叫人误解神的话。

(二)主所讲的是属灵的事物(参 6 节)，而门徒所想的是物质的事物。人属灵的窍若未被开启(参路廿四 45)，就仍活在属地的领域里，而不明白主的话。

(三)物质的观念，属地的挂心，常是属灵认识的遮蔽。

【太十六 8】「耶稣看出来，就说：『你们这小信的人，为甚么因为没有饼彼此议论呢？』」

(话中之光)(一)主有透视的眼光，是知道人心肺腑的神。

(二)「小信的人」行事为人只凭眼见，不凭信心(参林后五 7)。

【太十六 9】「你们还不明白么？不记得那五个饼，分给五千人，又收拾了多少篮子的零碎么？」

(文意注解)详见十四章 13~21 节。

【太十六 10】「也不记得那七个饼，分给四千人，又收拾了多少筐子的零碎么？」

(文意注解)详见十五章 32~39 节。

(话中之光)主两次变饼餽饱数千人的事，乃是特大的神迹，但门徒们还没过几天，就把它忘记了；可见追求灵恩、注重神迹奇事，对于帮助人认识基督，并无太大的帮助。

【太十六 11】「我对你们说：“要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这话不是指着饼说的；你们怎么不明白呢？」

(话中之光)在属灵的事上，我们也常和门徒一样，指饼为酵，或指鹿为马，缺乏分辨的能力，以致被背道者欺骗(参罗十六 17~18；弗四 14)。

【太十六 12】「门徒这才晓得祂说的，不是叫他们防备饼的酵，乃是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教训。」

(文意注解)「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教训」：『法利赛人的教训』指注重外表形式，假冒为善，矫柔造作，以博敬虔的虚名；『撒都该人的教训』指研究宗教哲理，却不相信神复活的大能。

(话中之光)(一)今日任何误导人只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提后三 5)的教训，也就是法利赛人的教训。

(二)现代的新神学派，只标榜基督的博爱精神，却不相信祂是神的儿子，是死而复活的救主；这种教训正是撒都该人的教训。

(三)错误的教训会成为人脸上的帕子，拦阻人认识基督(参林后三 13~16)。

【太十六 13】「耶稣到了该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就问门徒说：『人说我人子是谁(有古卷无我字)？』」

(文意注解)「到了该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该地位于加利利海以北，近黑门山麓，此地有浓厚的异教色彩。

「人说我人子是谁？」主自称『人子』，这称呼表明：(1)祂虽是神，但显在人前却是一个地道的『人』；(2)祂被犹太人所弃绝。

(话中之光)(一)『该撒利亚腓立比』是远离宗教气氛与范围之地，主特意把门徒带到那里，才问这一个切身重要的问题，是因为传统的宗教知识与观念，常会蒙蔽人，使人不容易接受属天的启示。

(二)认识耶稣基督，乃是进入属天领域的入门；凡不认识耶稣基督的，就不能有分于教会与天国。

【太十六 14】「他们说：『有人说是施洗的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耶利米，或是先知里的一位。』」

(文意注解)「施洗的约翰」：他的特点在于生活的见证(参三 4)；「以利亚」：他的特点是为神大发热心(参王上十九 14)；「耶利米」：他的特点是为神的子民哀哭(参哀歌)；「先知里的一位」：『先知』的特点是为神说话。

(话中之光)(一)施洗约翰、以利亚、耶利米和众先知，都是为神所用、替神说话的仆人，他们顶多在某些方面好像基督，却不是基督。人若没有启示，就不能透澈的认识基督。

(二)门徒成天和主在一起，连他们也似乎对主不大认识；口里说基督的人，不一定对基督有真实

的认识。

【太十六 15】「耶稣说：『你们说我是谁？』」

(话中之光)(一)传闻的、二手货的认识(『有人说』)，不算数；亲身的、头手的认识「你们说」才算数。要紧的是我们自己对主有没有真正的认识。

(二)认识主是人撇弃一切，竭力追求得着基督的起点(参腓三 8~12)。

【太十六 16】「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

(原文直译)「...你是那基督，那活神的儿子。」

(文意注解)「你是基督」：『基督』意即『受膏者』(但九 26)，这是指主从神所受的职份；神用圣灵膏祂，差祂来地上完成神的使命(参路四 18~19)。

「是永生神的儿子」：『儿子』酷肖父亲的形像，故『神的儿子』意即祂是神的显出和表明(参约一 18)，这是指主的身位。

(话中之光)(一)对基督的认识应包括两方面——职份和身位；这两面的认识，缺一不可。

(二)光是心里相信祂不够，还得口里承认祂(参罗十 9~10)；主喜欢我们宣告：「『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

(三)我们所需要的是『活神的儿子』，不是死的字句和道理。

【太十六 17】「耶稣对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天上的父指示的。』」

(原文字义)「西门」听者；「巴约拿」约拿的儿子，鸽子的儿子。

(文意注解)「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意即『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的』(加一 12)。

(灵意注解)『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主在此特别称呼彼得的别名『西门巴约拿』，含意是说他能听见圣灵(鸽子)的声音，即有圣灵的启示，故是有福的。

(话中之光)(一)认识耶稣是基督并非一件小事，乃是有福的。

(二)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十二 3)。

(三)父借着圣灵的感动与启示，乃是人真正认识基督的根源(参约十六 13)；我们对主的认识，乃是因父神借着圣灵的传译(参弗一 17)，将祂儿子启示在我们的心里(参加一 16)。

(四)除了基督教是出自神启示的宗教以外，世上所有的宗教都是出于人意的宗教，是血肉的人指示血肉的人，想象出一套如何拜神、讨神喜悦的办法。

【太十六 18】「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盘石上；阴间的权柄(权柄原文作门)，不能胜过他。」

(原文字义)「彼得」小石子(petros)；「教会」召出来，会众，聚集；「盘石」大石(petra)；「权柄」门(复数词)。

(背景注解)「阴间的门(原文)」：古时城门口有宽阔处，是公众聚集的地方，也是行审判的地方，官长都坐在城门口，所以『门』是代表『权柄』。

(文意注解)「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盘石上」：含意如下：

1. 「我要...」说出不是任何人，乃是主自己才能建造教会。这也表明教会的建造，乃是在主死而复活之后的事。

2. 「我的教会」：说出教会并不属于任何人，乃是属于主自己。注意：在四福音书中，只有马太两次提到『教会』(本节和十八 17)；马太十六章是讲宇宙教会，马太十八章是讲地方教会。

3. 「这盘石上」：说出教会的根基，不是彼得这块小『石头(stone)』，乃是彼得所承认的基督这块大『盘石(rock)』(参林前十 4；三 11；彼前二 7~8)；或者说，『盘石』是指彼得因神的启示，而作出对基督的信仰告白，故可指『使徒的教训』(参弗二 20；徒二 42)。

「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阴间』指人死后灵魂的归宿地(参伯廿四 19)；此处转用来指掌管死亡的黑暗权势(参启六 8；廿 14)。

(问题改正)罗马天主教误用本节圣经，认为教会是建造在『彼得』这块盘石上，而以彼得为首任教皇，进而倡议『教皇无误论』，教会必须遵守教皇的谕旨，否则即是拆毁教会的建造。凡有良知的基督徒，绝不能同意这种说法。(注：彼得自己也曾犯错，请参阅加二 11~16)。

(话中之光)(一)主拯救我们，是要我们这些尘土所造的人(创二 7)，变化成为活石(彼得的字义)，好作建造教会的材料(参彼前二 5)。

(二)教会是建造在『对基督正确的认识』这个根基上的。任何出于人的意见、观念、作法和道理，都不过是属人的会，是人为的组织，而不是教会。

(三)「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信徒重生所得的复活生命，是死亡所关不住的生命；我们惟有靠此生命，才能胜过阴府。

(四)信徒单独个人，仍可能受黑暗权势的危害；所以在属灵的争战中，我们若要得着保护，便须联于基督的身体，不可离开教会。

(五)阴府最害怕的，乃是『建造起来的教会』；我们必须建立基督的身体，使教会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参弗四 12~13)，才算是战无不胜，无往不利的属灵战士(参弗六 10~17)。

(六)天父启示基督(参 16~17 节)，基督启示教会。惟有蒙父神怜悯而得到启示的，才能真认识基督；也惟有真认识基督的，才能真认识教会。

(七)没有父的启示而认识基督，必是头脑的，字句的；没有基督的启示而来摸教会的问题，必是危险的，混乱的。

【太十六 19】「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

(原文直译)「...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必是已经(having been)在天上所捆绑的；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必是已经在天上所释放的。」

(原文字义)「捆绑」加以制裁，宣告禁止(法律用语)；「释放」解除刑罚，宣告准许(法律用语)。

(文意注解)「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钥匙』原文是复数词，乃权柄的表征；『你』指彼得。这天国钥匙的交托，应验在五旬节那天(参徒二 38~42)，和在哥尼流家里(参徒十 34~48)，彼得曾分别为犹太和外邦信徒，开了进入天国的门。

「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按原文看，主并不是给人定夺有罪或无罪的权柄，而是给人有属天的眼光，能够正确地宣告天上的判决。并且按前后文看，这里是指传福音的权柄和能力说的。

(话中之光)(一)必须是真认识基督和教会的人，才握有「天国的钥匙」，能为人开启属天的丰富，带下属天的祝福。

(二)凡真实认识基督和教会的人，他们的行动是和天上的行动一致的，故有捆绑和释放的权柄。

(三)真实属灵的权柄是从启示来的——启示带进认识；认识带进建造；建造带进权柄。

【太十六 20】「当下，耶稣嘱咐门徒，不可对人说祂是基督。」

(文意注解)这是因为犹太人对『基督』(即弥赛亚)有错误的观念，认为那要来的弥赛亚是他们民族的救星，要来率领犹太人反抗异族的统治，建立一个纯犹太人的太平国度。所以若把『祂是基督』宣扬出去了，对祂的救赎工作不但无益，反而会生乱。

(话中之光)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属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参林前二 14)，所以不要随便把神圣的事物和经历告诉人(参七 6)。

【太十六 21】「从此耶稣才指示门徒，祂必须上耶路撒冷去，受长老、祭司长、文士许多的苦，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

(文意注解)「从此」：是指神启示基督，基督启示教会(参 16~19 节)之后。

「祂必须上耶路撒冷去」：主耶稣定意前往耶路撒冷受苦、受难，并不是逞匹夫之勇，乃是为遵行神的旨意，完成救赎大工。

「受长老、祭司长、文士许多的苦」：即受犹太公会的逼迫；『长老、祭司长、文士』乃公会的主要成员。

(话中之光)(一)主在启示祂要建造教会(参 18 节)之后，紧接着便提到祂的十字架；这给我们看见：十字架乃是建造教会的路。

(二)先认识基督与教会，后才认识十字架；十字架的功课，必须以认识基督和教会为根基，才会有功效，也才有积极的意义。

(三)信徒最深的十字架，不是不信的外邦人给的，而是在教会里面有地位、有圣经知识的人(「长老、祭司长、文士」)给的难处，并且这些难处是多方面的(「许多的苦」)。

(四)人认识了有神性的基督(参 16 节)之后，还必须认识救赎代死的基督。

【太十六 22】「彼得就拉着祂，劝祂说：『主阿，万不可如此，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

(文意注解)「彼得就拉着祂，劝祂」：原文的意思是『彼得就向前拉住祂，责备祂』。

「万不可如此」：原文意思是『可怜你自己』或『愿神禁止』。

(话中之光)(一)彼得凭他天然的心思和情感，来劝阻主耶稣上十字架；可见天然的人不认识十字架，也不肯接受十字架。

(二)彼得显然只听进前半『受许多苦和被杀』的话，而没听进后半『第三日复活』(参 21 节)的话；他代表了一般人所犯的毛病：只注意消极的话，而忽略了积极的话，其实后者比前者更重要。

【太十六 23】「耶稣转过来，对彼得说：『撒但退我后边去罢；你是绊我脚的；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

(原文直译)「...因为你不思念神，只思念人。」

(原文字义)「撒但」敌对者，控告者；「绊...脚的」绊跌物，障碍，网罗，陷阱；「体贴」把心思放在。

(话中之光)(一)一个得神启示的人(参 17 节)，还应该作一个体贴神、遵行神旨意的人。

(二)一个体贴神的人，也就是一个思念神的人；思念才会体贴，不思念不能体贴。

(三)彼得一不体贴神的意思，而体贴人的意思，就变成了『撒但』。可见人的意思是和神的旨意作对的(「撒但」的字义)，是拦阻主(「绊我脚」)建造祂的教会的。

(四)体贴人的意思，不体贴神的意思，就是只顾到人的得失，而牺牲神的利益。

(五)撒但会利用人性里面『贪享安逸、害怕受苦』的倾向，使人在不知不觉之中成了牠的工具。

(六)彼得刚刚说了对的话，一下子就说错话了。可见人无论多么有启示，多么的属灵，若不小心，仍有被撒但利用的可能。

(七)认识基督的人『是有福的』，但一拒绝十字架，就立刻变成是『撒但』，这说出我们不但要认识基督，也要认识十字架(参林前二 2)。凡拦阻人背十字架的，就是出自撒但。

(八)不只蛇(引诱人犯罪)是撒但，连不明白神旨意的天然爱心，以及人的意思，也是撒但。

(九)仇敌一要窃取神该得的敬拜，主立刻就说：『撒但，退去罢』(参四 8~10)！仇敌一要高举人的意思而委曲神的旨意，主也立刻说：「撒但退我后边去罢！」撒但之所以为撒但，就是因为牠在这两件事上和神作对头。

(十)基督降世最大的目的，是要在十字架上成就救恩；任何企图拦阻主成功救法的人，都是和撒但同心，该受主的斥责。

【太十六 24】「于是耶稣对门徒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

(原文直译)「...若有人愿意来随在我的后头，就当否认弃绝他自己，举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

(文意注解)「就当舍己」：『舍』原文是『否认、拒绝、放下』，意思是不但否认了关系，也是断绝了关系。

「背起他的十字架」：『十字架』有两种：(1)基督的十字架——是为着赎罪(彼前二 24)；(2)信徒个人的十字架(他的十字架)——是为着将自己与主同钉(罗六 6)。十字架包括三方面：受苦、被杀和复活；可惜一般基督徒仅仅认识并经历受苦的一面，而缺乏被杀和复活的经历。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己』乃是拦阻人跟从主的大患，必须拒绝自己，才能无条件的顺服主的带领，走主的道路。

(二)十字架的口号乃是『除掉他』(约十九 15)，所以背十字架就是除掉自己，也就是舍己——向着世界，自己是死的(加六 14)。 (三)我们要跟从主，就必须舍己；要舍己，就必须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主为每个人安排的十字架各有不同，各人有各人的十字架。

【太十六 25】「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灵魂，下同)，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

(原文直译)「因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必失丧魂生命；凡为我失丧魂生命的，必得着魂生命。」

(原文字义)「丧掉」除灭，失去，毁掉。

(文意注解)『生命』原文是『魂』，包括心思、情感、意志。

本节的意思是说，凡在今世追求安逸，让自己的魂满足的，必要在来世叫魂痛苦，失去魂的享受；凡在今世为着主的缘故，使魂受苦的，必要在来世得着魂的满足。

(话中之光)(一)救则丧，丧则得；赚则赔，赔则得(参 26 节)。知所先后，才不致遗恨永年。

(二)本节的『失丧魂』，就是前节的『舍己』和『背十字架』；十字架最终所要治死的，就是己和魂生命。

(三)背十字架、舍弃自己，总是会叫魂感觉痛苦的；凡不能叫魂感觉痛的，还算不得是十字架。

【太十六 26】「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甚么益处呢？人还能拿甚么换生命呢？」

(文意注解)「赔上自己的生命」：意即死亡。

人赚得全世界，只不过让魂得着短暂的享受；赔上魂生命，却叫魂受到永远的亏损。两相比较，何者有益，各人心中了然。

(话中之光)(一)世界只有在人还活着的时候，才有用处；但人不能用世界来换取生命，因此生命比世界更宝贵。

(二)由本节的话可见，『世界』是和『生命』相对的，贪爱世界，就会丧掉生命；所以我们不可爱世界，而应宝贵生命。

【太十六 27】「人子要在祂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

(原文字义)「行为」惯行。

(文意注解)原文在本节开头有『因为』一词，表示正因为主耶稣将要在荣耀里降临施行审判，所以不可只顾肉身性命和今生享受。

「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行为』不是忽然的，也不是偶然的，乃是一生经常习惯的行为，所以才遭到永久的报应。

(话中之光)(一)千年国度里的赏赐，乃是根据「各人的行为」，并非根据我们得救时所共有的身份。

(二)信徒欲知自己将来是否能得赏赐，只须省察自己的行为(参该一 5；林后十三 5)。

(三)我们若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罗八 17)；但若贪享罪中之乐，就要受到该受的报应。

(四)本章启示的次序是：(1)基督；(2)教会；(3)十字架；(4)荣耀。基督是启示的中心；教会是彰显基督的器皿；十字架是彰显基督的途径；荣耀是彰显基督的极致。

(五)惟有认识基督，建造教会，走十字架的道路，才能使基督得着完满的彰显，这就是荣耀。

【太十六 28】「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人子降临在祂的国里。」

(文意注解)「在没尝死味以前」：即『在离世以前』。

「人子降临在祂的国里」：指当祂得国降临时(参路廿三 42)。

本节就字面而言，是应验在第十七章变化山上的经历(参十七 1~8)。

(话中之光)(一)十字架使信徒得以有分于国度的荣耀。我们若肯甘心背十字架，舍己以建造主的教会，就能看见国度的荣耀。

(二)得胜的信徒虽然要在来世，才能丰丰富富地体验国度的荣耀，但在今世，也能豫尝得荣的滋味。

参、灵训要义

【属灵的启示】

一、启示的拦阻——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

1.宗教徒不认识主：

- (1)他们注重外面的现象和记号(1 节)
- (2)他们能分辨天然的兆头，却不能分辨属灵的兆头(2 节)
- (3)惟有死而复活的基督，才能解决这邪恶世代的问题(3 节)

2.人的教训拦阻人认识基督：

- (1)我们要谨慎，防备属人的教训(5~7 节)
- (2)行事为不可凭着眼见，而要凭着信心(8~10 节)
- (3)所要防备的，乃是假冒为善和实用主义的教训(11~12 节)

二、父启示基督：

- 1.没有启示就不认识基督(13~14 节)
- 2.只有父的启示，才能使人正确地认识基督(15~17 节)

三、基督启示教会：

- 1.教会建造在认识基督的根基上(18 节上)
- 2.黑暗的权势不能胜过建造起来的教会(18 节下~20 节)
- 3.十字架是建造教会的路：

- (1)十字架就是受苦、被杀、复活(21 节)

- (2)天然的人不认识十字架的宝贵(22 节)
- (3)撒但利用人的意思，拦阻主建造祂的教会(23 节)
- (4)若要有分于主的建造，便须舍己、背十字架、跟从主(24 节)
- (5)人若甘心背十字架，舍己以建造主的教会，便能和主一同享荣耀(25~28 节)

【不要作糊涂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五 17)】

- 一、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是糊涂人——他们知道分辨『天上的气色』，倒不能分辨『这时候的神迹』(1~4 节)
- 二、门徒也是糊涂人——他们『不明白』主的话，也『不记得』主的作为(5~12 节)
- 三、活在灵里的彼得是智慧人——他得了神的启示，正确地认识基督(13~20 节)
- 四、活在魂里的彼得是糊涂人——他『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21~28 节)

【教会建造的奥秘】

- 一、教会建造的根基——这磐石——彼得所宣告的信仰：『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16, 18 节中)
- 二、教会信仰的来源——不是出于人的指示，乃是天上父的启示(17 节)
- 三、教会建造的材料——『你是彼得』(18 节上)——重生后的『活石』(参彼前二 5)
- 四、教会的建造者——『我要...建造』(18 节中)——主自己
- 五、教会的归属——『我的教会』——属于主，不属于任何人
- 六、教会的权柄——『阴间的门不能胜过他』(19 节)

马太福音第十七章

壹、内容纲要

【国度的豫显和在实际生活中的应用】

- 一、变化山上的异象(1~8 节)——在山上经历国度的豫显
- 二、吩咐与教导(9~13 节)——不要将所见告诉人，因人们不认识
- 三、山下赶鬼治愈癫痫病(14~21 节)——须凭信心运用国度的权柄
- 四、豫告死而复活(22~23 节)——进入神国，须经历苦难与十字架
- 五、钓鱼得钱付税(24~27 节)——国度子民须一面听从主，一面不触犯属地的权柄

贰、逐节详解

【太十七1】「过了六天，耶稣带着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约翰，暗暗的上了高山；」

(文意注解) 「过了六天」：指从彼得认耶稣是基督之日(参十六 16)起算，到登上高山的那一天，中间共过了六天(参可九 2)。路加福音则将头尾两天也算在内，所以说『约有八天』(参路九 28)。

「上了高山」：当时他们是在该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参十六 13)，故那座高山很可能是『黑门山』(参申三 8~9；诗一百卅三 3)。

(灵意注解) 「过了六天」：旧造是用六天造成的(参创一章)，所以『过了六天』，象征在新造里。

「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约翰」：他们在此代表新约信徒中的得胜者。

「暗暗的上了高山」：『暗暗的』表征只有得胜者才能豫窺国度的荣耀；『高山』表征属天的境界。

(话中之光) (一)我们必须活在新造里(「过了六天」)，并且是在属天的境界里(「上了高山」)，才能看见主荣耀的彰显(2 节)。

(二)只有少数清心爱主的人(彼得、雅各和约翰)，进『内屋』活在暗中的父面前(参六 6)，而得着祂暗中的带领(「带着...暗暗的上了高山」)，才得有分于国度的荣耀。

【太十七2】「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像；脸面明亮如日头，衣裳洁白如光。」

(文意注解) 「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像」：指他们是在清醒状态下肉眼看见主改变形像，而非在梦幻中所见(参彼后一 16；约壹一 1)。

(灵意注解) 本节是指当主再来时，祂那荣耀的形状(参林后三 18)，要从祂隐藏、卑微的肉身完全彰显出来；祂的所是(「脸面」)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参来一 3)，祂的所作(「衣裳」)光明洁白。

(话中之光) (一)有一天，我们众人也要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三 18)。

(二)当主降临的时候，要在祂圣徒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帖后一 10)。

【太十七3】「忽然有摩西、以利亚，向他们显现，同耶稣说话。」

(背景注解) 以利亚未曾经过死而被提升天(参王下二 11)。摩西虽死在摩押地，但无人知其坟墓所在(参申卅四 5~6)；又天使长米迦勒曾为摩西的尸首与魔鬼争辩(参犹 9)，暗示神保存他的尸身，使他能按原貌复活。故此二人，极可能是千年国度来临之前，被神使用的『那两个见证人』(参启十一 3~12)。

(文意注解) 「同耶稣说话」：他们在谈论关于耶稣将要在耶路撒冷受死的事(参路九 31)。

(灵意注解) 「有摩西、以利亚」：『摩西』在此处豫表律法，就是神写下来的话；『以利亚』在此处豫表先知，就是为神说话的人。律法和先知乃是为基督作见证。

又因『摩西』曾死过，故他可代表死而复活的得胜者；『以利亚』未曾经过死，故他可代表活着被提的得胜者。

【太十七4】「彼得对耶稣说：『主阿，我们在这里真好；你若愿意，我就在这里搭三座棚，一座为你，一座为摩西，一座为以利亚。』」

(文意注解) 「我们在这里真好」：表示彼得深盼能长久留在国度的异象和情境中。

「一座为你，一座为摩西，一座为以利亚」：彼得这话，是把主耶稣和摩西、以利亚，列在同等

的地位上。

(话中之光)(一)「搭三座棚」的意思是，他不但要留住『基督』，他也要留住任何与基督有关的『人事物』，而把它们提高到与基督相同的地位上。这是基督徒常犯的毛病。

(二)「搭三座棚」也表示只愿停留在山上荣耀、享福的光景中，而不想下山去面对苦难、背十字架；但我们要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 22)。

(三)律法和先知(摩西和以利亚)都是为引导人认识基督而存在的，他们虽然都非常重要，但不能和基督并列，因为他们不过是影儿，那实体却是基督(参西二 17)。

(四)在神的国度里面，任何礼仪、规条(律法)，和属灵伟人(先知)，都不配和基督分享同等的地位。

(五)摩西和以利亚虽是以色列人所最敬重的人物，但他们也不能与主相提并论；任何属灵伟人和宗教领袖，都不配分享基督的尊荣。我们的主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惟祂独尊。

(六)工作和劳苦(摩西所代表的)，信心和能力(以利亚所代表的)，都不能与主自己争辉；我们必须让祂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

【太十七 5】「说话之间，忽然有一朵光明的云彩遮盖他们；且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祂。』」

(文意注解)「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指神的声音。神亲自出声打断彼得的话，纠正他错误的观念。

「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表示父神对耶稣的称许。当耶稣受浸时，父神也说过同样的话(参三 17)，赞赏祂三十年来的『为人』，满足了父神的心意；此处乃赞赏祂三年来的『事工』，也满足了父神的心意。

(灵意注解)「有一朵光明的云彩」：即神的荣耀(参出廿四 16)。

(话中之光)(一)我们在地上生活为人，难免有时黑云密布，但将来在属天的国度里，每一朵云彩都是光明的。

(二)父神两次称赞耶稣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说出神喜悦祂爱子的两个模型：一个是卑微顺服至死，一个是高举尊贵荣耀；一面是被杀的羔羊，一面是犹大支派的狮子(参启五 5~6)。

(三)只有主是父怀里的独生子(约一 18)，惟祂深谙父神的心意，所以我们「要听祂」。

(四)在新约时代中，不是听从外面的规条和遗传(律法)，也不是听从属灵的伟人(先知)，而是要听从那住在我们里面的主。

(五)信徒常喜欢『讲论』祂，却不常『听』祂。

【太十七 6】「门徒听见，就俯伏在地，极其害怕。」

(文意注解)「极其害怕」：因为神的声音极其可怕(参来十二 19~21)。

(话中之光)(一)必须是「听见」神声音的人，才会有真实的谦卑(「俯伏在地」)。

(二)惟有属天的启示，才能打倒胡涂的热心，而产生真正的敬畏(「极其害怕」)。

【太十七 7】「耶稣进前来，摸他们说：『起来，不要害怕。』」

(话中之光) 我们从 6~7 节看见神的严厉和恩慈(参罗十一 22)。我们信徒一听见神的话，首先，我们原有的天然观念会被打倒在地，因而有所恐惧战兢，但接着而来的，却有属天的安慰、喜乐和加力。

【太十七 8】「他们举目不见一人，只见耶稣在那里。」

(话中之光)(一)一切属灵的人事物，只不过帮助我们寻见基督，它们本身并无永存的价值。

(二)真正有属灵眼光的人，乃是「不见一人，只见耶稣」。

(三)属灵的长进，乃在于我们的眼目逐渐从主之外的人事物转向，而单单注目于祂！

【太十七 9】「下山的时候，耶稣吩咐他们说：『人子还没有从死里复活，你们不要将所看见的告诉人。』」

(灵意注解) 山上的异象，在山下(即今世)不要随便告诉人，因为：第一，时候还没有到；第二，必须是得着主那死而复活之生命的人，才能明白、讲说并进入异象的实际(参林前二 10~15)。

(话中之光)(一)我们在暗中所看见的，不到时候就不要随便向人公开诉说。

(二)信徒说话行事，要学习主耶稣的榜样——时候还没有到，就说也不作(参约七 6)。

【太十七 10】「门徒问耶稣说：『文士为甚么说以利亚必须先来？』」

(文意注解) 「文士为甚么说以利亚必须先来？」『文士』是熟悉旧约圣经的人；他们是根据旧约圣经断定，在将来世界末日，弥赛亚未到之前，以利亚必须先来(参玛四 5)。

门徒所以发此问题，可能是因刚见过耶稣改变形像，认定祂就是那要来的弥赛亚，然则为何以利亚并未先耶稣而来呢？

【太十七 11】「耶稣回答说：『以利亚固然先来，并要复兴万事；』」

(文意注解) 「以利亚固然先来」：『固然』意『就一方面而言』，文士断定以利亚在末日之前要来的话是对的。

「并要复兴万事」：指为弥赛亚的来临豫作铺路(参玛四 5~6；启十一 3~4)。

【太十七 12】「只是我告诉你们，以利亚已经来了，人却不认识他，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将要这样受他们的害。」

(文意注解) 「只是我告诉你们」：『只是』意『但就另一方面而言』。

「以利亚已经来了」：主耶稣这话是说，在旧约以利亚要来的豫言尚未完满应验之前，已经先局部应验在施洗约翰身上；所以施洗约翰的心志和使命，跟以利亚将来所要作的一模一样(参十一 14；路一 17)。

「人子也将要这样受他们的害」：正如犹太人因为不认识施洗约翰——天国君王的先锋和见证人，竟任意待他，故此他们对主耶稣——天国的君王，也因不认识祂，而同样地弃绝祂并迫害祂。

(话中之光)(一)我们越多认识基督，就越会尊敬基督，并以祂为至宝(参腓三 8)。

(二)凡是在属灵的事上认识不够的人，往往会成为主和主见证人的加害者。

【太十七 13】「门徒这才明白耶稣所说的，是指着施洗的约翰。」

(话中之光) 主并未明说是施洗约翰，而门徒知道是指施洗约翰；有时圣经虽不直接明说，我们仍须领会主的心意。

【太十七 14】「耶稣和门徒到了众人那里，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跪下，说：」

(文意注解) 「耶稣和门徒到了众人那里」：『众人』指主耶稣其余的门徒。

「跪下」：表示谦卑地求助。

【太十七 15】「『主阿，怜悯我的儿子；他害癫痫的病很苦，屡次跌在火里，屡次跌在水里。』」

(原文字义) 「癫痫」发狂；「很苦」病的很厉害。

(文意注解) 「他害癫痫的病很苦」：『癫痫』指一种会周期性发作的病症；但此处他的病是因鬼附引起的(参 18 节)。

(话中之光) (一)这孩子的癫痫病是出于鬼的(参 18 节)；鬼的作用总是叫人忽好忽坏，忽冷忽热，并且自己残害自己。

(二)我们所有的自高自大、自负自许(「跌在火里」)，和一切的自贬自馁、自弃自戕(「跌在水里」)的意念和行动，都是出自魔鬼。

【太十七 16】「我带他到你门徒那里，他们却不能医治他。」

(文意注解) 「他们却不能医治他」：注意：主耶稣曾赐给门徒权柄，能赶逐污鬼，并医治各样的病症(参十 1)。

(灵意注解) 「我带他到你门徒那里」：『门徒』代表我们信徒。

「他们却不能医治他」：信徒原有属天的权柄，可以赶鬼(参可十六 17)。但在我们实际的生活中，却常有失败的经历。

(话中之光) (一)门徒不能医治，并非主所赐的权柄失效，乃因他们『当时的情形』无法有效地运用权柄；信徒的属灵情况若是跟不上，便会限制属灵权柄的发挥。

(二)许多时候，人遇见难处，不找主，而找属灵的人(「门徒」)，结果难处仍在。

【太十七 17】「耶稣说：『嗳，这又不信又悖谬的世代阿，我在你们这里要到几时呢？我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把他带到我这里来罢。』」

(原文字义) 「不信」没有信心；「悖谬」弯曲，偏离。

(文意注解) 「这又不信又悖谬的世代阿」：『不信』是指对于主的能力；『悖谬』是指对于主的旨意。

(话中之光) (一)最叫主的心伤痛(「忍耐...到几时呢」)的，乃是我们不信的恶心(参来三 12)。

(二)从主耶稣感叹的话可见，门徒所以不能医治，是因为当主没有在肉身里与他们同在时，忘了在灵里取用主的同在(参林前五 3)，而单凭自己去赶鬼，因此招致失败。

(三)又不信又悖谬，故不能享受主同在的好处。但若仍肯谦卑(『跪下』，参 14 节)来到主面前(「带到我这里来」)，终必得医。

【太十七 18】「耶稣斥责那鬼，鬼就出来；从此孩子就痊愈了。」

(原文字义)「斥责」责备，禁戒；「从此」从那时刻起。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和门徒在山上时，一切都是光明洁白(参 2 节)，但在山下现实的生活环境中，却有黑暗权势(鬼)的问题。

(二)对付鬼魔千万不要客气，而要运用属天的权柄，「斥责」牠，牠就会跑掉。

(三)那孩子的病乃因鬼作祟，鬼出去，病就痊愈；我们祷告医病时，须有属灵的眼光，能分辨病源是出于自然或超自然。

【太十七 19】「门徒暗暗的到耶稣跟前说：『我们为甚么不能赶出那鬼呢？』」

(文意注解)「门徒暗暗的到耶稣跟前」：『暗暗的』表示『私下』的询问。

「我们为甚么不能赶出那鬼」：原文的语气强调『我们』。

【太十七 20】「耶稣说：『是因你们的信心小；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座山说：“你从这边挪到那边。”它也必挪去；并且你们没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

(原文字义)「信心小」小信(与 17 节的『不信』不同字)。

(文意注解)「是因你们的信心小」：从下文可知，这里的『信心小』，并不是『真实却微弱的信心』，而是指他们的信心『性质』贫乏到相当于『不信』的地步。

「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含有二意：(1)信心即使像『芥菜种』那样的小(参十三 32)，也不成问题；(2)信心像『芥菜种』一样，它是会长大的。信心的问题不在大小，乃在有无信心。

(灵意注解)「这座山」：指梗阻在信徒道路上，且似乎是巨大到无从排除的障碍和难处。

「从这边挪到那边」：『挪移横亘的巨山』表示克服极大且坚顽的难处。

(话中之光)(一)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九 23)；信是信靠神，让神去作，在祂没有难成的事(创十八 14)。

(二)信徒因为不信，故不能与主联合为一，支取祂的权柄。

(三)我们的信心虽小，却能调动国度的权能，因此就没有一件事是不能作，没有一个难处是不能胜过的。

【太十七 21】「至于这一类的鬼，若不祷告禁食，牠就不出来(或作不能赶牠出来)。」

(文意注解)「若不祷告禁食，牠就不出来」：『祷告』是信靠神；『禁食』是舍弃自己合理合法的权利，付上代价，以表示完全信靠神的决心。『禁食』所以有功效，并不是因为禁食的行为，而是因为『禁食』的存心与态度(参六 16~18)。

(话中之光)(一)祷告禁食是信心的行为(雅二 26)，信徒常藉此取得信心的功效。

(二)对付仇敌的权能，其秘诀乃在于我们的信心(「祷告」)和舍己(「禁食」)。

【太十七 22】「他们还住在加利利的时候，耶稣对门徒说：『人子将要被交在人手里；』

(文意注解)「他们还住在加利利的时候」：指在他们即将跟随主踏上往耶路撒冷最后一段旅程(参十九 1)之前的时候。

(话中之光)(一)这位在异象中显出无比荣耀的君王，居然必须『被交在人手里』，这是表明得荣之前必先受苦(参彼前五 1)。

(二)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罗八 17)。

【太十七 23】「他们要杀害祂，第三日祂要复活。』门徒就大大的忧愁。」

(文意注解)(一)在荣耀的异象完满实现之前，必须先经过十字架的道路；惟有经历十字架的人，才能有分于荣耀异象的实际。

(二)十字架就是被交于死地，但并不停留于死地，第三日要复活。有可信的话说，我们若与基督同死，也必与祂同活(提后二 11；参林后四 10~14)。

(三)门徒之所以忧愁，是因为他们只听进主将要受死的话，却没有把主将要复活的话听进去。缺乏复活启示的人，他们只在今生有指望(参林前十五 19)，没有属天的盼望，所以贪生怕死。

(四)凡没有复活盼望的人，他们不能欢喜快乐的接受十字架。

【太十七 24】「到了迦百农，有收丁税的人来见彼得说：『你们的先生不纳丁税么(丁税约有半块钱)？』」

(背景注解)『丁税』是『半舍客勒银子』赋税的专门名词；源于古时犹太人一过二十岁，即须每年奉上半舍客勒银子，作为赎生命的礼物，供维修会幕或圣殿之用(参出卅 12~16)，故又称『圣殿税』。

【太十七 25】「彼得说：『纳。』他进了屋子，耶稣先向他说：『西门，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谁征收关税、丁税？是向自己的儿子呢，是向外人呢？』」

(文意注解)「彼得说，纳」：彼得忘了刚刚在山上的异象中所学到的两件事(参 5 节)：第一，主耶稣是父神的『爱子』，因此祂不须为祂自己付丁税；第二，父神嘱咐他们『要听祂』，彼得竟不去问主，而擅自回答。

「耶稣先向他说」：主抢在彼得开口之前先说话，暗示现在不是你『说』话的时候，而是你『听』话的时候。

「关税」：针对货物所课的税款。

(灵意注解)「进了屋子」：象征回到灵里，主就住在我们的灵里。

(话中之光)(一)当人活在外面的魂里时，容易随便说话；但一回到灵里(「进了屋子」)，就会碰见主，也就知道自己错了。

(二)「你的意思如何」：这话表示：(1)主要我们的思想，能进到祂的思想里面；(2)主行事为人，并非无理取闹，而是合乎常理的。

【太十七 26】「彼得说：『是向外人。』耶稣说：『既然如此，儿子就可以免税了；』

(文意注解) 「儿子就可以免税了」：主耶稣既是父神的儿子(参 5 节)，因此可以免向神缴税了。

【太十七 27】「但恐怕触犯他们(触犯原文作绊倒)，你且往海边去钓鱼，把先钓上来的鱼拿起来，开了他的口，必得一块钱，可以拿去给他们，作你我的税银。」

(话中之光)(一)主有权利不纳丁税，但祂为了不绊倒别人，就宁可舍弃自己的权利(参林前八 13；九 12)。

(二)信徒在不否认主并不违反道德的原则下，应尽可能顺服属地的权柄，而不要「触犯他们」。

(三)这里表明祂真是万有的主，荣耀的君王，连鱼和钱都听祂的话；并且祂所说的话绝不落空，祂实在是活的先知，今日的以利亚。

(四)说不该纳丁税的是祂，说拿去作税银的也是祂；主乃是活的律法，今日的摩西。主说不作，我们就不作；主说作，我们就作。一切都在于『听』祂。

(五)「先钓上来的」：这话说出在主的管教中满有怜悯；主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来十二 10)，并且祂的管教是适可而止的。

(六)每一次当我们听主的话而行时，祂总是顾念到我们的需要(『作我和你的税银』)。

参、灵训要义

【属天国度的异象和应用】

一、属天国度的异象：

1. 属天国度的小影：

- (1)新约的得胜者要与主一同显现在荣耀里(1 节)
- (2)主的所是明亮如日头，所作洁白如光(2 节)
- (3)旧约的得胜者亦有分于国度(3 节)

2. 在属天国度里，惟主独尊：

- (1)彼得误把主与律法和先知列于相等地位(4 节)
- (2)父神打断彼得的话，指示『要听祂』(5 节)
- (3)经历神的严厉和恩慈(6~7 节)
- (4)举目不见一人，只见耶稣(8 节)

二、属天国度异象的见证和道路：

1. 异象的见证：

- (1)不可将异象随便告诉别人(9 节)
- (2)人们因不认识异象的见证人(施洗约翰)和中心人物(基督)，而任意苦待他们(10~13 节)

2. 异象的道路：

(1)在荣耀的异象完满实现之前，必须先经历十字架(22~23节上)

(2)只知死而不知复活的人，害怕十字架(23节下)

三、属天国度异象在生活上的应用：

1. 必须凭信取用国度的权柄：

(1)在山下现实的生活里，有黑暗权势的困扰(14~15节)

(2)门徒因凭着自己，赶鬼遭遇失败(16~18节)

(3)主说失败的原因乃在他们的『不信』(19~20节)

(4)若不祷告禁食(信心的行为)，就不能赶出(21节)

2. 必须凡事听祂：

(1)彼得没有问主，就回答收丁税的人说『纳』(24~25节上)

(2)主问彼得『君王是否向自己的儿子征税』(25节下)

(3)儿子当然可以免税(26节)

(4)主命彼得钓鱼得一块钱以缴税，让他学习凡事要问主，按祂的话而行(27节)

【千年国度的启示(1~8节)】

一、基督得荣耀作王(参启十一 15)

二、彼得、雅各、约翰表征以色列家(参罗十一 26)

三、摩西表征死而复活的信徒(参林前十五 52；帖前四 16)

四、以利亚表征活着被提的信徒(参帖前四 17)

五、留在山下的人表征列国(参赛十一 10~12)

【主耶稣的带领】

一、主带领门徒上山灵修：

1. 在山上看见主的荣耀(1~4节)

2. 在山上听见神的声音(5节)

3. 在山上经历主的抚慰(6~7节)

4. 在山上灵修的总结——『不见一人，只见耶稣』(8节)

二、主带领门徒下山实习：

1. 与世人交往——不要将所看见的告诉人，因会遭世人不认识而任意对待(9~13节)

2. 鬼附问题——要藉祷告禁食，以信心的行为支用属天的权能(14~21节)

3. 豫告将遭遇十字架的苦难(22~23节)

4. 丁税问题——凡事先向主求问，凭信遵行主的话(24~27节)

马太福音第十八章

壹、内容纲要

【国度子民彼此应有的光景】

- 一、彼此谦卑——越谦卑越大(1~4 节)
- 二、彼此接待——不可绊倒别人(5~11 节)
- 三、彼此寻找——不可失丧一个(12~14 节)
- 四、彼此挽回——同心合意祷告聚会(15~20 节)
- 五、彼此饶恕——从心里饶恕弟兄(21~35 节)

贰、逐节详解

【太十八 1】「当时，门徒进前来，问耶稣说：『天国里谁是最大的？』」

(文意注解) 「当时」：指主教训彼得钓鱼得钱纳税的同一时刻(参十七 27)。

「天国里谁是最大的？」门徒问这个问题，证明他们喜欢为大，甚至彼此争论为大(参可九 33~34)。

(话中之光)(一)不只世人彼此争大，信徒在教会中亦有此难处。

(二)喜欢为大的倾向是从旧人老亚当的生命来的，惟有活在新人属灵的生命里面，才能解决此问题。

【太十八 2】「耶稣便叫一个小孩子来，使他站在他们当中」：

【太十八 3】「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

(原文字义) 「回转」转过来，改变；「变成」成为，成就；「样式」像，如同。

(文意注解) 「你们若不回转」：『回转』原文是被动语气，表示这不是自己所能作到的，而需要被出于神的力量来改变其生命和性情。当然，这种回转绝不是出于外表的装作。主的意思不只是指必须悔改重生，并且还要让神的生命来改变我们的性情。

「变成小孩子的样式」：『小孩子』与大人作比较，有其优点和缺点；主的意思不是叫他们像小孩子般的无知(参林前三 1~3)、不能分辨好坏(参弗四 14)、不能吃干粮(参来五 12~14)等，而是要他们像小孩子那样的『谦卑』(参 4 节)，这个特征表现在他们的天真、单纯、自感微小、完全倚靠父母、肯听话、服从等情形。

(话中之光)(一)不是『作』小孩子，乃是『变成』小孩子，因此能安息于自己眼前的地位，而不会觉得吃力与吃亏。

(二)主的话指明，我们的旧人旧性，在天国里没有容身之处，因为神阻挡骄傲的人(雅四 6；彼前五 5)。

【太十八 4】「所以凡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

(原文字义)「谦卑」降低，压低，虚怀若谷。

(文意注解)「自己谦卑」：原文意思是『自己把自己压低』，也就是不让『己』出头。

(话中之光)(一)小孩子并不自觉有甚么可夸的，因此他的谦卑乃是诚实的谦卑；凡承认自己一无所有，一无所有，而只活在倚靠神恩典与怜悯中的人，他在天国里是最大的。

(二)主耶稣自己卑微，所以神将祂升为至高(腓二 8~9)。在属灵界里的原则乃是，凡自卑的，必升为高(参路十八 14)。

(三)人越谦卑就越能让神掌权，而越能让神掌权的人，在天国里也越大。

【太十八 5】「凡为我的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

(文意注解)「为我的名接待」：『为我的名』有三个意思：(1)为着荣耀归主名的缘故；(2)因着主自己；(3)根据对方是属主的事实。『接待』指欢迎、关心、乐意接纳。

「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小孩子』指灵命幼稚、软弱的信徒。大人往往嫌弃小孩的幼稚、无知、麻烦；惟有将自己改变成小孩子的人，才会乐意接待一个在心志上仍像小孩子的人(参林前十三 11；十四 20)。这种的接待，是蒙主记念的(参十 42；廿五 40)。

(话中之光)(一)我们不当只爱基督，也当爱众圣徒。

(二)主看我们对人的态度如何，等于对祂自己的态度如何(参十 40)。

【太十八 6】「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

(文意注解)「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信我的一个小子』指任何一个平凡的信徒；『跌倒』指动摇在主里的信心，以致偏离正路甚或犯罪。

「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大磨石』原文直译是『驴子推转的磨石』，比一般家用的磨石(参廿四 41)大得多，故它必是非常沉重，用它拴紧一个人，不但必会沉到海底，且难再浮出水面。

(灵意注解)「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表示这个人由于骄傲、硬着『颈项』，才会使人跌倒。主的意思是说，这种使人跌倒的人，在教会中根本无用，倒不如看待他如同外邦人(「沉在深海里」)，不和他交往(参帖后三 14)，免得他继续伤害别人。

(话中之光)(一)信徒在教会中，应当作一个能供应灵粮(「大磨石」)的人，但若会使人跌倒，他就是有再大的属灵本事，也无用处。

(二)大磨石能帮助人磨粮，供人生存；也能将人沉压海底，使人失去生存的意义。一物正反两用，端视人自己的属灵光景如何。

【太十八 7】「这世界有祸了，因为将人绊倒；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

(话中之光)(一)主看绊倒人是一件很严重的事；信徒绊倒人虽不至于失去永生，但在国度里必多受亏损。

(二)虽然在教会中，或有心或无意，总免不了有绊倒人的事；但若是可能，总要小心尽量避免。
(三)绊倒人或被人绊倒的主要原因，乃在于骄傲；骄傲的人，不是绊倒别人，就是被人绊倒。

【太十八 8】「倘若你一只手，或是一只脚，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你缺一只手，或是一只脚，进入永生，强如有两手两脚，被丢在永火里。」

〔文意注解〕「永火」：指地狱里的火是永不熄灭的(参可九 44)。

〔灵意注解〕「手」：象征行为、作法；「脚」：象征立场、道路。

〔话中之光〕(一)一个会绊倒别人的人，往往先绊倒自己；若要不绊倒别人，必须先作到不绊倒自己。

(二)要出代价，除去任何绊倒的因素，而不可硬着心，坚持自己既有的作法和立场(参罗十四 13, 21)。

(三)任何足以绊倒人的事物，都须严加对付。宁可让主对付并剥夺今生的、物质的和外表的完美，而不愿受到永远的、属灵的和生命的亏损。

【太十八 9】「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把他剜出来丢掉；你只有一只眼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的火里。」

〔文意注解〕「被丢在地狱的火里」：『地狱』是恶人受永刑的地方。『丢在地狱的火里』指第二次的死(参启廿 14)。

〔灵意注解〕「眼」：象征眼光、看法、眼目的情欲、欲望。

〔话中之光〕(一)人坚持自己的看法，也会绊倒自己和别人；若不对付，就要受到属灵的亏损(参林前三 15)。

(二)我们的眼睛若会『轻看人』(参 10 节)，就须「剜」掉(即加以对付)。人之所以会轻看别人，就是因为看法不合乎中道，而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罗十二 3)。我们信徒倒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腓二 3)。

【太十八 10】「你们要小心，不可轻看这小子里的一个；我告诉你们，他们的使者在天上，常见我天父的面。」(有古卷在此有下节)

〔文意注解〕「他们的使者」：『使者』即指天使；每一个信徒，无论多么微不足道，都有天使在为他服役(参来一 14；徒十二 15)。

「常见我天父的面」：照顾小孩子天使经常侍立在神面前，表示神随时的施恩和帮助。

〔话中之光〕(一)轻看小子里的一个，乃是这世界的灵；属天国度的灵，乃是接待小孩子，又不使一个孩子跌倒(参 5~6 节)。

(二)骄傲，轻看别人，乃是绊倒别人的主要原因。

(三)神对任何人都一律看待(罗二 11)。故轻看任何一个人，是会伤到天父的心的。人所轻看的，神却看重、也看顾。

(四)我们每一个信徒，很可能有一位以上的天使在为我们服役，在天梯上上去下来(参约一 51；创

廿八 12)，传送我们的祷告和神的恩典。

【太十八 11】「(人子来为要拯救失丧的人。)」

(文意注解)「失丧的人」：『失丧』原文是『迷途者』(the lost)，此字既可指『失丧』的罪人(参路十五 3~7)，又可指『失迷』的信徒；这里按上下文看，应系指后者。故这里的『失丧的人』，不是指在灭亡路上的人，而是指沦落在世界和罪恶中的信徒。

(话中之光)(一)基督来不是绊倒人，使人犯罪，乃是来拯救。

(二)基督不只是万人的救主，祂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四 10)。

【太十八 12】「一个人若有一百只羊，一只走迷了路，你们的意思如何？他岂不撇下这九十九只，往山里去找那只迷路的羊么？」

(背景注解)「迷路的羊」：羊性愚拙，容易走迷，需牧人的照顾和引导。

(灵意注解)「一个人若有一百只羊」：这一个人就是主自己；祂是好牧人，我们是祂的羊(约十 14)。

「走迷了路」：指因为偏行己路(赛五十三 6)，以致失去方向、迷途的基督徒。

「往山里去找」：表示主不辞艰辛，竭力寻回迷羊。

(话中之光)(一)主不只拯救我们，并且保守我们；祂不愿意失去任何一个信徒(参约十 28~29)。

(二)凡祂所拯救的，祂也必保守；问题是，我们能够把自己信而交给祂吗(参提后一 12)？

【太十八 13】「若是找着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为这一只羊欢喜，比为那没有迷路的九十九只欢喜还大呢！」

(文意注解)主这话并非表示，祂看重这一只迷羊过于其他九十九只正常的羊。主乃是在描述，当祂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为那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结果(参路十五 24，32)，额外觉得心满意足(参赛五十三 11)。

(话中之光)(一)在属灵的路途上一帆风顺，不一定是好现象；许多真实属灵的功课，乃是在『迷路』又『找着了』中学习的。

(二)我们在教会中，不但要关心照顾那些看似正常的小羊，也要体贴主的心意，尽力寻回迷路的小羊。

【太十八 14】「你们在天上的父，也是这样不愿意这小子里失丧一个。」

(话中之光)神的眼目看顾祂每一个儿女(寻找迷失的羊)；神的心关切祂每一个儿女(不愿意失丧一个)。所以我们应当体会神的心肠，关心圣徒(腓一 8)，不可任令一个圣徒迷失，更不可绊倒圣徒。

【太十八 15】「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文意注解)「你的弟兄」：表示同是信主的人。

「得罪你」：有的古卷作『犯了罪』。

「你便得了你的弟兄」：意即将弟兄从罪里挽回过来。

(话中之光)(一)你被人得罪事小，得罪你的弟兄不知错事大。

(二)为着让他知错，不再往错谬里直奔(犹 11)，好『得』回你的弟兄，所以须要指出他的错来。

(三)指出错误不是责备，不是控告，而是盼望使人归正。

(四)要『当面』指出错误，而不要『背后』诉说错误。凡不敢对弟兄当面说的话，就不要在他背后说。

(五)要设身处地，替对方着想，不到非不得已，不可让别人知道他得罪你的事。

(六)信徒作『对』的事，也要有『对』的态度和作法；态度和作法若是错了，即使是作『对』的事，也无法收到『对』的果效。

【太十八 16】「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

(原文字义)「定准」站住，立定，有份量。

(文意注解)「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两三个人』是作见证的原则(参申十九 15)。

(话中之光)(一)若单独一个人的力量，不足以挽回犯错的弟兄，就要借重两三个人的『见证』，目的仍是要让他知错。

(二)「句句都可定准」：表示见证人的话必须有份量；可见当你要找人帮助去改正别人时，应当选定属灵生命较有长进的圣徒。

【太十八 17】「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

(文意注解)「就告诉教会」：表示这『教会』是能听人诉说的，故不是指抽象的宇宙教会，也不是指教堂建筑物，乃是指一个地方上信众的总合，就是地方教会。

「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外邦人』即外国人；『税吏』是一般犹太人所看不起的人，将他们与罪人同列(参十一 19)。『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意即不再和他交通来往，但不一定把他赶出教会，须视他所犯的罪是否合乎革除的原则(参林前五 11~13)而定；若他只是因意志刚强，不肯服下来而已，便冷漠对待他，而不可将他开革。

(话中之光)(一)教会是信徒之间出事时的最后挽回机会，如果教会全体的力量仍不能帮助犯错的弟兄，那么他必定是堕落到完全属肉体的地步。在这种情形之下，就须要断绝和他交往，一面叫他自觉羞愧(帖后三 14)，一面免使教会的见证受到亏损。

(二)使人失去在教会中的交通乃是一件大事，所以握有教会治理权柄的人应当慎重其事，尽力作使人和好的工作，非到必要，不轻易行使权柄。

(三)凡在教会中缺少『挽回弟兄的灵』的，不配谈开革弟兄。

【太十八 18】「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

(原文直译)「...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必是已经(having been)在天上所捆绑的；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必是已经在天上所释放的。」

(原文字义)「捆绑」加以制裁，宣告禁止(法律用语)；「释放」解除刑罚，宣告准许(法律用语)。

(文意注解)本节的『捆绑』意即『定罪』；『释放』意即『赦免』。这里的『你们』，就是17节的『教会』。

(话中之光)当教会的光景正常时，她在地上的一举一动，是与天上和谐一致的；教会在地上所作的，主在天上也作。凡教会所定罪或赦免的，也就是主所定罪或赦免的(约廿23)。

【太十八19】「我又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麽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

(原文字义)「同心合意」音调和谐，协奏，交响。

(文意注解)「你们中间有两个人」：这里的『两个人』不是指教会，乃是指『你们中间』(即教会中间)的两个人。

「同心合意的求」：按原文的意思，两个人的祷告祈求，要如同和谐的音乐一般。

(话中之光)(一)两个人同心合意的祈求，神就成全；可见神看重信徒团体的祷告，过于单独个人的祷告。

(二)两个人的祷告若要像协奏的音乐那样和谐，则参与祷告的人必须像乐队的成员，先调好乐器，集中注意力于乐队指挥，使所奏(或所唱)的乐音快慢、高低，都能协调一致——祷告若要和谐，须放下自己的意思，一同寻求天上父的意思，而凭父的意思来祈求。

(三)两个以上的信徒在一起祷告，须先将心灵向神敞开，让神将祂的话启示在我们里面，使神的心意成为我们的心意，这样，凡我们所愿意的，祈求就得着神的成全(参约十五7)。

(四)要同心合意，才能使天上地上和谐一致，神在地掌权如同在天一样(参六10)。

【太十八20】「因为无论在那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

(文意注解)「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这里的『两三个人』也不是指教会全体，乃是指教会里面的一部分信徒；『奉我的名聚会』原文是『被聚集在我的名里』，意即他们的聚会不是由自己来发起，乃是被圣灵感动，离开个人的看法和立场，拒绝天然的『己』，单纯地归属并联结于主的名里。

「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这里是强调主的『同在』，有祂同在，两三个人便足够；没有祂同在，一千、一万个人也不够。

15至20节这一段话给我们看见，两三个人的原则，就是教会的原则。只要有两三个人同心合意在主的名里聚集在一起，就能够代表教会执行属天的权柄；他们的见证就是教会的见证，他们的断案就是教会的断案，并且他们所说所作的，神也亲自印证并促成。不过，『同心合意』和『被聚集在我的名里』，必须不是外面的形式，而须有属灵的实际，才能发生功效。

(话中之光)(一)两三个人奉主的名聚会，主就同在；可见信徒在聚会中蒙恩，比单独个人蒙恩更明显。

(二)在正常的聚会中，主不能不显明祂的自己，以祂的同在来引导、光照和启示。

(三)主的同在最宝贵。主的同在，乃是教会有属灵权柄的根据。

【太十八 21】「那时彼得进前来，对耶稣说：『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呢？到七次可以么？』」

(背景注解)按犹太拉比的传统说法，饶恕弟兄最高可达四次。

(文意注解)「我当饶恕他几次呢？」『饶恕』原文意思是『不留住』、『让它去』，也就是把被得罪的事忘掉的意思。饶恕人而记得饶恕『几次』，这表示他并没有忘记被得罪过多少次，所以不能算是饶恕。

(话中之光)(一)神赦免了我们的罪，就不再记念我们从前所犯的罪愆(参来八 12；十 17)。我们饶恕别人，也不该再记念他们的过错。

(二)我们被弟兄得罪时，一方面要为对方着想，盼望能使他归正；另一方面在我们自己心里，不应当有不平、怀怨、受伤的感觉。

【太十八 22】「耶稣说：『我对你说，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个七次。』

(灵意注解)『七次』是完整的数目，但仍可以计数，意即有限度的；『七十个七次』意即应该饶恕人不计其数，完完全全，没有限度的。

(话中之光)(一)真实的饶恕人，根本不记得被弟兄得罪了多少次，因为从前被得罪的事已经都忘了。

(二)人饶恕人是有限的，顶多只能七次；主饶恕人是无限的，达七十个七次。因此我们彼此饶恕，不是用人为的包涵，乃是凭主里的宽容。

【太十八 23】「天国好像一个王，要和他仆人算账。」

(灵意注解)「一个王」：指主；「他仆人」：指我们信徒；「算账」：指圣灵在信的人心里运行，叫人认识亏欠主有多少。

【太十八 24】「才算的时候，有人带了一个欠一千万银子的来。」

(原文字义)「一千万银子」一万他连得(talent)。

(背景注解)「一千万银子」：按原文是『一万他连得』，他连得乃系当时最高的重量单位；每一他连得银子相当于罗马六千个得拿利乌银币(denarius)，故他所欠总值六千万银币。当时普通工人一天的工资为一个得拿利乌，即一钱银子(参廿 2)。

(文意注解)「一千万银子」：乃表示所欠的债是个无法偿还的大数目。

(话中之光)(一)「欠一千万银子的」：其实就是指你我每一个信徒；我们得罪主、亏欠主，是无法计算的。

(二)凡不认识自己亏欠神有多大的人，他必定缺少感恩的心。

【太十八 25】「因为他没有甚么偿还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儿女，并一切所有的都卖了偿还。」

(文意注解)主并非真的要把我们的妻子、儿女也卖了来偿债。主这话是要给我们看见，就算是我们倾尽一切所有的，也无法偿还我们对主的亏欠。

(话中之光)主在蒙恩者身上要作剥夺的工作，直到我们的天然老旧被对付净尽。

【太十八 26】「那仆人就俯伏拜他，说：“主阿，宽容我，将来我都要还清。”」

(灵意注解)注意这里提示了真实信徒该有的四种态度：(1)「俯伏」——悔改；(2)「拜他」——谦卑；(3)「主阿，宽容我」——求主恩；(4)「将来我都要还清」——许愿奉献。

(话中之光)虽然我们实际并无『还清』的力量，但只要我们肯谦卑悔改(「俯伏拜他」)，求主赦免(「主阿，宽容我」)，并且有一颗愿作的心(「将来我都要还清」)，就必蒙悦纳(参林后八 12)。

【太十八 27】「那仆人的主人，就动了慈心，把他释放了，并且免了他的债。」

(原文字义)「动了慈心」怜悯；「债」借款，负债。

(话中之光)主对待我们，总是以怜悯为怀，主喜欢人向祂求恩典。凡求祂的，就得着(太七 8)，并且是充充足足远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弗三 20)。

【太十八 28】「那仆人出来，遇见他的一个同伴，欠他十两银子，便揪着他，掐住他的喉咙，说：“你把所欠的还我。”」

(原文字义)「十两银子」一百个得拿利乌(denarius)。

(文意注解)「十两银子」：按原文是『一百个得拿利乌』，和他自己欠主人的『六千万得拿利乌』(参24 节注解)相比，两者相差约六十万倍，而非国语和合本译文的一百万倍。

「便揪着他，掐住他的喉咙」：『揪着他』就是不放过他的意思；『掐住他的喉咙』就是以凶暴的态度来对待，不容他分诉理由。

(灵意注解)「同伴」：指同蒙天恩的信徒；「十两银子」：指信徒之间彼此的亏欠，若和我们所欠主的一千万银子)相比较，实在是微不足道。

【太十八 29】「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说：“宽容我罢，将来我必还清。”」

(文意注解)注意本节他同伴的请求，和 26 节他向主的请求一模一样。

【太十八 30】「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监里，等他还了所欠的债。」

(灵意注解)「把他下在监里」：意指以『公义的原则』对付别人的亏欠，而不肯以『恩典的原则』饶恕别人。

(话中之光)他对同伴的答复，和主对他的答复完全两样。可见我们天然的人行事为人，完全和主不同。我们是以恩典对待自己，而以公义对待别人；主却是要我们以公义对待自己，而以恩典对待别人。

【太十八 31】「众同伴看见他所作的事，就甚忧愁，去把这事都告诉了主人。」

(灵意注解)这是圣徒的祷告，他们的呼求达于神前。

(话中之光)我们若亏待弟兄，是会使同作肢体的圣徒忧愁的，因为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林前十二 26)。

【太十八 32】「于是主人叫了他来，对他说：“你这恶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

【太十八 33】「你不应当怜恤你的同伴，像我怜恤你么？」

(话中之光)(一)恶仆蒙主人豁免他那不可能偿还的巨债，自然应当宽容欠他区区小数的同伴；同样，蒙天父白白赦免弥天罪债的信徒，也应宽大地饶恕得罪自己的弟兄。

(二)主既以恩典对待我们，我们也当以恩典对待别人。我们若忘却自己在主面前所蒙的恩典，就容易变成一个待人寡恩的人。

【太十八 34】「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给掌刑的，等他还清了所欠的债。」

(文意注解)本节是依据律法来处罚的意思。

(话中之光)我们若以公义的原则对待别人，主也要以公义的原则对待我们，直到我们满足了祂公义的要求(「等他怀清了所欠的债」)。其实，我们是永远无法满足祂公义的要求的，若不趁着今天还活着的时候，切实悔改，便永不能免去神的惩治(「交给掌刑的」)。

【太十八 35】「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

(话中之光)(一)我们若想要得着神的赦免，最好的方法，就是去赦免别人。

(二)不肯赦免人的，从来不懂得自己的亏欠；凡在光中真认识自己亏欠的，才会从心里饶恕弟兄。

(三)「从心里饶恕」意即我们的饶恕不只是口头和外表的，并且该是诚心实意的。一旦从心里饶恕弟兄，就不再记得弟兄从前的亏欠。凡心里还记得弟兄的亏欠的，就还没作到从心里饶恕的地步，也就是还没作到 34 节所说，『还清了所欠的债』，故难免受到父神的责罚。

(四)谁能从心里饶恕人，谁就是在天国里面『大』的人。

参、灵训要义

【天国子民彼此间的关系】

一、天国子民对待别人的原则：

- 1.要接待一个像这小孩的(1~5 节)
- 2.不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孩子跌倒(6~9 节)
- 3.不可轻看这小子里的一个(10 节)

4.不可让这小子里失丧一个(11~14 节)

二、天国子民被人得罪时该有的反应：

1.要尽力挽回得罪你的弟兄：

(1)先个人私下指出他的错来(15 节)

(2)他若不听，另外带一两个见证人(16 节)

(3)若再不听，就告诉教会(17 节上)

(4)教会的断案就是天上的断案(17 节下~18 节)

(5)两三个人同心合意的祷告和聚会，就有主的印证和同在(19~20 节)

2.要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

(1)饶恕人要到七十个七次(21~22 节)——没有限度

(2)要知道我们亏欠主太多，主却饶恕了我们(23~27 节)

(3)而我们对待别人却毫无怜恤，不肯饶恕别人(28~30 节)

(4)凡不以怜恤对待别人的，也要被神同样对待(31~35 节)

【天国子民的条件】

一、谦卑像小孩子一样(1~4 节)

二、不绊倒别人，尽力除去绊倒别人的原因(5~9 节)

三、不轻看主里面的任何一个人(9~14 节)

四、得着弟兄，同过正常的教会生活(15~20 节)

五、从心里饶恕弟兄(21~35 节)

【绊倒人的原因】

一、骄傲自大(1~6 节)

二、工作(手)、行动(脚)、看法(眼)不谨慎(7~14 节)

三、被人得罪没有尽力挽回(15~20 节)

四、没有从心里饶恕弟兄(21~35 节)

马太福音第十九章

壹、内容纲要

【人生各种问题与正确的答案】

一、身体和心灵的病痛问题——跟随主，能得医治(1~2 节)

二、休妻问题——不可破坏神的合一(3~9 节)

- 三、守独身问题——赐给谁，谁才能领受(10~12 节)
- 四、小孩是否配得祝福问题——在天国的，正是像小孩子的人(13~15 节)
- 五、行善得永生问题——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16~26 节)
- 六、将来得赏赐的问题——根据今日撇下的程度(27~30 节)

貳、逐节详解

【太十九 1】「耶稣说完了这些话，就离开加利利，来到犹太的境界，约但河外。」

（文意注解）「来到犹太的境界」：祂是上耶路撒冷去(参十六 21)，即将在那里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参廿 17~19)。所以祂此后的行程，乃是十字架的道路。

「约但河外」：指约但河东岸的比利亞地，属希律安提帕的辖境，南至死海。可见祂这次并未取道撒玛利亚。

【太十九 2】「有许多人跟着祂；祂就在那里把他们的病人治好了。」

（话中之光）(一)『约但河』(参 1 节)是耶稣受浸的地方(参三 13)——当我们绝对把自己摆在死地，就会吸引许多人跟随主。

(二)马太十八章里面满了骄傲、绊倒人、得罪人、不饶恕人的毛病，但只要跟随主到十字架底下，就都得了医治。

(三)许多人若不是身体有病，便是心灵有病。跟随主行走十字架的道路，乃是人得医治的秘诀。

【太十九 3】「有法利赛人来试探耶稣说：『人无论甚么缘故，都可以休妻么？』」

（原文字义）「休」释放，遣回，解开。

（背景注解）犹太拉比根据申命记廿四章一节准许人休妻，但对于休妻的合法理由，则意见分歧，主要分为『撒买学派』(Shammi)和『希列学派』(Hillel)两派不同的看法，彼此争论。撒买学派认为该段经文中所谓『不合理的事』，是指婚姻上的不忠贞，此即构成休妻的惟一理由。但希列学派则强调那段经文的下面一句：『不喜悦她』，认为只要妻子作了任何让她丈夫不喜悦的事，便可容许丈夫休妻。

（文意注解）法利赛人只顾律法的字句，却忽略了律法的精意(参廿三 23)，因此与主耶稣的教训格格不入。他们在这里想藉摩西有关休妻的律法来试探主，好抓住祂的把柄。

（话中之光）法利赛人代表注重仪文规条的宗教徒。我们信徒若单单注意圣经的字句，而忽略了属灵的实际，也就是现代法利赛人。

【太十九 4】「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

主耶稣的答话，是要把人带回到『起初』的光景。神在起初造人的时候，又造男人又造女人(创一 27；五 2)，神的用意是要男女结合，故婚姻是神亲自设立的。

【太十九 5】「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么？」
（原文字义）「一体」一个肉身。

（文意注解）上一节是藉神的创造来体会神的心意，本节是藉神的话(创二 24)，来证明婚姻是神所命定的；并且神的命定是一男一女，而不是一男多女，或一女多男。

（灵意注解）夫妻二人成为一体，象征基督与教会(弗五 31~32)。

（话中之光）（一）夫妻之间的关系，过于父母和儿女之间的关系。

（二）我们惟有借着十字架，脱离天然生命的根源（「离开父母」），才能与教会中的众圣徒同心合意（「与妻子连合」）。

【太十九 6】「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

（文意注解）「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男女二人，一经婚姻的结合，在神看，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个人，所以圣经记载人数，往往不将妇女计入(参十四 21；十五 38)。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每一对夫妻都是神所『配合』的，他们在神面前乃是『一体的人』了，因此倘若离婚，乃是将一个人硬生生劈成两半的行为。

（话中之光）（一）基督与教会乃是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不可让任何属灵的人事物、道理和規条，插在基督和教会之间。

（二）「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神在教会里面也配搭众肢体，所以我们不可分门别类(参林前十二 24~25)。

【太十九 7】「法利赛人说：『这样，摩西为甚么吩咐给妻子休书，就可以休她呢？』」

（文意注解）这是指摩西所订休妻的条例(申廿四 1)，但它并非积极性质的『吩咐』，乃是消极性质的『许可』(参 8 节)。

【太十九 8】「耶稣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

（文意注解）摩西准许人休妻，乃因人『心硬』，并非神『起初』的心意，故不是表示神喜悦人休妻。

（话中之光）（一）当人不听从神的话时，神可能会暂且『容许』或『任凭』我们随自己的意思去作(参考罗一 28)，但绝非是神心所乐意。

（二）一切事物应从『起初』的观点，而非按既成的事实，来推断是否合乎神旨。

【太十九 9】「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女人，也是犯奸淫了。」

（文意注解）正当的离婚，只有一种理由，就是有一方犯了淫乱；因为淫乱在神看，是破坏夫妻合一的行为。夫妻间在神前的合一，既已遭拆毁，故无必要去维持外表的合一。

『淫乱』(fornication)原文指『娼妓行为、卖淫』，似乎不止是偶然的过犯，且已习以为常；『奸淫』(adultery)原文指『已婚男女破坏婚姻关系的性行为』。

(话中之光)(一)法利赛人注重律法的字句(参7节)，主却注重律法的精意(灵)；字句是叫人死，灵是叫人活(参林后三6)。

(二)信徒在世为人，不可随从世俗潮流，也不可单以符合国家的法律为满足，而应当事事察验何为神的旨意(参罗十二2)。

【太十九10】「门徒对耶稣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

(文意注解)门徒的意思是说，人一旦结婚就要受到束缚，除非对方犯了淫乱，否则就无法得到释放，这样倒不如不结婚为妙。

(话中之光)因为害怕婚姻不美满而不愿结婚，这种心态并不是神所称许的。今日世人盛行男女同居而不结婚，乃出于这种心态。

【太十九11】「耶稣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

(原文字义)「领受」接受，接纳，容纳，有足够的空间。

(文意注解)结不结婚，并不在乎人的定意，只有那些从神领受特别恩赐的人(参林前七7，37『留下女儿』原文是『守童身』)，才可以不结婚。人若无此恩赐，却勉强不结婚，恐怕会胜不过试探(参林前七2，9)。

(话中之光)(一)本节说出神的旨意：对于绝大多数的人，神愿意他们结婚，生养儿女，带领全家服事神(参书廿四15)；对于少数人，神赏赐他们额外恩典，能全心服事神(参林前七33~35)。

(二)在属灵的事上，一切当以有没有从神领受为依据。对所领受的，自己应当忠诚持守；对未曾领受的，不但自己不可用人工去模仿，更不可勉强别人去遵行。

【太十九12】「因为有生来是阉人，也有被人阉的，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

(文意注解)「生来是阉人」：指有的人天生就有生理上的缺陷，失去性的能力，即属『先天性无能者』；「被人阉的」：指有的人是因环境或刑罚，而被迫失去性的能力，即属『后天性无能者』；「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自阉』并不是指把自己的生殖器官『割绝』(参加五12)，也不是指所谓的『苦行禁欲主义』(参西二23；提前四3)，而是指有的人从神领受了特别的恩典，他们对异性的感觉较淡泊，因此定意终身不嫁娶，以免受家庭的分心，得以专心为主和国度的事挂虑，殷勤服事主(参林前七32~35)。

「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这话』是指主有关不娶的话，而不是指祂有关不可休妻的话。故本句乃是说明若不是从神『领受』(参11节)的，就不能为天国的缘故自阉。

(话中之光)(一)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人乃是特别蒙恩的，他们在天国里有特别的地位(参启十四4)。

(二)信徒若没有从神领受守童身的恩赐，最好仍按照人的常情，届婚龄后选择合适的结婚对象，同过婚姻生活，较为明智。

【太十九13】「那时有人带着小孩子来见耶稣，要耶稣给他们按手祷告；门徒就责备那些人。」

(文意注解)「要耶稣给他们按手祷告」：表示求主给他们祝福。

「门徒就责备那些人」：门徒想必是因认为小孩子微小、幼稚、无知，不应为此小事阻延主耶稣上耶路撒冷的行程。

(灵意注解)『按手』的属灵意义有二：(1)按手者与被按手者联合为一(参提前五 22)；(2)从按手者传递祝福给被按手者(参提后一 6)。

(话中之光)在人的天然观念里头，常满了分别尊卑、贵贱、大小的思想(参雅二 1~7)。信徒也常不自觉中，有贵重这个，轻看那个的情形(参林前四 6)；然而敬畏主的人，不可按外貌待人(参雅二 1)。

【太十九 14】「耶稣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

(文意注解)像小孩子『这样的人』，是指像小孩的纯真、谦卑、依赖，这是进天国的要件(参十八 3)。

(话中之光)(一)在教会中，没有一件事是小到让我们的主不足挂怀的，因此事无大小，都可带到主面前。

(二)在教会中，也没有一个人是太伟大到一个地步，认为某些事对他们来说，是太小的事，而不屑去作。

(三)凡自觉一无所有，谦卑地来求主的人，必为主所喜爱。

【太十九 15】「耶稣给他们按手，就离开那地方去了。」

(话中之光)(一)主不但不计较我们的卑微，反而乐意与谦卑的人联合，并祝福我们。

(二)「就离开那地方去了」：表示机会不常有；我们应当抓住任何蒙恩的机会，求主施恩；莫等到祂『离开』了，就来不及了。

【太十九 16】「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说：『夫子(有古卷作良善的夫子)，我该作甚么善事，才能得永生？』」

(文意注解)原文在本节开头有『看哪』一词。

「有一个人」：这一个人是一个少年财主(参 22 节)。

「夫子」：表示他看待耶稣不是救人的『救主』，而是教导人的『师傅』(参约三 2)。

「我该作甚么善事，才能得永生？」这问话里包含了四个意思：(1)他认识『得永生』的重要性；(2)他承认在自己里面没有永生；(3)他认为『作善事』可得永生；(4)他不知道作甚么善事可得永生。

『得永生』就是『得救』(参 25 节)，意即『得着神永远的生命』，得以免去永远的沉沦(参约三 16)。

【太十九 17】「耶稣对他说：『你为甚么以善事问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有古卷作你为甚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以外，没有一个良善的)，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

(文意注解)「你为甚么以善事问我呢？」表示主对他问话里头的『行善能得永生』的看法，深不以为然。

「只有一位是善的」：意即在神之外，并没有善人(参罗三 10)。主说这话，并非表示祂自觉有罪或与常人无异，而是表明：(1)神乃是真善的源头；(2)人离开了神，便无真善。

「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广义而言，『进入永生』和『得永生』是同义辞；但就狭义而言，两者不同。『得永生』是神永远的生命进到我们的里面，作我们的生命，使我们永远活着，故亦即『得救』(参 25 节)；『进入永生』是进到永生的领域里面，可免往永刑里去(参廿五 46)；不一定须要『得永生』的人才可『进入永生』，因为主耶稣在另一个比喻里面指出，人只要善待祂的小弟兄，便够资格往永生里去(参廿五 41~46)。

有的解经家将『进入永生』解释作『凭着神的生命而生活行动』，但那少年财主并未接受主的救恩，他尚未得着神的生命，因此，主不可能要求他凭着神的生命来生活行动。

「就当遵守诫命」：意即遵守诫命就可进入永生，因为人若真能遵行律法，就必因此活着(参加三 12)；但问题是没有人能够凭他自己完全遵行律法，因此主耶稣在这里提说『遵守诫命』的目的，乃在向他启发两件事：(1)诫命表明神爱的心和圣洁、公义的性情；(2)因人不可能完全遵行诫命，使他能从失败中认识自己的败坏，并领会人根本不可能因行善而得永生。

(话中之光)(一)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参七 18)，世人不可能凭其邪恶的本性，作出甚么善事来。

(二)只有善人才能发出善来(参十二 35)；而惟有神是善的，因此我们人无论怎样作善事，在神眼中看来，仍不足称善。

(三)信徒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参五 20)。因此，我们不仅要遵守旧约律法有关道德方面的诫命，也要遵守天国君王所颁布的新诫命(太五至七章)。

【太十九 18】「他说：『甚么诫命？』耶稣说：『就是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

(文意注解)这些『诫命』是旧约律法中关于人际关系的条例(参出廿 12~16；利十九 18)。

(话中之光)(一)新约信徒虽不必遵守旧约有关礼仪上的诫命，但仍得遵守有关道德上的诫命。

(二)我们在教会中也当遵守属灵的诫命：(1)不可散布死亡的因素——杀人；(2)不可把世界带进来——奸淫；(3)不可窃夺神的荣耀——偷盗；(4)不可见证基督以外的事物——作假见证。

【太十九 19】「当孝敬父母；又当爱人如己。」

(原文字义)「孝敬」尊敬。

【太十九 20】「那少年人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还缺少甚么呢？』」

(文意注解)可惜这少年人并没有看见自己的无能，以为一切都已遵守了。

(话中之光)(一)自义的人根本是在黑暗中，看不见自己的过犯。

(二)人只要在一条最小的诫命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参雅二 10)；并且人顶多只在字句外表上遵守诫命，却在精神内涵上仍免不了违犯诫命。

【太十九 21】「耶稣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

还要来跟从我。』

(文意注解)主在此提出最严厉的要求，以显明他的不完全。

「你若愿意作完全人」：暗示他现在仍是不『完全』的——即使人遵行一切诫命，在主看仍是不完全的。

「可去变卖你所有的」：表示他的『所有』，乃是他不完全的明证，故要他去『变卖』所有的。

「分给穷人」：表示他若不能把所有的『分给穷人』，就证明他并不『爱人如己』(参 20 节)。

「就必有财宝在天上」：表示他现在所有的，不过是地上的，他在『天上』仍旧一无所有。

「你还要来跟从我」：表示他即使将所有的分给人，在他的心里仍可能只有穷人而没有主(参廿六 11)，故还要来『跟从主』，亦即要爱主过于爱一切(参十 37~38)。

按上下文来看，本节的话并不是一条通则性的教训，要每一个基督徒都过穷乏的生活。主叫那少年人如此作，乃是有祂的目的，为要让他知道：他实在并没有完全遵守诫命(参 20 节)，因此而醒悟，人并不能藉作善事以得永生(参 16 节)。

(话中之光)(一)本节的话乃是律法的总纲：「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是『爱人如己』；「来跟从我」：就是『爱主你的神』。

(二)主的要求一层深过一层：(1)「变卖」——把财产换金钱，一般人作得来(参徒五 1)；(2)「分给」——相当为难；(3)「跟从」——更加为难，因为分给的是身外物，而跟从的是『整个人』。

(三)先变卖所有的，然后才来跟从主；可见我们的『所有』，往往是『跟从』主的障碍。

(四)信徒不当只看自己的需要，也当注意别人的需要；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腓二 4)。

【太十九 22】「那少年人听见这话，就忧忧愁愁的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

(话中之光)(一)凡自己有所保留，而不肯跟从主的人，都是忧忧愁愁痛苦一生的人。

(二)靠恩典，小孩子也能蒙主按手祝福(参 13~15 节)；靠行为，即使是遵守了一切的诫命(参 20 节)，结果仍忧忧愁愁的走了。

(三)人越多财，就越贪财。这种情形，也可应用在属灵的事上，人若在主之外注重属灵的产业，例如口才、知识、恩赐，就会引来忧愁的后果。

(四)爱钱财过于爱主的，结果会叫人忧愁；但爱主过于爱其他一切的人，虽然失去家业，却仍有满足的喜乐(参来十 34)。

(五)产业多，会拦阻人跟从主；不只是物质的自足会拦阻人蒙恩，属灵的自满更会拦阻人蒙恩。

(六)那少年人虽已来到基督面前，却毫未得着基督；我们若不能撇下所有『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已往的属灵成就，而竭力追求基督，就恐怕仍不能真的完全得着基督(参腓三 7, 12)。

(七)属地和属天，属世和属灵并不能两全其美；信徒若舍不得属地和属世的，就不能盼望属天和属灵的也富足。

【太十九 23】「耶稣对门徒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财主进天国是难的。』

(文意注解)「财主进天国是难的」：『进天国』就是『进神的国』(参 24 节)。就着一方面的意义来说，重生乃是进神国的条件(参考三 3, 5)，而我们只要相信主就能重生，所以财主进天国并不难；但另一方面，主在前面要求那少年财主『变卖所有，分给穷人，并且跟从祂』作为进天国的条件，所以这里的『进天国』并不就等于『得永生』和『得救』。马太福音里『进天国』的意义，含有信徒必须在今世活出天国的实际，作个名副其实的天国子民，当主再来时，才能得着国度的荣耀说的。就这一方面的意义而言，财主进天国确是难的。

(灵意注解)『财主』的属灵定义是，在主之外有所拥有，不肯为主的缘故，舍己、失丧魂的享受(参考十六 24~25)的人。

【太十九 24】「我又告诉你们，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

(背景注解)「骆驼穿过针的眼」：古时犹太人的城门，往往在正常的门上另开一个小门，此小门名叫『针眼门』。白天时大开城门，供人们和货物进出；每到黄昏，便关闭城门，而仅打开那扇小针眼门。那门小到只可容『人』进出，故若遇有驮货物的骆驼时，须先把货物从牠身上卸下来，然后叫骆驼屈着身子匍匐，再加上人力的推和拉，才能通过。『骆驼穿过针的眼』遂成了一句俗谚，以形容事情非常困难，但并不是完全不可能之意。

(话中之光)(一)财主要进天国虽然难，但并非绝不可能；『骆驼』是载货的牲畜，牠代表财物——只要肯奉献财物归主用，即可进去。 (二)骆驼顶大，针眼顶小，虽难进去，但若应用十字架的原则，就是舍己、把己烧成灰，化为乌有，如此便能穿过去。

【太十九 25】「门徒听见这话，就希奇得很，说：『这样，谁能得救呢？』」

(文意注解)广义地说，『得救』和『得永生』(16 节)、『进入永生』(17 节)、『进天国』(23 节)、『进神的国』(24 节)等都是同义辞；但狭义地说，它们共分成三类：(1)『得救』和『得永生』相同(参考 16 节注解)；(2)『进入永生』自成一类(参考 17 节注解)；(3)『进天国』和『进神的国』相同(参考 23 节注解)。

【太十九 26】「耶稣看着他们说：『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

(话中之光)(一)人要进入天国，不止那少年财主觉得不能(参考 22 节)，门徒也觉得不能(参考 25 节)，连主耶稣也印证说，「在人这是不能的」。人不能凭着自己的行为进入天国。

(二)「在神凡事都能」：神能将人所不能的，转变为可能；神的方法是将祂自己给人，在人里面加力，使人也『凡事都能作』(参考四 13)。

(三)「在人这是不能的」：这是宣告人行为的无用；「在神凡事都能」：这是表明神恩典的备办。我们惟有不靠行为而靠恩典，才能得救(参考二 8~9)。

(四)我们得救了以后，还要依靠神的『凡事都能』去行善(参考二 10)，才能真正活在天国的实际里面(参考后一 10~11)。

【太十九 27】「彼得就对祂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将来我们要得甚么呢？』」

(文意注解)彼得的意思是说，我们在今天既已经『有所撇下』，就应当在将来『有所得着』，这样才算合理。这话虽然不错，但因带有交易的性质，动机不够高尚。

(话中之光)(一)彼得的「看哪！」，正说出他的『有』；他正是一个属灵的『财主』，颇有可引以炫耀自夸的。

(二)我们所以能够撇下所有的来跟从主，其实仍是由于神的吸引和运行加力，所以应当归荣耀给神。

【太十九 28】「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

(原文字义)「复兴」更新，复原，重生。

(文意注解)「到复兴的时候」：指当主再来，带进千年国度，万物复兴的时候(徒三 21)；那时，主要坐在宝座上作王(启十一 15)，并有复数以上的宝座赐给跟从祂的得胜者，其中包括十二使徒，他们要审判以色列民并万民(启廿 4)。

(话中之光)(一)神既是公义的，决不会漠视我们撇下所有的来跟从主的存心和行为，而必定有所奖赏。

(二)我们能够得救，是在乎神的恩典(弗二 8)；而我们能够得着国度的奖赏，是在乎人的行为(启廿二 12)。

【太十九 29】「凡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亲、母亲(有古卷添妻子)、儿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并且承受永生。」

(原文字义)「承受」得着嗣业，得着分配。

(文意注解)「必要得着百倍」：这是指在今世就能得着丰满的享受和喜乐(参可十 30)；凡在主内的弟兄姊妹，亲似自己的家人，并且还能分享他们的所有。

「并且承受永生」：是指在来世得着永远生命的福乐(参路十八 30)。

(话中之光)(一)国度的奖赏是包括今生和永世的。

(二)天国的赏赐乃是「百倍」的；这个赏赐乃是基督自己，因为基督是丰满完全的。

【太十九 30】「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

(文意注解)「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本句是警告的话；『然而』一词乃是对彼得自满于目前光景(参 27 节)的警告。人若将为主摆上的引为炫耀自夸，就必落到『在后』。

「在后的将要在前」：本句是鼓励的话；虽然在起头的时候落在人后，但并不就此决定一切，因此仍有可能变成超前。

(话中之光)(一)向来跑得好的(参加五 7)，即使你没有骄傲的灵，但若松懈而未竭力奔跑(参腓三 13~14；来十二 1)，仍将会落后。

(二)为着国度的奖赏，我们都当尽力奔跑(林前九 24)，把自己当跑的路都跑尽了(提后四 7)，就有

可能成为『在前』的。

(三)我们的本分是跑，而判断在前或在后，乃在于主。

参、灵训要义

【我们生活为人与国度的关系】

一、生活为人与进天国的关系：

- 1.必须胜过疾病的难处(1~2 节)
- 2.必须胜过情欲的难处(3~12 节)
- 3.必须胜过骄傲的难处(13~15 节)
- 4.必须胜过贪财的难处(16~26 节)

二、生活为人与得国度奖赏的关系：

- 1.须为主撇下，才能得国度的奖赏(27~29 节)
- 2.得国度的奖赏，有先后之别(30 节)

【主对各种不同的人的态度与要求】

- 一、对有病的人——施予同情、怜悯、拯救(1~2 节)
- 二、对试探祂的法利赛人——不肯牺牲真理来和他们妥协(3~12 节)
- 三、对缺少爱心的门徒——示范爱心的榜样(13~15 节)
- 四、对独善其身的少年财主——点出他的缺点(16~22 节)
- 五、对舍己跟从祂的人——指明福份(23~30 节)

【神「起初」的心意】

一、神要与人联合：

- 1.神起初造人的心意，是藉夫妻成为一体，表明祂要与人联合(3~6 节)
- 2.人因着心硬，不理睬神起初的心意(7~8 节)
- 3.罪恶(淫乱)破坏了合一(8~10 节)
- 4.神赐恩给少数人，使他们为天国的缘故，完全为神而活(11~12 节)

二、神要作人满足的供应：

- 1.人以为靠自己的力量(大人)，才能有分于属天的祝福(13~15 节)
- 2.人想作善事以得永生的报偿(16 节)
- 3.人所拥有的一切，反而成了得着属天祝福的拦阻(17~22 节)
- 4.必须放弃自己的挣扎努力，完全信靠神(23~26 节)
- 5.撇下一切，就得着神的所有作满足的赏赐——天国的奖赏(27~30 节)

马太福音第二十章

壹、内容纲要

【跟从主者的心眼】

- 一、葡萄园的比喻——计较别人所得工钱——红眼(1~16 节)
- 二、十字架道路的提示——无知的门徒——瞎眼(17~19 节)
- 三、属天和属地国度的差异——门徒彼此争地位——红眼(20~28 节)
- 四、主医治两个瞎子——不顾拦阻，终蒙怜悯，得以跟从主——瞎眼得开(29~34 节)

贰、逐节详解

【太二十1】「因为天国好像家主，清早出去雇人，进他的葡萄园作工；」

（文意注解）「因为」：表明这里的比喻和第十九章国度的奖赏是相关连的。

「清早出去雇人」：古犹太人的工作时间，是从早上六点钟日出开始，到下午六点钟日落时分为止，算作一天，故『清早』应是指早上六点钟。

（灵意注解）「家主」：是指神自己。

「清早」：雇工时间的早晚，有下列几种不同的解释：(1)神先雇的是旧约先知，后雇的是新约使徒，再后是二千年来历代神的工人；(2)神先雇犹太人，后雇外邦人；(3)单指恩典时代的初期、早期、中期和晚期；(4)就个人得救的早晚而言，是指一个人的少年、青年、壮年、中年和晚年时期。

「葡萄园」：是种植葡萄的园子，旧约圣经中常以此象征以色列是神掌权统治的领域(参赛五 1；耶十二 10)，而葡萄树和枝子在新约圣经中则指基督和属祂的人(参约十五 5)，故『葡萄园』豫表基督的丰满，就是教会(参弗一 23)，也就是天国的实际；教会乃是神在宇宙中工作的范围和对象。

（话中之光）(一)神在宇宙中有一个工作，就是栽培那真葡萄树(约十五 1~2)，亦即叫人得神的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十 10)。

(二)不只三一神亲自作工(参约五 17；十六 13)，并且也呼召人一同作工(参赛六 8；林前三 9)。

【太二十2】「和工人讲定，一天一钱银子，就打发他们进葡萄园去。」

（文意注解）「一天一钱银子」：『一钱银子』即指一个得拿利乌(denarius)；由本节可知当时的工价，据说当时罗马士兵一日的薪资也是一个得拿利乌。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凡我们为主摆上的，都必蒙主记念，将来必得赏赐。

(二)「就打发他们进葡萄园去」：我们所有的事奉工作，必须是在教会里面；在教会之外，都不算是事奉工作。

【太二十 3】「约在巳初出去，看见市上还有闲站的人；」

（原文字义）「巳初」第三小时。

（文意注解）「约在巳初出去」：『巳初』是上午九点钟。

「看见市上还有闲站的人」：『市上』是寻找工作的人通常等候的地方；『闲站』就是无所事事。

（灵意注解）『巳初』就时代而言，是指恩典时代初期的后段；就个人得救的早晚而言，是指一个人的青年时期。『市上』就是在世界里面。

（话中之光）（一）我们在「市上」（世界）所作的工，若是在基督之外，与基督无关的，无论是多么忙碌，在神看，都不过「闲站」。

（二）凡在神的旨意之外，不是为增加基督度量的工作（栽种葡萄园），无论你是作甚么事，在主看都是「闲站」的，也都是闲懒不结果子的（彼后一 8）。

【太二十 4】「就对他们说：『你们也进葡萄园去，所当给的，我必给你们。』他们也进去了。」

（原文直译）「他对他们说，你们也进我的葡萄园去，无论甚么是对的（whatever may be just），我必给你们。他们就进去了。」

（话中之光）「所当给的，我必给你们。」主的话是信实的，祂所应许给我们的，必定不至落空（参林后一 20）。

【太二十 5】「约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也是这样行。」

（原文字义）「午正」第六小时；「申初」第九小时。

（文意注解）「约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午正』是中午十二点钟；『申初』是下午三点钟。

（灵意注解）『午正』就时代而言，是指恩典时代的中期；就个人得救的早晚而言，是指一个人的壮年时期。

『申初』就时代而言，是指恩典时代的稍晚期；就个人得救早晚而言，是指一个人的中年时期。

主历世历代都在呼召人去作祂的工，并且人们答应主呼召时的年岁各有不同。

【太二十 6】「约在酉初出去，看见还有人站在那里；就问他们说：『你们为甚么整天在这里闲站呢？』」

（原文字义）「酉初」第十一个小时。

（文意注解）「约在酉初出去」：『酉初』是下午五点钟。

（灵意注解）『酉初』就时代而言，是指恩典时代的最晚期，也就是这末世的时候；就个人得救早晚而言，是指一个人的晚年时期。

（话中之光）（一）有的人到晚年才蒙恩服事主，虽然他曾闲站了一生（整天），但仍得着机会有分于主的工作。

（二）我们这班末世的信徒，真是蒙神特别宽容的人，得以在祂来临之前，仍有机会得救（参彼后三 9），因此我们必须特别殷勤作工；因为还有一点点时候，那要来的就来，并不迟延（来十 37）。

【太二十7】「他们说：『因为没有人雇我们。』他说：『你们也进葡萄园去。』」

(话中之光) 我们得以蒙神的呼召，并非因为我们比别人有智慧、有能力或强壮，乃完全是由于神的恩典(参林前一 26~29)。

【太二十8】「到了晚上，园主对管事的说：『叫工人都来，给他们工钱，从后来的起，到先来的为止。』」

(背景注解) 古时的工作环境特殊，凡临时雇用的工人，并不能保证翌日仍有工作机会，故一般均于工作完毕时发放工资。依照旧约的条例，工资也是当晚支付的(参利十九 13；申廿四 15)。

(文意注解) 「到了晚上」：指过了工作的时间，约在下午六时许。

(灵意注解) 『晚上』豫表主再来之时，也就是千年国度时期；『园主』即家主(1 节)，就是基督；『管事的』指天使；『给他们工钱』，当主再来时，要照各人的服事，给与奖赏。

「从后来的起，到先来的为止」：表明国度的奖赏，与我们人天然和商业的观念不同。

【太二十9】「约在酉初雇的人来了，各人得了一钱银子。」

(灵意注解) 在酉初雇的人只作了一个小时的工，却得了一天的工资；这是表明国度里的奖赏，不是按照人所作的工，乃是按照主的恩典。

【太二十10】「及至那先雇的来了，他们以为必要多得；谁知也是各得一钱。」

(文意注解) 「他们以为必要多得」：此表明一般世人的心态：多有付出，相对的也必多有收获；多受劳苦，也必多得工价。

(话中之光)(一) 「以为必要多得」：说出信徒在事奉中的通病：

(1)事奉的目的不是单纯为着神的荣耀，而是要为自己有所得着。

(2)凡动机是为自己有所得的，常会与别人的『得』作比较，以致里面会觉得不平。

(二) 「各得一钱」：对先雇的人而言，这是公义的；对后雇的人而言，这是逾格的恩典。但我们若认识这『一钱』的属灵价值，便会觉得主的奖赏是远超过我们所配得的，乃是在公义之上格外施恩。

【太二十11】「他们得了，就埋怨家主说：」

【太二十12】「『我们整天劳苦受热，那后来的只做了一小时，你竟叫他们和我们一样么？』」

(话中之光)(一) 「整天劳苦受热」：说出他们在事奉上满了自觉，这种情形也显明他们的存心有问题(参创廿九 20；卅一 40)。我们事奉的存心若是正确的话，就会为别人也能同得奖赏而欢喜快乐。

(二) 神赏赐我们，不是根据我们的劳苦，乃根据祂的恩典。我们若靠着主的恩典来服事主，就不会埋怨、不平，反能感谢赞美。

(三) 我们事奉的目的若不过是为着工钱的话，就都会『埋怨』；在事奉中，目标不是单纯为着丰满的基督，而是要为自己有所得着的，必定很容易被摸着，以致灵里不平。

【太二十 13】「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说：『朋友，我不亏负你；你与我讲定的，不是一钱银子么？』」
（原文字义）「朋友」同伴，伙友(友善的语气)。

（话中之光）（一）我们不只因犯罪而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 23)，我们在事奉上也常「亏负」了主。

（二）虽然我们对主多有亏负，但主从来不曾亏负我们，将来的奖赏更不会亏负，因为主是公义的，公义乃是祂宝座的根基(诗八十九 14)。祂若有丝毫的亏负，便会动摇祂的权柄。

【太二十 14】「拿你的走罢；我给那后来的和给你一样，这是我愿意的。」

（话中之光）主乃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第一 11)，祂喜欢充充足足的赏赐恩典。

【太二十 15】「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么？因为我作好人，你就红了眼么？」

（原文字义）「红眼」邪恶的眼，坏心术的注目。

（背景注解）『善眼』与『恶眼』是犹太人熟悉的俗语(参箴廿二 9；廿三 6；廿八 22)。

（文意注解）「你就红了眼么？」『红眼』指因嫉妒而心生怨恨。

（话中之光）（一）主「作好人」，是凭祂的主权，随祂自己的意思向人施恩。主的恩典并不违反祂的公义，却超过祂的公义。

（二）主向自义的人是公义的——『讲定的』，『不亏负』(13 节)，无可指摘；主向亏欠的人是恩典的——「作好人」。

（三）主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罗九 15)。

（四）我们对祂的恩典不可以「红眼」，正如我们对祂的公义不可置疑一样。

（五）人们的态度不对，往往是因为他们的心眼坏了，有问题。

【太二十 16】「这样，那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了(有古卷在此有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文意注解）「那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后的』指最后来的工人；『在前』指先得赏赐。

「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前的』指最早来的工人；『在后』指后得赏赐。

（话中之光）（一）晚服事的先得奖赏，早服事的后得奖赏，因此，奖赏不是按照人的推理，乃是按照主的旨意。

（二）那向来跑得好的(加五 7)，不一定终局也好，因此，我们必须始终不懈。

（三）得国度的奖赏，不是根据事奉的长短与多寡，乃是根据事奉的存心与态度。

（四）凡参与教会事奉的，无论先后都得一样的益处。

（五）在事奉中自觉劳苦功高(『整天劳苦受热』，12 节)，必能多获赏赐(『以为必要多得』，10 节)的，终必落到『在后』。

（六）主欣赏存感恩之心事奉祂的人，多过那些自恃劳苦功高的人。

【太二十 17】「耶稣上耶路撒冷去的时候，在路上把十二个门徒带到一边，对他们说：」

【太二十 18】「『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给祭司长和文士，他们要定祂死罪；』」

(文意注解)「他们要定祂死罪」：这表明耶稣的死，不是被人暗中谋杀，而是经过公开的审问程序，确定罪状后被判处死刑的。

门徒以为主耶稣上耶路撒冷去，是要实现弥赛亚国的豫言(亚九 9；徒一 6)，祂就要在那里作王，因此引起他们之间的地位之争(20~24 节)，但是主却说祂此去耶路撒冷，乃是要受死，可惜门徒并没有把这话听进去。

【太二十 19】「又交给外邦人，将祂戏弄、鞭打、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祂要复活。」」

(背景注解)「钉在十字架上」：钉十字架并不是犹太人所用的酷刑，而是罗马帝国用以对付重大罪犯(诸如：强盗、杀人犯、叛国者等)的刑罚。他们用熟铁大钉，穿过手腕和踝骨，将受刑人钉在十字木架上，使其筋疲力竭而死。

(文意注解)「又交给外邦人」：『外邦人』指罗马人；耶稣是由罗马巡抚彼拉多判死罪而被钉十字架的(参廿七 20~26)。

「将祂戏弄、鞭打」：耶稣在被钉十字架之前，曾遭罗马巡抚彼拉多的鞭打和罗马兵丁的戏弄鞭打(参廿七 26~31)。

(灵意注解)前节的『祭司长和文士』代表犹太人，指宗教圈里的人或信徒；本节的『外邦人』指政治圈里的人或世人；两者都会成为我们的苦难和十字架。

(话中之光)(一)主一路带领门徒，常向他们题起十字架的事(参十六 21；十七 23)；这说明主的道路一直是指向十字架的。

(二)我们的眼光若能越过十字架的受苦，而看见复活里的荣耀，就会欣然奔跑前面的道路，毫无畏惧。

(三)荣耀之前，先有苦难(罗八 17)；复活之前，先有死亡(林前十五 36)。十字架乃是得着高举的路(腓二 8~9)；这是主耶稣留给我们的榜样。

(四)谁苦受得越多，就越得主的安慰(林后一 5)；谁越被交于死地，就越多显明主复活的生命(林后四 11)。

【太二十 20】「那时，西庇太儿子的母亲，同她两个儿子上前来，拜耶稣，求祂一件事。」

(文意注解)「西庇太儿子的母亲，同她两个儿子」：『西庇太儿子』就是雅各和约翰(参十 2)，他们的母亲据说是耶稣的肉身姨母撒罗米(参约十九 25；可十五 40；太廿七 56)。

【太二十 21】「耶稣说：『你要甚么呢？』她说：『愿你叫我这两个儿子在你国里，一个坐在你右边，一个坐在你左边。』」

(原文字义)「叫」告诉，说。

(文意注解)她为两个儿子求主的左右座位，意即在国度里仅次于主的地位。由此请求可见，当时

跟随主的人都以为祂此次上耶路撒冷，乃要赶逐罗马人，建立弥赛亚国，在荣耀中作王。

【太二十 22】「耶稣回答说：『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甚么；我将要喝的杯，你们能喝么？』他们说：『我们能。』」

(文意注解) 「我将要喝的杯」：『杯』是指神所量给我们的分(参诗十六 5~6)。神差遣耶稣降世，原是要祂背负世人的罪孽，在十字架上担当我们所该受的刑罚(参赛五十三 4~6)，因此祂所要喝的杯是指神忿怒的杯(参廿六 39；赛五十一 17)，也就是指十字架的苦难。

「他们说，我们能」：他们如此说，乃因他们不认识自己(参廿六 31， 56)。

(话中之光)(一)许多时候，我们在祷告中也不知道我们所求的是甚么。

(二)若是我们所求的『一件事』也是地位的话，主也要责备我们说：「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甚么」。

(三)主接下去所问的问题，表明国度里的地位与喝主的杯大有关系。主所要喝的『杯』是指顺服父神的旨意(参廿六 39， 42)，而经历十字架的苦难。

【太二十 23】「耶稣说：『我所喝的杯，你们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赐的；乃是我父为谁豫备的，就赐给谁。』」

(文意注解) 「我所喝的杯，你们必要喝」：果然后来他们都为主受了苦(参徒十二 1；启一 9)。

「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赐的」：主在这里是站在人子的地位上，尊重父神的主权，把一切都交在父神的手中，毫无自己的爱好和倾向。

(话中之光)(一)主说杯是要喝的，地位却是神所赐的，这说出：

(1)主只要父的旨意——甘心喝十字架的苦杯，而不顾自己的得失。

(2)主绝对尊重父的主权，把一切都交在父手中。

(3)要认识恩典的原则，地位不是苦杯换来的，乃是神的赏赐。

(二)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 22)。

【太二十 24】「那十个门徒听见，就恼怒他们弟兄二人。」

(文意注解) 这就证明十二个门徒没有一个例外，彼此争论谁可算为大(路廿二 24)，互不相让，竟至嫉妒、恼怒。

(话中之光) 我们若活在肉体里头，也都要彼此惹气，互相嫉妒(参加五 19~21， 26)。

【太二十 25】「耶稣叫了他们来，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

(原文直译) 「...列国的君王作主治理他们，那些大人物掌权管辖他们。」

(话中之光)(一)这世界的灵都是喜欢作头，掌权管理别人，支配别人。

(二)在属地的国度里，所有的地位都是为着辖管别人。

【太二十 26】「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

(原文字义)「用人」执事，管家。

(文意注解)「为大」：是指较一般人尊大。

「用人」：是指服事别人的工人。

(话中之光)(一)「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世人贪求高位以便能管辖别人，这种灵绝不容许混到教会里来。

(二)在属天的国度里，所有的地位都是为着服事、照顾、成全、牧养别人(彼前五 1~3；徒廿 28；弗四 11)。

(三)认真地说，在国度(教会)里，没有地位的不同，而有恩赐、职事、功用的不同(罗十二 4；林前十二 4~6)。

(四)在国度里，越大者就越没有自由；反过来说，越是自己卑微、受苦，越是没有自己的自由意志者，就越显出为大。

(五)「用人」的原文与『执事』同字——在教会中作执事，乃是以服事为本的。

【太二十 27】「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

(文意注解)『为首』是指最大；『仆人』是指失去主权的奴隶。

【太二十 28】「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文意注解)「作多人的赎价」：『作』在原文中这个前置词，是用来强调基督之死的代赎性质。『多人』基督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提前二 6)；救恩是给“万人”的，但只有“多人”(即“信徒”)得着。『赎价』按原文的用途，这个字通常是指买回奴隶的赎价；同样，基督以祂自己的生命为赎价，把我们从罪的奴役中释放出来。

(话中之光)(一)「正如人子来」：这话说出主并非空谈，只要求别人，却不要求自己；主乃是以身作则，自己率先作榜样。在教会中作属灵领袖的，也必须言行一致。

(二)主耶稣原是最大的，但祂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甚至将祂的性命服事给人(可十 45；腓二 8)，使多人得着救赎。

(三)主要我们学习祂的榜样，不在意地位，却专心致力于服事人；而我们最高、最大的服事，乃是『己』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服事。

【太二十 29】「他们出耶利哥的时候，有极多的人跟随祂」：

(背景注解)「他们出耶利哥的时候」：路加福音记载此事是发生在将近耶利哥的时候(参路十八 35)；我们必须了解耶利哥城的背景，才能明白其间有出入的原因。耶利哥在当时有新、旧二城，新城是大希律王所建，两城之间有一条道路相通。马太是记载耶稣出旧城之时，而路加是记载耶稣进新城之时，所以两者并没有矛盾。

『耶利哥』乃是被咒诅之地(参考六 26)。

【太二十 30】「有两个瞎子坐在路旁，听说是耶稣经过，就喊着说：『主阿，大卫的子孙，可怜我们罢。』」

(文意注解) 「有两个瞎子坐在路旁」：马可和路加福音均只记载『一个瞎子』，马可福音更提到他的名字是『巴底买』(参可十 46；路十八 35)，或许是因为巴底买的态度比较积极，所以其他两卷福音书只提到他。马太福音乃在『见证』耶稣是大卫的子孙，是弥赛亚，故提到『两个』瞎子，因为『二』在圣经里含有『见证』的意义。

「大卫的子孙」：这是犹太人对弥赛亚的称呼；他们盼望弥赛亚来临，施行拯救，除去人间困苦(参赛九 7；耶廿三 5~6)。

(灵意注解) 紧接着主纠正门徒想要为大的事例之后，就记载主医治两个瞎眼的事，有其属灵的含意。换句话说，这两个瞎子就是代表门徒；门徒因为瞎眼，不认识神国的事，所以彼此争着要为大，主乃在此医治他们。

「瞎子」：意即没有光照和启示，在黑暗中，不认识神，也不认识自己。

「坐在路旁」：意即停滞不前，生命不长进。

(话中之光)(一)跟随主才是蒙福之路，但人因眼瞎，不能跟从主走路，只得『坐在路旁』；这是一幅人在黑暗中可怜光景的图画。

(二)感谢主，祂使我们听见福音，认识祂就是『耶稣』(原文意即『耶和华救主』或『耶和华的救恩』)，是『大卫的子孙』(意即祂是那位要来的弥赛亚，因此向祂呼求)。

(三)瞎子虽未看见主，但是「听说」了，就即刻向主祈求，要『能看见』(参 33 节)。我们读圣经时，并不是一下子就得着启示，明白主的话；乃是先听见了话，谦卑求主光照，然后才得着启示。

【太二十 31】「众人责备他们，不许他们作声；他们却越发喊着说：『主阿，大卫的子孙，可怜我们罢。』」

(话中之光)(一)求看见的祷告，常会被人禁止；但越被禁止，越发要迫切求告，这样才能蒙恩。

(二)求启示的祷告，应当不顾一切的艰难和拦阻，迫切肯求，才会有结果。

【太二十 32】「耶稣就站住，叫他们来，说：『要我为你们作甚么？』」

(话中之光)(一)「要我为你们作甚么？」祷告须有明确的目的。

(二)我们的祷告往往是一般性而无专一目的，或者是妄求(雅四 3)，不知道所求的是甚么(参 22 节)，因此祷告得不着答应。

【太二十 33】「他们说：『主阿，要我们的眼睛能看见。』」

(话中之光)求眼睛能看见，是我们奔走属天道路的开端(林后四 6；弗一 18；徒廿六 18)。

【太二十 34】「耶稣就动了慈心，把他们的眼睛一摸，他们立刻看见，就跟从了耶稣。」

(话中之光)(一)两个瞎子原来『坐在路旁』(参 30 节)，现在眼睛一得开，就在路上跟从主；要奔走道路，首须能看见。

(二)真实的摸，带来真实的看见；真实的看见，产生真实的跟随。

(三)瞎眼的人不认识主的宝贵，故斤斤计较工钱和地位(参 12、21 节)；但若心眼得开，便会以主为至宝，并为祂丢弃万事(腓三 8)，甘心跟从主走十字架的道路。

参、灵训要义

【君王国度与事奉工作的关系】

一、事奉工作与得国度奖赏的关系：

- 1.主呼召人进天国作工(1~7 节)
- 2.当主再来时要奖赏各人(8~16 节)

二、事奉工作与国度地位的关系：

- 1.君王的榜样——被人戏弄、鞭打、钉死又复活(17~19 节)
- 2.门徒互争为大(20~24 节)
- 3.国度的地位不是为操权，乃是为服事(25~28 节)

三、在国度里真实的事奉在于心眼得开：

- 1.人在事奉上的难处都因着瞎眼——红眼(15 节)
- 2.门徒争为大也是因着瞎眼(20~24 节)
- 3.眼睛得开，才能跟从主走十字架的道路(29~34 节)

【主工人的榜样和鉴戒】

一、三种类型的工人(1~16 节)：

- 1.为工资而作工的工人——『清早』所雇工人
- 2.不计较工资的工人——『巳初、午正和申初』所雇工人
- 3.怀感恩的心作工的工人——『酉初』所雇工人

二、工人的榜样：

- 1.背十字架，供应复活的生命(17~19 节)
- 2.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舍命服事人(28 节)

三、工人的鉴戒：

- 1.一心求高位，却不认识自己(20~23 节)
- 2.不服别人，只愿为大、为首，不愿作别人的用人和仆人(24~27 节)

四、工人的受造就(29~34 节)：

- 1.体认自己是瞎眼的，惟有主能医治
- 2.虽遇拦阻，仍求恩不懈
- 3.蒙主医眼，得以看见，跟从主到底

【葡萄园——天国的工作】

- 一、天国的工作需要人的配合——雇人作工(1~2 节)
- 二、天国的工作庞大，需要大批工人——清早、巳初、午正、申初和酉初，都出去雇人(1~6 节)
- 三、天国的工作有其范围——进葡萄园(1, 4, 7 节)
- 四、天国有公义的奖赏——讲定的，不亏负你(2, 13 节)
- 五、天国有逾格的恩典——我愿意...我作好人(14~15 节)
- 六、天国的工人有如在场上赛跑——那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16 节；参林前九 24)

【天国里的地位】

- 一、求天国里地位的人，知道自己所求的是甚么(20~22 节上)
- 二、在得天国里的地位之前，必要先喝『杯』(22 节下~23 节上)
- 三、天国里的地位是：神为谁豫备的，就赐给谁(23 节下)
- 四、世界上的地位是在上的操权管束在下的；天国里的地位却不可这样(24~25 节上)
- 五、天国里的地位是谁愿为大、为首，谁就作众人的用人和仆人(25 节下~27 节)
- 六、天国里的地位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28 节上)
- 七、天国里的地位是要『舍命』以服事人(28 节下)

【两个瞎子得看见】

- 一、瞎子的可怜——坐在路旁(30 节)
- 二、瞎子的福音——听说是耶稣经过(30 节)
- 三、瞎子的反应——就喊着说(30 节)
- 四、瞎子的坚持——却越发喊着说(31 节)
- 五、瞎子的要求——要我们的眼睛能看见(33 节)
- 六、瞎子的得医——耶稣...一摸，他们立刻看见(34 节)
- 七、瞎子的道路——就跟从了耶稣(34 节)

【瞎子蒙恩的原因】

- 一、抓住机会——听说耶稣经过，就喊着说...(30 节)
- 二、不顾拦阻——众人责备他们，不许他们作声，他们却越发喊着说...(31 节)
- 三、直言求告——他们说，主阿，要我们的眼睛能看见(33 节)

马太福音第廿一章

壹、内容纲要

【君王上京城耶路撒冷】

- 一、骑驴驹进耶路撒冷城(1~11 节)
- 二、洁净圣殿(12~17 节)
- 三、审判无花果树(18~22 节)
- 四、堵住反对者的口(23~27 节)
- 五、两个儿子的比喻(28~32 节)
- 六、凶恶园户的比喻(33~46 节)

貳、逐节詳解

【太廿一1】「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在橄欖山那里；」

（原文字義）「伯法其」青(尚未成熟)无花果之家(House of green figs)。

（文意注解）「到了伯法其在橄欖山那里」：『伯法其』位于耶路撒冷东面，橄欖山之南，邻近伯大尼(参 17 节)。

（灵意注解）『伯法其』原文字义是『尚未成熟的无花果之家』，无花果树象征以色列国和以色列民(参耶廿四 5)；神盼望在地上得着一班人，像无花果一样能作祂的满足。

耶路撒冷是神选民的京城，按理，这位属天的君王来到耶路撒冷，应当受到一切大小臣民的欢迎和尊敬，但根据本章的记载，主到了耶路撒冷，虽然这里有一班群众欢迎并高举这位君王，但他们的欢迎相当的浮浅，而最严重的是，祂竟被犹太教的领袖所弃绝。这些情形，正像『伯法其』的原文字义所代表的，无花果尚未成熟——犹太人尚未准备好迎接这位属天的君王。

【太廿一2】「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村子里去，必看見一匹驴拴在那里，還有驴駒同在一处；你們解開牽到我這里來。』

（背景注解）『驴』是温驯的动物，古犹太人在未普遍使用马之前，曾被用作君王的座骑(参士十 4; 十二 14; 撒下十六 2)。由于牠不像战马那样威风，所以圣经用驴和马作对比，以表明骑驴者的谦和、温雅(参亚九 9~10)。

（文意注解）「必看见一匹驴拴在那里」：马可和路加福音只提到驴驹，而未提到驴(参可十一 2; 路十九 30)；通常母驴会紧跟着其幼畜，并且马太福音的特点是在『见证』耶稣是大卫的子孙，是弥赛亚，故常提到『二』的数目(参廿 30 注解)。

「还有驴驹同在一处」：原文作『还有驴驹与牠同在一处』；『驴驹』是尚未长成的幼驴。

（灵意注解）这里的驴和驴驹具有如下的意义：

1. 「驴」代表犹太人，「驴驹」代表外邦人。
2. 牠们被「拴在那里」，豫表世人被生活、家庭、工作等『拴』住，不得自由。
3. 拴住牠们的地方是「对面村子里」，豫表『在世界里』。
4. 主打发祂的门徒去「解开」，豫表主差遣祂的仆人(信徒)，将我们从世界和罪恶里释放出来。

5.牠们是被「牵到我这里来」，豫表我们得救乃是被带到主的面前。

6.主拯救我们的目的，乃是「主要用牠」(参3节)，豫表主盼望我们得救以后，奉献自己归祂使用。

(话中之光)(一)主的话里带着权柄，只有那些得着主话的人，才能被「解开」，被释放出来。

(二)一个得着释放的人，必须被带到主这里来(「牵到我这里来」)，主才能用他。

【太廿一3】「若有人对你们说甚么，你们就说：“主要用牠。”那人必立时让你们牵来。」

(文意注解)「主要用牠」：『主』是指主耶稣自己。

「那人必立时让你们牵来」：『那人』就是驴和驴驹的主人(参路十九33)；『必立时』表示毫不犹豫，显明主的权柄。

(灵意注解)我们信徒原来是在这世界的主人手下，被世上的事和罪恶捆绑住了，但有一天，主那权能的话临到我们身上，我们立刻就从黑暗的权势底下得着释放，而归给主用。

(话中之光)驴和驴驹的主人一听主要用牠们，立时就答应；我们信徒的身体、智力、财物等，当主征用时，也当立时欢喜献上。

【太廿一4】「这事成就，是要应验先知的话，说：」

(文意注解)「先知的话」：是指神藉先知撒迦利亚所说的豫言(亚九9)。

【太廿一5】「『要对锡安的居民(原文作女子)说：“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是温柔的，又骑着驴，就是骑着驴驹子。”』」

(文意注解)「锡安的居民」：『居民』原文是『女子』；圣经通常以城中的女子，来代表城的居民(参诗四十五12；歌一5)。

「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是温柔的」：这豫言是说，当主耶稣为人的最后一周，进耶路撒冷接受十字架之死时，祂是以君王的身分出现于居住在地上京城的属地子民眼前。虽然如此，祂并不是以威严显赫的样式君临，而是和和平平、温温柔柔地来到，这是祂骑着驴驹子所给人的印象。

(灵意注解)主耶稣骑驴驹的属灵含意乃是说，祂是要在顺服祂的子民心中作王掌权，但祂并不愿勉强人来顺服；人若无心尊主为大，祂就『任凭』他们。

【太廿一6】「门徒就照耶稣所吩咐的去行：」

(话中之光)(一)我们对主的话，也应当信而顺服，不可怀疑。

(二)主怎样吩咐，我们只要遵行，事情就怎样成就。

【太廿一7】「牵了驴和驴驹来，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稣就骑上。」

(原文直译)「...把他们的衣服搭在牠们上面，祂就骑在牠们上面。」

(文意注解)「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这是用衣服代替鞍子。

「耶稣就骑上」：按照原文字面，好像耶稣是骑在两匹驴(牠们)上面，其实一个人不可能同时骑上

两匹驴，祂应是骑上驴驹(参可十一7)，而那匹驴驹因从未被人骑过(参可十一2)，须有其母陪伴在旁，亦步亦趋。

(**灵意注解**)『衣服』象征我们外表的荣美和行事为人。主坐在衣服上面，意即：(1)祂被人高举和荣耀；(2)人的降服，才能主观地经历祂的作王掌权；(3)我们的生活为人，应该为着彰显祂的荣耀。

门徒牵来的是驴和驴驹，而主在进城时骑的是驴驹(参可十一7；路十九30~35)，象征主先在外邦人(驴驹)中间得着尊大，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以色列全家(驴)都要得救(罗十一25~26)。

【太廿一8】「众人多半把衣服铺在路上；还有人砍下树枝来铺在路上。」

(**文意注解**)「众人多半把衣服铺在路上」：『众人多半』原文是『非常大的群众』，可能因逾越节将临，故有极多的人从各地前来耶路撒冷过节；『把衣服铺在路上』乃是一种向君王表示效忠致敬的举动(参王下九13)。

「还有人砍下树枝来铺在路上」：铺衣服在路上乃是欢迎王的一个表示(参王下九13)。

(**灵意注解**)主骑在驴驹上，人以衣服为坐垫，又以衣服和树枝铺路，这事说出了如下的含意：

1.人类(衣服)、动物(驴驹)和植物(树枝)乃是万有的代表，表明主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18)，万有都服在祂的脚下(弗一22)。

2.衣服代表人外面的义行(启十九8)，树枝乃指棕榈枝(参约十二13)，它象征人里面的喜乐(参利廿三40)和得胜的生命(参启七9)，『铺路』表明使之与属地的有所分别，全句是说信徒在生命和行为上，表现出属主和属地的不同。

3.信徒以所是和所作来尊崇基督，使世人也能认识基督的所是和所作。

【太廿一9】「前行后随的众人，喊着说：『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和散那原有求救的意思在此乃称颂的话)，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高高在上和散那。』」

(**文意注解**)「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和散那』是『求你立刻拯救』(参诗一百十八15)的意思，但亦可转用作称颂的话，含有『你有大能，惟你是配』之意。『大卫的子孙』意即祂就是神所差来拯救全地的那位弥赛亚(参诗一百卅二10~11)。群众如此向祂欢呼称颂，乃以为耶稣就是他们民族的救星，来此作王，率领犹太人反抗罗国帝国的统治，建立弥赛亚国。

「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这个颂词原是向朝圣者祝福的话(参诗一百十八26)，群众在此既将这话和称颂弥赛亚的话并提，因此『奉主名来的』就是指那要来的弥赛亚，也就是这位出现在他们眼前的耶稣。

「高高在上和散那」：含意有二：(1)指因弥赛亚的来临，而将荣耀归给那坐在高天之上的神；(2)指愿那些天使天军(参诗一百四十八1~2)，也从天上高唱『和散那』。

(**话中之光**) (一)当主骑上驴驹(7节)，人们也以衣服铺路(8节)时，接下来便是众人的称颂；照样，当我们完全顺服主时，就使主高举在众人之上，而成为赞美的中心。

(二)当荣耀的主向我们显现时，我们都要禁不住欢呼赞美起来。

【太廿一 10】「耶稣既进了耶路撒冷，合城都惊动了，说：『这是谁？』」

（原文字义）「惊动」震动(用以形容地震)，轰动。

（文意注解）「耶稣既进了耶路撒冷」：从本节开始，一直到第廿七章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为止，是祂在世为人的最后一周，今人称为『受难周』。

「合城都惊动了」：耶稣降生时曾惊动了耶路撒冷城；如今祂赴死之前又惊动了全城。

【太廿一 11】「众人说：『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稣。』」

（文意注解）这里的『众人』大概有许多是上来过节的加利利人，他们因着主在北方传道和治病的工作，早对祂有所认识。

【太廿一 12】「耶稣进了神的殿，赶出殿里一切作买卖的人，推倒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和卖鸽子之人的凳子；」

（背景注解）当时圣殿的祭司允许商人在圣殿的外邦人院作买卖，售卖献祭用的牛羊鸽子及其他祭品；又因圣殿不收希腊和罗马的钱币，犹太人缴纳殿税或奉献，须用指定的希伯来钱币(参出卅 13~15)，故有兑换银钱的人，为那些外来朝圣者提供方便。这类买卖商业行为，表面看似乎并无不妥，但实际上有下列严重的弊端：(1)因买卖是在圣殿的范围内进行，神圣之地因而被玷污；(2)占用外邦人的院子，剥夺了外邦人敬拜神的权利；(3)因祭司和商人勾结串通，祭司给予商人各种方便(例如祭牲未严格检验，有瑕疵者也予通融)，而商人高价剥削，然后朋分暴利。

（文意注解）「赶出殿里一切作买卖的人」：『殿』原文是『神圣的处所(sacred place)』，指包括圣殿本身，并其四围和院子的全部地区；『殿里』指圣殿开放给外邦人敬拜用的院子。

「卖鸽子之人的凳子」：『鸽子』是供穷人献祭之用(参利十二 8；十四 22；十五 14，29)。

（灵意注解）神的殿是供神居住的所在(弗二 21~22)，但如今却有一班人在殿里作买卖，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六 5)；主耶稣洁净圣殿之举，说出神无法在这样的殿里得着安息。

（话中之光）(一)当我们肯让主在心中作王时，我们里面一切的污秽、掺杂、罪恶，都要被祂清理干净。

(二)主不喜悦我们任何藉属灵的事来赚钱(兑换银钱)，或消灭圣灵的感动(卖鸽子)等情形。

【太廿一 13】「对他们说：『经上记着说：“我的殿必称为祷告的殿；你们倒使他成为贼窝了。”』」

（原文字义）「贼窝」强盗的巢穴。

（文意注解）本节是把赛五十六 7 和耶七 11 两段经文合成一句。

这是主第二次洁净圣殿。主在工作开始之时，曾洁净一次(参约二 13~17)；此处是在工作即将结束之时，再作一次。第一次是称殿为『我父的殿』(约二 16)，因祂是以神儿子的资格来洁净圣殿；此处则称「我的殿」，因祂是以大卫的子孙——王的资格来洁净圣殿。

（话中之光）(一)神拯救我们，乃是要我们作祂的『殿』(参来三 6『神的家』原文是『神的殿』)，作祂安居之所。

(二)「祷告的殿」是与神交通、和神同工、让神得着荣耀的地方；「贼窝」是窃取神的利益、搞得乌烟瘴气、使神不得安宁之处。 (三)教会和我们里面的灵，本应作祷告的殿，但若不让基督安家(参弗三 17)，就有可能变成贼窝。

(四)个人的祷告固然紧要，但许多时候，教会的祷告比个人的祷告更有力量；因此，我们应当常与其他信徒一起祷告。

【太廿一 14】「在殿里有瞎子、瘸子，到耶稣跟前；祂就治好了他们。」

(文意注解)「在殿里有瞎子、瘸子」：这些瞎子和瘸子应该是在圣殿的门口或外院，因为不准他们进入殿内(参利廿一 16~24)。

(灵意注解)「在殿里有瞎子、瘸子」：这是一幅写实的图画，表明在虚有其表的殿里，充满了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后四 4)，和无力行走的光景。我们只有真实的来到主的跟前，才能得着医治。

(话中之光)(一)信徒在遵行神旨意的事上，有两个大毛病：(1)「瞎子」——看不清楚神的旨意；(2)「瘸子」——凭自己无力遵行神的旨意。

(二)主一进入圣殿，就发生：(1)买卖人被逐；(2)残疾得愈；(3)孩童赞美(15 节)。主一进入我们的灵里，也照样发生：(1)除去罪恶；(2)心灵得医；(3)衷心赞美。

【太廿一 15】「祭司长和文士，看见耶稣所行的奇事，又见小孩子在殿里喊着说：『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就甚恼怒」：

(文意注解)「见小孩子在殿里喊着说」：在圣殿里是不许可喊叫的；注意祭司长和文士不是因小孩的喊叫而不快，乃是因小孩子所喊叫的『话』而恼怒。

(灵意注解)『祭司长和文士』代表宗教里面带头的人物；『小孩子』代表属灵年日短暂、单纯要主的人。后者一见主的作为，很容易便从心灵里涌出美辞；而前者因受宗教礼仪的束缚，并被传统观念所蒙蔽，不但不能赞美，反而妒忌、恼怒。

【太廿一 16】「对祂说：『这些人所说的，你听见了么？』耶稣说：『是的；经上说：“你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赞美的话。”你们没有念过么？』」

(文意注解)「你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赞美的话」：本句引自诗篇八篇二节，但该处希伯来文『能力』一词，被译成『赞美』。

(灵意注解)主引用诗篇第八篇二节的话，证明祂就是诗篇第八篇所豫言的那位道成肉身的救主(参来二 6~10)。

(话中之光)(一)他们问主没有听见么？主问他们没有念过么？读经(直接听神的声音)比听道(间接听神的声音)更重要。

(二)婴孩和吃奶的，在人看虽微小、软弱，但神却宝贵他们口中所出赞美的话，若不加上他们的赞美，无论其他的话语多么高超、属灵，仍不能叫神得着满足。所以在教会中，应该鼓励蒙恩不久的信徒也开口祷告和赞美，因为这在神耳中相当甜美。

【太廿一 17】「于是离开他们，出城到伯大尼去，在那里住宿。」

(原文字义)「伯大尼」无花果之家，苦难之家。

(文意注解)「出城到伯大尼去」：『伯大尼』是耶路撒冷城外，位于橄榄山东南麓的小村庄，那里有清心爱主的马大、马利亚和拉撒路三姊弟一家人(约十一 1~5, 18)，还有长大麻疯的西门一家(参廿六 6)，马利亚就在他家里作了一件美事(参廿六 10；约十二 3)。

(灵意注解)耶路撒冷城豫表堕落变质的基督教会组织或所谓的教会，按名他们是活的，其实是死的(启示三 1)。主既在其中得不着安息，于是离开他们，出城另寻可供安息之所。

『伯大尼』的字义是『无花果之家』，无花果象征生命之果，生命乃是属灵的实际；那里有属灵的实际，那里才能让住住宿安息，难怪主耶稣在世最后一星期，每天晚上都出城到伯大尼去住宿(参可十一 11, 19；路廿一 37)。

(话中之光)(一)一个正常的教会，应当满有生命(拉撒路)、爱(马利亚)和事奉(马大)，才能让主得着安息。

(二)基督只能因着我们的信心和爱心，而安住在我们的心里(参弗三 17)。

【太廿一 18】「早晨回城的时候，祂饿了；」

(文意注解)「早晨回城的时候」：『回城』指从伯大尼回耶路撒冷城。

(灵意注解)「祂饿了」：象征主得不到满足。

【太廿一 19】「看见路旁有一棵无花果树，就走到跟前，在树上找不着甚么，不过有叶子，就对树说：『从今以后，你永不结果子。』那无花果树就立刻枯干了。」

(背景注解)在一般正常的情形下，无花果树是在现代阳历二月间开始结果，然后发芽长叶，至四、五月间即达绿荫茂密的地步，每一个叶子下面都有一个果子，大多数果子须至六月间才成熟，不过也有些果子会早熟。本章经文所述时间，已经靠近逾越节(参廿六 2)，大约介乎阳历三、四月之间。因此，按常理，那棵无花果树是不该光有叶子而没有果子的。

(文意注解)「看见路旁有一棵无花果树」：无花果树是以色列国的象征(参耶廿四 5；何九 10)，犹太人自义、自傲、自居万民之上，藐视别人，故是路旁孤独的一棵无花果树。

「从今以后，你永不结果子」：这是豫言以色列人要被弃绝。有人说：耶稣一生行的神迹，都是表彰祂的慈爱；只有这一次是显明祂的忿怒，这一次却又是行在树身上，而不是行在人身上。所以主在祂的忿怒中，仍是满了怜悯，向人豫作警告。

主耶稣这话，果然在历史上应验了。主后七十年，耶路撒冷城被毁，其后以色列人被分散于世界各地，一直等到二十世纪，这世界的末日将临时，以色列国才又复国，正如无花果树的树枝发嫩长叶(参廿四 22)，惟仍没有果子(今日的犹太人极少基督徒)。

(灵意注解)神栽培以色列人如同栽培无花果树，盼望能得着一些果子，来满足祂的需要。当主耶稣来到以色列人中间(回城)时，祂带着神的需要(饿了)来，就在他们身上寻找生命的果子，不料甚么也

找不着，不过徒有敬拜神的仪文外表(「不过有叶子」)而已。

(话中之光)(一)今天在我们信徒中间，恐怕也像以色列人一样，不少人只有敬虔的外貌，却没有敬虔的实际(提后三5)——光有叶而没有果——就叫主无法得着满足。

(二)我们信徒若不结果，就要被剪去，丢在外面枯干(约十五2，6)。

(三)万有生存的价值，乃在让万有的主得着享受和满足，否则就没有生存的必要。

【太廿一20】「门徒看见了，便希奇说：『无花果树怎么立刻枯干了呢？』」

【太廿一21】「耶稣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有信心，不疑惑，不但能行无花果树上所行的事，就是对这座山说：“你挪开此地，投在海里。”也必成就。』

(灵意注解)「这座山」：指梗阻在信徒道路上，那似乎是巨大到无从排除的障碍和难处。

「你挪开此地，投在海里」：移山投海表示克服极大且坚顽的难处。

主耶稣这一段有关信心的谈话，紧接在咒诅无花果树之事的后面，含有其深厚的属灵意义。移山投海是一个神迹，非人力所能作得到，乃是神作的；而要搬动神的手指头去为我们移山，首需『满足』神的要求，『信心』就是我们人惟一能让神得着『满足』的东西。犹太人想藉行律法(叶子)来讨神欢喜，结果却被神厌弃；我们是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罗五2)，故可以说，『信心』乃是使神满足的『果子』。

(话中之光)(一)信心能搬动神的手指头；我们只要能搬得动神的手指头，便不愁搬不动巨山。

(二)信徒面临再大的难处，只要有信心，就必能克服。

(三)我们有时候应当直接对难处说话，凭信心拒斥难处。

【太廿一22】「你们祷告，无论求甚么，只要信，就必得着。」

(灵意注解)本节乃说明前一节的移山投海是神作的；是人向神献上信心的祷告，就从神得着移山投海的答应。人借着『信心』满足神，神回报人，使人也有所『得着』。

(话中之光)(一)祷告就是人在求神，而信心的祷告，是得着神答应的条件。人乃是凭着信心，来支取神的应许。

(二)信而不疑，神能行大事；祷告而无信，则不能成就；神行事看我们的容量，准备的程度有多少。

【太廿一23】「耶稣进了殿，正教训人的时候，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来问祂说：『你仗着甚么权柄作这些事；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

(文意注解)「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来问祂」：『祭司长』和『长老』，再加上『文士』(参15节)，为构成犹太公会的三种成员。

「你仗着甚么权柄作这些事」：『这些事』指耶稣教训人，并头一天洁净圣殿的事。

(灵意注解)祭司长是犹太教的首领，代表宗教圈内的人物；民间的长老是一般平民的首领，代表

属世的人物。这两种人质问主仗着甚么权柄，教训人并洁净圣殿，这是表明他们并不认识主耶稣，也不尊重祂的权柄，反而要来抵挡祂。

【太廿一 24】「耶稣回答说：『我也要问你们一句话，你们若告诉我，我就告诉你们我仗着甚么权柄作这些事。』」

（文意注解）对于这等硬着心故意不认识主的人，主不正面回答他们的问题，而以反问问题来塞住他们的口。

（话中之光）当人们问不该问的问题时，我们信徒也可效法主，用反问来解围。

【太廿一 25】「约翰的洗礼是从那里来的？是从天上来，是从人间来的呢？」他们彼此商议说：『我们若说从天上来，祂必对我们说：“这样，你们为甚么不信他呢？”』

（文意注解）「约翰的洗礼是从那里来的？」主的意思是，施洗约翰的权柄所在，也就是祂的权柄所在；若那些反对祂的人能回答施洗约翰的权柄源自何处，也就自然能明白祂的权柄来自何处了。耶稣有此反问，因为他们若承认施洗约翰是神差来的，便应接受他对耶稣的见证(参三 11~12)，因此自然就明白祂的权柄来自神。

「从天而来的」：意指从神来的；犹太人常以天代替神。

（灵意注解）『约翰的洗礼』是将悔改认罪的人埋葬(参三 6, 11)，也就是将旧人置之于死地。主耶稣问此问题，用意是要他们承认这是出于神的，并且也暗示真正属神的权柄是从死而复活来的，否则，只不过是属人的权柄。

【太廿一 26】「若说从人间来，我们又怕百姓；因为他们都以约翰为先知。」

【太廿一 27】「于是回答耶稣说：『我们不知道。』耶稣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甚么权柄作这些事。』」

（文意注解）主并不是说『我也不知道』，乃是说『我也不告诉你们』。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明知答案，却推说『不知道』，这是撒谎；主知道而『不告诉』，这是诚实。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心若是不正，主就无法向我们说话。

(二)人今天或许可以将主的问题搪塞过去，将来有一天都要站在神的台前，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罗十四 10~12)。

【太廿一 28】「又说：『一个人有两个儿子，他来对大儿子说：“我儿，你今天到葡萄园里去作工。”』

（灵意注解）这『一个人』是指父神，祂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代表以色列民，一个是代表新约的教会。以色列民原是神的长子(出四 22)，但因他们的不信，长子的名分转移给了教会(来十二 23)，故这里的『大儿子』是指教会。

神在这宇宙有一个生命的农场(「葡萄园」)，不只神自己是栽培的人(约十五 1)，祂并且也呼召人与祂同工(林前三 9)。

【太廿一 29】「他回答说：“我不去。”以后自己懊悔就去了。」

(灵意注解)大儿子先顶撞父亲，不肯去，后却悔改，他象征：(1)所有的『罪人』；(2)专指当时跟随主的税吏和娼妓等罪人。税吏和娼妓等原先违背神的旨意，犯罪作恶，但后来悔改、认罪，顺服了神。

【太廿一 30】「又来对小儿子也是这样说；他回答说：“父阿，我去。”他却不去。」

(灵意注解)这里的小儿子指专和主作对的祭司长、文士、法利赛人和民间的长老等人；他们只用嘴唇尊敬神，心却远离神(参十五 8)。

犹太人的宗教领袖，表面顺服神，但事实上不肯接受神所差来的。

【太廿一 31】「你们想这两个儿子，是那一个遵行父命呢？」他们说：『大儿子。』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税吏和娼妓，倒比你们先进神的国。』

(文意注解)法利赛人像那个装作顺命而没有听话的小儿子，税吏则像那个先抗命而后悔改的大儿子。

「倒比你们先进神的国」：由此可见，犹太人并未完全被摒除于神的国之外，因为到了时候，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参罗十一 25~26)。

(话中之光)(一)主看重人真实的悔改，而不喜悦有口无心的人。

(二)神的国不在乎外面的言语，乃是在乎里面的实际。

【太廿一 32】「因为约翰遵着义路到你们这里来，你们却不信他；税吏和娼妓倒信他；你们看见了，后来还是不懊悔去信他。」

(文意注解)「约翰遵着义路到你们这里来」：『义路』是指合乎神作事法则的道路。

本节的『你们』就是指法利赛人和文士、祭司长等人，他们先听见施洗约翰所传的义道，却不信他，后又看见罪人悔改的奇妙改变，心里仍旧不为所动。主定罪他们，是因他们的心刚硬。

主在本节的话，实质上回答了祂自己在 25 节提出的问题。

(灵意注解)施洗约翰是主耶稣的先锋，他的工作是将主推介给人，并领人悔改，使人的心里豫备好让主通行的路(参三 1~12)，所以相信他，就是接受主耶稣是那惟一的义路(约十四 6；来十 20)。义路就是人用信来到神面前，人肯悔改认罪而相信，即可以活在神国里。

【太廿一 33】「你们再听一个比喻：有个家主，栽了一个葡萄园，周围圈上篱笆，里面挖了一个压酒池，盖了一座楼，租给园户，就往外国去了。」

(文意注解)「周围圈上篱笆」：为保护葡萄园免受野兽或盗贼的侵袭与破坏，也为免受旁人的侵占(参伯一 10)。

「里面挖了一个压酒池」：指将坚固的岩石凿成一个压酒以及存酒的地方。『压酒池』分成上下两层，上层为踩压或挤压葡萄的部分，上层岩石穿有一小孔，可把所挤出的葡萄汁流入下层。

「盖了一座楼」：是用木头搭建的瞭望台，作为在葡萄成熟时看守之用。

(灵意注解)『家主』指神；『葡萄园』指以色列国(赛五 7)；『篱笆』表示神一直保护以色列民；『压酒池』酒乃为畅快神的心(歌五 1)，表示神培植以色列民，是为满足祂自己；『租』字表明主权仍属于神；『园户』指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参 45 节)；『往外国去』说出神的宽大，让人有某种程度的自由，随意经营管理祂的产业。

(话中之光)(一)葡萄园是「租」给园户的，主权仍归园主；主把教会交给祂的仆人们管理，但教会的主权仍在主的手中。

(二)事奉工作乃是我们的本分，但我们在事奉工作中，切不可侵夺主的主权，乃要凡事顺从主的引导。

【太廿一 34】「收果子的时候近了，就打发仆人，到园户那里去收果子。」

(灵意注解)「就打发仆人」：『仆人』指旧约时代的先知。

『收果子』表明我们的事奉工作是要向神交账的；『收果子的时候』表明是要按时交账的。

(话中之光)(一)神将祂属灵的产业交托(租)给我们，要我们按时结出果子，并且奉献给神，不可以据为己有。

(二)神在我们身上所期望的，就是要我们交果子——把基督活出来，彰显出来。

【太廿一 35】「园户拿住仆人，打了一个，杀了一个，用石头打死一个。」

(背景注解)「用石头打死」：犹太人对付假先知，通常是用石头打死(参申十三 5；十八 20；利廿2)。

(灵意注解)神历世历代差遣祂的众先知(仆人)，到以色列民中间为神说话，要引导他们归荣耀给神，但反遭他们逼迫、杀害。

【太廿一 36】「主人又打发别的仆人去，比先前更多；园户还是照样待他们。」

(灵意注解)这些别的仆人是十二使徒和那被差的七十人。

【太廿一 37】「后来打发他的儿子到他们那里去，意思说：“他们必尊敬我的儿子。”」

(原文字义)「尊敬」转向，听从，敬重。

(灵意注解)意指后来神差遣祂的独生子耶稣基督，来到犹太人中间。

【太廿一 38】「不料，园户看见他儿子，就彼此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来罢，我们杀他，占他的产业。”」

(灵意注解)这些犹太教的领袖(园户)看见了耶稣基督，却甚妒忌、恼怒(参 15 节)，起意要杀祂(路十九 47)。

【太廿一 39】「他们就拿住他，推出葡萄园外，杀了。」

(灵意注解)「推出葡萄园外，杀了」：『葡萄园外』豫表耶路撒冷城外；耶稣是被钉死在耶路撒冷城外(参约十九 17；来十三 12)。

(话中之光)在教会中最重要的事，乃在于我们对基督的态度如何：究竟是尊重祂呢(37 节)？或是把祂推出去，不要祂呢？

【太廿一 40】「园主来的时候，要怎样处治这些园户呢？」

【太廿一 41】「他们说：『要下毒手除灭那些恶人，将葡萄园另租给那按着时候交果子的园户。』」

(灵意注解)「将葡萄园另租给那按着时候交果子的园户」：这另外的租户不可能是指另一个民族，而是神的新子民——主的教会。

神惩处顽梗悖逆的犹太教首领和百姓，局部应验于主后七十年，罗马太子提多率兵摧毁耶路撒冷城；而全面的应验，则要等到将来的大灾难时期(启十一 2)。

(话中之光)(一)神现今已把祂属灵的产业转交给我们信徒，我们千万不可重蹈覆辙：(1)霸占事奉工作的成果，侵夺神的主权；(2)逼迫、残害神的众仆人；(3)不尊敬神的儿子。

(二)凡是侵夺神的主权，逼迫神的仆人，不尊敬主的，必从神的旨意中被淘汰(「除灭」)，并失去神的托付(「另租给」别人)。

【太廿一 42】「耶稣说：『经上写着：“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这是主所作的，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这经你们没有念过么？』」

(灵意注解)『匠人』指祭司长、文士和法利赛人等；『石头』指主耶稣。主被犹太教的领袖弃绝，甚且钉祂在十字架上，神却叫祂复活，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参诗一百十八 22；徒四 11)，就是用以建造教会(房)最基本、最重要、连络全体的房角石(赛廿八 16；弗二 20~21；彼前二 4~7)。

【太廿一 43】「所以我告诉你们，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

(原文字义)「百姓」国，外邦。

(灵意注解)『你们』是指犹太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是指外邦教会。因着犹太教领袖弃绝主耶稣，神国的实际便转赐给外邦教会，所留给犹太教的，只不过是神国的外表空壳罢了。

【太廿一 44】「谁掉在这石头上，必要跌碎；这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

(原文字义)「砸得稀烂」削成碎糠，磨成细粉，砸成泥土。

(灵意注解)对于不信的犹太人，主是绊跌人的石头(参赛八 14~15；罗九 32~33；林前一 23；彼前二 8)；当主再来的时候，对于不信的列国，主乃是砸人的石头(参但二 34~35，44~45)。

本节另意：首句可指那些信主的人，他们的旧造跌碎在主这块石头上，被祂重生而成为新造；末句则指那些不信的人，至终在审判之日要被祂这块石头所毁灭。

【太廿一 45】「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听见祂的比喻，就看出祂是指着他们说的。」

(文意注解) 「听见祂的比喻」：『比喻』原文是复数词，指上述两个比喻。

【太廿一 46】「他们想要捉拿祂，只是怕众人，因为众人以祂为先知。」

(话中之光) 宗教徒明知主的话是指着他们说的，却丝毫没有悔改的意思，反而想要杀祂，可见头脑知识的明白是一回事，里面心眼的看见又是另一回事。我们每一次读主的话时，都要存着正确的态度，才能从主的话中获得益处。

参、灵训要义

【君王两班子民的对比】

一、第一个对比——对君王的权柄尊重与否：

- 1.一班人尊主为大(1~11 节)
- 2.另一班人却质疑祂的权柄(23~27 节)

二、第二个对比——供君王住宿与否：

- 1.一班人有殿的外表，却无殿的实际(12~16 节)
- 2.另一班人却能让主住宿安息(17 节)

三、第三个对比——供君王享受与否：

- 1.一班人有果树的外表，却无果实(18~19 节)
- 2.另一班人因信使神满足(20~22 节)

四、从主的比喻来看两班人的对比：

- 1.两个儿子的比喻——言与行的问题(28~32 节)
- 2.园户的比喻——按时交果子的问题(33~46 节)
- 3.娶亲筵席的比喻——被召者的态度(廿二 1~14)

【天国君王的描绘】

一、王的荣耀：

- 1.耶稣骑着驴驹进耶路撒冷城(1~7 节)
- 2.有人把自己衣服搭在驴上面(7 节)
- 3.有人把衣服和树枝铺在路上(8 节)
- 4.众人高声喊着说『和散那』(9 节)
- 5.耶路撒冷合城的人都惊动了(10~11 节)

二、王的工作：

- 1.洁净圣殿(12~13 节)
- 2.治好了殿里的瞎子、瘸子(14 节)

3.使小孩子在殿里喊着说『和散那』(15~17 节)

三、王的权柄:

1.咒诅不结果子的无花果树(18~20 节)

2.出于信心的祷告, 就可运用此权柄(21~22 节)

四、王的智慧:

1.宗教徒质问耶稣仗着甚么权柄(23 节)

2.耶稣用反问的话来堵住他们的质问(24~27 节)

五、王的命令:

1.大儿子回答不去, 后来却去(28~29 节)

2.小儿子回答去, 后来却不去(30~32 节)

六、王的救法:

1.不交果子的园户杀园主的仆人和儿子(33~39 节)

2.园主就除灭那些恶人, 另租给交果子的园户(40~46 节)

【主注重属灵的实际】

一、殿是城的实际:

1.耶路撒冷城对主有外表热闹的欢迎(7~10 节)

2.神的殿却成为贼窝(12~13 节)

二、果子是树的实际:

1.无花果树上光有叶子(19 节)

2.却找不着果子, 不能让主裹腹(18~20 节)

三、行动是允诺的实际:

1.大儿子没有口头应承, 后来却有行动(28~29 节)

2.小儿子有口头应承, 却没有行动(30 节)

四、交果子是租园子的实际:

1.恶园户不交果子, 反杀园主儿子(34~39 节)

2.园主转租给交果子的园户(40~41 节)

【主乃是石头】

一、对于犹太教领袖——匠人所弃的石头(42 节上)——主被他们弃绝

二、对于信徒——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42 节下)——主乃是建造教会的根基

三、对于不信的人——谁掉在这石头上, 必要跌碎(44 节上)——主乃是绊跌人的磐石(参赛八 14~15;
罗九 32~33; 林前一 23; 彼前二 8)

四、对于列国政权——这石头掉在谁的身上, 就要把谁砸得稀烂(44 节下)——主乃是砸人的石头(参
但二 34~35, 44~45)

马太福音第廿二章

壹、内容纲要

【王为他儿子摆设娶亲筵席的比喻】

- 一、被召的人拒绝来赴席(1~6 节)
- 二、王另召别的人来赴席(7~10 节)
- 三、未穿礼服的宾客被王赶到外边(11~14 节)

【问中之间】

- 一、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问主纳税给该撒可不可以(15~22 节)
- 二、撒都该人问主再嫁妇人复活后是谁的妻子(23~33 节)
- 三、律法师问主那一条是律法上最大的诫命(34~40 节)
- 四、主问法利赛人对基督的意见如何(41~46 节)

贰、逐节详解

【太廿二1】「耶稣又用比喻对他们说：」

(文意注解)『又』字表明这个比喻是继续前章『凶恶园户的比喻』，两者均属相同性质。
(灵意注解)租葡萄园的比喻，和娶亲筵席的比喻，都豫表因犹太人弃绝主，故神亦弃绝他们，而将救恩转赐给外邦人。

(话中之光)租葡萄园的比喻说到要呈献工作的成果，娶亲筵席的比喻说到要享受神的备办。奉献工作成果给神的人，也就是享受神备办的人；真实享受神的备办，也就是真实对神的事奉。

【太廿二2】「『天国好比一个王，为他儿子摆设娶亲的筵席。』

(背景注解)「为他儿子摆设娶亲的筵席」：按古代中东地方的风俗，娶亲的筵席是在新郎家中举行；关于婚礼本身，是由新郎的父母负责的。

(灵意注解)『王』指父神；『他儿子』指神的爱子主耶稣基督；『娶亲』表明在新约时代，神要为基督娶教会作祂新妇(参弗五 22~32)；『筵席』象征神与人一同欢乐(参八 11；启十九 7~9)，这对于人而言，乃是一种恩典的享受。

(话中之光)(一)神何等乐意让祂儿子与我们合而为一(「娶亲」)，也何等乐意让我们享受祂丰富的备办(「摆设...筵席」)。

(二)惟有更深联合于基督的人，才能更多享受基督的丰富。

(三)信徒也应当体会神的心肠，广传福音，好让更多的人能领受救恩的喜乐。

【太廿二3】「就打发仆人去，请那些被召的人来赴席；他们却不肯来。」

(文意注解)国王请客故用『召』字。

(灵意注解)在新约的时代，神最初召请以色列人来赴席；这里的『仆人』，是指新约时代中头一批被神差遣的仆人，也就主和施洗约翰的门徒。可惜以色列人因为顽梗不化，就不肯接受恩典的选召。

(话中之光)有分于筵席与否，全在于被邀的人『肯不肯』来；求主给我们一颗『肯』的心，因为这是享受属灵丰富的先决条件。

【太廿二4】「王又打发别的仆人说：“你们告诉那被召的人，我的筵席已经豫备好了，牛和肥畜已经宰了，各样都齐备；请你们来赴席。”」

(灵意注解)「王又打发别的仆人」：这是指在五旬节并其后所发生的事(参徒一8；二1，12)；『别的仆人』是指新约时代中第二批被神差遣的仆人，也就是包括使徒保罗在内的使徒和信徒们。

「牛和肥畜已经宰了」：象征耶稣基督是神的羔羊(参约一29，36)，为世人的罪孽，而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成为我们恩典的享受。

「各样都齐备」：指神在基督里所豫备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参弗一3)。

(话中之光)(一)「宰了」和「都齐备」表明神那一面已经作祂所该作的，只等我们人这一面的反应；神的救法是两面的，缺一不可。

(二)神『爱心』的手所备办的，必须人伸出『信心』的手去接受(参约三16)；两手相连，才能使救恩显得完全。

【太廿二5】「那些人不理就走了；一个到自己田里去，一个作买卖去；」

(文意注解)「一个到自己田里去」：这是从事农耕；「一个作买卖去」：这是从事商业。

(灵意注解)本节里的两种人代表一般犹太的百姓，他们重视肉体与魂的需要和享受，过于自己的灵命并他们在神面前的光景。

(话中之光)属地的物质(「自己田里」)和钱财(「作买卖」)，常成为人追求属天事物的最大拦阻。

【太廿二6】「其余的拿住仆人，凌辱他们，把他们杀了。」

(灵意注解)「其余的」：指那些积极反对主福音的人，他们之中多半是为犹太教的遗传热心，因此逼迫、杀害主的仆人(参徒七57~八3)。

【太廿二7】「王就大怒，发兵除灭那些凶手，烧毁他们的城。」

(文意注解)「烧毁他们的城」：这是古代常见的军事行动。

(灵意注解)本节豫言日后神审判犹太人与耶路撒冷被毁的情形。这事果然应验于主后七十年，提多率罗马军兵攻破并烧毁了耶路撒冷城，并杀死了不少犹太人，血流成河。

【太廿二8】「于是对仆人说：“喜筵已经齐备，只是所召的人不配。」

(灵意注解)「所召的人不配」：『所召的人』指犹太人；『不配』指他们不接受神的救恩。犹太人因弃绝主耶稣的救恩，置他们自己于『不配』的地位上(参徒十三46)。

(话中之光)(一)人一面是因『不肯』(3节)和『不理』(5节)，而显出他们「不配」；而另一面也是由于「不配」，所以才会拒绝。

(二)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就不服神的义(参罗九31；十3)，所以「不配」得着因信称义的恩典。凡在神的备办以外另有追求的，就是在神面前「不配」的人。

(三)「不配」的人对于神所备办『丰满的基督』的态度乃是：

- 1.『到自己田里去』(5节)——依靠人工，自己养活自己。
- 2.『作买卖去』(5节)——设法钻营，谋取属世的富裕。
- 3.『拿住、凌辱、杀了』(6节)——坚决拒绝属灵的信息。

【太廿二9】「所以你们要往岔路口上去，凡遇见的，都召来赴席。」

(原文字义)「岔路」宽阔的路(highway)，出口(exit)。

(文意注解)「往岔路口上去」：『岔路』是指当时宽阔的公路，或是赶集的市场。

(灵意注解)由于犹太人拒绝神的恩召，神只好转向外邦人(参徒十三46；罗十一11)。

「凡遇见的，都召来赴席」：表示我们外邦信徒的得救，并不是出于自己主动的追求，乃是出于神恩典的邀请。

(话中之光)(一)我们这些外邦信徒，本来都是走在人生的「岔路口上」，彷徨不知何去何从，然而竟蒙了恩典。

(二)人在「岔路口上」犹豫不决时，最容易接受别人的指引；正身陷在困境中的人，最容易接受福音。

【太廿二10】「那些仆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见的，不论善恶都召聚了来；筵席上就坐满了客。」

(文意注解)「不论善恶都召聚了来」：即指召请的对象包括所有的人，不分好人或坏人，只要肯来就可。

(话中之光)(一)我们本来随众人拥进那引到灭亡的宽门「大路上」(参七13)，但如今竟得成为神的宾客，这是何等的际遇，何等的高抬！

(二)救恩不是出于行为，乃是本乎恩典(参弗二8~9)，因此既往不究，不论我们已往的『善恶』，都可以蒙恩。

(三)「不论善恶」说出救恩的原则，完全越过人的光景——善的和恶的，都能够蒙恩——罪人中的罪魁，也能蒙神怜悯(参提前一15~16)。

【太廿二11】「王进来观看宾客，见那里有一个没有穿礼服的。」

(文意注解)「见那里有一个没有穿礼服的」：当时这些宾客都是直接从路上邀请来赴席的(参 9~10 节)，因此不可能穿着礼服，惟一合理的解释，便是主人也为所有的客人准备了婚宴用的礼服。那个客人既然应邀赴宴，却不肯穿主人所豫备的礼服，这对主人是相当没有礼貌的。

(灵意注解)『衣服』在圣经里代表『义行』(参启十九 8)，因所召宾客『不论善恶』(参 10 节)，故这义行必不是他们自己的义行。同时，婚宴的礼服既是主人所豫备的，无疑地，这礼服就是神为我们豫备好的『那上好的袍子』(路十五 22)，也就是基督自己作我们的义袍(参赛六十一 10)。

「有一个没有穿礼服的」：他既然是宾客当中的一个，所以他也是接受神邀请的人。那个应邀却『没有穿礼服』的人，乃是指挂名的基督徒，他们并没有真正悔改相信得救。对于这种假基督徒，他们不能享受救恩的喜乐。

亦有解经家认为，此处的婚筵，须等到千年国度的起头，羔羊真正婚娶的时候(参启十九 7)才举行。所以，婚筵中的礼服必是指新妇所穿的细麻衣，也就是圣徒所行的义(启十九 8)。故那个『没有穿礼服』的人，乃是指已经得救，接受基督作他客观的义，使他在神面前得以称义(参林前一 30；罗三 26)；问题乃在于他得救以后，没有活出基督作他主观的义(参腓三 9)，所以他乃是一个失败的基督徒，行事为人没有与蒙召的恩相称(参弗四 1)，也就是没有『披戴基督』(罗十三 14；加三 27)。由于将来国度的喜乐和荣耀，是为得胜的基督徒豫备的，因此失败的基督徒没有资格享受那个婚筵。

(话中之光)(一)神向不配的人发出他们不配得的邀请，并且还供应接受这邀请的人所需要的义——一切都是恩典。

(二)自义的人以为自己的衣服好，所以不肯换上神所豫备的衣服，不肯依靠基督的义。

(三)要享受基督，便须披戴基督，藏身在基督里，以基督为夸耀、为彰显；凡不肯完全信靠基督的人，就不能充分享受基督。

【太廿二 12】「就对他说：“朋友，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那人无言可答。」

(文意注解)「那人无言可答」：表示他明知故犯，没有申辩的余地。

【太廿二 13】「于是王对使唤的人说：“捆起他的手脚来，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背景注解)古时犹太人的婚宴是在夜间举行，屋里灯火通明，屋外自然也就是在黑暗里。

(灵意注解)「使唤的人」：指天使(参十三 41，49)。

「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外边的黑暗』有二意：

1.若那未穿礼服的是指未得救的人，就是指永远的沉沦。

2.若是指失败的基督徒，则是指千年国度时的惩治(参廿五 30)；他们在千年国度时，要暂时被赶离主的面光，而不得有分于神国的筵席(参八 11~12)，但是最终仍要得救(参林前三 15)。

(话中之光)(一)凡不信靠基督、凭着基督的，其结果乃是沉沦『在外边的黑暗里』，与基督无分无关。

(二)在千年国度时期，得胜的信徒要与基督一同显现在光明的荣耀里(参西三 4)，但失败的信徒要

在外边的黑暗里受神的惩治。

【太廿二 14】「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灵意注解）本节有三种不同的解释：

- 1.被召的犹太人很多，但接受邀请的却不多。
- 2.号称是基督徒的人很多，但真正得救的人则少；在所谓的基督教世界里面，恐怕稗子比麦子多(参十三 24~30)，因为挂名的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不胜其数。
- 3.信主得救的人很多，但得胜的人则少；『被召』是指接受救恩(参罗一 7；林前一 2；弗四 1)，『选上』是指得赏赐。

（话中之光）（一）信徒不应当以蒙召为满足，而应追求被选上。

（二）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我们信徒也当这样跑，好叫我们得着奖赏(林前九 24)。

【太廿二 15】「当时，法利赛人出去商议，怎样就着耶稣的话陷害祂。」

（背景注解）『法利赛人』是热爱祖先遗传的犹太教徒(参十五 1~2)，他们有强烈的民族意识，当然反对罗马帝国的统治。

（话中之光）法利赛人在主耶稣的行为上找不到把柄，便在祂的话语上寻找；信徒不单要在行为上小心，也要在话语上小心(参西四 5~6)。

【太廿二 16】「就打发他们的门徒，同希律党的人，去见耶稣说：『夫子，我们知道你是诚实人，并且诚诚实实传神的道，甚么人你都不徇情面，因为你不看人的外貌。』

（原文直译）「...先生，我们知道你是诚实的，诚诚实实地教导神的道路，甚么人你都不在意，因为你不看人的脸面。」

（原文字义）「传」教训，教导；「道」道路，途径。

（背景注解）『希律党』不是宗教团体，而是一个政治党派，支持罗马帝国的傀儡政权——希律王朝在犹太人中的统治，所以深为法利赛人所恨恶。

（文意注解）「就打发他们的门徒」：『他们』是指法利赛人(参 15 节)。

「同希律党的人」：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在平时彼此对立，势如水火，今竟连手起来，要找耶稣的话柄，以便陷害祂。

「传神的道」：指教导人使之明白神的旨意，而走在神的道路上。

（话中之光）（一）在我们信徒的现实日常生活中，也常会同时遭遇到属神与属人、属灵与属世两相为难的困境，从主耶稣的应对，可以学习到对付此类问题的原则。

（二）我们信徒在为人工作上，也应效法主耶稣的榜样，不可为利混乱神的道(林后二 17)，所传的道，并没有是而又非的(林后一 18)；同时，也不可偏待人(雅二 4)，贵重这个，轻看那个(林前四 6)。

（三）我们的仇敌不只来自教外，也来自教内；不只来自身外，也来自自身内。

(四)越是要陷害你的人，越是对你说甜蜜的话；撒但也会藏身在美丽的蛇里，也会装作光明的天使(参林后十一3，14)，所以我们切不要被人外表的甜言蜜语所欺骗。

(五)在与人的应对上，我们信徒不可粗心大意；主教导我们要防备人，也要灵巧像蛇(参十16~17)。

【太廿二17】「请告诉我们，你的意见如何：“纳税给该撒，可以不可以？”」

(背景注解)「纳税给该撒」：『税』在原文指『人头税』，只应用在被罗马帝国直接管辖的省分；凡男人在十四岁以上，女人在十二岁以上，至六十五岁为止，每人均须缴纳这人头税。

(文意注解)这一个问题非常的诡诈，是撒但的陷阱，既不能说可以，也不能说不可以。主若说可以，法利赛人就要在犹太人面前说祂对犹太祖国不忠，是媚外者、亡国奴、犹太奸；主若说不可以，希律党的人就要去向罗马巡抚控告祂叛逆，有可能因此而被处决。

【太廿二18】「耶稣看出他们的恶意，就说：『假冒为善的人哪，为甚么试探我？』」

(话中之光)在与人交接应对的事上，首须有属灵透视的眼光，能够看出人隐藏的心怀意念。这须要灵命的长大，因为属灵的人才能看透万事(林前二15)。

【太廿二19】「拿一个上税的钱给我看。」他们就拿一个银钱来给祂。」

(背景注解)「拿一个上税的钱给我看」：当时在巴勒斯坦地方内通行三种币制，一种是罗马铸造的银币(denarion)，缴纳『人头税』(参17节)须用此币；一种是在安提阿与推罗所铸造的省分钱币，是按希腊标准制作的银钱(drachma)；还有一种是犹太人地方的钱币，称舍客勒(shelkel)，可能是在该撒利亚铸造的。

(文意注解)注意主耶稣身上没有『上税的钱』；法利赛人身上带着银钱，却又不肯甘心纳税，故主耶稣称他们是『假冒为善的人』(参18节)，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

(话中之光)谁的身上有『上税的钱』，谁就应该纳税(罗十三7)。

【太廿二20】「耶稣说：『这像和这号是谁的？』」

(背景注解)当时通用的罗马钱币，一面刻有罗马皇帝该撒的肖像，另一面则用拉丁文刻着该撒的字号。

(话中之光)(一)『像和号』代表人的权柄，主也承认神确曾给予人某些权柄(参罗十三1)。

(二)神所量给人的权柄，有其范围和界限，凡在此范围和界限内的人，都当惧怕、恭敬和顺服那些在赏掌权的人(参罗十三1~7)。

【太廿二21】「他们说：『是该撒的。』耶稣说：『这样，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

(原文字义)「该撒」切开，割切(今人称剖腹生子为『帝王切开术』Caesarian operation)。

(文意注解)「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该撒』是罗马皇帝的称号，代表整个罗马政权；纳税给当政者是人民应尽的义务，神的子民生活在世界上，纳税给政府并不与作一个神国国民相冲突。

「神的物当归给神」：信徒所得的财物，表面上好像是自己凭才能、体力和时间所赚取的，实际上仍是神的赐予(参提前六 17)，所以应当向神有所感恩奉献(参玛三 8~10)。

(话中之光)(一)政治和属灵这两者不可相提并论。政治上当服在上掌权的(罗十三 1~7)；在属灵上当顺服神，专心事奉神。

(二)信徒一面是在神直接的权柄底下，另一面也在人间接的权柄底下，当人的权柄越过界限，侵犯到神的权柄时，信徒便要『顺从神，不顺从人』，这是应当的(参徒五 29)。

(三)属神和属人、属灵和属世的物应该分别清楚，不可以彼此混淆。

(四)「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表明凡一切不是神的，神绝不要；凡属世界的人事物，不要用在属灵的事上(比方以摇滚音乐等属世的手段来传福音)。

(五)「该撒」的字义是『切开、切去』；撒但要切去一切属神的，神要切去一切属撒但的。

(六)「神的物当归给神」：表明一切属于神的，神绝不容许侵夺；信徒应该分别为圣归给神，而不可让这世界的王来得着。

【太廿二 22】「他们听见就希奇，离开祂走了。」

(文意注解)这意味着主胜过了难处，仇敌对祂无能为力，只好离开祂走了。

(话中之光)(一)信徒不要靠自己来应付难处，而要仰望圣灵赐给我们当说的话(参十 19~20)。

(二)主一说话，反对的人就要知难而退；所以我们遇到诘难，最好的办法是呼求祂，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被拯救脱离难处(参罗十 13)。

【太廿二 23】「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那天，他们来问耶稣说：」

(背景注解)『撒都该人』不信复活，认为人死了完全消灭，故无鬼，亦无天使；他们只接受摩西五经。

(话中之光)『撒都该人』是犹太教中的『理性主义者』，可以比拟为基督教的『摩登不信派』——他们注重现实，不顾将来，只在今生有指望(参林前十五 19)。

【太廿二 24】「『夫子，摩西说：「人若死了，没有孩子，他兄弟当娶他的妻，为哥哥生子立后。」』

(文意注解)这是旧约时代犹太社会制度里的一条律法，是关乎弟为兄立嗣的律例(申廿五 5~6)，原是为保护寡妇并保证家世谱系得以延续而设的。这就是人所认识的『利未拉特婚姻条例』。犹太人最早的祖先即有此成例(参创卅八 8)。

【太廿二 25】「从前在我们这里，有弟兄七人；第一个娶了妻，死了，没有孩子，撇下妻子给兄弟。」

(文意注解)「从前在我们这里」：这全属虚构的故事。

【太廿二 26】「第二、第三，直到第七个，都是如此。」

【太廿二 27】「末后，妇人也死了。」

【太廿二 28】「这样，当复活的时候，她是七个人中，那一个的妻子呢？因为他们都娶过她。」

(文意注解)他们虚构此故事，目的是想要藉此问题，使复活的事显得荒唐无稽。他们自己不相信有复活的事，就以为别人所谓的复活，不过就是尸体复生，然后继续过着像今生一样的家庭生活。如果复活真是这样的话，那就要给众人带来难解的问题了。

(话中之光)正如撒都该人以今世的眼光来想象将来复活后的光景，我们若是活在天然的里面，行事为人只凭眼见，不凭信心(参林后五 7)，也就无法领会属灵的事，当然也就会有许多古怪的看法和问题。

【太廿二 29】「耶稣回答说：『你们错了；因为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

(文意注解)主耶稣指出撒都该人错了，不仅错在他们不相信复活的事实，也错在他们对复活的观念。一则因为他们「不明白圣经」，所以就误解了圣经上的话；二则因为他们「不晓得神的大能」，所以认为神不但不能使死人复活，而且也不能解决诸如他们在这里所提的复杂家庭生活问题。

『神的大能』在复活中是特别明显的(参罗一 4；弗一 19~20)。

(话中之光)(一)不信派也罢，活在天然里面的人也罢，新神学派也罢，他们的观念所以错误，不外乎：第一，不明白圣经，亦即没有属灵的知识；第二，也不晓得神的大能，亦即没有属灵的经历。

(二)我们基督徒若是缺少属灵的知识和经历，也会陷在错误中而不知是错。

(三)圣经能使人有得救的智慧(提后三 15)，若要明白圣经，便须有正确的存心和态度，否则虽常常学习，终久不能明白真道(参提后三 7)。

(四)使徒保罗所祷告、所追求的，乃是能更多知道神的大能，好叫他也得以更多经历死而复活(参弗一 19；腓三 10~11)。

【太廿二 30】「当复活的时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

(文意注解)「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要旨在于天使并不具有血肉之体，因此没有所谓男女性的分别，当然更没有藉婚姻以延续子嗣的问题。主耶稣提到『天上的使者』，也藉此驳斥撒都该人不相信天使的错误。

我们现在的形体，是地上的、必朽坏的、羞辱的、软弱的、属魂的、属土的血肉之体，但将来复活之后的形体，是天上的、不朽坏的、荣耀的、强壮的、属灵的、属天的(参林前十五 35~50)。人的生前和死后，分别属于两个完全不同的领域，所以我们不能根据今天在这个身体里的所作所为，来推断我们将要面临的情形。

【太廿二 31】「论到死人复活，神在经上向你们所说的，你们没有念过么？」

(话中之光)从主的话可见，熟读并明白圣经，乃是开启那来世奥秘的诀窍。

【太廿二 32】「祂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 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

(文意注解) 主耶稣与撒都该人辩正死人复活的事时，引述摩西五经上的话(参出三 6)，因为对不信复活的撒都该人来说，摩西的律法书仍是极具权威的经卷。耶稣的意思是说：

1. 神既然自称为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而祂自己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故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虽然死了，神必定会叫他们复活(参八 11)，否则祂就要变成死人的神了。

2. 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都已死了，可是神在摩西面前提到他们的时候，好像他们仍旧活着，与摩西同时代一般。现在神说祂是这三个人的神，可见在神眼中，他们是活着的。

(话中之光)(一) 「神乃是活人的神」：这句话说出：

1. 祂是生命的主，死亡不能拘禁祂(徒三 15)。
2. 一切叫人死亡的，一切叫人摸不着生命的，都与神无关。
3. 祂是『活』的源头，惟有多亲近祂、享受祂，才能活着。
4. 我们信徒若不『活』，不能供应生命，就是辱没了我们的神。

(二) 我们信徒应当无论是生是死，总叫基督在我们身上照常显大(参腓一 20)；这样，我们的肉身虽然死了，我们的灵却要活在神面前。

【太廿二 33】「众人听见这话，就希奇祂的教训。」

(话中之光) 祂的教训，是从明白圣经和晓得神的大能来的。也只有根据这两个原则所给人的教训，才能封住仇敌的口，并使信众得着真实的帮助。

【太廿二 34】「法利赛人听见耶稣堵住了撒都该人的口，他们就聚集。」

【太廿二 35】「内中有一个人是律法师，要试探耶稣，就问祂说：」

(文意注解) 「内中有一个人是律法师」：『律法师』是熟悉摩西律法的文士，属法利赛教派。

「要试探耶稣」：这一个律法师必定是自认为熟悉律法诫命，想要考问主耶稣，藉此显明主耶稣的圣经知识不过尔尔，让祂在群众面前出糗。

【太廿二 36】「『夫子，律法上的诫命，那一条是最大的呢？』」

(原文直译) 「先生，律法上那一类的诫命是最大的呢？」

(背景注解) 精研旧约律法的律法师所公认的律法共有六百一十三条，即相等于十诫所用的希伯来文总字数，其中有二百四十八条是正面的条例，即相等于人体够造的总数目，以及三百六十五条反面的条例，即相等于一年总日数。

(文意注解) 律法师这问题的原意，不是在问主耶稣六百一十三条诫命中那一条最大，而是问祂甚么是判断诫命大小的原则。

就一方面说，律法上的诫命，每一条都很重要，人只要在一条上跌倒，就是犯了众条(雅二 10；太五 19)；但另一方面，人若能掌握某些条诫命的精髓，推而及之，也就掌握了全般诫命，故有『最大』

的说法。从主耶稣在下面的答话，可看出主也同意此种大小分法。

(**话中之光**) 我们信徒在查考圣经时，也应当懂得抓住圣经的重点，才不至于过度看重一些影儿(如饮食、节期、安息日等)，或外面的现象(如说方言、医病等)，而忽略了属灵的形体和实质(参西二 16~17；林前十三 8)。

【太廿二 37】「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

(**原文直译**) 「...要用你全部的心、全部的魂、全部的心思，爱主你的神。」

(**原文字义**) 「爱」神圣的爱(agapao)。

(**文意注解**) 「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意即以整个人，全生命的贯注去爱神(参申六 4~5)。在此三重的说法旨在表强调之意。

(**话中之光**) (一)若有人不爱主，这人可诅可咒(林前十六 22)；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壹四 19)。

(二)神所求于我们的爱，乃是『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的爱』(可十二 30)，我们必须承认凭着自己我们无法办得到，惟有让神的爱更多充满、浸透、激励我们(林后五 14)，我们才能自然而然地流露祂的爱。

【太廿二 38】「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

(**文意注解**) 「第一，且是最大的」：或作『伟大和首要的』。

人即使遵守了一切的诫命，但若不是出于『爱神』的缘故，在神面前便毫无价值；所以说，爱神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

【太廿二 39】「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

(**背景注解**) 十条诫命可分为『对神』和『对人』两大部分(参出廿 3~17)。当时犹太人的祷告文中有段即用 37 至 39 节这段话，一般的犹太人均知道，整个旧约的大道理就是爱神、爱人。

(**文意注解**) 「其次也相仿」：原文作『第二的是与它相同』，意谓『仿』那必须要显出的爱。

「就是要爱人如己」：引自《利未记》第十九章十八节。

(**话中之光**) (一)人先爱神才能好好地爱人，才能爱人如己。

(二)我们行事为人，不只要对神尽本分，且要对人也尽本分。对神，既是以爱为枢纽；对人，当然也以爱为关键。

(三)爱神才能爱人，所以爱神也就包括全律法。今日基督徒生活的原则，乃是『爱主你的神』。

(四)『爱人如己』，就是无私的爱，就是牺牲的爱，这只有活在神圣的生命里，方能作到。祂是爱我，为我舍己(加二 20)。

(五)人怎样以自己为中心、为一切，也当如此爱人(参七 12)，这也是以生活为祷告的原则(而不只在言语上)。

【太廿二 40】「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

(原文字义)「总纲」依据，挂住，靠着。

(文意注解)「这两条诫命」：这两条包括一切的诫命，前者包括对于神的诫命，后者包括一切对于人的诫命。

「律法和先知」：即全部旧约圣经。

(话中之光)(一)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都依靠、挂在『爱』上面。我们虽然遵行了律法一切的诫命，也明白先知一切的道理，却没有爱，就仍是虚空的虚空，全都枉然(参林前十三章)。

(二)爱乃律法的总纲，说出律法的原则乃是爱的恩典，而不是义的行为；凡只照律法的字句去遵行的，并没有摸着神的心意。

【太廿二41】「法利赛人聚集的时候，耶稣问他们说：」

【太廿二42】「『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祂是谁的子孙呢？』他们回答说：『是大卫的子孙。』」

(原文字义)「基督」受膏者。

(话中之光)(一)一般人只注意基督之外的种种问题，但主只关切我们对祂的认识，因为这是问中之问，是人生最大的问题。

(二)人所以对许多事物满了疑问，乃起因于我们对基督不够认识。

(三)一般人所注意的是政治、信仰和律法字句的问题，却忽略了基督；没有基督的政治、信仰和律法字句，都是虚空的虚空。

(四)世人最重要的问题，乃是对基督的认识；惟有基督是一切问题的答案。

(五)使徒保罗以认识基督为至宝，情愿丢弃万事，看作粪土(参腓三8)，所以他定意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二2)。

【太廿二43】「耶稣说：『这样，大卫被圣灵感动，怎么还称祂为主；说：』

(文意注解)「被圣灵感动」：原文作『在灵里』。

法利赛人仅能根据先知字面上的豫言，知道那要来的『弥赛亚』(基督的希伯来文，意受膏者)，是大卫的子孙，却对大卫被圣灵感动所写下的话(诗一百十1)，不求甚解。

(话中之光)我们只有在灵里，借着神的启示，才能认识基督(参弗三5)。

【太廿二44】「“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把你仇敌，放在你的脚下。’”」

(文意注解)「主对我主说」：第一个『主』是指耶和华神，第二个『主』是指弥赛亚。引文的要旨，在于『我主』这话。

(灵意注解)这段经文是豫言基督现在在父右边的景况。

【太廿二45】「大卫既称祂为主，祂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

(灵意注解)按肉体说，基督是『大卫的子孙』；按圣善的灵说，基督又是『大卫的主』(参罗一3~4)。

基督是『大卫的子孙』，说出祂降卑人性的一面；基督是『大卫的主』，说出祂荣耀神性的一面。
（话中之光）今天我们信徒对于这一位奇妙又全备的基督，是否也有足够的认识呢？愿主也来向你我每一个人发问。

【太廿二46】「他们没有一个人能回答一言；从那日以后，也没有人敢再问祂甚么。」

（话中之光）（一）在基督之外，我们会有很多的说词和理由，但若真实被带到主面前，一切的说词和理由，都要变成是多余的。没有一个人例外，也没有一句话是有意义的。

（二）人生一切的问题，都在基督里面消失无踪；祂是一切问题的答案。祂是那位『我就是我是』（约八58『就有了我』原文）；我们需要甚么，祂就是甚么。

参、灵训要义

【天国的比喻】

- 一、天国的内容——神为祂儿子摆设娶亲的筵席(1~2 节)
- 二、天国原先豫定召请的对象——以色列人(3~4 节)
- 三、所召的人不配——以色列人弃绝天国，而被神惩处(5~8 节)
- 四、神转向召请外邦人——往岔路口、大路上，不论善恶都召来(9~10 节)
- 五、宾客中有未穿礼服的——被丢在外边的黑暗里(11~13 节)
- 六、天国里的人必须是被选上的——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14 节)

【天国的性质】

- 一、必须凭着神的恩典取用基督的义才能有分于天国(1~14 节)
- 二、不能把属地的带进天国里面，属地与属天须有分别(15~22 节)
- 三、在天国里面的，必须是复活的生命(23~33 节)
- 四、爱神与爱人，是天国律法的总纲(34~40 节)
- 五、认识基督乃是进天国的门路(41~46 节)

【人们采取不理的态度】

一、不理神的福音(1~14 节):

- 1.有的人不肯来(3 节)
- 2.有的人看钱财更重要，不理就走(5 节)
- 3.有的人凌辱杀害(6 节)
- 4.有的人虽赴席却不穿礼服(11 节)

二、不理基督所传神的道(15~22 节):

- 1.想要就着祂的话陷害祂(15 节)

2.与政治人物联合起来试探祂(17 节)

三、不理将来复活的事(23~33 节):

1.用虚构故事来诘难祂(24~28 节)

2.因他们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29 节)

四、不理律法的实体(29~46 节):

1.专在律法字句上钻研(36 节)

2.却不懂得律法是基督的影儿(42 节)

【君王是一切问题的答案】

一、现实生活中的问题:

1.顺服神与顺服人的两难(15~17 节)

2.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18~22 节)

二、生前死后的问题:

1.天然的人不领会属灵的事(23~28 节)

2.当认识圣经，并晓得神的大能(29~33 节)

三、最大诫命的问题:

1.律法师自以为精通律法诫命(34~36 节)

2.爱神和爱人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37~40 节)

四、基督是一切问题的答案:

1.问中之问——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41~45 节)

2.基督这问题一旦得着解决，其他问题也就消解(46 节)

【基督胜过一切】

一、基督胜过政治(15~22 节)

二、基督胜过宗教(23~33 节)

三、基督胜过律法(34~40 节)

四、基督最终得胜——祂是万王之王(41~46 节)

【论复活】

一、复活的必有，乃因神的大能(29 节)

二、复活的状况，乃像天上的使者一般(30 节)

三、复活的凭据，乃因神是活人的神(32 节)

马太福音第廿三章

壹、内容纲要

【君王的警戒、责备和叹惜】

一、主对门徒的警戒：

- 1.不要效法法利赛人的行为(1~4 节)
- 2.不要效法法利赛人的虚荣(5~12 节)

二、主对法利赛人的责备：

- 1.把天国的门关了(13 节)
- 2.侵吞寡妇的家产(14 节)
- 3.勾引人入教(15 节)
- 4.瞎眼领路(16~22 节)
- 5.舍本逐末(23~24 节)
- 6.外洁内污(25~26 节)
- 7.像粉饰的坟墓(27~28 节)
- 8.杀害先知(29~36 节)

三、主对耶路撒冷的叹惜：

- 1.主多次愿意，只是他们不愿意(37 节)
- 2.豫言耶城和圣殿必成荒场(38 节)
- 3.豫言到末日必要认识祂是弥赛亚(39 节)

贰、逐节详解

【太廿三1】「那时，耶稣对众人和门徒讲论：」

(文意注解)在此之前，主耶稣讲道时，一向不将门徒和众人混在一起，祂是因人施教(参五 1~2；十 5；十三 10~11；十八 1)；现在却「对众人和门徒讲论」：这表示下面的教训，是专对包括门徒在内的犹太人说的(此时门徒也站在犹太人的立场上听训)。因此，本章中有些话，诸如：『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参 3 节)，『指着...起誓』(参 20~22 节)等，对我们恩典时代的信徒而言，不宜按字面来接受。

【太廿三2】「说：『文士和法利赛人，坐在摩西的位上；』

(背景注解)通常在犹太会堂里面，设有『摩西的位』，是由大块岩石凿成的座位，请文士坐在其上，向会众阐释律法的精义。

(文意注解)「文士和法利赛人」：是一班对犹太祖宗的遗传非常热心的人，他们以摩西的律法为主，外加历代祖先所订的条例，教训犹太人遵行。

「坐在摩西的位上」：『摩西的位』是指传授教导摩西律法之人的职务，所以具有代表律法的权威(参拉七6，25~26)。

【太廿三 3】「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因为他们能说不能行。」

(文意注解)「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是指他们有关律法上的教训；此处『凡』字是一种强调语，并不是指他们所说的『一切话』(参十六6，12)。

「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你们』是包括门徒在内的犹太人；因当时主尚未被钉十字架，正处于律法时代和恩典时代的交接点，门徒尚未脱离律法，所以仍须谨守、遵行律法。今天我们信徒已经完全进入恩典时代，不须再去遵守礼仪方面的律例(参西二14，20~21)，但仍须遵守有关道德(非仪文)方面的律例和规范。

「他们能说不能行」：这是假冒为善者的特点(参罗二21)。

(话中之光)(一)信徒对传道人根据圣经所说的教训，不可藐视；我们在慎思明辨之后，善美的就要持守(参帖前五20~21)。

(二)法利赛人的特点是「能说不能行」；今天有许多传道人，他们也是「能说不能行」。我们受教的人不单要注意『听』，且要注意『看』。

(三)宗教徒最通常的毛病，乃是能说不能行——说的是一套，行的是另一套——『声音是雅各的声音，手却是以扫的手』(创廿七22)。

(四)凡『只能说而不能行』的人，他必定是还没有真正认识到他所说的是甚么，因为真正的认识，必定产生真正的实行。

(五)只有主耶稣『说话行事都有大能』(路廿四19)，祂既能说也能行。凡是凭主的生命而活的人，必然能说也能行。

(六)主真实的见证人，必须是属灵的认识与属灵的经历并重的人，也就是能『说』也能『行』的人，我们所该效法的，就是这种人(参林前十一1；帖前一6)。

【太廿三 4】「他们把难担的重担，捆起来搁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个指头也不肯动。」

(文意注解)「他们把难担的重担，捆起来搁在人的肩上」：『重担』特别是指律法上的重担；他们将许多严苛的仪文条例加在人们身上，使其难以履行。

「自己一个指头也不肯动」：意指那些严苛的规条，仅用来要求别人，而非用来要求自己。

(话中之光)(一)信徒不但不可叫别人担重担，而且还要互相担当各人的重担(参加六2)。

(二)宗教徒不只不『能』行，而且也不『肯』动；凡只会教导别人，自己连一个指头都不肯动的人，不配作教会领袖。

【太廿三 5】「他们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见；所以将佩戴的经文做宽了，衣裳的縫子做长了；」

(原文字义)「佩戴的经文」护身符(guard keeper)。

(背景注解)「佩戴的经文」：古时犹太人把括号内所列四段经文(出十三 1~10, 11~16; 申六 4~9; 十一 13~21)写在小羊皮卷上，再置于皮制的四方小匣子内，附有皮带；他们通常携带两个这种皮匣子，当祈祷时把它们分别系在手臂上和前额上，原意是要提醒自己，不可忘记神的话(参申六 6~8)。

「衣裳的縫子」：是一种缝在外袍四角的蓝细带子，用意是在提醒自己，要遵守神的诫命(参民十五 38~39)。

(文意注解)法利赛人故意把盛放经文的小皮匣作宽，把衣裳縫子作长，特别醒目；一般人只在祷告的时候才系上经文皮匣，但法利赛人却把它们时刻佩带，故意叫别人注意到他们的虔诚，好博得人们的称赞。

(话中之光)(一)凡作事只为叫别人看见的，就是假冒为善的人，他们故意要得人的荣耀(参六 1~2, 5, 16)。

(二)宗教徒喜欢显扬自己，捐钱、作见证、服事、讲道、著书等众多属灵的善行，恐怕有许多人的动机也是为着贪图虚浮的荣耀(参腓二 3)。

【太廿三 6】「喜爱筵席上的首座，会堂里的高位；」

(灵意注解)「喜爱筵席上的首座」：象征属世的地位；「会堂里的高位」：象征属灵的地位。

(话中之光)(一)教会领袖最大的试探来自其内心——喜欢被人高举，在人群中凸显自己的重要性。

(二)凡在教会中介意名分地位的人，绝不能作好服事工作。

【太廿三 7】「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安，称呼他拉比(拉比就是夫子)。」

(原文字义)「拉比」我的主人，我的师长，我伟大的那一位。

(文意注解)「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安」：意即喜欢在公众面前被人奉承、恭敬、尊重。

「称呼他拉比」：『拉比』是犹太教中教师阶级的尊称(参约一 38; 三 26)，一般犹太人以此称呼文士。

【太廿三 8】「但你们不要受拉比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你们都是弟兄。」

(话中之光)(一)「只有一位」说出神和基督的独尊性，任何人都不可与祂相提并论。

(二)信徒在教会中，只有恩赐功用上的不同(参林前十二 4~6)，并没有阶级地位的分别，我们都是同作『弟兄』的(参来三 1; 启一 9)。

【太廿三 9】「也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

(文意注解)「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父』指生命的源头；这里的意思不是说，我们不可叫生身之父为『父』，乃是说不要以地上的人为属灵生命的源头。

「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意指只有神自己才是我们属灵生命的源头。

(话中之光)(一)在主里较成熟的信徒，对待属灵生命较幼稚的，可以有为父的心肠(参帖前二 11)，但不可有为父的地位。

(二)最要紧的是，没有任何人可以在众信徒的心目中，取代了天父的地位。

【太廿三 10】「也不要受师尊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师尊，就是基督。」

(原文字义)「师尊」教训者，导演，指挥者，阐释者，引导者。

(背景注解)当时犹太人『师尊』手下众生徒的一举一动，皆要遵照其指示。

(文意注解)「也不要受师尊的称呼」：拉比、父、师尊都是犹太人对律法教师(文士)的尊称。

(话中之光)(一)基督教中的圣品圣职者，有些人因为虚荣心作祟，喜爱被人称作某某『师』(the Reverend)。

(二)我们信徒不可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来遵守，我们都要听『祂』(参十七 5)。

(三)新约里的教师(林前十二 28；弗四 11)，是帮助我们明白圣经、认识神的旨意，我们不可藐视他们的讲论，但要凡事察验(参帖前五 20~21)。

(四)任何人所给我们的教导，都是在我们的身外，且是客观的；惟有那位住在我们里面的基督，才是我们各人切身、主观的教师。

(五)信徒只有一位父，也只有一位师尊。我们惟一的根源就是天上的父，我们也只受一个带领就是基督；父是源头，基督是道路。

【太廿三 11】「你们中间谁为大，谁就要作你们的用人。」

(原文字义)「用人」执事，侍者，管家。

(话中之光)(一)属灵界中的原则乃是，真正「为大」的，不在乎外貌、地位、名称，乃是在乎能作、能服事(参廿 26~27)。

(二)谁在教会中越能服事人，谁就越是「为大」。

【太廿三 12】「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

(文意注解)「自卑的必升为高」：『自卑』是指自我谦卑的态度，并不是指对自己人格有自卑感。

(话中之光)(一)「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这是撒但堕落的轨迹(参赛十四 12~14)；「自卑的必升为高」：这是基督得荣的途径。

(二)谁被十字架对付得越多，谁就越得着尊荣；反之，谁天然的成分越多，谁就越受鄙视。

【太廿三 13】「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正当人前，把天国的门关了；自己不进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不容他们进去。」

(背景注解)「假冒为善」：原文指在舞台上表演的演员，挂上面具，演活别人的角色；他们在台上所言所行，并不代表其本身『真我』。

(文意注解)「有祸了」：包括『将受恶报』及『可悲可叹』这双重意思。

「正当人前，把天国的门关了」：意指阻碍别人进入天国；『天国』乃是属天掌权的范围，文士和法利赛人专讲属地的事物，叫犹太人不得其门(天国的门)而入。

「你们也不容他们进去」：这话的意思有二：(1)自己不义，绊倒别人；(2)教训错误，误导别人。

(灵意注解)宗教徒的外表常与内里的实际不符，刻意叫别人看不出其败坏的性质。天国是指属天掌权的范围，故「把天国的门关了」，意指不让人活在属天权柄的底下，叫人只注重虚仪和字句道理，却没有把心归向主(参林后三 6, 16)。

(话中之光)(一)在属灵的道路上，自己一不长进(「自己不进去」)，即刻成为别人的拦阻(「也不容他们进去」)；走在『前面』的属灵领袖们，千万不可因自己的迟滞不前，固步自封，而关了别人蒙恩的门。

(二)宗教领袖不但自己不尊主为大，并且也拦阻人单纯听从主的话，凡遇不服他们的异端教训者，就借口背叛所谓的『代表权柄』，把他们逐出教会，此种情形在教会历史上，屡见不鲜。

【太廿三 14】「(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侵吞寡妇的家产，假意作很长的祷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罚。)(有古卷在此有本节)」

(原文字义)「刑罚」审判，定罪。

(文意注解)有的手抄本皮卷漏掉这一节经文。

「侵吞寡妇的家产」：指从无助无告者身上强索金钱，并使她们陷身债务和捆锁当中。

「假意作很长的祷告」：指陷别人于困境，但自己却在外表维持一个虔诚的模样。

(话中之光)(一)这里的「寡妇」代表无倚无靠、易受欺压(参提前五 5；亚七 10)的信徒；宗教徒常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六 5)，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以达其服事自己肚腹的目的(罗十六 18)。

(二)宗教徒喜欢装作敬虔属灵的模样，牢笼无知妇女(提后三 5~6)，叫她们甘心乐意献上钱财。这等贪恋钱财的宗教徒，被引诱离了真道，主判定他们要受更重的刑罚，用许多的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

【太廿三 15】「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走遍洋海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

(文意注解)「你们走遍洋海陆地」：指远赴海外各国传教。

「勾引一个人入教」：『入教』指外邦人皈依犹太教，成为犹太团体中的一员；其条件包括敬畏神、遵守律法诫命、男性须受割礼、接受入教洗礼和献祭等。

「却使他作地狱之子」：因为跟随这种狂热的仪文主义者入教，只会导致比他们更加热心于仪文字句，陷在错误的信仰中而不能自拔，其结局必要受永远的刑罚。

「比你们还加倍」：盲从者本性的恶，加上学会法利赛人假冒为善的恶，便成了『加倍』的恶。

(话中之光)(一)这世上有—个奇怪的现象，那些信仰不纯正的教派人士(例如摩门教和耶和华见证人等)，却比信仰纯正的基督徒更热心传教，他们真的「走遍洋海陆地」，到世界各国去「勾引人入教」。

(二)有的基督徒也热心传福音，可惜若是出于结党(参腓一 17)，是为着扩大他们自己的『会』，而不是为着主的见证，这种人便「有祸了」。

(三)宗教徒只会带人「入教」——加入人为的组织，却未指引人走生命的道路，反而注意那些叫人死的道理字句(参林后三 6)，结果一同灭亡——「作地狱之子」。

【太廿三 16】「你们这瞎眼领路的有祸了；你们说：“凡指着殿起誓的，这算不得甚么；只是凡指着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该谨守。”」

〔原文字义〕「殿」圣所。

〔文意注解〕「你们这瞎眼领路的」：『瞎眼』意指自己在黑暗中，看不见正确的道路，却又自以为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师傅，是小孩子的先生(罗二 19~20)，所以喜欢给别人『领路』，瞎子领瞎子，结果两个人都掉在坑里(参十五 14)。

「凡指着殿起誓的，这算不得甚么」：文士和法利赛人为帮助百姓背弃誓言，便教导说誓言有两个等次，凡指着圣殿起的誓的可以不算数，不必履行。

「凡指着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该谨守」：他们认为『殿中的金子』比『殿』重要，故指着金子起的誓就当谨守。『他就该谨守』原文作『他就欠了债』。

〔话中之光〕(一)宗教徒以属人的眼光来教导人，断定甚么样的起誓有效，甚么样的起誓就无效，目的为他们的不遵守誓言找一借口，好推卸责任。

(二)他们所定下的原则，反映他们颠倒次序及藐视神的情形。

【太廿三 17】「你们这无知瞎眼的人哪，甚么是大的，是金子呢，还是叫金子成圣的殿呢？」

〔文意注解〕「甚么是大的」：主的意思是说，他们不知道事物的本末次序。

「是金子呢，还是叫金子成圣的殿呢？」『成圣』意即『分别为圣归与神』；这里的成圣并不是指性质上的成圣(参罗六 19)，乃是指地位上的成圣。金子虽然值钱，但它若用在圣殿之外，仍是『凡俗』的，惟因用于圣殿，就被分别为圣，故殿比金子大。换句话说，使成圣的，比被成圣的为大。

〔话中之光〕(一)宗教徒不知分辨大小轻重，故主判定他们是「无知瞎眼的人」。

(二)「金子」又可豫表个人追求属灵，「殿」豫表建造教会成为神居住的所在(弗二 21~22)；宗教徒注重个人的追求，而不知神的心意是要在地上得着教会。

(三)一切属灵的人事物，若非归于教会、用于教会，则其价值有限。

【太廿三 18】「你们又说：“凡指着坛起誓的，这算不得甚么；只是凡指着坛上礼物起誓的，他就该谨守。”」

〔文意注解〕『坛』是指献祭用的祭坛；『礼物』是指祭物，如牛、羊、鸽子等。文士和法利赛人认为指着坛起的誓可以不算数，不必履行，但指着坛上的礼物起的誓，就当谨守。『就当谨守』原文是『就欠了债』。

【太廿三 19】「你们这瞎眼的人哪，甚么是大的，是礼物呢，还是叫礼物成圣的坛呢？」

〔文意注解〕当一只羊在羊群里，未被分别出来归给神时，牠乃是凡俗的；但一旦被分别出来献在

坛上时，牠就成圣了，故坛比礼物大。 (话中之光) (一)宗教徒因为缺少属灵的眼光(「无知瞎眼的人」)，所以不懂得宝贵有属天价值的事物(如坛和殿)，反而只重看有属地价值的事物(如礼物和金子)。

(二)信徒若要在主的手中成为有用，便须将自己摆在坛上，让主的十字架(『坛』的属灵意义)更多对付我们的天然生命。

【太廿三 20】「所以人指着坛起誓，就是指着坛和坛上一切所有的起誓。」

(文意注解)本节意指人到坛前献祭或起誓，等于来到神前献祭或起誓。

【太廿三 21】「人指着殿起誓，就是指着殿和那住在殿里的起誓。」

(文意注解)本节意指人来到圣殿敬拜或起誓，等于来到神前敬拜或起誓。

【太廿三 22】「人指着天起誓，就是指着神的宝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

(文意注解)主指正他们，无论甚么样的起誓，都是指着那住在殿里的和那坐在宝座上的起誓，所以不可背誓。

主在这里，乃是指点出文士和法利赛人的错误，并不是赞成人『起誓』；归根究底，人所有的誓言既都是指着神而起的，故甚么誓都不可起(参五 34~37)。

【太廿三 23】「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原文直译)「...这些是必须行的，而那些是不可放在一边弃而不顾的。」

(原文字义)「公义」公平，正义。

(文意注解)「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文士和法利赛人注重十一奉献的事，甚至及于田地的小出产(参利廿七 30；申十四 22)。『薄荷、茴香、芹菜』乃是作药用或作调味香料用的植物。

「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律法的精神可分为三大要项：对自己当有『公义』，对别人当有『怜悯』，对于神当有『信实』(参弥六 8)。

「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意指『公义、怜悯、信实』乃是必须行的，而『献上十分之一』也可因此撇开不管。

本节是说法利赛人只遵守律法上最微末的规条，例如献上十分之一(虽然那也是不能不行的)，但那律法上最重要的公义、怜悯、信实，乃是当行的事，却置之不理。

(话中之光) (一)主不是叫人轻看奉献，而是要人知所轻重。

(二)今日的信徒若只在嘴唇上讲公义、怜悯、信实，而没有实际的行动，又误认为奉献十分之一乃无关紧要的事，结果就反而连法利赛人也不如了。

【太廿三 24】「你们这瞎眼领路的，蠓虫你们就滤出来，骆驼你们倒吞下去。」

(背景注解)犹太人在饮酒之先，常用布把酒滤过，以防接触或吞下任何不洁之物。『蠔虫』和『骆驼』都是不洁净的活物(参利十一4, 41)；前者是一种极微小的昆虫，后者则为庞大的动物。

当日在巴勒斯坦地所用亚兰文，『蠔虫』和『骆驼』极相似，所以有『滤出蠔虫，吞下骆驼』的话，以表示人们斤斤计较那些微不足道的事物，却对那些庞然巨物视若无睹。

(文意注解)细小的蠔虫掉在酒坛里，他们就用尽办法把牠滤出来；而吞食庞然巨物的骆驼，却毫无不洁的感觉。主是在责备他们不晓得分辨轻重。

(话中之光)信徒若只会争论一些圣经上的字句道理(例如争论『受浸』的方式)，而忽略了道理所包含的属灵实际(例如受浸所象征的『与主同死同复活』)，这也就是滤出蠔虫，而吞下骆驼了。

【太廿三 25】「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洗净杯盘的外面，里面却盛满了勒索和放荡。」

(背景注解)「你们洗净杯盘的外面」：法利赛人崇拜时所用杯盘等器物，须先经过宗教仪式上的洁净手续。

(文意注解)「里面却盛满了勒索和放荡」：正如外面干净的容器可装有独之物，所以仪式上洁净的人也可能装满了勒索和放荡。

『勒索』与钱财的迷惑(参十三 22)有关，『放荡』与肉体的情欲(参约壹二 16)有关；『勒索』是指压制别人以满足自己的私欲，『放荡』是指放纵自己以满足内在的私欲。

主耶稣在本节是责备他们只注重仪文上的洁净(参可七 4)，却任凭内心污秽不洁。

(话中之光)(一)许多人在大庭广众之前约束自己的行为(「洗净杯盘的外面」)，而在别人不注意的时候，才显出侵吞别人并放纵自己的私欲来(「里面却盛满了勒索和放荡」)。

(二)宗教徒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提后三 5)。

【太廿三 26】「你这瞎眼的法利赛人，先洗净杯盘的里面，好叫外面也干净了。」

(话中之光)(一)我们若活在属灵的实际里面，先注意对付自己里面的存心，自然就会从里面发出善良纯洁的言行来(参十二 35；十五 18~19)。

(二)外面的行为源于里面的生命——里面的基督越长大成形(加四 19)，外面的行为就越能彰显基督(腓一 20)。

【太廿三 27】「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

(背景注解)犹太人若踏在坟墓上，认为会沾染死人的污秽，在宗教礼仪上他就变成不洁净(参利廿一 1；民十九 16)，因此犹太人把坟墓粉刷成白色，并且在每年的逾越节前，照例刷白郊外的坟墓，用意是让人易于分辨(特别是在晚上)，免得不小心走近，污秽自己(参路十一 44)。

(话中之光)(一)宗教徒表里不一致；里面没有生命，是死的，却要在外面掩盖(「粉饰」)其死亡的情形(参启三 1)。

(二)宗教徒外表的行为因不是出于生命的，故在人前显得好看，但在神前仍是污秽，因为神有透视的眼光(参林前二 10)，能鉴察人的肺腑心肠(诗七 9；启二 23)。

【太廿三 28】「你们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显出公义来，里面却装满了假善和不法的事。」

（话中之光）宗教徒怕人不怕神(参罗三 18)，他们只顾到人前和外面，却不顾到神前和里面。

【太廿三 29】「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建造先知的坟，修饰义人的墓，说：」

（文意注解）「建造先知的坟，修饰义人的墓」：指对先知和义人表示尊敬的行为。『先知』指为神说话的人；『义人』指为神殉难的人。

【太廿三 30】「“若是我们在我们祖宗的时候，必不和他们同流先知的血。”」

（文意注解）他们修建被他们祖宗杀害的先知和义人的坟墓，用以表示他们和他们的祖宗并不相同。

（话中之光）法利赛人尊重从前的先知，却不能容忍现在的先知；宗教界人士，也往往会高举已死的人物，却鄙视正活着的人物。

【太廿三 31】「这就是你们自己证明，是杀害先知者的子孙了。」

（文意注解）本节指他们这些人就是『有其父必有其子』的明证。

【太廿三 32】「你们去充满你们祖宗的恶贯罢。」

（原文字义）「恶贯」身量，度量。

（文意注解）本节意即『由你们来成全你们祖宗所开始的恶行罢』。犹太人的祖先作恶多端，现在的领袖继续作恶，使已有的恶达到顶点。

【太廿三 33】「你们这些蛇类，毒蛇之种阿，怎能逃脱地狱的刑罚呢？」

（原文字义）「种」子孙。

（文意注解）「你们这些蛇类，毒蛇之种阿」：指他们的本性来自撒但恶毒的性质(参三 7；十二 34)；他们的教训含有毒素(参十六 12)。

「怎能逃脱地狱的刑罚呢？」他们和他们的祖宗一模一样，只知定罪别人而称义自己，所以他们也不能逃脱将来神所要显于他们祖宗的忿怒，就是地狱的刑罚。

【太廿三 34】「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并文士，到你们这里来；有的你们要杀害，要钉十字架；有的你们要在会堂里鞭打，从这城追逼到那城；」

（文意注解）这是主豫言犹太教的领袖们，将要怎样逼迫残害主所差遣的新约众使徒、先知、教师(参徒五 40；八 1~3 等)。

【太廿三 35】「叫世上所流义人的血，都归到你们身上；从义人亚伯的血起，直到你们在殿和坛中间所杀的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亚的血为止。」

（文意注解）「从义人亚伯的血起」：亚伯是第一个被杀流血的义人(创四 8~11)。

「直到你们在殿和坛中间所杀的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亚」：此处『撒迦利亚』有两种解释：

1.指祭司耶何耶大的儿子撒迦利亚，他在耶和华的殿被人用石头打死(参代下廿四 15， 20~22)。本说法的矛盾乃在此撒迦利亚的父亲不是巴拉加，或许巴拉加是耶何耶大的别名，也可能耶何耶大是撒迦利亚的祖父，因希伯来文的『儿子』也可指『子孙』。主张此撒迦利亚的人认为：据犹太人希伯来文圣经的编排，是从《创世记》开头，到《历代志》结束。犹太教徒说『从创世记到历代志』，有如我们基督徒说『从创世记到启示录』，意思是包括整个圣经。因此，从《创世记》中的亚伯，直到《历代志》中的撒迦利亚，意即将整个旧约圣经的殉道史作一个总结。

2.指比利家的儿子撒迦利亚(参亚一 1)，希伯来文的『比利家』与希腊文的『巴拉加』同义；按年代来说，这撒迦利亚是以色列亡国被掳后，圣经里面明文记载的最后先知之一。惟旧约圣经并未记载他被杀，故无法确定主耶稣所指的就是他。主耶稣若指的是他，那就是说旧约圣经中第一位(约伯)和最后一位(撒迦利亚)殉道者，所以也有包含全部旧约殉道史的意思。

【太廿三 36】「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一切的罪，都要归到这世代了。」

（原文直译）「...这一切事(指罪责)，都必归给这世代。」

（文意注解）这里的意思应是指，凡旧约时候所有流义人和先知之血的罪，都要归到这些犹太教首领的身上，神要叫他们担当他们祖宗应受的刑罚，这事果然在主后七十年应验了。

【太廿三 37】「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

（文意注解）「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犹太通常用石头打死下列四种人：(1)拜偶像的人(参申十七 5， 7)；(2)行巫术的人(参利廿 27)；(3)犯奸淫的人(参申廿二 22；约八 5)；(4)假先知(参约八 33；十一 8)。在此必是指那些奉主差遣的使徒们，被犹太教的人误以为是假先知(参廿一 35)，因此才用石头打死他们。

「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多次』表明耶稣曾多次探访耶路撒冷(参约二 13；五 1；七 10 等)；『你的儿女』原文是『你的儿子们』，指耶路撒冷的居民，转指在犹太教里面的信众。

「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大多数的宗教徒因无知而悖逆神旨，神一再宽容，反而以母鸡撫翅覆雏(参赛卅一 5)的心情，要召聚他们来投靠在祂翅膀的荫下(参诗卅六 7)，好让他们得着祂的保护。

「只是你们不愿意」：『你们』指犹太教中的领头人物。主是多次『愿意』，可惜他们的领袖们却一直『不愿意』，他们的心真是刚硬。

（灵意注解）「耶路撒冷」是犹太教的圣城，代表宗教的组织和其核心集团；凡是有敬拜神的外表，而失去敬拜神的实际者，都属于宗教。世上一切宗教的首领和团体，都因缺少实灵的亮光，而扼杀神

的话语(「杀害先知」)，迫害真正属于神的仆人(「打死奉差遣的人」)。

(话中之光)(一)缺乏属灵认识和属灵经历的教会领袖，常会成为拦阻神旨意通行的人。

(二)教会领袖对神旨意最大的为害，就在于他们扼杀神的话语，封闭神的启示，并将真实受神托付，传神信息的见证人置之于死地。

(三)主是「多次愿意」，人却一直「不愿意」，天上的心何等不容易得到地上的心的响应。

【太廿三 38】「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

(文意注解)「你们的家成为荒场」：这里的『家』原文与『殿』(参廿一 13)同一个字；那里原是『我的殿』，这里已成了『你们的家』，乃因犹太教使它变成了『贼窝』的缘故。『成为荒场，』这是豫言神要撇弃耶路撒冷城和圣殿(参廿四 2；耶十二 7；结十一 23)；主在这里再一次豫言主后七十年所要应验的事。

「留给你们」：意指任凭他们处置自己的事(参诗八十一 12)。

(话中之光)我们个人的身体或信徒团体的身体(教会)原是神的殿(林前六 19；弗二 21)，但若不让祂安家居住，就必成为荒场，一片荒凉旷废，没有用处。

【太廿三 39】「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你们不得再见我，直等到你们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

(文意注解)「你们不得再见我」：这是豫言耶稣要离开世上。

「直等到你们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这是豫言基督第二次来时，犹太人要承认祂就是弥赛亚。这里也暗示当主再来时，以色列全家都要悔改得救(参罗十一 26；诗一百十八 24~26)。

(话中之光)(一)无论是信徒个人或是教会，若不高举主名并尊主为大(「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就必失去主的同在(「不得再见我」)；但若肯悔改归向主，仍要蒙主祝福。

(二)人若弃绝主，也必被主弃绝；人若尊重主，也必被主尊重。

参、灵训要义

【君王对宗教的判定】

一、君王对宗教徒的判定：

- 1.能说不能行(1~4 节)
- 2.喜爱显扬、高位和尊称(5~12 节)

二、宗教徒的八祸：

- 1.第一祸——因自己不入，却阻挡人进入天国(13 节)
- 2.第二祸——因侵吞寡妇的家产(14 节)
- 3.第三祸——因勾引人入教，却使他们作地狱之子(15 节)
- 4.第四祸——因瞎眼领路，本末倒置(16~22 节)

- 5.第五祸——因拘泥于细节，而罔顾重大的(23~24 节)
- 6.第六祸——因注重外表的干净，里面却不干净(25~26 节)
- 7.第七祸——因按名是活的，其实是死的(27~28 节)
- 8.第八祸——因记念已死的先知，却杀害活着的先知(29~36 节)

三、君王对宗教组织的判定：

- 1.要被主弃绝(37~39 节)
- 2.要被人拆毁(廿四 1~2)

【法利赛人所代表宗教世界的错误】

- 一、言行不一致——能说不能行(1~4 节)
- 二、贪求虚浮的荣耀——显扬、高位和尊称(5~12 节)
- 三、阻塞蒙恩的途径——自己不进天国，也不容人进去(13 节)
- 四、欺压软弱的肢体——侵吞寡妇的家产(14 节)
- 五、给人错误的带领——勾引人入教，却使作地狱之子(15 节)
- 六、没有属灵的眼光——不知事物的轻重(16~22 节)
- 七、拘泥外面的字句，忽略里面的实际——献十分之一，却不行公义、怜悯、信实(23~24 节)
- 八、拘泥外面的行为，忽略里面的性质——洗净杯盘的外面，里面却盛满了勒索和放荡(25~26 节)
- 九、拘泥外表的好看，忽略里面的污秽——像粉饰的坟墓(27~28 节)
- 十、消灭神的启示——杀害先知(29~36 节)
- 十一、不肯悔改归向神——漠视神恩，将招致审判(37~39 节)

马太福音第廿四章

壹、内容纲要

【君王对将来所要发生之事的讲论】

一、针对犹太选民的讲论：

- 1.圣殿被毁的豫言(1~2 节)
- 2.末期来到以前的豫言(3~14 节)
- 3.有关大灾难的豫言(15~28 节)
- 4.有关人子降临的豫言(29~31 节)

二、针对新约信徒的讲论：

- 1.从无花果树学知人子近了(32~35 节)
- 2.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降临的日子也怎样(36~44 节)

3.主来时要惩治恶仆(45~51节)

贰、逐节详解

【太廿四1】「耶稣出了圣殿，正走的时候，门徒进前来，把殿宇指给祂看。」

(背景注解)「圣殿」：指所罗巴伯所重建的圣殿(参拉三8)被毁之后，约在主前二十年，大希律为讨好犹太人，再次重建圣殿，当主耶稣在世时，已经费了四十六年(参约二20)，惟仍未完工。根据犹太历史家约瑟夫的记述，整个圣殿是在主后六十四年完工的。这殿建筑宏伟，堂皇壮丽，每块大理石长达三公尺以上，另有巨型金饰。

(文意注解)「耶稣出了圣殿」：这是在祂宣告『你们的家要成为荒场，留给你们』(参廿三38)之后，以行动表明祂弃绝了这殿，正如神的荣耀离开了圣殿一样(参结九3；十4；十一23)。『圣殿』指殿的整个范围(sacred place)。

「把殿宇指给祂看」：门徒大概是要主和他们一同欣赏圣殿的宏伟美观。

(话中之光)(一)「耶稣出了圣殿」：当神的子民弃绝主时，主就离开他们，不与他们同在。

(二)今天有许多所谓的『教会』，只有宏伟、高大、壮丽引人的外表(参可十三1)，但主却不在其中(「耶稣出了圣殿」)。

(三)「门徒把殿宇指给祂看」：他们的心所顾念的，是肉眼所能见暂时的事物，而非所不能见的那永远的荣耀(参林后四17~18)。

(四)我们究竟是以我们的『殿』——例如人数众多，事工兴盛，建筑物美丽等为夸耀呢？还是以殿中的『主』为夸耀呢？

【太廿四2】「耶稣对他们说：『你们不是看见这殿宇么？我实在告诉你们，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

(文意注解)「你们不是看见这殿宇么？」主知道门徒心里所存的是甚么。

「我实在告诉你们，将来...」这里主耶稣再一次豫言主后七十年所要应验的事，当时圣城被攻毁，圣殿被烧毁。主一再的豫言此事(参廿一41；廿二7；廿三38)，乃在表明这事必速速应验。

「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这句话在主后七十年按字义完全应验了，当时罗马人在提多率领下，彻底毁灭了耶路撒冷及圣殿建筑物，甚至石头也被撬开，以取得当圣殿被烧毁时从屋顶上熔流其间的金箔。也有人说，当时尚存留有一些石头未被移动。到了朱理安皇帝的朝代，因他企图重建圣殿，故把那些存留的石头也移去(使主的豫言全部应验)，但他的建殿计划半途而废。

(灵意注解)『圣殿』豫表教会；『石头』豫表信徒(参弗二20~22；彼前二5)。

(话中之光)(一)今天人看世界多美丽，物质多文明，但以主属灵的眼光看来，一切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镕化(参彼后三12)。

(二)殿的荣耀原不在乎金银、宝石，乃在乎神的同在；教会既为神的殿，故应重视神的同在，过于外表规模的宏大。

(三)凡外表兴盛，却失去主同在的教会，迟早必要四分五裂，成员彼此合不来(「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因为主容许人为「拆毁」的手，加在这样的教会身上。

(四)天然的人(石头)无法和别人配搭建造在一起，因此若不拆毁我们天然的生命，就无法让主有地位，也就不能有真实的建造。

【太廿四 3】「耶稣在橄榄山上坐着，门徒暗暗的来说：『请告诉我们，甚么时候有这些事；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甚么豫兆呢？』」

(原文字义)「降临」临在，同在，接近，来到(parousia，含有继续演进中之意)；「豫兆」记号，兆头，神迹。

(文意注解)「耶稣在橄榄山上坐着」：『橄榄山』位于耶路撒冷以东的汲沦溪外，一条约二公里长的山脊，比耶路撒冷地势稍高。

「甚么时候有这些事；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甚么豫兆呢？」门徒的问题按现代眼光来看，可分为三个问题：(1)甚么时候有这些事？『这些事』即指主对耶路撒冷和圣殿所作的豫言(参廿三 32~廿四 2)；(2)『你降临』时，即主第二次再来之时，有甚么豫兆；(3)『世界的末了』时，即这世代结束时，有甚么豫兆。

当时在门徒的心目中，显然以为这三件事将同时发生，故合并一起来发问；而主耶稣的回答也同时提到这三件事，或许这是因为圣城与圣殿的被毁，以及那些即将发生在圣地的灾难，正是末日主再来时所将发生之事的前奏和豫表。

(话中之光)(一)基督的「降临」，要带给我们永远的同在。

(二)信徒若要从主领受关于末日的异象，就须要登上高山，到祂跟前来。

(三)每一次我们来到隐密处(「门徒暗暗的来说」)，亲近这位复活升天坐在宝座上的基督(「耶稣在橄榄山上坐着」)，与祂有亲密的交通，就必得着主丰满的话语和启示(「请告诉我们」)。

【太廿四 4】「耶稣回答说：『你们要谨慎，免得有人迷惑你们。』

(原文字义)「迷惑」引入迷途，欺哄。

(文意注解)「你们要谨慎，免得有人迷惑你们」：『迷惑』意即用欺骗的手段，使人难于分辨真假，故须要『谨慎』。

(话中之光)(一)我们对于别人论到有关基督的种种，采取慎思明辨的态度，总是好的。

(二)圣经中所有的豫言，乃如同灯照在暗处(彼后一 19)，为我们提供亮光，使不受迷惑；所以我们若要不受迷惑，便须重视豫言，且谨慎分辨，不以是为非，以非为是。

【太廿四 5】「因为将来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并且要迷惑许多人。」

(文意注解)「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即指那些自称是基督的人；主这话表明『假基督』的出现，乃是圣殿将要被毁的豫兆。犹太历史家约瑟夫曾记载：在主死而复活之后，至耶路撒冷被毁以前的四十年内，有好几个假基督出现，并且纠集了一班党羽扈从。注意：假冒基督的现象，

二千年来不曾中断，且越演越烈。

(话中之光)(一)末世的征兆之一，就是人们喜欢以基督自我标榜；但基督乃是属灵的实际，并不是一种旗号。

(二)凡自称是基督的，实际上都是假的。有些迷惑人的，并不明言他们就是基督，而是误导别人，使人在不知不觉之中把他们当作基督。

【太廿四 6】「你们也要听见打仗和打仗的风声，总不要惊慌；因为这些事是必须有的；只是末期还没有到。」

(原文字义)「末期」终了，结局。

(背景注解)「打仗的风声」：马太在写本书时，罗马大军要来镇压犹太人的风声甚嚣。

(文意注解)「你们也要听见打仗和打仗的风声」：这是圣殿被毁以前的第二个豫兆；在主死以后，即将发生战争的传言，风声鹤唳。

「总不要惊慌」：意即『惊慌』并无济于事，乃要随时准备好面对这些事。

「因为这些事是必须有的」：这是『不要惊慌』的原因，战争既是免不了的事，『惊慌』并无帮助。

「只是末期还没有到」：『末期』就是指『世界的末了』(参 3 节)，也就是为期三年半的大灾难(参启十一 2)。

【太廿四 7】「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多处必有饥荒、地震。」

(文意注解)「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民攻打民』指大至民族，小至部落村庄之间的战争；『国攻打国』指国际间的战争。从主升天以后直到如今，历世历代烽火连绵不绝。

「多处必有饥荒、地震」：战争总是带来饥荒。历代以来，地震不断在增加，末世时要更加剧烈(参启六 12；八 5；十一 13，19；十六 18)。

(灵意注解)「民要攻打民」：象征属地的子民要与属天子民有争执。

「国要攻打国」：象征撒但的国要与神的国相对抗。

「多处必有饥荒、地震」：『饥荒』象征到处缺少属灵的粮食，叫神的子民得不着饱足；『地震』象征凡神之外的一切都要被挪去(参来十二 27)。

【太廿四 8】「这都是灾难的起头(灾难原文作生产之难)。」

(原文字义)「灾难」妇人生产之苦难。

(背景注解)妇人生产小孩时，必先有间歇性阵痛；其阵痛之间隔，越过越短；且阵痛之程度，越过越厉害。

(文意注解)本节表明，在主死后，以色列人在圣地所遭遇的苦难，犹如妇人经历产难，只不过是『起头』而已，真正厉害的『大灾难』还在后面，而且在大灾难来临以前，他们还会遭受一阵阵的痛苦，越过越厉害。

(话中之光)(一)神容让苦难临到我们身上，不是为毁灭，乃是为生产；不是叫我们绝望，乃是带给

我们希望。

(二)打仗、饥荒、地震等，都给人们带来肉体上的苦难，但这些苦难都是产难，是为生产孩子，其结局是要给人们带来喜乐(参约十六 21)。

(三)神的心意是要产生许多儿子(参加三 26；来二 10)，作祂儿子基督的彰显，因此，所有的苦难都要为神所用，建造祂儿子的教会。

【太廿四 9】「那时，人要把你们陷在患难里，也要杀害你们；你们又要为我的名，被万民恨恶。」

(原文字义)「陷在」交出。

(文意注解)「那时，人要把你们陷在患难里」：『那时』是指灾难起头之时；『你们』是指主的门徒，因他们一面是犹太人，一面又是信徒，故此处所说的『患难』，与犹太人和新约的信徒都有关系。

「被万民恨恶」：『万民』指不信的外邦人。无论犹太信徒或外邦信徒，都要因着主名的缘故，被不信的人恨恶(参十 22)、逼迫(参五 11)、并杀害。

(话中之光)我们所要面对的苦难，除了自然界的灾害之外(参 7 节)，还有『人』所加给我们的苦难；真是苦上加苦，难上加难。

【太廿四 10】「那时，必有许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恶。」

(文意注解)这里的跌倒、陷害、恨恶，乃患难和逼迫必有的结局(参十 36；十三 21；可十三 12~13；路廿一 16；约十六 1~2)。

(话中之光)(一)许多信徒因为不愿受苦、受死，竟情愿变节(「跌倒」)，出卖弟兄姊妹(「彼此陷害，彼此恨恶」)，以求自保。

(二)信徒本应彼此相亲相爱，但因道理见解和立场之互异，也会演变到「彼此陷害，彼此恨恶」。

【太廿四 11】「且有好些假先知起来，迷惑多人。」

(话中之光)(一)主一再地说，许多人要被迷惑，可见被迷惑乃是教会历史中很普遍的事实(参提前四 1；提后三 13；彼后二 1)。

(二)假先知的迷惑，是使人误以为他们所说的，就是神的话。我们固然不可藐视先知的讲论，但要紧的是须要凡事察验(参帖前五 20~21)。

【太廿四 12】「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许多人的爱心，才渐渐冷淡了。」

(文意注解)「只因不法的事增多」：『不法的事』是指不守规矩、违背神旨的事；不单是指发生在世界上，而且也指发生在教会中。这是因为受假先知迷惑所带来的结果。『不法的事』会越过越多。

「许多人的爱心，才渐渐冷淡了」『不法的事』一多，就使许多信徒的『爱心』受到伤害，而渐渐冷淡。

(话中之光)(一)「爱心」与「不法」不能共存；要培养爱心，便须远离不法的环境。

(二)教会是见证基督的灯台(启一 20)，而教会最重要的见证，乃是『起初的爱心』，一旦失去这爱

心，也就失去灯台存在的价值(参启二 4~5)。

(三)非拉铁非(原文字义『弟兄相爱』)教会，是弟兄相爱的教会，因此在普天下人受试炼的时候，蒙主保守免去试炼(参启三 10)，可见『爱心』乃是对抗灾难的最佳装备。

【太廿四 13】「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文意注解)『得救』不是指得着救赎，而是指脱离灾难，进入国度(参徒廿七 20, 44；诗八十 3, 7, 19；耶廿三 6；卅 7)。在大灾难末期，主耶稣要拯救属祂的人脱离灾难。惟一蒙拯救的路，乃是要『忍耐到底』，意即在诸多不法之事的环境中，仍持守主的道和主的名(参启三 8~11)。

(话中之光)(一)我们要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 22)；但我们既有国度的盼望，就需要在患难中忍耐。

(二)我们信徒都在耶稣的患难、国度、忍耐里一同有分(启一 9)。

【太廿四 14】「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

(文意注解)「这天国的福音」：『天国的福音』原文是『国度的福音』，它与『恩惠的福音』(参徒廿4)本质上都一样是『福音』，只是强调的重点不同而已。『恩惠的福音』重在讲人的罪恶和神的救赎，这福音的目的是带领人信主得着赦罪的救恩；『国度的福音』重在讲人的背逆和神的权柄，这福音的目的是带领人悔改、服在神的权柄底下。这两种福音虽在讲法上有分别，实则为一的两面。叫人得着永生的救恩，实际上也就是叫人进入神的国度里面，接受神属天的管治。

「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天下』是指凡有人居住之地；『万民』是指凡不信主的人(特别重在指不信主外邦人)。『作见证』就是传福音，但不只是口头话语上的传扬，并且也是生活见证上的显露(参腓一 27)。

「然后末期才来到」：『末期』是指『世界的末了』(参 3, 6 节)。福音的传遍天下，是结束这世代的先决条件。换句话说，将福音传遍有人的每一个角落，可以加速促成末期的来到。

(话中之光)(一)神的儿女如果不与神同工，起来作国度的见证，反对这一个悖逆的世代，神就宁可迟延，不快快结束这个世代。

(二)主要我们信徒与祂同工，促进这世代的结束并主的再来，所以主吩咐我们信徒要去，到处宣传福音，直到地极(参廿八 19；可十六 20；徒一 8)。

(三)先传福音，后才有审判；神先给人充分蒙恩的机会，然后才追究人对恩典所持的态度。凡不会同情别人、关怀别人的，不配定罪别人。

【太廿四 15】「你们看见先知但以理所说的，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

(原文字义)「行毁坏」造成荒凉，使之荒废；「可憎的」可憎恶的东西，令人厌恶之物。

(文意注解)「先知但以理所说的」：此处引自《但以理书》十一章卅一节，它原指两约之间那段时期侵入巴勒斯坦倾覆耶路撒冷的希腊王安提阿古四世(即伊彼凡尼)，他于主前 168 年在圣殿中筑了异教的祭坛。主在这里有意转用来豫言：(1)主后七十年时所要发生的事；(2)末日主再来时所要出现的情形。

「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行毁坏』指敌基督(参但九 27)；『可憎的』指偶像(参申廿九 17)；『圣地』指圣殿内的圣所(参诗六十八 35；结七 24；廿一 2)。这话一面豫表主后七十年圣城沦陷时，异教徒在圣殿内妄作胡为的事；一面也豫表末时『离经反教』和敌基督的事(参帖后二 3~12)。根据经上的豫言，大灾难的三年半中，那敌基督的像(参启十三 14~15)要被立在神的殿里，成为结束世代的一个兆头。

「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马太在写本书时已靠近主后七十年，他不能明言『那行毁坏可憎的』指的是谁，因此加上这个括号内的话，提醒读者们注意，在读这句豫言时，应知道尚有隐含的意思。

(话中之光)(一)到主来前，在教会中也有可憎的事显露，例如淫乱、反教和敌基督等。

(二)神是忌邪的神(出廿 5)，那里有拜偶像的事，那里就要惹动神的愤恨，宁可使圣殿(教会)被拆毁，而不任其被玷污。

(三)本节特别注明『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是要提醒我们信徒，在教会中仍有被撒但设立座位之可能(参启二 13)。

【太廿四 16】「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

(文意注解)遭遇逼迫时，神子民该有的反应不是抵抗，而是『逃』(参十 23；启十二 6)；『山上』易于躲藏。据早期教会的传说，耶路撒冷未亡之先，门徒逃到位于约但河东，座落山麓的彼拉城。

(灵意注解)『逃到山上』象征出代价活在属天的境界中。

(话中之光)(一)当教会中一有拜偶像(包括敬拜属灵伟人)的事发生时，我们信徒该有的反应是『逃』，务要速速的从他们中间出来(参林后六 17)。

(二)我们信徒若想免受末世的大灾难，最好的办法乃是出代价追求达到属灵高超的境界(「逃到山上」)，才能被主提接(参 40~41 节)。

【太廿四 17】「在房上的，不要下来拿家里的东西；」

(背景注解)古犹太人的房子系平顶屋，屋外有阶梯可上屋顶。

(文意注解)「在房上的」：『房上』指屋顶，乃在屋子外面。

「不要下来拿家里的东西」：意即不要从外梯下来进屋取物。

(灵意注解)『在房上的』象征已达到属天的境界者；『家里的东西』象征属世和物质的事物。

(话中之光)凡已有相当属灵造诣的信徒(「在房上的」)，仍要自己小心，避免被地上的事物拖累了下来(「下来拿家里的东西」)。

【太廿四 18】「在田里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

(原文字义)「衣裳」外袍。

(灵意注解)『在田里的』象征服事主的仆人(参路十七 7)；『衣裳』象征人前的评价。

(话中之光)(一)主真实的仆人(「在田里的」)，在任何境遇中，都要以主的旨意为重，而不可只顾到别人对我们的观感如何(「回去取衣裳」)。

(二)清心爱主的(「在田里的」),不要回到原来的生涯中(「回去取衣裳」)。

【太廿四 19】「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

(文意注解)「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因为她们行动不便，来不及逃走。

(灵意注解)『怀孕的』象征私欲怀胎的人；『奶孩子的』象征有肉体的牵挂的人。

【太廿四 20】「你们应当祈求，叫你们逃走的时候，不遇见冬天，或是安息日；」

(文意注解)「不遇见冬天，或是安息日」：『冬天』系雨雪季节，若不是积雪阻道，便是泥泞难行。『安息日』不准许人出外走远路，行动受限制，妨碍逃亡。本节的安息日，更证明 4~31 节这段话是对犹太人说的。

(灵意注解)『冬天』象征属灵光景不正常，枯干死沉；『安息日』象征死守字句规条。在这种情形下的信徒，不仅无力逃走，甚至根本就不懂得要逃。

【太廿四 21】「因为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

(文意注解)本节是豫言大灾难的程度，因为是空前绝后的缘故(参珥二 2；但十二 1)，人既无法凭想象来了解，故只能用『大』来形容其可怕。

据犹太历史记载，主后七十年的事件中，犹太人约有一百万被杀，大部份被钉十字架，又约有二百万被卖为奴，备尝苦难，甚至因而致死。但这种情形若与末期的大灾难作比较，仍难望其项背。

【太廿四 22】「若不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只是为选民，那日子必减少了。」

(文意注解)『选民』指犹太人，他们是神所拣选的百姓。本节是豫言大灾难的时期，因为若不减少那些日子，就没有一个人能活得了的缘故，故神限定灾期总共三年半，即四十二个月，或一千二百六十天(参但九 27；启十三 5；十二 6)。

(话中之光)神在严厉之中，仍旧满有恩慈(参罗十一 22)。

【太廿四 23】「那时，若有人对你们说：“基督在这里。”或说：“基督在那里。”你们不要信。」

(文意注解)「那时」：指这世界末了的三年半期间，也就是大灾难时期。

「基督在这里...在那里」：『这里』或『那里』均指的是某一处地方，这表示他们所讲的基督都是在地上兴起的(即属地的人物)，而非从天降临(参 30 节)。

(话中之光)(一)今日凡自称是基督投胎降生人间者，必是假基督无疑。

(二)主不要我们随便听信人言，因为主离我们不远，就在我们口里，就在我们心里(参罗十 8)。

(三)主基督再来不是只向一小部分人显现，而是要给所有的人看见(参 30 节)。

(四)基督是超越的，是充满万有的，绝不受任何人为的限制。

【太廿四 24】「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

(文意注解)「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原文『假基督』和『假先知』都是复数词，表示不只一个。

「显大神迹、大奇事」：因为这些不法的人，乃是照邪灵的运行，故能作出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参帖后二 9)。

「连选民也就迷惑了」：『选民』指犹太人(参赛六十五 9；罗十 21；十一 28)。

(话中之光)(一)假基督和假先知不只要迷惑不信的外邦人，甚至连我们信徒也有被迷惑的可能。

(二)撒但和牠的手下也能行大神迹奇事，因此，我们基督徒千万不可因有人能行大神迹奇事，就轻易相信他们是神所差来的。

【太廿四 25】「看哪，我豫先告诉你们了。」

(文意注解)主在此豫先将此事告诉我们，就是要我们遇见这类事情的时候，格外的小心谨慎，不要因为他们会行大神迹、大奇事，就误认为他们必是从神来的。

【太廿四 26】「若有人对你们说：“看哪，基督在旷野里。”你们不要出去；或说：“看哪，基督在内屋中。”你们不要信。」

(原文字义)「内屋」储藏室。

(文意注解)「基督在旷野里」：指藏匿在人口稀少的乡野地带。 「基督在内屋中」：指匿居于人口众多的城市中密室。

(灵意注解)『旷野』象征远离世俗之地；『内屋』象征不公开的神秘之处。

【太廿四 27】「闪电从东边发出，直照到西边；人子降临，也要这样。」

(文意注解)「闪电从东边发出，直照到西边」：『闪电』耀眼且疾速，照遍天际，这是形容当主降临时，一面如同迅雷，令人措手不及，另一面是全地的人都能看得见，并不是隐秘的。

备注：主的再来有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降到空中云里，是隐藏的，那时，主将提接得胜者；第二个阶段是从空中驾云而降(参启一 7；徒一 11)，是公开的，那时，主将审判所有的世人和失败的基督徒。第一个阶段将会持续一段时间，然后才有第二个阶段的突然来临。主在本段经文所描述降临的兆头，是指第二个阶段。关于第一个阶段，请参阅本章 36~44 节。

【太廿四 28】「尸首在那里，鹰也必聚在那里。」

(背景注解)当某地有尸首的时候，鹰类猛禽就会从人所不知之地忽尔来临，牠们可能是由于有非常敏锐的视觉或嗅觉，而不需要人的通知；所以当人看见鹰群盘旋，那儿必有尸体。

(文意注解)原文『尸首』是单数，『鹰』是复数。

(灵意注解)本节有三种不同的解释：

1.『尸首』豫表团体的罪人，他们在神眼中形同死尸，是没有生命的(参弗二 1)；『鹰』豫表神的审判，指主和同祂降临的众天使，要对世人施行审判(参廿五 31)。

2.『尸首』豫表敌基督及其邪恶的军兵，牠们在神眼中也是腐臭的尸首；『鹰』豫表基督和祂的众使者，要把前者消灭殆尽(参启十九 17~21)。

3.『尸首』豫表曾被钉死十字架的基督；『鹰』豫表神的子民(参赛四十 31；申卅二 11)。基督在那里，信祂的人也必聚集在那里。主的来临即使突然到像一瞥闪电的地步(参 27 节)，但一切真正的信徒，都会立刻知晓而被集合到祂那里。

【太廿四 29】「那些日子的灾难一过去，日头就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

(文意注解)从本节可知，主『公开』的降临，是在大灾难期结束之时；并且在祂降临时，天象会有极大的变异(参亚十四 5~6；珥二 31；彼后三 10)。

(灵意注解)天象的变异有时也象征世间局势的动荡，朝代与邦国的兴替(参结卅二 7~8；摩八 9)；惟此处应指自然界的剧变。

(话中之光)日、月、星辰，都是豫表基督；当实体一来到，就不需要那些影儿了(参西二 16~17)。当基督一显现，一切光体都要黯然失色了。

【太廿四 30】「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

(文意注解)「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那时』乃指『大灾难一过去』(参 29 节)之时；『人子的兆头』必然是一种叫人一看就知道是主耶稣亲自来临的记号，因为它是『显在天上』，故是一种神秘且超自然的现象。

有人认为这个『兆头』，可能就是在天空显出『十字架』，因为当文士和法利赛人求看兆头(『神迹』的原文)时，主耶稣曾回答说，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除了约拿的兆头(就是豫表十字架)以外，再没有兆头给他们看(参十二 38~41)。

「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地上的万族(tribes)』是指在犹太地的以色列各族，他们都要悔改哀哭(参启一 7；亚十二 10~14)。

「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人子』是主道成肉身、受苦的称号；当主降临时要，特别显出『有能力』和『有大荣耀』两种情形，这是因为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能力)灭绝那敌基督，并用降临的荣光(大荣耀)废掉牠(参帖后二 8)。

「驾着天上的云降临」：那时，祂不再隐藏在空中云里，乃是驾云降临。

【太廿四 31】「祂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祂的选民，从四方(方原文作风)，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

(文意注解)「祂的选民」：指在外邦(世界各国)的犹太人(参赛四十五 4；六十五 9；四十九 22；申七 6)。

当主降临时，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参帖前四 16)，要将地上所有属

祂的人都聚集在祂面前。

(话中之光) (一) 荣耀的基督一显现，就要吸引万民归向祂；传福音最好的办法，乃在于将基督彰显在人们的面前。

(二) 只有属基督的才能归于基督，今天我们的所是和所作，有多少成分是属于祂，而在永世里要归于祂的呢？

【太廿四 32】「你们可以从无花果树学个比方：当树枝发嫩长叶的时候，你们就知道夏天近了。」

(文意注解) 「当树枝发嫩长叶的时候」：指生命显出生气勃勃的样子的时候；意即已经进入春天，因此离夏天不远了。

(灵意注解) 『无花果树』豫表以色列国，它因不结果子曾被主咒诅(参廿一 19)，故其枯干豫表以色列亡国，今树枝发嫩长叶，即豫表以色列复国。

『夏天』乃与冬天相对，冬天象征灾难期间(参 7~21 节)；夏天象征国度复兴的时代(参路廿一 30~31)，这时代要开始于主的再来。

(话中之光) (一) 「你们可以从无花果树学个比方」：基督乃那充满万有者(参弗一 23)，万有都在表明基督，因此，我们应当学习从万有中认识基督。

(二) 基督乃是在生命中作王(参罗五 17)，祂的国度必然是满有丰盛的生命；我们信徒得的生命越丰盛(参约十 10)，就越有分于神的国度。

【太廿四 33】「这样，你们看见这一切的事，也该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门口了。」

(文意注解) 「你们看见这一切的事」：『这一切的事』指过去两千年，凡主的豫言所已经应验的事。

「也该知道人子近了」：原文无『人子』一词，所以即将临近的，应是指『夏天』，即国度。

(灵意注解) 主的话提示我们，只要一看见以色列复国的事发生，便知主的再来和国度的实现已经临近了。

【太廿四 34】「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

(文意注解) 「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世代』此字原文有『好些年代』的含义，并且圣经中的『世代』，往往不是指人生存在世的年数，而是指世人在神面前的道德光景(参申卅二 5；太十一 16；十二 39，41，42，45；廿三 36)；换句话说，世人的邪恶淫乱、乖僻弯曲有多长，世代也有多长。因此，『这世代』可以延伸而指直到主再来的整段时代。

「这些事都要成就」：『这些事』则包括主再来之前的事。

主所说的话必要成就，以色列复国的事既已应验在主后一九四八年，因此祂再来的脚步声也已隐约可闻。圣徒且切莫将主这话等闲看待。

【太廿四 35】「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

(文意注解)「天地要废去」：『天』字的原文为单数，表明与地相对的天；将来有一天，旧的天与地都要被废去(参彼后三 10；来一 11~12)。

「我的话却不能废去」：主的话永远安定在天(诗一百十九 89)，必要成就。

【太廿四 36】「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

(文意注解)「那日子，那时辰」：指主再来与末日审判的日子。「没有人知道」：若有人宣称他知道主豫定在某日某时再来，根据这里的话，可以断定他必是假先知无疑。

「子也不知道」：祂是站在虚己、顺服父神的地位上(参约十 30；十四 28)，甘愿不知。

(话中之光)(一)虽然种种豫兆，都显示这世代的末日已迫近，主正再来，但究竟在那一天、那一时辰主就降临，除天上的父神之外，谁也不知道。

(二)计算那日子、那时辰，乃是不敬虔的行为，注定必然失败。

(三)主耶稣站在人子的地位上，宁愿有所不知；有时候，神不让我们知道的事(例如：主来的日子是在那一天；启十 4 七雷所说的是甚么等)，便不可勉强求知，以免中了撒但的诡计，以为自己也『如神能知道』(创三 5)，而吃了『善恶知识树的果子』。

【太廿四 37】「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降临也要怎样。」

(文意注解)「挪亚的日子怎样」：『挪亚的日子』有如下的特点：

(1)世人败坏邪恶(参创六 5~13)；(2)照常吃喝嫁娶(参 38 节)；(3)不以为洪水会突然临到(参彼后二 5)；(4)不信从方舟的救法(参彼前三 20)。

「人子降临也要怎样」：由于本段经文是针对新约信徒的教训，因此主的意思乃在说明，信徒有可能像世人一样，只沉迷于肉身的需要(即照常吃喝嫁娶)，而不知准备好自己去面对主再来时的审判(不知不觉洪水来把他们冲去)。

【太廿四 38】「当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

(文意注解)「人照常吃喝嫁娶」：『吃喝』指维持肉体的生存和魂的享受；『嫁娶』指延续肉身生命和魂的喜乐。

(灵意注解)「挪亚进方舟」：豫表人借着相信耶稣基督，得以在祂里面享受十字架的救赎，免去受神忿怒的审判(洪水)。

(话中之光)(一)不信主的世人，只顾为肉体安排(「照常吃喝嫁娶」)，追求属地的享乐，却硬心不肯接受救恩(「进方舟」)。

(二)我们这在末世的信徒，应当时刻活在基督里面，以免被神审判。

【太廿四 39】「不知不觉洪水来了，把他们全都冲去；人子降临也要这样。」

(文意注解)本节表示主要在人们不知不觉时突然降临，施行审判。

(话中之光)凡是与基督无关，基督以外所有的人事物，都要被洪水冲去；我们所要追求的，就是

不会被冲去的东西。

【太廿四 40】「那时，两个人在田里，取去一个，撇下一个。」

(文意注解) 「两个人在田里」：『两个人』与下节的『两个女人』相对，故当系指男人。

「取去一个，撇下一个」：『取去』原文的意思是『带着放在身边』；『撇下』就是没有带走的意思。『取去』与『撇下』，何者是好，何者是坏，要看是谁把他们取去或撇下；因前面一节说到人子降临，故可断定被主取去是福，被主撇下是祸。

(灵意注解) 『两个人』何指，必须根据主耶稣在这段话(参廿四 32~廿五 30)里的意思来判定。过去大多数解经家认为系指所有的世人(包括得救的和未得救的人)，而被『取去』的一个是指得救的人被提，被『撇下』的一个则指未得救的人被主丢弃。但我们认为这种解法相当不妥，理由如下：

1. 在紧接着『取去一个，撇下一个』的比喻之后，主说：『所以你们要儆醒』(参 42 节)，表示这是对门徒(得救的人)的警告，若不儆醒，就有可能被撇下。

2. 得救的人才能儆醒，未得救的人不可能儆醒。

3. 『你们的主』(参 42 节)表示他们和人子有主仆的关系，惟有得救的人才能作祂的仆人。

4. 『那恶仆心里说，我的主人...』(参 48 节)，这话表示他从心里承认主人与他的关系，一般人会口是心非，口里承认或许靠不住，但心里承认便应当没有问题。

5. 另有第廿五章多处经节，也明显可看出，主指的是得救的人；容待下章里才提说。

总而言之，当主再来的时候，祂要先隐秘地来在空中云里，把活着信徒中的得胜者提到云里，与主同在，这就是被『取去』的意思。至于不够儆醒的信徒，仍要被撇在地上经历为期三年半的大灾难，然后才见主面。注意，主在这里是教导人要儆醒，『取去一个，撇下一个』，并不是说被提的人刚好一半。

(话中之光)(一)今天，信徒们在外表上好像都一样，也同样为生活而劳苦，但主知道谁是爱祂的(参林前八 3)。

(二)我们固然应当劳苦作工，但必须是『在主里面』的劳苦，才不是徒然的(参林前十五 58)；否则，劳苦作工，仍有被主撇下的可能。

(三)服事主的工人，固然是在建造，但必须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如果建造的工程错了，有一天都要被火烧掉(参林前三 10~15)。

(四)作仆人的，在田里作工、回家伺候主，都是我们应作的本分(参路十七 7~10)，问题是：我们服事主的动机和态度究竟如何？

【太廿四 41】「两个女人推磨，取去一个，撇下一个。」

(话中之光)(一)种田和「推磨」，都与粮食有关；信徒在教会中最主要的工作，乃是彼此供应灵粮。

(二)不单弟兄们有责任供应灵粮(在田里作工)，姊妹们也有分于这个事工(「两个女人推磨」)，在教会中不分男女(参加三 28)。

【太廿四 42】「所以你们要儆醒，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那一天来到。」

(文意注解)「所以你们要儆醒」：『所以』是承接上文，表示取去与撇下的分别，不在于是否得救，乃在于是否『儆醒』。如果取去的条件是得救的话，主耶稣就不用在此劝祂的门徒要儆醒。儆醒的意思乃是不粗心大意，天天以等候主来的态度生活工作，一举一动、所思所念，都是为着迎见主、讨祂喜悦。

「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那一天来到」：若是知道主在那一天来到，就不必天天儆醒，只要等到最后那天儆醒即可；但因为不知道那一天会来，所以才必须天天儆醒。

(话中之光)迎接国度首在「儆醒」；凡对主的再来漠不关心的，就是不够儆醒的。

【太廿四 43】「家主若知道几更天有贼来，就必儆醒，不容人挖透房屋；这是你们所知道的。」

(文意注解)「家主若知道几更天有贼来」：贼的特点有二：(1)在人意想不到的时候突然来到；(2)专找值钱的东西偷去。

(灵意注解)『家主』豫表信徒；『家』指我们的灵、魂、体，以即我们的行为和工作；『贼』豫表主耶稣，祂的降临乃像贼一样突然来到；『挖透房屋』豫表察验我们得救以后的一切。

主再来的时候，乃是出乎意外地突然临到，并且只取走生命成熟的信徒。

(话中之光)(一)宾路易师母说：『基督徒生活的第一日起就是儆醒。』我们当对于仇敌、世界、自己，常常的儆醒。

(二)被提，对于犹太人是末日的豫兆，对于被撇下的信徒是受磨难的日子到了。

【太廿四 44】「所以你们也要豫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

(文意注解)「所以你们也要豫备」：『豫备』就是豫备油在器皿里(参廿五 4)。

「人子就来了」：『人子』是主在国度中的名字(参十九 28；约五 27~29)，以人的资格作王。

(话中之光)我们须要「豫备」自己，盼早日在主里长大成熟，并要『儆醒』，在主里敬虔度日。

【太廿四 45】「谁是忠心有见识的仆人，为主人所派，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

(文意注解)「谁是忠心有见识的仆人」：『忠心』是对主，就是不负主的托付；『有见识』是对弟兄，就是懂得别人的需要是甚么。『仆人』原文是『奴隶』，我们并不是属于自己的人，乃是主用重价买回的奴仆(参林前六 19~20)。

「为主人所派」：这句话说出事奉的源头，乃是出于主；并非任何『人』或『团体』的差派。

「管理家里的人」：『管理』不是辖管，乃是照顾(参彼前五 2~3)；『家里的人』就是信徒(参弗二 19)。我们信徒在神面前的身分，一面是神家里的人，一面也是祂的仆人；千万不要以为所谓『牧师、传道人』等全时间服事主的工人才是仆人。

「按时分粮给他们呢？」每一个信徒无论大小，在神的家里(教会)都有一份应尽的职责，即按着神的时候向身边的圣徒分享属灵的供应，例如：为软弱的肢体祷告、把读经所得的亮光交通给别人、爱心的探望和关怀等。

(话中之光)(一)「忠心」就是对主的话不打折扣，主怎样说，我们就怎样作；「有见识」就是顾到人的需要，人需要甚么，我们就供应甚么。

(二)信徒往往以自己的看法为看法，这就是不忠心；也往往不顾别人的需要，凡自己所有的都要硬塞给人，这就是没有见识。

(三)我们的毛病乃是：有忠心而无见识，或有见识而无忠心，或者既无忠心又无见识，这些情形叫我们不能好好尽职。

(四)「分粮」就是把神的话和神的东西服事给人，叫人得着生命的滋养。

【太廿四 46】「主人来到，看见他这样行，那仆人就有福了。」

(文意注解)「主人来到」：即指主耶稣再来的时候。

「那仆人就有福了」：『福』不是今世的福，乃是国度的赏赐。

【太廿四 47】「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

(文意注解)「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就是在国度的实现里，得着权柄掌管城池(参路十九 17~19)。

(话中之光)我们信徒今日若不能妥善『管理家里的人』(参 45 节)，就不能盼望那日可以「管理一切所有的」；主今天所给我们的托付，不过是实习、操练和豫备，好在将来得着更大的托付。

【太廿四 48】「倘若那恶仆心里说：“我的主人必来得迟。”」

(文意注解)『那恶仆』并非指没有得救的人，因为他的『心里』承认主耶稣是『我的主人』。

(话中之光)(一)恶仆为恶的主要原因，乃在他以为主「必来得迟」；凡对主的再来说没有正确的认识的人，很可能会变成恶仆。

(二)凡不信主快来的；这人就是恶仆；有的恶仆口里虽说主必快来，心里却以为主「必来得迟」。

(三)我们必须有愿主快来的态度和心愿，所以要常常祷告说：『主耶稣阿，我愿你来』(约廿二 20)。

【太廿四 49】「就动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

(文意注解)「就动手打他的同伴」：『同伴』是指同作仆人的弟兄，我们信徒乃是在耶稣的患难、国度、忍耐里作同伴的(参启一 9)。『动手打』不一定是指实际的打人，凡我们用言语、态度，使圣徒心里难过、受伤、跌倒的，都算是打人。

「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酒醉的人』是指贪恋现今的世代，放荡不受约束的人(参弗五 15~18)，包括堕落失败的信徒和不信的世人。

(话中之光)(一)我们千万不可在事奉中，践踏、伤害那与我们一同配搭作工的弟兄姊妹。

(二)我们若没有主再来的事一直活画在我们的眼前，就容易放纵自己，一面亏待信徒，叫他们受到言语或态度的伤害，一面与属世和属肉体的人为伍，追逐罪中之乐。

【太廿四 50】「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时辰，那仆人的主人要来：」

【太廿四 51】「重重的处治他(或作把他腰斩了)，定他和假冒为善的人同罪；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文意注解）「重重的处治他」：原文字义是『将他切成两半(或作腰斩)』，或『将他分离隔开』。

「定他和假冒为善的人同罪」：『假冒为善的人』是指有名无实的宗教徒；『同罪』意即同得其分。

「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哀哭切齿』是指悔不当初，可惜时不我予。

凡口里虽说主必再来，心里却不把它当作一回事的人，主必出乎他们意料之外，突然降临，把他和其余的信徒隔开，暂时受到该得的惩罚，那时，他们就要懊悔莫及了。

参、灵训要义

【甚么时候有『这些事』(3 节)呢？——主的答复】

- 一、以色列人充满他们祖宗的恶贯(廿三 32)——彼此陷害，彼此恨恶，假先知迷惑多人，不法的事增多，爱心渐渐冷淡(10~12 节)
- 二、主差遣先知和智慧人并文士(廿三 34)——『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万民恨恶(9 节)
- 三、主将报应作恶的以色列人(廿三 35~36)——那时，必有大灾难(21~22 节)
- 四、圣殿将被毁坏(2 节)——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15 节)
- 五、以色列家将要仰望主的再临(廿三 39 下)——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30 节)
- 六、主将要召聚以色列人，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廿三 37)——将祂的选民，都招聚了来(31 节)

【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甚么豫兆呢(3 节)？——主的答复】

- 一、必有无花果树发嫩长叶的事(32~33 节)
- 二、必有灾难的起头(6~12 节)
- 三、必有迷惑选民的事(4~5， 23~26 节)
- 四、必有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15 节)
- 五、必有被提的事(37~41 节)
- 六、必有大灾难(21~22 节)
- 七、必有天象的剧变(29 节)
- 八、必有人子的兆头(30~31 节)

【主再来的豫兆】

一、世界末期以前的豫兆：

1. 将有好些迷惑人的要起来(3~5， 11 节)
2. 将有许多人为和天然的灾难要发生(6~8 节)

3.将有许多迫害圣徒不法的事要发生(9~10, 12~13 节)

4.必须先将福音传遍天下(14 节)

二、世界末了的豫兆：

1.敌基督要显在圣殿里(15~20 节)

2.必有大灾难(21~22 节)

3.仍将有假基督和假先知要起来(23~26 节)

三、基督再来的豫兆：

1.人子降临时的兆头(27~31 节)

2.无花果树枝发嫩长叶的豫兆(32~36 节)

3.人子降临乃像贼突然来到(37~44 节)

马太福音第廿五章

壹、内容纲要

【主再来时的审判】

一、对于信徒的审判：

1.根据如何对待别人(廿四 45~51)

2.根据如何豫备自己(1~13 节)

3.根据如何运用神的恩赐(14~30 节)

二、对于世人的审判(主再来时尚存活的人)：

1.分别绵羊、山羊(31~33 节)

2.善待神子民的绵羊得赏赐(34~40 节)

3.轻忽神子民困苦的山羊被惩罚(41~46 节)

贰、逐节详解

【太廿五 1】「那时，天国好比十个童女，拿着灯，出去迎接新郎。」

(背景注解)古时犹太人的婚礼分为两部分：新郎先往女家迎娶并设宴款待宾客，有时婚筵长达七日，然后和新娘同返夫家举行婚礼。并且照常规，新郎在迎娶新娘那天，先到自己亲友家去和朋友吃喝快乐，直到夜间才到新娘家迎娶。因此，新娘的年青女友(童女们)负有迎接新郎的任务。当新郎来得迟的时候，童女们就暂时躺下歇息，等候陪伴新郎来的人大声呼喊说：『新郎来了！』她们便起来，各拿着灯出去迎接新郎。

(文意注解)「那时，天国好比十个童女」：『那时』指主再来的时候；『天国好比』是指当主再来，

带进国度的实现时，所将发生的事，包括 1~13 节所描述的全部情景。

(灵意注解)『十个童女』豫表信徒，如同贞洁的童女，许配给基督(参林后十一 2);『灯』豫表人的灵(参箴廿 27);『新郎』豫表主耶稣基督，祂将要来迎娶新妇(参九 15; 约三 29)。

我们信徒在这黑暗的世代中，背负着基督的见证(「拿着灯」)，好像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二 15~16)，一步步走出世界，迎接那要再来的基督(「出去迎接新郎」)。

备注：1.这里不提新妇而提童女，因为『新妇』是豫表教会(参弗五 25)——包括所有信徒的总体称呼，而『童女』是豫表个别的信徒，这个比喻所注重的是各人儆醒、豫备、等候主再来的情形如何。

2.『十』加上『二』为『十二』。『十二』这数目字在圣经里是指『永世的完全』，故本章的『十个童女』加上前章提去和撇下的『两个』(参廿四 40~41)，乃是古今中外所有基督徒的总合。在主再来以前，绝大多数的基督徒已经过世了，故用『十个』来代表已死的信徒；前章的『两个』则代表主再来时还活着的信徒。

(话中之光)(一)信徒是献给基督的「童女」，因此应当向主持守纯一清洁的心，而不可贪爱主以外的人事物(参林后十一 2~3)。

(二)信徒是世上的光，我们的「灯」要时时点着，才能归荣耀给父神(参五 14~16)。

(三)我们的使命乃是要「出去迎接新郎」；基督是我们活着的意义，这样，我们死了也才有益处(参考腓一 21)。

(四)基督是我们的「新郎」，祂对我们的看顾、爱护、供应与安慰，永远新鲜，永远不衰。

【太廿五 2】「其中有五个是愚拙的，五个是聪明的。」

(原文字义)「愚拙的」蠢笨，拙口笨舌，魔利(参五 22);「聪明的」精明，细心，有智虑，有见识(参廿四 45)。

(灵意注解)『五』是人在神面前负责的数目字。因此，『五个』愚拙的和『五个』聪明的，象征信徒各人在神面前担负自己行为的责任。

(话中之光)(一)人在神面前的「聪明」或「愚拙」，并不能归咎于天生如此，乃在于人是否尽到自己该尽的责任(「五个」)。

(二)敬畏神是智慧的开端(参箴一 7)，凡对神的话单纯地信而顺从的，就是聪明的人；凡对神的话抱持『但是』、『或者』、『照我看来』等态度的，就是愚拙的人。

【太廿五 3】「愚拙的拿着灯，却不豫备油；」

(背景注解)『灯』即指火把，是一根长棍，顶端系有浸过油的碎布，点上火，作为夜间出外照明之用。通常另随身携带装油的器皿，以备不时加油之需，免得熄灭。

(文意注解)「却不豫备油」：并不是说她们的灯里面没有油，因为她们的灯仍会发光(参 8 节)，故此处应是指没有另外『豫备油在器皿里』(参 4 节)。

(灵意注解)「愚拙的拿着灯」：『拿着灯』象征他们的灵已经活过来了(参弗二 5)，可以为主发光照耀(参弗五 8~14)。

「却不豫备油」：『油』豫表圣灵(参赛六十一 1；来一 9；约壹二 20, 27)；『不豫备油』并不是指他们的『灵』(灯)里面没有内住的圣灵(参罗八 9；弗一 13)，而是指他们没有让圣灵浸透且充满到全人里面(器皿里)。

(话中之光)(一)信徒得着重生，有圣灵的内住还不够，仍须让圣灵充满到魂的各部，且扩及全人(参徒六 3, 5；弗五 18)。

(二)『得着圣灵』(灯里的油)是神白白的赏赐(参结卅六 26)，『充满圣灵』(豫备油在器皿里)是须要我们付代价追求的。

【太廿五 4】「聪明的拿着灯，又豫备油在器皿里。」

(文意注解)愚拙的和聪明的都『拿着灯』，惟一不同的点乃在愚拙的『不豫备油』(参 3 节)，聪明的『又豫备油在器皿里』。

(灵意注解)神造人的目的是要人作祂的器皿(参罗九 21~24；彼前三 7 小字『软弱的器皿』)，故『器皿』象征信徒的魂，也就是信徒『外面的人』(参林后四 16 原文)。

「又豫备油在器皿里」：象征信徒让圣灵从他们的灵里扩散并充满到魂的各部分。

(话中之光)(一)信徒各人都有一份该尽的责任，就是要让圣灵充满并浸透我们的全人。

(二)因为圣灵不愿一直与人的魂相争(参创六 3)，所以我们若要让圣灵充满，便需要舍己、背十字架(参十 38~39；十六 24~25)。

(三)我们是否甘愿丧失魂生命，或宁求安逸以保全魂生命，聪明和愚拙的分别就在于此。

【太廿五 5】「新郎迟延的时候，她们都打盹睡着了。」

(灵意注解)「新郎迟延的时候」：豫表主的再来迟迟尚未成就(参彼后三 9)。

「她们都打盹睡着了」：『打盹』乃因身心疲惫，故象征信徒肉身衰老或患病(参徒九 37；林前十一 30)；『睡着』象征信徒肉身的死(参约十一 11~13；林前十五 18；帖前四 13~14)。

主耶稣曾应许祂要再来，但已过二千年，主仍『迟延』未来，因此绝大多数的信徒都在祂再来之前，先是『打盹』(患病)，然后『睡着了』(过世)。

(话中之光)(一)主若迟延再来，我们无论是聪明的或是愚拙的，都要「打盹睡着了」。

(二)信徒聪明或愚拙的分别，全在于「睡着」以前；我们在世时的光景如何，决定我们将来的主面前的地位。

【太廿五 6】「半夜有人喊着说：“新郎来了，你们出来迎接他”。」

(灵意注解)「半夜有人喊着说」：『半夜』指黑夜已深的时候(参罗十三 12)，这世界会越过越黑暗，直到主再来；『有人喊着说』指当主再来之时，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参帖前四 16)。

(话中之光)(一)有时，正当我们身处的环境最恶劣，遭遇最黑暗的时候(「半夜」)，主就来拯救我们。

(二)信徒今天所有的追求和生活见证，都是为着「迎接」基督，也是归给基督的。

【太廿五 7】「那些童女就都起来收拾灯。」

(文意注解)『收拾灯』指剪去被火烧焦的碎布末端，然后再加上油(参阅 3 节(背景注解))。

(灵意注解)『起来』象征从死里复活(参林前十五 52；帖前四 16)；『收拾灯』象征信徒在复活以后，被神光照，对付自己一生为基督所作的见证，和属灵生命所达到的程度。

(话中之光)(一)信徒活着时的行事和经历，乃是我们将来据以迎见主的豫备(参启十九 7~8；彼前一 5~7；四 13)。

(二)我们若不是在今天活着的时候就学好属灵的功课，将来有一天仍须要补课(「收拾灯」)。

【太廿五 8】「愚拙的对聪明的说：“请分点油给我们；因为我们的灯要灭了。”」

(文意注解)「请分点油给我们」：表明那五个愚拙的童女，是等到睡醒之后才猛然发觉，自己并未及早充分豫备油。

「因为我们的灯要灭了」：表示她们的灯是点着的，灯里面有油，但份量不够用，快要用尽，即将熄灭。

(灵意注解)『分油』豫表想要跟别的信徒分享他们属灵的成就。

(话中之光)(一)信徒迟早须要豫备油(被圣灵充满)——今世若不豫备，将来仍须豫备。

(二)我们的里面越多充满圣灵，外面的光照就越明亮；越少圣灵，就越黯淡(「灯要灭了」)。

【太廿五 9】「聪明的回答说：“恐怕不够你我用的；不如你们自己到卖油的那里去买罢。”」

(文意注解)「恐怕不够你我用的」：意即『对不起，爱莫能助，因为只够我自己使用。』

(灵意注解)聪明童女的答话表明如下的属灵原则：

1. 圣灵的恩赐可以彼此分享(参徒八 17；十九 6；提后一 6)，但圣灵的充满(器皿里的油)却不能分享。

2. 别人顶多只能指点：如何才能被圣灵充满(「不如...」)。

3. 圣灵的充满一定要自己去追求(「你们自己到...」)。

4. 追求圣灵的充满，必须付出代价(「到卖油的那里去买」)。

『卖油的』可能是指站在普天下主旁边的那两个『油的儿子』(参亚四 11~14，『受膏者』原文是『油的儿子』)；他们就是『两棵橄榄树』所豫表的，在大灾难期中曾奉差遣作见证人(参启十一 3~4)。

(话中之光)(一)信徒之间固然应当彼此体恤，彼此相顾(参林前十二 25；加六 2)，但属灵的经历和成就，是不能分给别人。

(二)油不是『分』来的，而是「买」来的——我们对膏油的经历，不是『二手』的，而是『头手』的。

(三)我们若要得着圣灵的充满，就必须自己付出代价(参启三 18)——诸如：撇下一切、背起十字架、舍己、跟随主等等。

(四)人付出的代价有多少，所得属灵的收获也有多少；被十字架剥夺得越多，就越多得着属灵的

成就。

【太廿五 10】「她们去买的时候，新郎到了；那豫备好了的，同他进去坐席；门就关了。」

（背景注解）犹太人古时的婚筵，有时连续长达七天之久(参创廿九 22, 28)。

（灵意注解）「同他进去坐席」『坐席』象征有分于羔羊的婚筵(参启十九 9)。

「门就关了」：这『门』不是救恩和永生的门(参七 14)，乃是进到国度里享受婚筵的门(参八 11)。

备注：羔羊的婚筵开始于千年国度之前(参启十九 7, 9, 17)，结束于千年国度之后(参启廿一 2)，可见羔羊的婚筵与千年国度同样久长，得胜者要与基督一同作王，同享喜乐，长达一千年(廿 4~6)。千年国度时期，仅是羔羊的婚筵，必须等到新天新地永世里面，基督才正式婚娶教会作羔羊的妻(参启廿一 1~2, 9)。

（话中之光）（一）赴羔羊婚筵的资格，是根据信徒生前的光景而决定，而不是根据复活以后的光景。

（二）信徒当趁着还有今日(参来三 13)，及时豫备自己，以免将来被关在门外。

（三）油总是要买的，问题是早买或是迟买，早买的就得进去，迟买的就被关在门外；信徒总是须被圣灵充满的，问题是早被充满或是迟被充满，既然如此，还是今天就爱惜光阴，追求被圣灵充满(参弗五 16, 18)才上算。

【太廿五 11】「其余的童女，随后也来了，说：“主阿，主阿，给我们开门。”」

（文意注解）「其余的童女」：指那五个愚拙的童女。

「随后也来了」：她们和聪明童女的分别，仅仅是时间的迟早不同。

（灵意注解）本节的话表明两件事：

1.愚拙的童女也豫表得救的信徒；『随后也来』豫表他们随后也被提。

2.他们因未能及早豫备好，故赶不上第一次的被提。

（话中之光）（一）当主再来的时候，一切信徒未必都是豫备好了的；我们若要等到主再来时才豫备，就会赶不上。

（二）信徒甚么时候成熟，甚么时候才会被提。

【太廿五 12】「他却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认识你们。”」

（文意注解）「我不认识你们」：『认识』在原文(oida)含有『称许、嘉许、喜欢、承认』的意思；所以这句话并非指完全不认识他们，而是指不赞赏他们(参七 23)。

（话中之光）（一）主再来的盼望，原是让我们信徒欢喜快乐的(因为将与祂一同坐席)；但是我们若不趁早儆醒豫备，反要被主责罚。

（二）信徒若须等将来复活后，才出代价以达到生命成熟的地步，就不像那些初熟者(参启十四 4)那样与主的关系亲密，蒙主喜悦，同主享受国度的筵席。

【太廿五 13】「所以你们要儆醒，因为那日子、那时辰，你们不知道。」

(文意注解)「所以你们要儆醒」：『儆醒』在这里的意思是『豫备好』(参10节)；『儆醒』是指对主的态度，『豫备』是指对自己。

本节与廿四章四十二节彼此呼应，表示本章1~13节，乃是补充廿四章40~42节。主在那里豫言活着的信徒，他们在主再来时将会被提或撇下；而主在这里则豫言已死的信徒，他们在主再来时将会同祂坐席或被拒门外。

(话中之光)(一)主再来的时候既是人所不能知道的，我们就当趁早豫备，时常「儆醒」。

(二)真正「儆醒」的人，就是深怕自己没有豫备好的人；不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乃是竭力追求(参腓三12)。

(三)我们若本着迎接主再来的态度，天天敬虔度日，自然很快就会达到豫备好了的地步。

【太廿五14】「天国又好比一个人要往外国去，就叫了仆人来，把他的家业交给他们；」

(文意注解)「天国又好比」：原文并无『天国』，可译作『它好比』或『它正如』。

(灵意注解)「一个人要往外国去」：『一个人』指主耶稣；『往外国去』指主离世升天(参来九11；彼前三22)。

「就叫了仆人来，把他的家业交给他们」：『仆人』原文是『奴隶』，指信徒是主用宝血所买的奴仆(参林前七22~23)；『家业』指属灵的产业，也就是神的家(教会)和神家中的儿女(参弗一18)。

(话中之光)(一)信徒在生命上是作童女(参1节)，为祂而活；在事奉上是作仆人，为祂作工。

(二)我们是靠恩典和信心作神的儿女，是靠恩赐和行为作主的仆人；作神儿女需要借着基督，作主仆人需要借着圣灵。

【太廿五15】「按着各人的才干，给他们银子；一个给了五千，一个给了二千，一个给了一千；就往外国去了。」

(原文直译)「按着各人自己的才能，给他们银子；一个给了五他连得，一个给了二他连得，一个给了二他连得...」

(背景注解)『他连得(talent)』是犹太币制单位，一他连得约重三十公斤，值三千舍客勒(shekel)。

(文意注解)「按着各人的才干」：『才干』是指各人先天的才智，加上各人后天学习所得的技能。

(灵意注解)「给他们银子」：『银子』象征信徒蒙恩得救后，从主所得到的属灵恩赐(参林前十二4~11)，这些属灵的恩赐原是主的家业(参14节)，今天主把它们变换为银子，使我们据以经营和服事。

「一个给了五千，一个给了二千，一个给了一千」：主乃是根据各人天然度量的大小，分给各人大小不同的恩赐(参罗十二3, 6；弗四7)。

「就往外国去了」：象征主到天上；事实上，属灵的恩赐是在主升天之后才赐下来的(参弗四8)。

(话中之光)(一)三个仆人代表古今中外所有的信徒；凡是信徒，都是主的仆人，也都从主得着属灵的恩赐，没有一个信徒可以推辞说，『我没有恩赐，所以我不必交账，不必服事。』

(二)世人看重才干，但才干并非恩赐；各人的才干，必须能为主所用，才会对主、对人均有益处。

(三)才干可以影响所得恩赐的大小，但并不就表示：才干凌驾在恩赐之上；才干是天然的，恩赐

是属灵的。

(四)在教会中，才干必须被主转化为恩赐，才不致于生乱；教会中所发生的问题，泰半起因于信徒只会运用天然的才干作事，而不会运用属灵的恩赐。

(五)恩赐(「银子」)是主给的，不是教会中的任何人给的；虽然使徒和长老也借着按手祷告传递恩赐(参提前四 14；提后一 6)，但他们不过是赐给恩赐的管道，主权仍在于主自己。

(六)主既然将恩赐赐给每一位信徒，祂的意思乃是要教会中每一个人都能运用恩赐，因此，我们应当顾到别人的恩赐，千万不可践踏别人的恩赐。

(七)主恩典的托付，总是照着祂所赋与我们各人能力的大小，绝不会超过我们所能担当的。

(八)器皿的度量，也会限制主托付的度量(参王下四 5~6)；因此我们应当求主扩充我们的度量，好叫我们能得着更大的托付。

【太廿五 16】「那领五千的，随即拿去做买卖，另外赚了五千。」

(文意注解)「随即拿去做买卖」：『随即』表示没有耽搁；『作买卖』说出主人供给仆人们银子的目的，不是要让他们把银子储藏起来，而是盼望他们善加运用，藉以加增更多的银子。

(灵意注解)『作买卖』象征运用恩赐；『另外赚』象征：(1)恩赐越是运用，就越会增加；(2)运用恩赐的程度，例如：领五千另外赚五千，即表示百分之百完全运用，没有任何浪费或损失。

(话中之光)(一)主量给我们各人的恩赐，是要我们去加以运用(「拿去作买卖」)，好增加属灵的产业(「另外赚」)。恩赐越运用，就越会增加。

(二)我们的身体、时间、才智、恩赐等等，应当百分之百为主使用，为主活着。

【太廿五 17】「那领二千的，也照样另赚了二千。」

(文意注解)『照样』表示他的忠心程度与努力情形，与那领五千的，丝毫没有差别。

【太廿五 18】「但那领一千的，去掘开地，把主人的银子埋藏了。」

(灵意注解)「去掘开地」：『地』象征世界；『掘开地』象征在世界里面钻营。

「把主人的银子埋藏了」：『埋藏银子』象征埋没恩赐；这是一项不负责任的行为。

(话中之光)(一)恩赐小的人，往往容易自暴自弃，轻忽并荒废了主所给的恩赐。

(二)信徒在教会中，千万不要因为自己的责任轻省，工作容易，就懈怠下来；因为若是这样，将来更无法在主面前推诿责任。

(三)信徒不在教会里面服事、经营，反而转向世界，把全部的心神和精力用在世界里头，这就是埋藏恩赐的行为。

(四)我们任何与世界的联合、牵连和亲近，甚至一点点留恋世界的念头，都会导致恩赐的埋没。

(五)信徒的言谈、举止、行事为人，若受世俗的影响，自然也会埋没恩赐；例如：我们若在一个面前说了不合圣徒体统的话，就不能再在他面前作主的见证，因此埋没了恩赐。

(六)任何以属地的理由为借口，不肯充分运用恩赐(例如：我须要去作工赚钱，没有时间参加传福

音聚会), 这也是埋没恩赐。

【太廿五 19】「过了许久，那些仆人的主人来了，和他们算账。」

(灵意注解) 「过了许久」：『许久』象征整个恩典时代。

「那些仆人的主人来了」：这是象征主的再来。

「和他们算账」：『算账』象征基督台前的审判(参林后五 10；罗十四 10)。这一个审判，与本章 31~46 节所述基督荣耀宝座前的审判不同；前者是对信徒，后者是对世人。

(话中之光)(一)信徒和主之间的账目，迟早有一天总是要「算账」的，所以如何向主交账，应该时常存记在心。

(二)倪柝声作诗说：『我今每日细望审判台前亮光；愿我所有生活、工作，那日都能耐火。』

【太廿五 20】「那领五千银子的，又带着那另外的五千来，说：“主阿，你交给我五千银子，请看，我又赚了五千。”」

(灵意注解) 注意 19 节是『主人来』，本节是那仆人『来』。前节是象征主再来降临空中云里；本节是象征信徒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参帖前四 17)。

(话中之光)(一)信徒今日在地上所有的事奉，将来都要在主面前一一交账(参林前三 10~15)；所以我们今天在地上所作的一切，都会存记到天上(参六 20)，也会存记到永世(参路十六 9)。

(二)我们今天工作的成果，一切都是属于主的，将来都要向主交账，故千万不可据为己有。

【太廿五 21】「主人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

(原文直译) 「...我要委派你管理许多事；进到你主人的快乐里。」

(原文字义) 「良善」美好，好事；「忠心」信实，可靠。

(文意注解) 「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良善』是指好的存心和动机；『忠心』是指好的态度和行为表现。

(灵意注解) 『不多的事』象征今世在主里的工作；『许多事』象征在未来的国度里所要作的工作；『管理』象征执掌权柄；『享受你主人的快乐』象征国度的奖赏。

(话中之光)(一)主所求于我们的，不是工作的成功与发达，而是「良善」与「忠心」；司提反虽然没有为主作伟大的工作(参徒七章)，在人看是失败的，但在主看却是「又良善又忠心」的。

(二)「又良善又忠心」与 26 节的『又恶又懒』成对比，故良善是指体贴主的心意，忠心是指殷勤不懒惰。

(三)我们今天为主无论作了多少事，乃是「不多的事」，它们不过是为着将来能管理「许多事」，所必须先经历的豫习；信徒真实的事奉，乃是在永世里的「许多事」。

(四)我们常以为自己所服事的太多太大了，但在主看来却是「不多的事」；我们若能以主的眼光来看一切的事奉，就会欣然以赴。

(五)凡在今世「不多的事」上忠心尽职的人，他们所得的赏赐是在将来膺负更重大的责任(「许多事」)。

(六)今天忠心服事，将来才能得着权柄「管理」，信徒谁愿为大，就必作别人的用人(参廿 26)。

(七)主耶稣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参来十二 2)，我们也当为着将来能享受「主人的快乐」，忠心到底。

(八)与主同享喜乐，乃是最大的赏赐，远胜于国度的荣耀和地位，因为喜乐乃是内心的满足，非外面的收获所能比拟。

(九)信徒现在虽已经有喜乐(参彼前一 8)，但将来却更要大得喜乐(参腓一 23；约壹三 2)；信徒现在所享受的喜乐，受自己容量(心)的限制(参约十五 11~12)，但将来所要享受的喜乐，乃是浸沉在基督的喜乐里(原文『进到你主人的快乐里』)，无限无量。

【太廿五 22】「那领二千的也来说：“主阿，你交给我二千银子，请看，我又赚了二千。”」

(话中之光)那领二千银子的，并不因自己的恩赐不如别人，而忌妒别人，反而照样忠心于主的托付，这种气度，使他能与那领五千的相提并论，毫无逊色。

【太廿五 23】「主人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

(文意注解)注意：主人对那领二千银子的仆人的奖赏，和对那领五千的完全一样(参 21 节)。这表示主人所看重的是仆人们的忠心，而不是他们工作成果的多寡。

(话中之光)(一)那日的交账，不是看我们工作成果的多少，乃是看我们忠心的程度，是否百分之百充分运用主所给的恩赐。

(二)恩赐大小与得赏赐无关；我们所得的恩赐可以不如别人，但我们的忠心可不能落于人后。

(三)主要我们负责的是忠心的问题，所以不要羡慕别人恩赐多，怨叹自己恩赐少。

【太廿五 24】「那领一千的，也来说：“主阿，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

(文意注解)「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知道』原文是指外面客观知识上的认识，而不是里面主观经历上的认识；『忍心』意思是心肠坚硬如同铁石。这个仆人认为他的主人是一个严厉又刻薄的人。

「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这句话是古时农人所用的俗语：在正常情形之下，耕作时必须先有撒种，后才有收成；打禾时先迎风簸散谷物，然后才将子粒聚集起来。故全句意即『没有付出，却想有所得。』正像埃及的法老不给以色列人草，却要他们照常交砖(参出五 7~14)。

(灵意注解)「那领一千的，也来...」『来』是指来到基督的审判台前。这证明他不仅是得救的人，并且还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

【太廿五 25】「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银子埋藏在地里；请看，你的原银子在这里。」

(文意注解)「我就害怕」：他是『害怕』把所领的银子赔掉了，将来难于交账，因此不敢动用。

(话中之光)(一)胆怯的人——怕主，怕人，怕失败，怕成果少，干脆就让世俗、罪恶、肉体等属地的人事物，将恩赐埋没了，结果一事无成。

(二)我们事奉主不能消极被动，应当积极主动地运用主的恩赐。

【太廿五 26】「主人回答说：“你这又恶又懒的仆人，你既知道我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

(文意注解)「你这又恶又懒的仆人」：『又恶又懒』与『又良善又忠心』(参 21, 23 节)的话相对。『恶』指他没有遵从主人的心意，又妄论主人；『懒』指他缺乏工作与行为，未尽主人的托付。

「你既知道我...」并不是主人承认那仆人对他的评论是正确的，主人的意思乃是：『你既认为我是这样的人，那么你就应该...』。所以主人是凭他自己的口供来定他的罪(参路十九 22)。

(话中之光)(一)我们应当更多认识基督，以免因无知而在祂眼中成了「恶」的仆人。

(二)我们若浪费了一生，没有为主而活，以致闲懒不结果子(参彼后一 8)，就是「懒」仆。

(三)主将来要以我们自己的话，来断定我们的不是。

【太廿五 27】「就当把我的银子放给兑换银钱的人，到我来的时候，可以连本带利收回。」

(文意注解)「兑换银钱的人」：原文是一个字，从『四脚桌子』(four-foot)转变而来，今天在希腊的银行门口仍可见到此字。兑换银钱的人就坐在小桌子旁兑换钱币(参廿一 12)。但本处不是指在圣殿里兑换银钱的人，而是指在通商海口帮助生意人兑换银钱的人，他们是当时的小型银行，经营存放和汇兑银钱的业务。

「可以连本带利收回」：『利』字原指子孙，转用来形容资金的子孙，亦即产生利息。

(灵意注解)『我的银子』象征属灵的恩赐；『兑换银钱的人』象征教会；『生利息』象征结出恩赐的果子。

『放给兑换银钱的人去生息』的意思乃是说，我们最低限度可以把主所给的恩赐，让教会中别的圣徒也能分享运用，例如：当教会传福音时，我们虽不能作见证或释放信息，但至少能带朋友来听福音，为福音聚会祷告等，从旁帮助别人结出福音的果子。

【太廿五 28】「夺过他这一千来，给那有一万的。」

【太廿五 29】「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

(灵意注解)今天在教会时代里，凡忠心运用恩赐而增加恩赐的(「凡有的」)，将来在国度时代里，还要得着更多的恩赐(「叫他有余」)；但若在今天埋没恩赐，以至于闲懒不结果子的(「没有的」)，连他今天所仅有的一点点恩赐，将来都要被『剥夺』净尽。这个原则也适用于今天的事奉工作：你越有，主越要加给你；甚么时候你一停止进步，连已往所得的，也要被夺回。

(话中之光)(一)爱心等属灵的恩赐，越使用就会越增长；越不爱人，爱心就越减少。

(二)「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这话说出丰满的原则：我们若不扣住丰富的基督，乐意供应给别人，结果却叫自己更加丰富。

(三)主再来时，不单是消极的审判人，刑罚人；更是积极的恩待人，祝福人。

【太廿五 30】「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原文字义)「无用」没有用处，没有益处，无利可图。

(文意注解)「把这无用的仆人」：表明没有尽职的仆人，对主人来说，是没有益处的。

(灵意注解)『外面黑暗』不是指地狱(火湖)，乃是指在主荣耀的面光之外的领域；失败的信徒，当主再来时，要被主惩治，暂时要被关在千年国度的门外(参 10 节)，在那里痛悔思过(「哀哭切齿」)。

(话中之光)不肯运用恩赐的信徒，在主看来是无益的，是叫主受亏损的。

【太廿五 31】「当人子在祂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

(文意注解)「当人子在祂荣耀里」：『人子』乃是主在祂的国度中所特有的名称(参十三 41)；这国后来将交给父神(参林前十五 24)，而成为神的国。

「要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本段经文明显记载，主坐『宝座』是为着审判；根据圣经的记载，主再来以后的审判至少有四种：

1.『基督台』前的审判：这是在千年国度之前，为着确定谁有资格进入千年国度属天的部分，所以这一个审判的对象是教会中的信徒(参林后五 10；彼前四 17)，无论是生是死，都包括在内(参帖前四 16~17)。

2.『基督荣耀宝座』前的审判：这也是在千年国度之前，为着确定谁有资格作千年国度属地部分的百姓，所以这个审判的对象是主再来时尚活着的万民(参徒十 42；提后四 1)，即不信的外邦人(参耶三 17)。至于不信的犹太人，也都将受审判(参太十九 28)，结局将确定谁能承受地上的弥赛亚国(参赛六十 10~12；亚十四 16~18)。

3.『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这是在千年国度以后，新天新地以前，为着确定谁要遭受永火刑罚的审判，它的对象是所有在头一次复活(参启廿 5~6)里没有分的死人，他们都要复活受审后被扔在火湖里，就是第二次的死(参启廿 11~15)。

4.在末日对堕落犯罪天使的审判：在这一次的审判里，得胜的基督徒要作审判官(参林前六 3；犹 6；彼后二 4)。

(话中之光)今天主的宝座，对我们是『施恩的宝座』，故我们可以随时前来得帮助(参来四 16)；但将来是「荣耀的宝座」，是圣洁的，要施行审判。

【太廿五 32】「万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

(背景注解)在巴勒斯坦地，白天通常是把绵羊和山羊合在一起牧放，但到晚上就把牠们分开，因为山羊的御寒能力较弱，故须在保暖的地方过夜。

再者，绵羊生性温良，山羊生性凶狠好斗。

(文意注解)「万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万民』原文是『外邦人』或『列国的百姓』，有别于犹太人和信徒。当主再来的时候，也要召聚所有不信的外邦人，到祂荣耀的宝座跟前接受审判。

「祂要把他们分别出来」：主再来时的审判，乃是将人「分别」成好坏两类，对信徒如此(参 2, 21, 23, 26 节)，对世人也是如此。

「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在圣经中，主有三种不同的羊：(1)信徒(参约十 11；来十三 20)；(2)犹太人(参诗八十 1；耶廿三 1~4；卅一 10)；(3)外邦人(参诗一百 1~3)。这里的绵羊和山羊，都指不信的外邦人。

【太廿五 33】「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

(文意注解)「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右边』是指尊贵和有福的一边(参王上二 19；诗四十五 9)。

【太廿五 34】「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豫备的国。」

(文意注解)「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我父』是指主的父，而不是他们的父；『赐福』指地上的福，就是神创造时所豫定给人的福(参创一 28)，而不是信徒那属天的福(参弗一 3)。神所赐给人创造的福，曾因人类的堕落而失去，现又重新赐给绵羊所豫表的义人。

「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豫备的国」：他们将来在千年国度里，仍得在属地的部分作子民，享受那创世以来为他们所豫备的国(参启十二 5；亚八 20~23)。

(话中之光)(一)温良如绵羊的世人，他们顺着本性行事，他们的是非之心显出功用(参罗二 14~15)，他们的一生，大体上还受神的约束、管理(牧养)，故是蒙神赐福的。

(二)我们若有甚么善行，有甚么好处，都是因为蒙神赐福的缘故。

【太廿五 35】「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

(灵意注解)这里的『我』和使徒行传九章四节的『我』一样，乃指基督扩大的身体而言，故包括一切神的儿女。就着主耶稣在肉身里也是犹太人的身分而言，这个扩大的『我』，也包括犹太人在内。

(话中之光)(一)我们身受的苦难，主都与我们一同忍受，祂能感觉到我们的苦痛。

(二)我们作在神儿女身上的每一细节，都蒙主记念。

(三)我们如何对待别人，竟成了分别好人和坏人的根据，所以我们对每天所遭遇的人(有的人也许一生只遇见一次)，不可随意轻忽(参来十三 2)。

【太廿五 36】「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

(文意注解)『饿了、渴了、作客旅』(参 35 节)，和本节的『赤身露体、病了、在监里』都是形容犹太人和信徒在大灾难期间所受的苦难。

【太廿五 37】「义人就回答说：“主阿，我们甚么时候见你饿了给你吃，渴了给你喝；」

(话中之光)(一)真正的善行，常是不自觉的，是爱心的自然流露，这在主面前才有价值。

(二)凡在事奉中满了自觉，自以为曾为主作了多少的事工，反而要被主责备说：『我从来不认识(称许)你们』(参七 22~23)。

【太廿五 38】「甚么时候见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体给你穿；」

【太廿五 39】「又甚么时候见你病了，或是在监里，来看你呢？」

(话中之光)可见我们所有的推食、施衣、留宿、看病、探监等善行，乃是主所称义的，主称行这些事的人为『义人』。

【太廿五 40】「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

(灵意注解)「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弟兄』是指信徒(参十二 48~50)，也指犹太人(参诗廿二 22~23)。

(话中之光)(一)所以我们要小心，不可轻看这小子里的一个(参十八 10)。

(二)我们任何善待弟兄的行为，也要存著作在主身上的态度，而不可指望弟兄的感恩回报。

(三)人只有透过爱弟兄的行为表现，才能真正领悟到爱神的意义。天国的赏赐是赐给那些不计较报偿而甘心服事的人。

(四)信徒无论是多么微小，多么软弱，主都能够进到我们的感觉里头，祂都会与我们感同身受，这是何等的体恤(参来四 15)！

【太廿五 41】「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豫备的永火里去。」

(文意注解)「你们这被咒诅的人」：『被咒诅的人』指被定罪的人，与『蒙福』的人(参 34 节)恰好相反(参民廿四 9)。

「进入那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豫备的永火里去」：『牠的使者』指与撒但一同堕落的天使(参彼后二 4；犹 6；启十二 7)。不信的恶人，他们的结局乃是永不熄灭的火湖(参启廿 10，14~15；廿一 8)。

(话中之光)(一)神为人豫备的，原是福分，不是咒诅；神向我们所怀的意念，是赐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灾祸的意念(参耶廿九 11)。人若招致咒诅和灾祸，都是自作自受。

(二)火湖原不是为人豫备的，但若有人执迷不悟，跟随魔鬼和牠的使者背逆神，结局就要与他们同受火湖的苦。

【太廿五 42】「因为我饿了，你们不给我吃；渴了，你们不给我喝；」

(话中之光)他们被主定罪，只不过没有顾念到别人的苦情，可见怜悯人的重要性。因为那不怜悯人的，也要受无怜悯的审判；怜悯原是向审判夸胜(参雅二 13)。

【太廿五 43】「我作客旅，你们不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不给我穿；我病了，我在监里，你们不来看顾我。」

【太廿五 44】「他们也要回答说：“主阿，我们甚么时候见你饿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体，或病了，或在监里，不伺候你呢？”」

(文意注解)前面的义人是为善而不自觉，这里的恶人是看见别人的苦情而无知觉；一个是没有自己，一个是不顾别人，其差别就在于此。

本章 31~46 节，特别是指在末期大灾难中，不信的世人如何对待基督徒和犹太人说的。

【太廿五 45】「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不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

(话中之光)(一)世人的原则是多作多错，少作少错，不作不错；但属灵的原则是该作而不作，便是大错特错。

(二)那些自以为属灵，凡事不肯轻举妄动的人，有时因为太过谨慎，主再三感动仍然踌躇不前，要知道这也是得罪主的。

【太廿五 46】「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

(文意注解)「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永刑』就是进入永火里(参 41 节)，也就是被扔在火湖里(参启廿 15)。

「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不信的义人也有分于永世里的新天新地，但他们仍与信徒不同，信徒是『得』着永生，而他们是『进』入永生。得着永生，是生命进他们的里面；进入永生，是他们进入永生的领域里面。进入永生的人，他们的里面并没有永远的生命，故仍需生命树的叶子作医治(参启廿二 2)。

参、灵训要义

【十个童女的豫表】

一、无论是聪明的或是愚拙的都豫表得救了的基督徒：

- 1.自始至终她们都是童女(1, 11 节)——罪人在主眼中乃是淫妇(参约八 3~7)
- 2.她们手里都拿着灯(3~4 节)——罪人不能发光作见证(参五 14~16)
- 3.她们的灯里都有油，不然，那五个愚拙的便不会说『我们的灯要灭了』(8 节)——罪人的里面没有圣灵(油)
- 4.她们都出去迎接新郎(1, 6 节)——罪人不是『迎接』主，而是被主『聚集』到审判台前(参 32 节)

5.她们都闻半夜喊声而起来(6 节, 参帖前四 16)——都有分于第一次的复活; 已死的罪人要等到千年国度以后才会复活受审判(参启廿 12)

6.她们都起来收拾灯(7 节)——收拾灯即豫备油, 罪人无须豫备

二、五个聪明的童女豫表得胜的基督徒:

1.她们在生前就豫备油在器皿里(4 节)——不只在灵里有圣灵, 并且还让圣灵浸透到全人(器皿)里(参罗九 21, 23~24)

2.她们都与新郎一同坐席(10 节)——有分于羔羊的婚筵(参启十九 9)

三、五个愚拙的童女豫表失败的基督徒:

1.她们在生前只拿着灯, 却不豫备油(3 节)——仅仅重生得着圣灵的内住(参罗八 9), 却未满有圣灵(参弗五 18)

2.她们是等到主再来后才去买油(9~10 节)——在死而复活之后才付代价豫备油

3.她们被拒在门外(11~12 节)——不得有分于羔羊的婚筵

【三种仆人的豫表】

一、领不同数目银子的仆人都豫表得救了的基督徒:

1.他们都是主的仆人(14 节)——仆人意即『奴隶』, 是主用宝血买来归属于祂自己的(参林前七 22~23)

2.主把祂的家业交给他们(14 节)——不得救的人不配得着主的产业

3.主都赐给他们银子(15 节)——不得救的人不能得着属灵的恩赐

二、领五千和二千银子的仆人豫表得胜的基督徒:

1.他们都把银子拿去作买卖(16~17 节)——殷勤运用属灵的恩赐

2.他们都额外赚了银子(16~17 节)——充分运用属灵的恩赐

3.他们都得到主的夸奖(21, 23 节)——从主得到国度的奖赏

4.惟一不同的, 乃是他们所领和所赚的银子有多寡(16~17 节)——所领受属灵的恩赐和工作的成果大小不同

三、领一千银子的仆人豫表失败的基督徒:

1.他误解主是忍心的人(24 节)——主虽严厉但满有慈心

2.他因『害怕』而埋藏银子(25 节)——将主所赐属灵的恩赐荒废在世界里

3.他被主责备是『又恶又懒』和『无用』的仆人(26, 30 节)——存心不正和行为闲懒的仆人, 对主的产业没有益处

4.他被丢在外面黑暗里, 在那里哀哭切齿(30 节)——在国度时期, 受到主的惩治

【绵羊和山羊的豫表】

一、主再来时也要召聚仍活着的万民, 对他们施行审判(31~32 节)

二、绵羊豫表义人, 因善待主的小弟兄, 而承受那创世以来所豫备的国, 进到永生的领域里面(34~40),

46 节下)

三、山羊豫表恶人，因对主的小弟兄缺乏爱心，而进入为魔鬼和牠使者所豫备的永火里，接受永刑(41~46 节上)

马太福音第廿六章

壹、内容纲要

【王最终的被弃】

一、序幕：

1. 主的豫知(1~2 节)
2. 人的豫谋(3~5 节)

二、王被弃的估价：

1. 为祂『枉费』三十两银子——马利亚膏主(6~13 节)
2. 为三十块钱『出卖』主——犹大卖主(14~16 节)

三、王被弃的表记：

1. 逾越节的筵席(17~25 节)
2. 饼和杯象征主的身体和血(26~30 节)

四、王被弃的孤单：

1. 为即将喝的『杯』(被父神弃绝)而难过(31~39 节)
2. 门徒因肉体软弱而不能和祂一同儆醒(40~46 节)

五、王被犹太教领袖弃绝：

1. 被捉拿(47~56 节)
2. 受审并遭辱(57~68 节)

六、王被门徒所弃——彼得三次否认主(69~75 节)

贰、逐节详解

【太廿六1】「耶稣说完了这一切的话，就对门徒说：」

(文意注解) 「这一切的话」：指祂在橄榄山上对门徒讲有关祂再来和国度赏罚的豫言(参廿四 3~廿五 51)。

【太廿六2】「『你们知道过两天是逾越节，人子将要被交给人，钉在十字架上。』」

(背景注解) 『逾越节』是神拯救犹太人脱离埃及奴役的日子，当夜他们杀羊羔，涂血在门楣和门

框上，得免被神的使者击杀(参出十二 21~23)。

(灵意注解)逾越节时，本来是羊羔被交和被杀，现在变成了人子被交和被钉，这是表明钉十字架的基督就是逾越节的羊羔(参林前五 7)，为我们被杀献祭，以除去世人的罪孽(参约一 29)。

(话中之光)(一)主在对门徒讲说国度实现的事之后，接着便说到祂将要在逾越节被害，这表明十字架乃是带进国度的必要途径。

(二)逾越节的羊羔如何是基督的豫表，旧约的一切礼仪也照样是基督的影儿(参西二 16~17)；基督乃是一切神圣事物的实际和意义。

【太廿六 3】「那时，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聚集在大祭司称为该亚法的院里。」

(文意注解)「聚集在大祭司称为该亚法的院里」：『该亚法』是当年在任的大祭司(主后 18 至 36 年)，他又是曾任过大祭司亚那的女婿(参约十八 13)。

【太廿六 4】「大家商议，要用诡计拿住耶稣杀祂；」

(话中之光)(一)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竟至被撒但所利用，要杀害主耶稣；撒但不但利用一般世俗罪人，牠也利用圣品阶级人士，可见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 19)。

(二)若没有人手的参与，有关逾越节羊羔的豫表，仍不能应验在主身上；反对主的人，终究仍为神所用，帮助神成就祂的计划。

【太廿六 5】「只是说，当节的日子不可，恐怕民间生乱。」

(文意注解)「当节的日子」：指从逾越节晚餐开始接下去七天的除酵节期间(参出十二 17~18)。

「恐怕民间生乱」：每逢逾越节期间，各地千千万万的犹太人都上耶路撒冷来过节，人口一时暴涨数倍，不易维持秩序。他们这话也表明，他们承认主耶稣在百姓中间相当得着民心。

(话中之光)(一)人虽算计不在逾越节杀主，后来却仍失算(参约十九 14~16)；神的话必须应验。

(二)主耶稣乃是神的羔羊，为着除去世人的罪孽(参约一 29)，而在逾越节被杀。

(三)人在神旨意之外的一切计谋，都要归于虚空(参诗一百十九 118)。

【太廿六 6】「耶稣在伯大尼长大麻疯的西门家里：」

(灵意注解)『伯大尼』豫表教会(参廿一 17 (灵意注解))；『大麻疯』豫表罪恶；『长大麻疯的』豫表罪人。

(话中之光)(一)教会中的信徒原都是罪人，但已蒙宝血洗净，因此主喜欢在他们那里住宿，并与他们一同坐席。

(二)凡真正认识自己是罪人蒙主恩的，总会感激主、爱主，向主打开家，接待主，并献上财物给主。

【太廿六 7】「有一个女人，拿着一玉瓶极贵的香膏来，趁耶稣坐席的时候，浇在祂的头上。」

(背景注解)抹膏是当时社会表示欢迎和尊敬的礼仪，通常是将膏抹在脚和头(参约十二3；路七38,46)。

(文意注解)「有一个女人」：这『一个女人』就是马利亚(参约十二3)。

(灵意注解)『玉瓶』象征信徒『外面的人』；『香膏』象征信徒『里面的人』，并从内心所表显的一切美德。

马利亚代表一切爱主之人，看见那为我们钉十字架的基督，衷心受感，故在此向主献上一切，将全人倾倒在主身上。

(话中之光)(一)玉瓶须要被打破，香膏才能倒出来(参可十四3)；我们外面的人若被交于死地，里面的宝贝就要显明出来(参林后四7~16)。

(二)香膏一倾倒出来，全室便充满了馨香之气；凡我们为爱主的缘故，向主所摆上的，对四围的人来说，乃是一种馨香的见证。

(三)这里只说「有一个女人」，而不提她的名字，这是告诉我们，这一个女人所作的事，一般的信徒也都能作，问题乃在于我们是否也像她那样觉得主的宝贵。

(四)许多人要主的救恩，却不要救主；许多人宝贵主的祝福，却不宝贵主自己。我们是要主以外的一切呢？还是要主自己呢？

【太廿六8】「门徒看见，就很不喜悦，说：『何用这样的枉费呢？』」

(话中之光)(一)真实爱主的人，常会有一些举动，在别人眼中看来，好像是『过份』的(「何用这样...」)，但我们不是要讨人的喜欢，乃是要讨主的喜欢(参加一10)。

(二)人若对救主的认识不够，就会以为奉献给主乃是一种的「枉费」。但我们宁可让人说我们「枉费」，而不可让主说我们『又恶又懒』(参廿五26)。

【太廿六9】「这香膏可以卖许多钱，赒济穷人。」」

(文意注解)「这香膏可以卖许多钱」：这香膏值三十两银子(参约十二5)，不但极其宝贵(参7节)，且是『至贵』(参可十四3)的。

「赒济穷人」：这是回耶路撒冷过节的人所当履行的善事，并且也是真实信徒所乐于去行的(参加二10)。

(话中之光)(一)香膏用在主身上就『枉费』，用在穷人身上就不枉费；主在许多信徒心目中的地位，竟然不如「穷人」。

(二)信徒何等容易以一些圣善的、属灵的理由，夺取了主在我们心中该有的地位。

(三)今天在教会里面，有一班人像马利亚那样，把甚么都给基督，认为基督配得一切；另有一班人却顾到『实用主义』，认为凡事都要讲求经济效益，否则便是『枉费』，便是糟蹋。

(四)信徒中被主的爱所吸引的人不多，更多的人是以理智为本位，他们对别人凭爱心所作的事相当不以为然。

(五)许多时候，理智一进来，爱心就出去；经济一挂帅，主的心意就殿后。

(六)凡真正被主的爱摸着的人，是不顾是非、得失和成败，只顾主的喜悦；所以即使是人所以为不划算的事，他们也乐意去作。

(七)我们若能从爱主的观点来看，就没有一件为主作的事是不值得的，也没有一块为主花的钱是枉费的。

(八)我们今天有多少的事奉，不是为着主的喜悦而作(膏抹主)，却是为着工作的需要而作(「赒济穷人」)。可见，今天在教会中有许多的工作，表面上好像是为着主，其实并不是为着主。

【太廿六 10】「耶稣看出他们的意思，就说：『为甚么难为这女人呢？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话中之光)(一)主的看法和我们人的看法何等的不同——人说是『枉费』的事，主竟说是「一件美事」！

(二)我们的事奉，不必过分在意别人的看法如何；要紧的是我们对主的估价如何，祂是否配得我们如此的事奉呢？

(三)凡我们为着爱主的缘故所作的一切，虽常会受人的误会，但主却能体会我们的心，祂也会亲自为我们表白一切。

(四)别人怎么说都不要紧，只要主说是「一件美事」，就无论受到如何的「为难」，都要欢喜快乐。

【太廿六 11】「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只是你们不常有我。」

(话中之光)(一)信徒要能分辨甚么是「常有」的，甚么是「不常有」的；否则，会因着那些常有的机会，以致失去那不常有的机会。(二)一般属主的人常见的毛病，就是为着「穷人」(例如：福音的对象、软弱跌倒的弟兄、社会福利事工、教会事工等)而忙得不可开交，却将主自己给忽略了。

【太廿六 12】「她将这香膏浇在我身上，是为我安葬作的。」

(背景注解)古时犹太人殡葬的规矩，是用香膏膏死人的身体，并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上(参可十六1；约十九40)。

(文意注解)马利亚必定从主的话得知，祂即将被钉受死(参2节)，知道时日不多，所以抓住机会，趁祂还活着的时候，对祂的死表达她感激的心意。

(话中之光)(一)马利亚是因得着主的启示，才将她一切上好的浇在主的身上；我们必须先有主的启示，才能用上好的爱来爱祂。

(二)伯大尼的马利亚，在主死之前，抓住机会膏了主；抹大拉的马利亚，在主死之后，想要去膏主，却没得机会(参可十六1~6)。我们爱主、事奉主，必须抓住机会。

【太廿六 13】「我实在告诉你们，普天之下，无论在甚么地方传这福音，也要述说这女人所行的，作个记念。」

(文意注解)「传这福音」：是传主耶稣如何爱罪人，甚至将祂的命倾倒出来；「述说这女人所行的」：是述说她如何爱主，也将她的命倾倒在主身上。

「无论在甚么地方传这福音，也要...」意即我们无论在那里传福音，总应当有人被主的爱所摸着，因而不顾一切的爱主。

(话中之光)(一)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使我们想到祂既替我们众人死，是叫我们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我们死而复活的主活(参林后五 14~15)。

(二)传福音叫人信主耶稣，是让人有所得着；述说这女人所行的，是让主有所得着。救恩不单是为着人，也是为着基督。

(三)得救必须带进奉献；凡没有带进奉献的得救，还不够完全。

(四)福音乃是主作了人的满足和安息，用膏抹主乃是人作了主的满足和安息；我们需要主，主也需要我们。

【太廿六 14】「当下，十二门徒里，有一个称为加略人犹大的，去见祭司长：」

(文意注解)「当下」：即指当马利亚将香膏浇在主身上的时候；表明马利亚和犹大是一个很大的对比，一个爱祂，一个出卖祂。

「去见祭司长」：『祭司长』原文是复数词。

【太廿六 15】「说：『我把祂交给你们，你们愿意给我多少钱？』他们就给了他三十块钱。」

(文意注解)「他们就给了他三十块钱」：『三十块钱』原文是『三十块银子』，每块重一舍客勒，合计三十舍客勒，相当于一个奴隶的估价(参出廿一 32)。

(话中之光)(一)马利亚因为爱主，就不惜那值三十两银子的香膏；犹大因为爱钱，竟为三十块钱出卖了主。作马利亚或是作犹大，全在于爱主或是爱钱(参约十二 4~6)。

(二)主耶稣在犹大和祭司长的眼中，不过如同一个奴隶，仅值三十块钱而已。我们对主的估价倘若也和他们一样，视同平常，就也可能在某种情况之下，将祂出卖了(例如为保全自己的性命而否认主，或为地位名利而出卖真理见证等)。

(三)从表面上看，犹大是为三十块钱而出卖了主；但实际上，他是为三十块钱出卖了他自己的灵魂(参廿七 3~5；徒一 18)。

(四)犹大为三十块钱，把自己出卖给了魔鬼；马利亚乃是在那值三十两银子的香膏里，把自己奉献给了主。

(五)犹大是以基督当作买卖；凡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六 5)，以基督的恩典来换取自己利益的，便是落入犹大的原则了。

【太廿六 16】「从那时候，他就找机会，要把耶稣交给他们。」

(话中之光)(一)马利亚是『抓住机会』，把她自己交给主；犹大是「找机会」，要把主交给黑暗的权势。

(二)『抓住机会』就是爱惜光阴(参弗五 16 原文)；「找机会」却是浪费光阴。

【太廿六 17】「除酵节的第一天，门徒来问耶稣说：『你吃逾越节的筵席，要我们在那里给你豫备？』」

(背景注解)除酵节共有七天，从犹太历正月(尼散月)十四日日落，直到二十一日日落；『除酵节的第一天』指正月十四日(礼拜四)傍晚开始算起至翌日傍晚六时为止，也就是逾越节(参出十二 15~20)。

「吃逾越节的筵席」：犹太人在正月十四日下午，就开始宰逾越节的羊羔，到黄昏时分就家家户户一起吃逾越节的筵席。

(灵意注解)『除酵节』豫表基督是那诚实真正的无酵饼，使信祂的人成为新团，能过圣洁的生活(参林前五 7~8)；『逾越节的筵席』豫表基督是我们生命的享受，使我们有力量走属天的道路(参出十二 8~11)。

(话中之光)(一)一方面，我们必须洁净自己(「除酵节的第一天」)，才能来到主面前(参来十二 14)，享受祂作我们生命的供应。

(二)另一方面，我们必须享受主作我们生命的供应(「逾越节的筵席」)，才能在神面前过圣洁的生活(「除酵节」共有七天之久)。

【太廿六 18】「耶稣说：『你们进城去，到某人那里，对他说：‘夫子说，我的时候快到了；我与门徒要在你家里守逾越节。’』」

(文意注解)「到某人那里」：据圣经学者考证，这『某人』大概就是马可(《马可福音》的作者)的父亲或母亲(参可十四 12~16)；但圣经既不明指是谁，意思乃是要我们晓得这一切都是出于神的安排，是神亲自豫备了逾越节的筵席。

「我的时候快到了」：指主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即将来临(参约七 6，8，30；八 20)。

「要在你家里守逾越节」：『你家里』大概就是五旬节之前，一百二十名门徒聚集祷告的楼房(参路廿二 12；徒一 13~15)，后世称那楼房为『马可楼』。

(话中之光)(一)主是万有的主，祂能支配一切为祂效力(参十七 27；廿一 2~3)。

(二)主在暗中安排了许多爱祂、事奉祂的人(参罗十一 4)，所以我们不该看事物的外表，而要绝对的信靠主——祂必亲自豫备。

【太廿六 19】「门徒遵着耶稣所吩咐的，就去豫备了逾越节的筵席。」

(话中之光)我们只要听从主的「吩咐」，就能享受祂作「逾越节的筵席」——属灵生命的供应。

【太廿六 20】「到了晚上，耶稣和十二个门徒坐席。」

(灵意注解)主和门徒「坐席」，象征主和门徒相交，并将祂自己给门徒分享(参林前十 16~22)。

【太廿六 21】「正吃的时候，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

(文意注解)主说这话的用意，是盼望犹大能够悬崖勒马，不愿见他灭亡。其实，没有犹大的帮助，公会的人并非不可能捉拿耶稣，只是想找个群众不在场的『机会』而已。

【太廿六 22】「他们就甚忧愁，一个一个的问祂说：『主，是我么？』」

(话中之光)出卖主——也就是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是最叫属主的人忧愁伤心的。

【太廿六 23】「耶稣回答说：『同我蘸手在盘子里的，就是他要卖我。』

(背景注解)「同我蘸手在盘子里的」：犹太人的逾越节大餐，是大家团聚，共享羊肉、饼、苦菜等食物；吃时，有一盘用水果、醋等熬成的调味酱，各人拿一小块饼(或夹肉)蘸着盘里的调味酱吃。

又按当时的习俗，与人同席吃饭，也就等于宣告说：『你是我的朋友，我绝不会作任何伤害你的事。』

(话中之光)(一)主明知犹大将要出卖祂，却仍与他同「蘸手在盘子里」，显出祂是何等的慈爱包容。

(二)今天在教会中，与我们最亲近、最有交通的人，将来亦可能变成最反对我们的。

【太廿六 24】「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经上指着祂所写的，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

(话中之光)(一)神能使用正面的人来成全祂的旨意，也能使用反面的人(犹大)来促成祂的旨意；然而，我们宁愿是那被柴火烧成的『器皿』，而不愿作那用来烧成器皿的『柴火』。

(二)主所关心的，不是祂自己的安危，而是卖祂者的灵魂。

【太廿六 25】「卖耶稣的犹大问祂说：『拉比，是我么？』耶稣说：『你说的是。』」

(文意注解)「拉比，是我么？」『拉比』是学生称呼老师的一般用语；注意：犹大从来不称耶稣为主。

「你说的是」：原文作『你说了』(you have said)，亦即『你说的正是』。

【太廿六 26】「他们吃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福，就擘开，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

(背景注解)在逾越节的筵席上，习惯上都是由一家之主负责擘开饼的。擘饼的时候，家主把饼拿在手上，口里说：『这是我们的先祖在埃及地所吃的苦难之饼。』意即『手上的饼』乃系代表『当日的饼』。

(文意注解)「这是我的身体」『这是』指这代表或意味着之意。

(灵意注解)『饼』象征主耶稣的身体；『擘开』象征祂的身体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裂开；『吃』象征分享基督的所是。

根据别处圣经，此刻，卖主的犹大已经出去了，他并不在场(参约十三 26~30)。从这时候开始，主设立了祂的桌子(新约)，来取代逾越节的筵席(旧约)，明白指出，祂是我们真正的逾越节(参林前五 7)。

(话中之光)(一)基督为我们被「擘开」，将祂神圣的生命释放出来，让我们能借着分享祂的生命(「你们拿着吃」)，得以成为基督奥秘的身体(参林前十二 17， 27)。

(二)主将祂自己给了我们，我们拿甚么给祂呢？

(三)我们既都是分受这一个饼，同领基督的身体(参林前十 16~17)，因此，也都彼此相关相连，总要彼此相顾(参林前十二 12~27)。

【太廿六 27】「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

(背景注解)按犹太人吃逾越节晚餐的习俗，在吃无酵饼以前，先吃苦菜，并且也递杯喝酒，这杯象征『苦杯』；吃无酵饼和羊肉时，又再递杯喝酒，这杯象征『福杯』。

(灵意注解)『杯』象征我们在神面前所该得的『分』。在亚当里，罪人所该得的分是神『忿怒的杯』(参启十四 10)，但因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已经为我们喝了那杯(参约十八 11)，所以杯的性质已经改变了一一从『苦杯』变成了『福杯』(参林前十 16；诗廿三 5)。主在十字架上所流出的宝血，使信祂之人的罪得蒙赦免，从此，神的一切福分，甚至祂的自己，都作了我们杯中的分(参诗十六 5)，故称之为『救恩的杯』(参诗一百十六 13)。

信徒分享这救恩的杯，表明同领基督的血(参林前十 16)，亦即有分于基督之血的交通。

(话中之光)(一)『咒诅祂受，祝福我享』；祂为我们承担罪的刑罚，使我们得享那上好的福分。

(二)「又拿起杯来，祝谢了」：主是以感谢的态度来接受十字架，不像我们一有难处就发怨言。

【太廿六 28】「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

(文意注解)「这是我立约的血」：『约』指文约或遗嘱。

「为多人流出来」：『多人』一词按犹太人的惯用法也就是指『所有的人』(参廿 28；赛五十三 12)。

(话中之光)(一)主的身体为我们裂开，宝血为我们流出，成了立新约的凭据——钉十字架的基督，乃是所有新约福分的根基。

(二)信徒擘饼、喝杯，是表明主的死；我们如此行，为的是记念祂(参林前十一 24~26)。

【太廿六 29】「但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

(文意注解)「我不再喝这葡萄汁」：『葡萄汁』原文是『葡萄的产品』，包括葡萄汁和葡萄酒等。

「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指在千年国度中，得胜者与主一同坐席的日子(参廿五 10)。

(话中之光)(一)主虽不再在肉身里与我们同喝，但仍要在永世里与我们同享那无限丰满的祝福，所以我们今日擘饼、喝杯，只不过是「喝新的那日子」的豫尝；我们所享受的福分(杯)，乃是永世不辍的。

(二)我们擘饼、喝杯的指望，乃是要在父神的国里与主一同喝新；信徒今日时常交通于基督十字架的死，乃是进入国度享受永世福分的途径——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 22)。

【太廿六 30】「他们唱了诗，就出来往橄榄山去。」

(背景注解)「他们唱了诗」：犹太人在逾越节聚餐时要唱『哈利尔』(Hallel，意即赞美)的赞美诗篇，包括诗篇一百零四至一百零五篇，和一百十三至一百十八篇。聚餐中，先唱哈利尔的第一部分，即诗篇一百零四至一百零五篇，一百十三至一百十四篇；聚餐之后，则唱哈利尔的第二部分，即诗篇一百十五至一百十八篇。

(话中之光)我们每一次擘饼记念主之后，主亲自带领我们唱诗颂扬父神(参来二 12)，向父神朝拜。

【太廿六 31】「那时，耶稣对他们说：『今夜你们为我的缘故，都要跌倒；因为经上记着说：“我要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了。”』

(文意注解) 「都要跌倒」：指门徒们离开主四散逃走(参 56 节)，和彼得否认主(参 69~75 节)。

「我要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了」：这话引自撒迦利亚十三章七节的豫言。本来羊群跟着牧人走，现在牧人不在了，羊群因不认得生人的声音，必要逃跑(参约十 4~5)。

(话中之光)(一)许多信徒所以会跌倒，只因为主好像是一个平凡的人，没有在他们的眼前显出神奇的作为来救他们脱离危难。但主的『不作』，自有祂的美意。

(二)「我要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了」：基督若被击打，教会必定分裂；我们若要教会有一真实的合一，便须高举基督，让祂得着所有的地位。

(三)主是信徒合一的因素，教会中若高举人，叫主的地位受亏损，就必引起分裂。

【太廿六 32】「但我复活以后，要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

(文意注解) 「要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亦可译作『我要带领你们往加利利去。』

(话中之光)(一)主不单启示祂的死，也启示祂的复活；我们不只要认识基督赎罪的死，也要认识基督复活的生命。

(二)主复活的应许带给我们无限的安慰，死要被得胜吞灭(参林前十五 54)，所以我们不必怕死，因为我们有复活的盼望。

(三)主不单启示羊群的分散(参 31 节)，也启示羊群的聚集；我们不要一直停留在消极黑暗的情况下，而要积极向着光明前进。

(四)主是在我们的前头走，我们都要跟着祂(参约十 4， 27)。

【太廿六 33】「彼得说：『众人虽然为你的缘故跌倒，我却永不跌倒。』」

(文意注解) 『跌倒』指因失望而离弃之意。

(话中之光)(一)不认识自己的人，常会以为自己比别人更刚强、更爱主，结果跌倒得最厉害的，往往是那些自以为刚强的人。

(二)我们各人总要看别人比自己强(腓二 3)。

(三)凡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太廿六 34】「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今夜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

(话中之光)(一)环境是神最佳的工具，用来显明我们的『己』；主有时会量给我们一些黑暗的环境(「今夜鸡叫以先」)，容许我们经历一些挫折、跌倒(「三次不认我」)，使我们能认识自己。

(二)失败的经历，对我们未尝没有好处——能叫我们不敢再靠自己，而完全依靠祂(参林后一 9)。

【太廿六 35】「彼得说：『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也总不能不认你。』众门徒都是这样说。」

(文意注解)彼得和众门徒确实有与主同死的心愿，只是他们因为不认识自己的软弱，才会说出如此不负责任的话。

(话中之光)(一)许多时候，我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所以总要儆醒祷告(参 41 节)。

(二)『心有余而力不足』——光有心愿而没有能力，仍旧不能成事；信徒作事，千万不可靠血气之勇。

【太廿六 36】「耶稣同门徒来到一个地方，名叫客西马尼，就对他们说：『你们坐在这里，等我到那边去祷告。』」

(原文字义)「客西马尼」榨油之处，榨橄榄油。

(文意注解)「名叫客西马尼」：是一橄榄园，位于汲沦溪的另一边，离耶路撒冷城墙约一点二公里，为耶稣和祂的门徒常去之处(参约十八 1~2)。

(灵意注解)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里的祷告，豫表祂在那里独自被压榨、受煎熬，流出油(豫表圣灵)来，作我们的保惠师(参约七 39；十六 7)。

【太廿六 37】「于是带着彼得，和西庇太的两个儿子同去，就忧愁起来，极其难过；」

(文意注解)「和西庇太的两个儿子同去」：就是雅各和约翰(参十 2；廿 20)。

「就忧愁起来，极其难过」：主耶稣是神也是人，祂在人性里，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参雅五 17)，所以祂也会哭，也会忧伤难过(参约十一 33，35)。不过，主在此所忧伤难过的，并不是怕死，而是怕因担罪而被父神离弃(参廿七 46)。

(话中之光)主也因曾被试探而受苦，所以祂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参来二 18；四 15)。

【太廿六 38】「便对他们说：『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你们在这里等候，和我一同儆醒。』」

(话中之光)「和我一同儆醒」：这话说出连主耶稣也需要别人的扶持，何况我们信徒之间，更须彼此相顾(参林前十二 25；来十 24)。

【太廿六 39】「祂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祷告说：『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灵意注解)「求你叫这杯离开我」：『杯』含有受难与死之意(参廿 22)。『这杯』乃是神忿怒的杯(参启十四 10)，它原是我们该得的分，但神差遣主耶稣来到地上，就是要祂代替我们喝这杯，也就是要祂在十字架上担罪受死，故这杯也指十字架的死。

主是在那里藉祷告摸父神的心意，以确定除了『十字架的死』之外，是否还有其他办法，能够成就神的旨意。

(话中之光)(一)「我父阿」：主如此的呼喊表明，我们一切的环境遭遇，都是父神所量给的，祂决不致于无缘无故的恶待我们。

(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完全顺从父的旨意，这是主耶稣得胜的秘诀。

(三)没有客西马尼园的顺服，就没有各各他十字架的死；顺服是在十字架之先的。

(四)真实十字架的经历，都是为着顺服神的旨意，而使自己的魂感到痛苦难过的(参 37~38 节)。

(五)神对我们信徒的旨意，就是要我们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参十六 24)。

【太廿六 40】「来到门徒那里，见他们睡着了，就对彼得说：『怎么样，你们不能同我儆醒片时么？』」

(话中之光)彼得愿意与主同死(参 35 节)，却不能与主一同儆醒片时；但不能儆醒片时的，就无力赴死。

【太廿六 41】「总要儆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你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

(文意注解)『迷惑』或译『试探』，在此指留给敌人趁隙而入的机会。

(话中之光)(一)要想免受撒但的迷惑，惟一的办法乃是「儆醒祷告」。

(二)人的『身体』情况，常常够不上人的『心愿』，所以我们须要把身体操练到『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 27)的地步。

【太廿六 42】「第二次又去祷告说：『我父阿，这杯若不能离开我，必要我喝，就愿你的意旨成全。』」

【太廿六 43】「又来见他们睡着了，因为他们的眼睛困倦。」

(原文字义)「困倦」沉重，累着。

(话中之光)我们属灵的眼睛若是迷糊『困倦』，也会导致灵里的沉睡，甚至死沉(参徒廿 9)。

【太廿六 44】「耶稣又离开他们去了；第三次祷告，说的话还是与先前一样。」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三次祷告神，祷告的话也都是一样，这启示我们一个祷告的原则：就是祷告一定要够，要透，要通，直到得着神的答复为止。

(二)我们的祷告固然不可用许多空洞重复的话(参六 7)，但为一件事情祷告寻求神的旨意，应当再三求问，直到清楚明白神的旨意。

【太廿六 45】「于是来到门徒那里，对他们说：『现在你们仍然睡觉安歇罢(罢或作么)；时候到了，人子被卖在罪人手里了。』」

(文意注解)「现在你们仍然睡觉安歇罢」：原文作『现在你们可以睡觉安歇了』，意即事情已经定局，儆醒祷告的时候已经过去了。

(话中之光)(一)主三次祷告完了，每次都回到门徒那里。此刻正是祂受熬最痛苦的时候，但祂仍然记挂着门徒，这是何等的心肠！

(二)主的门徒因为软弱，不能同祂儆醒分担苦难，但主并不勉强门徒们和祂在一起祷告，而离开他们单独去祷告，这说出团体的祷告固然重要，但有时个人单独的祷告反而更能摸着神。

【太廿六 46】「起来，我们走罢；看哪，卖我的人近了。」

(文意注解)「起来，我们走罢」：不是逃避，乃是去面迎那班军兵。

(话中之光)(一)当我们经过祷告，清楚知道了神的旨意之后，就应当起来遵从神的旨意而行(「起来，我们走罢」)。

(二)主喜悦我们能起来，与祂同走十字架的道路，跟随羔羊的脚踪，交通于祂的苦难。

【太廿六 47】「说话之间，那十二个门徒里的犹大来了，并有许多人，带着刀棒，从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那里，与他同来。」

(文意注解)「那十二个门徒里的犹大来了」：原文作『十二门徒中的一个——犹大来了』；圣经以『十二门徒中的一个』来称呼犹大(参 14 节)。

「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他们是组成公会(Sanhedrin)的主要分子(参 59 节)。

(话中之光)(一)世界办法是「许多人」和「带着刀棒」，但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参弗六 12)，所以凡是想靠人多势众和血气兵器的，就已落到属世的原则底下，也许人以为打了胜仗，其实是一败涂地。

(二)羔羊的原则是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彼前二 23)。

(三)正当教会听见主的声音，得到了复兴，愿意与主同工的时候，仇敌就来了，要拦阻教会，不让我们往前。

【太廿六 48】「那卖耶稣的，给了他们一个暗号，说：『我与谁亲嘴，谁就是祂；你们可以拿住祂。』」

(话中之光)(一)照犹太人的习俗，「亲嘴」乃是亲密和尊敬的表示，它竟被作为出卖主的「暗号」；许多亲密的表示，甜美的话语，都是非常可怕的，甚至会把我们『出卖』了。

(二)有些教会的领袖们，常喜欢被跟从者用好话奉承，但他们迟早必被那些谄媚者害惨。

【太廿六 49】「犹大随即到耶稣跟前说：『请拉比安。』就与祂亲嘴。」

(文意注解)「就与祂亲嘴」：『亲嘴』在犹太社会中，乃是一般做门徒的向老师(拉比)请安的方式，故在说一声『请拉比安』之后亲嘴，原是一项平常的事。不过，本节的『亲嘴』，在原文与前一节的『亲嘴』不同字；本节乃系一强调语，表示非常亲切的举动(参路十五 20；徒廿 37)，由此更凸显犹大的虚伪做作。

【太廿六 50】「耶稣对他说：『朋友，你来要作的事，就作罢。』于是那些人上前，下手拿住耶稣。」

(原文直译)「...朋友，你来这里作甚么？...」

(原文字义)「朋友」同伴。

(文意注解)『朋友』通常用以对不知姓名的人之称呼(参廿 13；廿二 12)。

(话中之光)(一)就在这样的情况之下，主仍然称呼犹大为「朋友」，从祂的口中真是找不出一句苦毒的话。

(二)一切苦毒、恼恨、忿怒、嚷闹、毁谤、污秽的话，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参弗四 29，31)。

【太廿六 51】「有跟随耶稣的一个人，伸手拔出刀来，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个耳朵。」

(文意注解)「有跟随耶稣的一个人」：这个人就是彼得(参约十八 10)。

(灵意注解)『刀』象征血气的兵器(参林后十 4)。

(话中之光)(一)不认识十字架意义的人，常会伸出肉体的「手」，拔出血气的「刀」，来试图保护主和属主的事物，不但于事无补，反而有害。

(二)血气的兵器，顶多只能削掉人的「耳朵」，反而叫人听不见神的话。

【太廿六 52】「耶稣对他说：『收刀入鞘罢；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

(灵意注解)「收刀入鞘罢」：意即不要凭着血气肉体争战。

「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意即凡想靠肉体成全的，结果必落入属灵的死(参罗八 6)。

(话中之光)(一)良善的目的，必须用良善的手段去达致；我们即使是为了最好的目的，若是使用错误的手段，必不能得着主的称许。

(二)任何属灵的动机和目标，决不能用天然的能力来促成。

【太廿六 53】「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现在为我差遣十二营多天使来么？」

(原文字义)「差遣」旁边站着，在场。

(文意注解)「为我差遣十二营多天使」：『营』字为当时罗马的军事用语，按当时罗马军队的编制，一营士兵的人数从三千到六千不等；『十二营天使』意即『很多天使』，也可能用来与祂的『十二个门徒』作对比。

(灵意注解)主在本节的意思是说，祂若是想要避免喝这杯(十字架的苦)的话，祂自有属天的方法来保守祂，根本无须人为祂作甚么。

(话中之光)(一)主不是不『能』救祂自己，而是不『肯』违背神旨、勉强神来保守祂。

(二)主虽然有很好的方法可以解救祂自己，但祂为着顾到神旨意的成全，宁愿不用；可见要紧的，并不是事情的平安顺利，乃是事情能否照神的旨意成就。

【太廿六 54】「若是这样，经上所说，事情必须如此的话，怎么应验呢？」

(话中之光)主为着顾到父神旨意的成全，祂宁愿不用任何法子来保护自己。

【太廿六 55】「当时，耶稣对众人说：『你们带着刀棒，出来拿我，如同拿强盗么？我天天坐在殿里教训人，你们并没有拿我。』」

(文意注解)主这话一面暴露了宗教徒的不义，一面也点明祂将与『强盗』同钉(参廿七 38)，正应验了祂要被列在罪犯之中的话(参赛五十三 12)。

【太廿六 56】「但这一切的事成就了，为要应验先知书上的话。」当下，门徒都离开祂逃走了。」

（文意注解）「门徒都离开祂逃走了」：众门徒誓死忠心的话(参 35 节)言犹在耳，如今试验临到，便显明人的真相。

（话中之光）当试验临到时，门徒都失败了；但信徒一切属灵的美德，都要经过试验，才会显得宝贵(参彼前一 7；林前三 13)。

【太廿六 57】「拿耶稣的人，把祂带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去；文士和长老，已经在那里聚会。」

（灵意注解）这是要应验主就是逾越节的羊羔，在被杀献祭之前，必须先送到祭司那里被察看，验明确无残疾，方可作神祭物(参出十二 5；申十七 1)。

（话中之光）主耶稣原是无罪的，却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参林后五 21)。

【太廿六 58】「彼得远远的跟着耶稣，直到大祭司的院子，进到里面，就和差役同坐，要看这事到底怎样。」

（文意注解）「大祭司的院子」：『院子』指周围建有房子的露天院落。

「就和差役同坐」：『差役』指大祭司的佣人，可能也包括维持圣殿秩序的警卫。

（话中之光）（一）凡凭自己天然的力量跟随主的人，都是「远远的跟着」，最终必要被环境所逼，显出真相。

（二）今天也有很多信徒，表面看好像是在跟随主，但实际却是「远远的跟着耶稣」，保持距离，观看情势，随时准备弃主而逃。

【太廿六 59】「祭司长和全公会，寻找假见证，控告耶稣，要治死祂。」

（背景注解）『全公会』犹太人的议会，为其最高的统治机关，大祭司为主席。在耶稣的时代，公会是由祭司长、长老和文士所组成的七十一人议会，须有二十三位才构成有效的法定人数。

【太廿六 60】「虽有好些人来作假见证，总得不着实据。末后有两个人前来说：」

（背景注解）摩西的律法规定，至少需有『两个人』的见证，才可定案。

（话中之光）宗教徒用尽一切的虚谎(「作假见证」)，仍不能定主的罪；主这羔羊实在是无瑕疵、无玷污(参彼前一 19；来九 14)。

【太廿六 61】「这个人曾说：『我能拆毁神的殿，三日内又建造起来。』」

（背景注解）圣殿在犹太人的心目中，是最神圣的宗教实体，象征着整个服事与生活的中心。任何对圣殿不敬的话，虽未直接诽谤神的圣名，也构成了亵渎罪。

（文意注解）本节的指控，是故意歪曲主的话(参约二 19)。

（话中之光）（一）宗教徒将神的殿变成贼窝(参廿一 13)，并不在意，而他们在这里却又歪曲主的话，

以表示他们对殿的关心；宗教徒只要殿的外表，却不要殿的内涵实际。

(二)今日也有许多信徒把罪恶带进教会中，却又为教会的空名大发热心。

【太廿六 62】「大祭司就站起来，对耶稣说：『你甚么都不回答么？这些人作见证告你的是甚么呢？』」

(文意注解)主在公会面前不为祂自己表白，正应验了『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祂也是这样不开口』(赛五十三 7)的话。

【太廿六 63】「耶稣却不言语。大祭司对祂说：『我指着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诉我们，你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

(话中之光)(一)「耶稣却不言语」：我们对于仇敌不实的指控，没有必要加以理睬。

(二)基督是「神的儿子」，这是基督徒最关键性的见证，我们决不可在这个见证上让步；一让步，所有的真理都要变成虚空。

【太廿六 64】「耶稣对他说：『你说的是；然而我告诉你们，后来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

(文意注解)「你们要看见人子」：『人子』是主道成肉身的地位与身分。大祭司问祂是『神的儿子』不是，主却回答说『人子』如何如何，因祂是在人性里受苦，并且也站在人的身分地位上得胜(参四 4)、死而复活(参 2 节；廿 18~19)、升天(参徒七 56)，并要再来。

(话中之光)(一)人诬告祂任何事，祂都一言不答，惟独被问到祂『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这问题时，祂就不能不有所表白，因为祂来此地上，就是为著作基督的见证(参十六 15~17)。

(二)我们对于一切别的事，都当抱持着宽容迁就的态度；但在耶稣基督的见证上，千万不可让步，反当刚强壮胆，毫不妥协。

(三)我们也当像使徒保罗那样，定意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二 2)。

【太廿六 65】「大祭司就撕开衣服说：『祂说了僭妄的话，我们何必再用见证人呢？这僭妄的话，现在你们都听见了。』」

(文意注解)「大祭司就撕开衣服」：『撕开衣服』原系犹太人在哀恸或悲愤时的一种表示，惟大祭司连死了家人也不可撕开衣服(参利十 6；廿一 10)，仅在听到僭妄的话时可算例外。

「僭妄的话」：意即诽谤、亵渎神的话。

【太廿六 66】「你们的意见如何？」他们回答说：『祂是该死的。』」

(文意注解)「你们的意见如何？」意即『你们如何宣判？』

「祂是该死的」：犹太人当时在罗马帝国的统治下，并无执行死刑的权利；所以公会宣判耶稣该死，并非真正法律上的判决。

注意：大祭司等人定主耶稣的罪，不是因为祂『是』神的儿子，而是因为祂『见证』祂是神的儿

子。他们根本就不想去证明祂究竟是不是神的儿子，只不过要找一个定罪的借口而已。

(话中之光) (一)宗教徒斤斤计较于言词、名目(参徒十八 15；提后二 14)，而忽略了属灵的实际，以致将神的儿子定了死罪。

(二)公会的人定意要除掉耶稣，并不是因为他们关心神的事，而是因为耶稣的言行，严重威胁了公会的权益；今天，若有任何个人或团体将他们的利益置于神的旨意以上，也会扮演杀害主的角色。

(三)最先定主死罪的，不是外邦政权，却是犹太教人士——神的子民；信徒若没有神的启示，即使是最热心事奉主的人，也可能作出最为害主的事！

【太廿六 67】「他们就吐唾沫在祂脸上，用拳头打祂；也有用手掌打祂的说：」

(话中之光) 这些宗教徒的言行，充分暴露了他们的卑鄙、下贱、无理、邪恶的本性，同时也给我们看见，主耶稣为了拯救我们，竟然甘受如此的羞辱，我们的心岂不应当受感，出到营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参来十三 13)。

【太廿六 68】「『基督阿，你是先知，告诉我们打你的是谁？』」

(原文直译) 「基督阿，向我们说豫言：是谁在打你？」

(文意注解) 本节是讥诮的话。

【太廿六 69】「彼得在外面院子里坐着，有一个使女前来说：『你素来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稣一伙的。』」

(文意注解) 『使女』指大祭司家中的女用人(参可十四 66)。

【太廿六 70】「彼得在众人面前却不承认，说：『我不知道你说的是甚么。』」

(文意注解) 「我不知道你说的是甚么」：意即『我不懂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话中之光) 自认刚强、爱主的彼得(参 35 节)，竟经不起一个弱小使女的一句话。所以自己以为站立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参林前十 12)。

【太廿六 71】「既出去，到了门口，又有一个使女看见他，就对那里的人说：『这个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稣一伙的。』」

【太廿六 72】「彼得又不承认，并且起誓说：『我不认得那个人。』」

(原文字义) 「起誓」一般的立誓(oath，程度未及 74 节的『起誓』严重)。

(话中之光) 彼得在前面只不过说『我不知道你说的是甚么』(参 70 节)，他现在却「起誓」着说，「我不认得那个人。」人开头时的堕落，常是微小而不自觉的，但一次小小的失败，会引进更大、更严重的失败，我们能不警惕？

【太廿六 73】「过了不多的时候，旁边站着的人前来，对彼得说：『你真是他们一党的；你的口音把你

露出来了。』

(背景注解)加利利人说亚兰话，有很浓重的加利利口音，和犹太地的人有显著的不同。

(灵意注解)『口音』代表一个信徒在生活经历中，所有组织在他身上的特征。

(话中之光)(一)主是真的事，却毫不争辩；彼得是假的事，却再三申辩。真的事，不辩也必清楚；假的事，越辩越显出加利利的「口音」来。

(二)一个人多年累积的习惯和言行，会很自然地把他里面真实的光景显明出来，难以装假。

(三)神安排我们的环境，叫我们一而再、再而三的受试验，且越过越厉害，直到我们完全认识自己的软弱，而不再信靠自己为止。

【太廿六 74】「彼得就发咒起誓的说：『我不认得那个人。』立时鸡就叫了。」

(原文字义)「发咒」咒诅(curse)；「起誓」极力的发誓(swear，程度比 72 节的『起誓』严重)。

(文意注解)『发咒起誓』原文是两个字，且与前面 72 节的『起誓』不同字，性质更严重，表明他在此是用尽了起誓的方法来为自己申辩。

彼得第一次否认主，只是『说话』否认而已(参 70 节)；第二次否认主，用『起誓』来加强支持他的话(参 72 节)；第三次否认主，更进一步用『发咒』来加强支持他的『起誓』。一次比一次厉害。

(话中之光)人诬告主，祂毫不申辩，真相自会显明；彼得却愈辩愈露出马脚来。有时人若误会我们，最好的办法不是分诉，而是祷告。

【太廿六 75】「彼得想起耶稣所说的话，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他就出去痛哭。」

(话中之光)(一)主藉鸡叫，提醒彼得对主的亏欠；我们也当注意，主是否已经借着我们的遭遇和四周的环境，向我们说话，提醒我们对祂的不忠和亏欠。

(二)信徒难免失败跌倒，最要紧的乃是要在失败的环境遭遇(「鸡叫」)中，学习认识主的话(「想起耶稣所说的话」)，被主的话摸着，从心里忧伤痛悔(「出去痛哭」)，如此，才能在主里继续往前。

参、灵训要义

【君王的受难】

一、主耶稣显为逾越节的羊羔：

1. 主豫言要在逾越节被钉(1~2 节)

2. 人豫谋要杀祂(3~5 节)

二、人对逾越节羊羔的估价：

1. 配得着值三十两银子香膏的浇奠(6~13 节)

2. 为三十块钱而出卖主(14~16 节)

三、君王受难的表记：

1. 逾越节的筵席(17~25 节)

2. 主的桌子(26~30 节)

四、主耶稣独自承当苦难：

1. 羊因牧人遭击打而分散(31~35 节)

2. 在客西马尼园里受煎熬(36~46 节)

五、逾越节的羊羔被祭司察验：

1. 祂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47~56 节)

2. 被察验显为无残疾的羊羔(57~68 节)

六、苦难的极度——被亲近的门徒否认(69~75 节)

【主耶稣的死】

一、主自己对祂死的描述(1~2 节)：

1. 祂的死和逾越节有关——『过两天是逾越节』

2. 祂的死是在肉身里的死——『人子』

3. 祂的死是因被人出卖——『被交给人』

4. 祂的死是借着十字架——『钉在十字架上』

二、耶稣的死乃出于宗教徒的计谋(3~5 节)：

1. 祂的死乃宗教领袖『商议』的结果

2. 祂的死乃导因于『诡计』

3. 祂的死原本计划不在节日执行

【一件美事】

一、将极贵的香膏浇在主的头上(7 节)——认识主的宝贵

二、趁着耶稣坐席的时候(7 节)——抓住机会爱主

三、招致别人的批评指责(8~9 节)——不顾别人的看法如何

四、是作在主的身上(10 节)——只讨主的喜悦

五、蒙主称赞是一件美事(10 节)——认识主的旨意

六、宝爱主自己过于纪念穷人(11 节)——爱主过于一切

七、为主的安葬而作(12 节)——认识十字架的意义，联于主的死

八、每逢传福音也要述说她所行的(13 节)——这样的美事乃是传福音所要达致的目标

【马利亚膏主】

一、是在长大痲疯的西门家里作的(6 节)

二、是一种对主爱心和信心的举动(7 节)

三、是一种近乎『枉费』且超乎常理的奉献(8~9 节)

四、是一件抓住机会的美事(10~11 节)

- 五、是为着安葬主而作的(12 节)
- 六、是值得举世永远记念的事(13 节)

【主的桌子(即所谓『圣餐』)】

- 一、狭义的豫表：
 - 1.饼——主的身体为我们裂开(26 节)
 - 2.杯——主的血为我们流出(27 节)

- 二、广义的豫表(参林前十 16~17)：
 - 1.饼——众信徒借着『吃』它而成为基督的身体
 - 2.杯——众信徒借着『喝』它而有分于基督的福分

【主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36~48 节)】

- 一、主耶稣独自忧伤——门徒根本不能领会十字架的苦难(这杯)
- 二、主耶稣独自祷告——门徒都因软弱，不能同祂儆醒祷告
- 三、主耶稣寻问这杯与父神旨意的关系——只求父旨意的成全
- 四、主耶稣三次祷告——直到清楚明白父神的旨意
- 五、主耶稣坦然面对即将来临的事——因为清楚明白父神的旨意

【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

- 一、心灵愿意与主同死(35 节)
- 二、肉体软弱的情形：
 - 1.眼睛困倦，睡着了(43 节)
 - 2.都离开主逃走了(56 节)
 - 3.远远的跟着主(58 节)
 - 4.三次否认主(69~75 节)
- 三、补救的途径：
 - 1.主的榜样——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神)的意思(39 节)
 - 2.主的教训——总要儆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41 节)
- 四、警戒——不可凭血气之勇(51~52 节)

马太福音第廿七章

壹、内容纲要

【主的受审、受难、钉死与埋葬】

一、在彼拉多面前受审：

- 1.被解去交给彼拉多(1~2 节)
- 2.犹大的结局(3~10 节)
- 3.受审与定罪(11~26 节)

二、受难与钉死：

- 1.被戏弄羞辱(27~31 节)
- 2.西门代背十字架(32 节)
- 3.钉在十字架上受人讥诮(33~44 节)
- 4.被神离弃(45~50 节)
- 5.十字架死的功效(51~54 节)
- 6.跟随到十字架下的妇女们(55~56 节)

三、埋葬：

- 1.葬在财主的新坟里(57~61 节)
- 2.兵丁把守坟墓(62~66 节)

贰、逐节详解

【太廿七1】「到了早晨，众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大家商议，要治死耶稣。」

(背景注解) 当时犹太人是在罗马帝国的统治下，被付予有限的自治权力，除了对擅闯圣殿内院的外邦人之外，公会并无执行死刑的权柄(参约十八 31)。

(文意注解) 「到了早晨」：是指礼拜五的早上。公会不能在晚上举行合法的会议，故在早晨特地聚集开会，以正式定耶稣死罪(参廿六 66)。

「要治死耶稣」：表明他们定意要置耶稣于死地。

【太廿七2】「就把祂捆绑解去交给巡抚彼拉多。」

(背景注解) 『彼拉多』是罗马帝国派驻犹太地的第五任巡抚，任期从主后廿六至卅六年。他通常驻镇在该撒利亚，但逾越节期间则暂移驻耶路撒冷，防备随时可能发生的骚动或暴乱事件。根据犹太历史家约瑟夫的描绘，彼拉多是一个个性倔强且冷酷无情的人。

(文意注解) 「交给巡抚彼拉多」：『巡抚』指总督或省长；公会为了达到『治死耶稣』(参 1 节)的目的，只好将祂解交给巡抚彼拉多，让他按罗马帝国的律法定罪并处死刑。

【太廿七3】「这时候，卖耶稣的犹大，看见耶稣已经定了罪，就后悔，把那三十块钱，拿回来给祭司长和长老说：」

(文意注解) 『后悔』(regret)或译『懊悔』(参廿一 29)，是对自己的行为感到悔悟；它与新约所强调

的『悔改』(repent)不同。

(话中之光)(一)导致人得救的『悔改』，并不单是对已往行为的「后悔」，最重要的，乃是把整个心思回转归向神(参三 2)。

(二)世俗的「后悔」，是叫人死；但依着神的意思悔改，会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致得救(参林后七 10)。

【太廿七4】「『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们说：『那与我们有甚么相干；你自己承当罢。』」

(文意注解)『无辜』意即『无罪』或『不知罪』(参林后五 21)。表面看，是主耶稣被定了罪；实际上，是卖主的犹大和犹太人的首领们被神定罪，他们的良心一同见证，主耶稣乃是『无辜之人』，而他们自己是『有罪的』，却又不愿承当罪的后果，所以都不肯接受『那三十块钱』(参 3 节)，就是那出卖主的代价(参廿六 15)。

【太廿七5】「犹大就把那银钱丢在殿里，出去吊死了。」

(话中之光)(一)『吊死』是吊在半空中，上构不着天，下构不着地，天和地两头皆空。我们千万不要作一个吊在半空中的基督徒。

(二)凡在主之外另有追求的基督徒，结果不但是属天的落空，连属地的也是得不着。

【太廿七6】「祭司长拾起银钱来说：『这是血价，不可放在库里。』」

(文意注解)「这是血价」：『血价』就是出卖耶稣，流『无辜之人的血』的代价。

「不可放在库里」：『库房』指圣殿里存放供献给神的金钱和礼物的箱柜或处所；祭司长心里明白这种钱不能讨神的喜欢，所以不愿收到殿的库房里，供服事敬拜神之用。

【太廿七7】「他们商议，就用那银钱买了窑户的一块田，为要埋葬外乡人。」

(话中之光)(一)连主被卖的『血价』，也是为着恩待别人的——买块田地作安葬那些流离孤苦的「外乡人」；祂的一切都是为着我们。

(二)窑户的田地原是为着供应陶土以制作有用的器皿，但若偏离正途，只好改作埋葬尸骨之用；犹大本该是主贵重器皿的材料，如今却因贪爱钱财，竟遭致永远的死亡。

(三)我们信徒乃是神所耕种的田地(参林前三 9)，应当让神的生命能好好生长，切莫因一念之差，变成荒废而满了死亡。

【太廿七8】「所以那块田，直到今日还叫作血田。」

(文意注解)『血田』的得名，因为是用出卖耶稣的『血价』(参 6 节)买来的；另有人认为是因犹大肚腹崩裂，血溅该处(参徒一 18~19)而得名。

(灵意注解)『血田』的属灵意义是说，主耶稣原是那无罪的，却为我们罪人成为罪(林后五 21)，流血舍命，付出生命的代价，使我们这些外邦人(『外乡人』原文的意思)，得以与祂同死、同埋葬，并且

一同复活成了那窑匠手中贵重的器皿(参罗九 21)。

【太廿七 9】「这就应了先知耶利米的话，说：『他们用那三十块钱，就是被估定之人的价钱，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

(文意注解)九至十节所引先知的话源出《撒迦利亚书》第十一章十三节，为何本书作者马太认定它是出自先知耶利米，其理由有二：

1.古时犹太人将旧约分成三部，第三部系先知书，其编排次序以《耶利米书》为首，故往往以《耶利米书》作为先知书的代表。

2.先知耶利米本人也曾探访过窑匠(参耶十八 2~4)，又曾买过一块田地(参耶卅二 6~15)；马太或有意要利用撒迦利亚书上的话，来解释先知耶利米行动的属灵意义(请参阅下面的(灵意注解))。

(灵意注解)圣经是神感动人所写的(提后三 16)，圣灵感动马太提起先知耶利米，必有祂的用意。撒迦利亚所说把众人所估定美好的价值三十块钱，丢给窑户一事，与耶利米的豫言有关：

1.神的子民以色列人原在神的手中，如同泥在窑匠的手中一样(参耶十八 6)，但因他们顽梗作恶，神要激动他们的仇敌来灭掉他们，正如人打碎窑匠的瓦器，以致无处葬埋尸首(参耶十九 11)。

2.但因着神的怜悯，神将与他们另立新约(参耶卅一 31~34)，就吩咐耶利米去赎回他的堂兄弟原已落如仇敌迦勒底人手中的『那块地』，藉此行动豫言被掳之人将要归回，以色列国将要复兴(参耶卅二 6~15，36~44)。

3.今天以色列人虽有几分硬心，但将来都要得救(参罗十一 25~26)。

【太廿七 10】「买了窑户的一块田；这是照着主所吩咐我的。」

【太廿七 11】「耶稣站在巡抚面前，巡抚问祂说：『你是犹太人的王么？』耶稣说：『你说的是。』」

(文意注解)「你是犹太人的王么？」彼拉多是罗马的巡抚，只要不牵涉到罗马的政权，通常是不过问犹太人的宗教纷争，因此公会并未以宗教的罪名(参廿六 59~66)来向彼拉多控告耶稣，而以政治罪名诬陷祂。耶稣若自命为犹太人的王，即表示与罗马政权对抗，故彼拉多有此一问。

「耶稣说，你说的是」：耶稣虽承认祂是王，但说明祂的国不属这世界(参约十八 33~38)。

【太廿七 12】「祂被祭司长和长老控告的时候，甚么都不回答。」

(文意注解)请参阅廿六 62 注解。

【太廿七 13】「彼拉多就对祂说：『他们作见证，告你这么多的事，你没有听见么？』」

【太廿七 14】「耶稣仍不回答，连一句话也不说，以致巡抚甚觉希奇。」

(文意注解)祂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神(参彼前二 23)，这是主所给我们的榜样。

(话中之光)(一)认清神的旨意和带领，而将自己交托给神，在任何为难的境遇中，都可以安息在神里面，不为自己表白。

(二)信徒也当勤住舌头，不说无谓的话，方合圣徒的体统。

【太廿七 15】「巡抚有一个常例，每逢这节期，随众人所要的，释放一个囚犯给他们。」

(文意注解)这是当时所特有的『特赦』惯例。

(话中之光)(一)我们既从父魔鬼承受了恶性，就作了罪的囚奴(参约八 34)，并且必要死在罪中(参约八 21，24)，但天父的儿子耶稣来「释放」我们，叫我们得着真自由(参约八 36)。

(二)我们得以被「释放」，乃因主为我们被钉十字架。

【太廿七 16】「当时，有一个出名的囚犯叫巴拉巴。」

(原文字义)「出名」引人注目的，有名望的；「巴拉巴」父亲的儿子，拉巴的儿子。

(文意注解)『巴拉巴』是当时作乱的杀人犯(参可十五 7)。

(灵意注解)『巴拉巴』豫表我们罪人原是出于父魔鬼，牠从起初是杀人的，是一切说谎之人的父(约八 44)。

【太廿七 17】「众人聚集的时候，彼拉多就对他们说：『你们要我释放那一个给你们？是巴拉巴呢，是称为基督的耶稣呢？』」

(文意注解)彼拉多明知耶稣没有罪(参 18 节)，还问这样的问题，显明他的不义。

【太廿七 18】「巡抚原知道，他们是因为嫉妒才把祂解了来。」

(原文字义)「解来」交给，交出。

(文意注解)「因为嫉妒才把祂解了来」：这是宗教上的嫉妒，公会的领袖们深感耶稣的言行威胁到他们权势。

(话中之光)(一)宗教徒最大的特征乃是『嫉妒』，因着嫉妒，就有了分争(参林前三 3)，因此可以说嫉妒乃是分门结党的根源(参林后十二 20)。

(二)嫉妒也引起凶杀(参加五 21；雅四 2)，该隐是宗教的创始者，他是因嫉妒而杀害弟兄的典型宗教徒(参创四 3~8)。

【太廿七 19】「正坐堂的时候，他的夫人打发人来说：『这义人的事，你一点不可管；因为我今天在梦中，为祂受了许多的苦。』」

(文意注解)「这义人的事」：『义人』指无辜的人。

(灵意注解)「在梦中，为祂受了许多的苦」：『在梦中』特与天使有关(参一 20；二 12，13，19)；当地上的政权在审讯主耶稣时(「正坐堂的时候」)，天上的使者就为祂作见证，见证祂乃是『义人』，祂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参彼前三 18)。

【太廿七 20】「祭司长和长老，挑唆众人，求释放巴拉巴，除灭耶稣。」

(**话中之光**) (一) 「释放巴拉巴，除灭耶稣」：耶稣若不除灭，巴拉巴就不得释放；感谢神，因着主耶稣为我们被除灭，我们这些罪人(巴拉巴)才得以被释放。

(二) 宗教徒宁愿要杀人犯和强盗(参可十五 7；约十八 40)，也不要主耶稣，这暴露了宗教黑暗的一面。今日许多为宗教狂热的人(包括偏激的基督徒)，往往不顾道德伦理，毫无生活见证。

【太廿七 21】「巡抚对众人说：『这两个人，你们要我释放那一个给你们呢？』他们说：『巴拉巴。』」

【太廿七 22】「彼拉多说：『这样，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我怎么办祂呢？』他们都说：『把祂钉十字架。』」

(**背景注解**) 『钉十字架』是当时罗马帝国处决重大人犯的酷刑，只对强盗、杀人放火、叛国等罪大恶极的囚犯施此刑罚。又，罗马的公民不受此刑。

(**文意注解**) 「那称为基督的耶稣」：彼拉多一再的称呼主是『那称为基督的耶稣』(参 17 节)，表明祂是为此而受死的。

「把祂钉十字架」：这正应验了主自己早先说的豫言(参廿 19；廿六 2)。

【太廿七 23】「巡抚说：『为甚么呢？祂作了甚么恶事呢？』他们便极力的喊着说：『把祂钉十字架。』」

(**文意注解**) 「祂作了甚么恶事呢？」巡抚在审讯将近终结时提出这样的问话，等于表明他无法审问出主的罪，承认了祂的清白无罪，证明祂是『无辜之人』(参 4 节)。

【太廿七 24】「彼拉多见说也无济于事，反要生乱，就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说：『流这义人的血，罪不在我，你们承当罢。』」

(**文意注解**) 「就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洗手』乃为表明他与流耶稣的血无关；以洗手表清白原属犹太人的宗教仪式(参申廿一 6~7；诗廿六 6)，而非罗马人的习俗。

主耶稣受审的结果，不只地上的人说祂是『无辜之人』(参 4 节)，天上的使者也见证祂是『义人』(参 19 节注解)；不只宗教界找不出祂的瑕疵(参廿六 59~60)，连彼拉多所代表的属世政权也宣判祂是『义人』。祂是义人，却要被人流血，表明了人的不义；彼拉多『洗手』，只能欺瞒他自己的良心，却不能洗清他不义的事实。主的义和人的不义，主的一言不答(参 14 节)和人的辩解推诿，在此显出了强烈的对比。

【太廿七 25】「众人都回答说：『祂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

(**文意注解**) 这一个自愿承当咒诅的答话，为犹太人带来世世代代惨痛的悲剧。由于他们自甘承当血债，从那时候起，他们的子子孙孙一直不断的遭受异族的迫害和屠杀。

(**话中之光**) 公义的神是轻慢不得的，神的儿子也是触犯不得的！

【太廿七 26】「于是彼拉多释放巴拉巴给他们，把耶稣鞭打了，交给人钉十字架。」

(背景注解) 罗马人打罪犯的鞭子，是用皮带作成，上面嵌有小块骨头或金属，能令挨打的人皮开肉绽。

(文意注解) 「交给人钉十字架」：彼拉多将主耶稣钉十字架，不但应验了自己所说祂要怎样死的话，并且也应验了旧约的豫言(参申廿一 23；民廿一 8~9；加三 13)。

(话中之光) (一) 彼拉多的作为，乃是世人(特别是政治人物)的典型代表——颠倒是非，罔顾公理，只求外表不『生乱』(参 24 节)就行了。

(二) 感谢主，因着祂的被「交」，我们这罪的死囚才得以「释放」；因祂受的「鞭」伤，我们也得医治(参赛五十三 5)。这是何等的救恩！

【太廿七 27】「巡抚的兵就把耶稣带进衙门，叫全营的兵都聚集在祂那里。」

(文意注解) 「把耶稣带进衙门」：『衙门』是巡抚在耶路撒冷的官邸。

(灵意注解) 「叫全营的兵都聚集在祂那里」：这是象征幽府军兵的集结，要对主耶稣发动致命的攻击。

【太廿七 28】「他们给祂脱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红色袍子；」

(文意注解) 「穿上一件朱红色袍子」：『朱红色袍子』本为罗马士兵的外袍，因朱红色接近皇室所穿的紫色，故权充皇袍。这是将祂打扮成犹太人的王来戏弄凌辱祂。

(灵意注解) 「穿上一件朱红色袍子」：『朱红色』乃是罪的颜色(参赛一 18)，故这里象征主为我们穿上罪的肉身(参罗八 3)。

【太廿七 29】「用荆棘编作冠冕，戴在祂头上，拿一根苇子放在祂右手里；跪在祂面前，戏弄祂说：『恭喜犹太人的王阿。』」

(文意注解) 以带刺的冠冕替代王冠，以苇子替代国王的令牌，将耶稣打扮成犹太人的王，目的乃在戏弄祂。

(灵意注解) 「用荆棘编作冠冕，戴在祂头上」：『荆棘』是被神咒诅的表记(参创三 17~18)；荆冕戴在主的头上，象征祂在十字架上被神咒诅。

「拿一根苇子放在祂右手里」：『苇子』是脆弱的表记(参十二 20)；苇子作杖，象征祂历尽了脆弱人生的苦难。

(话中之光) (一) 「用荆棘编作冠冕，戴在祂头上」：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成了咒诅(加三 13)。

(二) 红袍(参 28 节)、冠冕和令牌均为王者的表记，但在此却成了十字架羞辱的表号。因主所受的羞辱，我们竟得被高举；哦，『十架于主虽是羞辱，在我却是荣耀！』

【太廿七 30】「又吐唾沫在祂脸上，拿苇子打祂的头。」

(灵意注解) 「又吐唾沫在祂脸上」：『脸』象征人的尊严；『吐唾沫在祂脸上』表明羞辱至极。

「拿苇子打祂的头」：『头』象征人的权能；『拿苇子打祂的头』表明欺凌至极。

【太廿七 31】「戏弄完了，就给祂脱了袍子，仍穿上祂自己的衣服，带祂出去，要钉十字架。」

（背景注解）据说古时犹太人在宰杀逾越节的羊羔时，先将牠的四肢捆于十字型的木架上，使其流血至枯竭而死，故将主『钉十字架』，正应验了祂作逾越节羊羔的豫表(参赛五十三 7~8；林前五 7；约一 29)。钉十字架的酷刑，在罗马帝国历史上，仅采用于主耶稣在世前后一段不很长的时期，似乎是神专为应验旧约的豫言和豫表而安排的(参民廿一 8~9；申廿一 23；徒十三 29；加三 13)。

【太廿七 32】「他们出来的时候，遇见一个古利奈人，名叫西门，就勉强他同去，好背着耶稣的十字架。」

（文意注解）「遇见一个古利奈人，名叫西门」：『古利奈』是北非的一个地方名；『西门』乃是犹太人的名字，他大概是居住在古利奈的犹太人(参徒十一 20；十三 1)，特地来耶路撒冷过逾越节。

「就勉强他同去」：『勉强』指用威吓的手段强迫人服劳役。

「好背着耶稣的十字架」：通常十字架是由囚犯本人背负；可能因为耶稣此刻已经力不能支。

（灵意注解）『背着耶稣的十字架』就是交通于祂的苦难，在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参西一 24)。

（话中之光）(一)古利奈人西门即鲁孚的父亲(参可十五 21)，全家人竟因他背主的十字架而蒙恩得救(参罗十六 13)。信徒背十字架的经历，乃是在神主宰的安排下被「勉强」的，但这个『勉强』却是蒙福的道路。

(二)被「勉强」是指违反我们的喜好、兴趣和天然的感觉等；但在许多不受我们欢迎的事物里头，往往隐藏着宝贵的属灵功课。

【太廿七 33】「到了一个地方，名叫各各他，意思就是髑髅地；」

（原文字义）「各各他」死人的头骨；堆放死人头骨之地。

（文意注解）『各各他』是希伯来名称，意即『髑髅地』(参约十九 17)；英文名为『加略』(路廿三 33 钦订本)，它是从拉丁文转来的，其字义和各各他相同。据说这一个山丘的形状极像死人的头颅，故有此名。主耶稣就在此处被钉受死。

（话中之光）我们天然的头脑和老旧的观念，乃是『死人的头骨』，应该把它钉在『各各他』山上，不可让它再下来惹事生非。

【太廿七 34】「兵丁拿苦胆调和的酒，给耶稣喝。祂尝了，就不肯喝。」

（文意注解）「苦胆调和的酒」：『酒』原文是『醋』，它类似麻醉剂，可帮助人减轻痛苦的感觉。

「祂尝了，就不肯喝」：意即祂愿意承当罪之刑罚的痛苦，一直到死(参诗六十九 21)。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亲身担当十字架的苦难，拒绝接受任何从人来的帮助和安慰。真正背负十字架的人，绝不要求神以外任何的帮助和安慰。

(二)凡是里面有苦的感觉的人，需要别人的安慰的人，就不是背十字架的人。

(三)主亲自为我们尝过了痛苦的滋味，所以祂能体恤我们(参来四 15)。

【太廿七 35】「他们既将祂钉在十字架上，就拈阄分祂的衣服；」

（文意注解）「拈阄分祂的衣服」：这应验了诗篇第廿二篇十八节的豫言。

（话中之光）（一）世人往往只敬重主耶稣的善行（「分祂的衣服」），却不肯接受基督的生命（「将祂钉在十字架上」）。

（二）信徒也常常舍本逐末，热心查考圣经，却不肯到主这里来得生命（参约五 39~40）。

【太廿七 36】「又坐在那里看守祂。」

【太廿七 37】「在祂头以上，安一个牌子，写着祂的罪状，说：『这是犹太人的王耶稣。』」

（文意注解）「写着祂的罪状」：依照约翰的记载，这个罪状的牌子，是用希伯来、罗马和希腊三种文字写成的（参约十九 20）。

「这是犹太人的王耶稣」：在人看，这个罪状名牌对主、并对犹太人，乃是一种的讥诮嘲弄（参约十九 21），但也说出了祂正是为此而被钉十字架。

（话中之光）（一）惟有借着十字架的死，才能显出作王的生命。

（二）世人为王的途径是攻城略地，但信徒在生命中作王（参罗五 17）的道路，乃是借着十字架的受死。

【太廿七 38】「当时，有两个强盗，和祂同钉十字架，一个在右边一个在左边。」

（文意注解）本节说出：（1）正应验了『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赛五十三 12）的豫言；（2）祂是以罪犯的身分被挂在木头上，因此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参彼前二 24）。

（话中之光）（一）钉十字架的基督，乃是人类和万有的中心，祂要吸引万民来归（参约十二 32）。

（二）人类的命运，乃系于钉十字架的基督，接受祂就得救，得着永生；拒绝祂就灭亡，进入永火。

（三）祂在十字架上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魔鬼，使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就是强盗），能得着释放（参来二 14~15）。

【太廿七 39】「从那里经过的人，讥诮祂，摇着头说：」

（文意注解）「摇着头」：是犹太人讥笑人的一种姿态。

【太廿七 40】「『你这拆毁圣殿，三日又建造起来的，可以救自己罢；你如果是神的儿子，就从十字架上下来罢。』」

（文意注解）「你这拆毁圣殿，三日又建造起来的」：这话表明他们因为不明白主的话，转而滥用主的话（参约二 19~21）。

「你如果是神的儿子，就从十字架上下来罢」：这话表明他们不明白神作事的原则，以为神的儿子就能随意行事（参约八 28），岂知主耶稣不从十字架上下来，正是神儿子的明证（参罗一 4）。

【太廿七41】「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也是这样戏弄祂，说：」

【太廿七42】「『祂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祂是以色列的王，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我们就信祂。』

(话中之光)(一)神的旨意乃是要借着十字架的死，达成祂救赎的计划。真正被神握在祂旨意中的人，常是「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的；也惟有不救自己的人，才能救别人。祂若救自己，就不能救我们。

(二)十字架的死，是引到复活的途径——藉死供应生命——死若在我们身上发动，生才会在别人身上发动(参林后四 11~12)。

(三)十字架就是舍己(参十六 24)，所以十字架的意义就是救别人而不救自己；凡以『己』为中心的人，都须要接受十字架的对付。

【太廿七43】「祂倚靠神，神若喜悦祂，现在可以救祂；因为祂曾说：“我是神的儿子。”」

(文意注解)「神若喜悦祂，现在可以救祂」：这表明人天然的宗教观念，以为神所喜悦的，祂就必解救使其免去外面的危害和苦难。

主在十字架上受到从那里经过的人(参 39 节)，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参 41 节)，以及那和祂同钉的强盗(参 44 节)等三班人的讥诮；他们讥诮的要点乃是，祂若真是神的儿子，祂应当有能力救祂自己，至少神不会坐视祂爱子被钉至死。

(话中之光)(一)我们信徒虽是神的儿女，但神不一定时常救我们脱离苦难；使徒保罗深得神的喜悦，但他所受的苦难比我们多得多。

(二)天然的人不认识属灵的原则：属灵的人最大的能力，乃在于节制或自我约束；真正属灵的人，靠着那加给力量的，凡事都能作(参腓四 13)，但因着不求自己的益处，而求别人的益处，许多事就不作(参林前十 23~24， 33)。

(三)能『作』而『不作』，正是神儿子的表显(参约五 19， 30；八 28)。并且，真正信靠神的人，不只相信神会替他作事，而且也相信神也常不替他作事；最大的信心乃是把自己完全交给神，神作不作事乃在于神，我们只管感谢祂的美意(参十一 25~27；帖前五 18)。

【太廿七44】「那和祂同钉的强盗，也是这样的讥诮祂。」

【太廿七45】「从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

(原文直译)「从现在第六小时，全地都变成黑暗，直到第九小时。」

(原文字义)「午正」第六小时；「申初」第九小时。

(文意注解)「从午正到申初」：指从中午十二点到下午三点。

主耶稣是在巳初(上午九点)被钉(参可十五 25)，故到申初一共有六个钟头；前三个钟头是受人逼害、讥诮的苦，后三个钟头是受神审判、离弃的苦。

(灵意注解)「遍地都黑暗了」：『黑暗』象征神转脸不顾；主耶稣因替人担罪，所以被神暂时弃绝，

可见祂所担当的罪是多么的深重可怕。

(话中之光) (一) 愿我们信徒都能由此体认罪的可怕，以及神面光之同在的珍贵。

(二) 「遍地都黑暗了」：表明我们的罪性、罪行和一切黑暗消极的事物，都与主一同在十字架上受神审判与对付。

【太廿七 46】「约在申初，耶稣大声喊着说：『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就是说：『我的神，我的神，为甚么离弃我？』」

(文意注解) 「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以利，以利』是希伯来话；『拉马撒巴各大尼』是亚兰话。

「我的神，我的神，为甚么离弃我？」此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由于是站在罪人的地位上(参彼前三 18)，担当我们的罪(参彼前二 24；赛五十三 6)，并且替我们成为罪(参林后五 21)，故公义的神不能不离弃祂(参诗廿二 19)。主耶稣一生时刻都与神同在，只有那三个钟头被神离弃，这是神儿子极度的痛苦，所以祂才如此大声惨叫。

【太廿七 47】「站在那里的人，有的听见就说：『这个人呼叫以利亚呢。』」

(文意注解) 「这个人呼叫以利亚呢」：『以利亚』是犹太人心目中弥赛亚的先锋；在场的人听见耶稣喊叫『以利』，误以为祂在呼叫以利亚。

【太廿七 48】「内中有一个人，赶紧跑去，拿海绒蘸满了醋，绑在苇子上，送给祂喝。」

(文意注解) 蘸醋给耶稣喝，含有戏弄的意味(参路廿三 36)，岂知他们此举，竟也是为着应验旧约的豫言(参诗六十九 21；约十九 28~29)。就在主耶稣断气之前的最后一刻，仍要如此受到人的戏弄和讥诮。可见人的一言一行，都在神的豫知和豫定之内。

【太廿七 49】「其余的人说：『且等着，看以利亚来救祂不来。』」

【太廿七 50】「耶稣又大声喊叫，气就断了。」

(原文直译) 「耶稣又大声喊叫，就交出祂的气息(或作灵)。」

(文意注解) 「气就断了」：原文的写法，有意指出耶稣的死不同于被杀或自然的死，乃是一种自愿捐躯的行为(参约十 18；十九 30)。

【太廿七 51】「忽然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地也震动；盘石也崩裂；」

(背景注解) 圣殿里的幔子，是用于隔开圣所和至圣所的内层幔子(参出廿六 33)。

(灵意注解) 『殿里的幔子裂为两半』豫表主的肉身为我们裂开，因此打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使我们得以借着祂坦然进入至圣所，来到施恩的宝座前，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参来十 19~20；四 16)。

幔子上绣有基路伯(参出廿六 31)，它豫表一切受造之物；幔子裂开之时，其上之基路伯亦随同裂开，这是象征基督包罗万有的死——基督死时，我们的旧造也与祂一同钉死在十字架上(参加二 20；罗六 6)。

「从上到下裂为两半」：表明十字架的死，乃是神从上头所作的；我们与主同死的事实，是神早已为我们作成功的。

「地也震动，磐石也崩裂」：象征基督十字架的死，震动了撒但属地的国(参来十二 26~27)，使牠黑暗权势的根基崩溃(参该二 21~22)。

『磐石崩裂』也象征基督这磐石(参林前十 4)，在十字架上为我们遭神击打，就裂开而流出生命的活水来(参出十七 6；约十九 34)，解决我们的干渴。

(话中之光)(一)基督乃是我们的道路(参约十四 6)；我们惟有借着祂，才能够来到神面前。

(二)我们信徒所得的乃是不能震动的国，因此应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来十二 28)。

【太廿七 52】「坟墓也开了；已睡圣徒的身体，多有起来的。」

(文意注解)「已睡圣徒」：指死了的圣徒(参林前十一 30；十五 18~20)。

(灵意注解)「坟墓也开了」：象征基督十字架的死，瓦解了死亡和阴间的权势(参林前十五 55；启一 18)。

「已睡圣徒的身体，多有起来的」：象征基督十字架的死，释放出复活的生命。

(话中之光)信徒既领受了基督复活的生命，便应当时常将它表显出来。

【太廿七 53】「到耶稣复活以后，他们从坟墓里出来，进了圣城，向许多人显现。」

(文意注解)注意：坟墓是在主耶稣断气时就已裂开，但须等到祂「复活以后」，才有死人复起「从坟墓里出来」并「显现」的事发生。

(灵意注解)基督自己是复活『初熟的果子』(参林前十五 20)，而旧约里面『初熟的庄稼』并非仅是一根麦穗，而是一捆(参利廿三 10~11)；这表示『初熟的庄稼』不仅豫表复活的基督，也豫表本节圣经所代表的在基督里一同复活的圣徒。

(话中之光)(一)耶稣基督乃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参西一 18；启一 5)。基督如何复活了，信祂的人也必复活(参约十一 25)。

(二)我们光认识主的死，虽然活了，得救了，但仍在坟墓里受捆绑、不自由；但等到我们认识基督的复活，就能从坟墓里出来，脱离死亡、捆绑和辖制，而进到神永远的旨意里面(「圣城」)，向人作荣耀的见证(「向多人显现」)。

【太廿七 54】「百夫长和一同看守耶稣的人，看见地震，并所经历的事，就极其害怕，说：『这真是神的儿子了。』」

(话中之光)百夫长和一同看守的人，他们代表不信的外邦人，因着看见主死所发生的功效，就不

能不承认说，「这真是神的儿子了」。信徒传福音最有效的方法，乃是将基督的十字架在我们身上所成功的事，陈列在众人面前，人看见我们身上所带『耶稣的印记』(参加六 17)，自然也就要说「这真是神的儿子了」。

【太廿七 55】「有好些妇女在那里，远远的观看；她们是从加利利跟随耶稣来服事祂的；」

（**话中之光**）这些妇女代表平常、软弱、被人轻看的信徒，素日默默地跟随并服事主，当其他的门徒弃主而逃(参廿六 56)时，她们仍一直跟随主到十字架下，也就是跟随主直到死地，所以她们能作基督死而复活的见证(参徒三 15)。我们要作主的见证人，便须跟从主直到死地。

【太廿七 56】「内中有抹大拉的马利亚，又有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并有西庇太两个儿子的母亲。」

（**文意注解**）「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就是耶稣的母亲马利亚(参十三 55)。

「并有西庇太两个儿子的母亲」：她的名字可能是撒罗米(参可十六 1)，据说她是耶稣母亲马利亚的姊妹(参约十九 25)。

【太廿七 57】「到了晚上，有一个财主，名叫约瑟，是亚利马太来的；他也是耶稣的门徒。」

（**文意注解**）「到了晚上」：『晚上』的原文是指黄昏逐渐接近日落之时(evening)，而安息日是当天(礼拜五)下午六点日落之后，到翌日(礼拜六)下午六点日落为止，故这时仍算是『安息日的前一日』(参可十五 42)。

「是亚利马太来的」：『亚利马太』是以法莲山地的一个小镇，位于耶路撒冷西北约二十英哩处。

「他也是耶稣的门徒」：约瑟和尼哥底母一样，原是暗暗的作主门徒的(参约十九 38~39)，因被主十字架替死的爱所摸着，就有胆量表明自己的身分。这里特别指明他是个『财主』，藉此证明连主耶稣被埋葬，也应验了旧约『与财主同葬』的豫言(参赛五十三 9)。

【太廿七 58】「这人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彼拉多就吩咐给他。」

【太廿七 59】「约瑟取了身体，用干净细麻布裹好」：

（**话中之光**）「用干净细麻布裹好」：信徒的生活行为应当干净、圣洁、柔细、均匀，不可容罪在必死的身上作王(参罗六 12)。

【太廿七 60】「安放在自己的新坟墓里，就是他凿在磐石里的；他又把大石头辊到墓门口，就去了。」

（**文意注解**）「就是他凿在磐石里的」：这坟墓不是往地下掘坑，而是从山壁凿出窟穴。

（**灵意注解**）埋葬主的坟墓，原是约瑟为他自己凿成的；这是豫表信徒的旧人已经和主同钉十字架，并且借着受浸归入祂的死，和祂一同埋葬(参罗六 3~6；西二 12)。所以在坟墓里的身体，也可借用来指信徒的旧人和肢体。

用大理石挡在墓门口，意即不让已死的旧人再出来活动(参弗四 22；西三 9)，并且也不将肢体献

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参罗六 13)。

【太廿七 61】「有抹大拉的马利亚，和那个马利亚在那里，对着坟墓坐着。」

(文意注解)「那个马利亚」：有谓是指『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参约十九 25)，但因马太在前面并未提及她，故更可能是指耶稣的母亲马利亚(参 56 节)；『那个』含有特定专属的意思。

【太廿七 62】「次日，就是豫备日的第二天，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聚集，来见彼拉多，说：」

(文意注解)「次日」：指礼拜六，是安息日。

「就是豫备日的第二天」：『豫备日』是指豫备逾越节的日子(参廿六 19；约十九 14)，从礼拜四日落到礼拜五日落，故礼拜六白天应算是豫备日的第二天。

【太廿七 63】「『大人，我们记得那诱惑人的，还活着的时候，曾说：“三日后我要复活。”』」

(灵意注解)撒但黑暗的权势最怕复活生命的见证，所以用尽宗教的办法(祭司长和法利赛人所代表的)，和政治的力量(彼拉多所代表的)，想要把主和属祂的人拘禁在死亡里，但祂原不能被死拘禁(参徒二 24)。

【太廿七 64】「因此，请吩咐人将坟墓把守妥当，直到第三日；恐怕祂的门徒来把祂偷了去，就告诉百姓说：“祂从死里复活了。”这样，那后来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厉害了。」」

(文意注解)「那后来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厉害了」：『先前的迷惑』指耶稣为弥赛亚；『后来的迷惑』指祂从死里复活。

仇敌一贯的伎俩是说谎欺骗(参约八 44；林后十一 13~14)，所以牠属下的人也特别防范别人的欺诈。

【太廿七 65】「彼拉多说：『你们有看守的兵；去罢，尽你们所能的，把守妥当。』」

(文意注解)「你们有看守的兵」：意谓『我把一队看守的兵交给你们』。

【太廿七 66】「他们就带着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头，将坟墓把守妥当。」

(文意注解)仇敌采用了大石头、封印、兵丁等三层严密的措施，来看守主耶稣的身体，唯其如此，就更显明了祂复活的真实与超绝；如经上所记，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诡计(参林前三 19)。

参、灵训要义

【君王的受死】

一、接受死的审判：

1. 主被交给巡抚的原因——公会没有权执行死刑(1~2 节)

2. 犹大的结局表明无罪的主为罪人成了罪(3~10 节)

3. 因祂被定死罪而释放了我们这些死囚(11~26 节)

二、接受死的刑罚:

1. 忍受十字架的羞辱(27~30 节)

2. 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31~32 节)

3. 经历十字架的苦难(33~36 节)

4. 在十字架上被人讥诮(37~44 节)

5. 在十字架上被神离弃(45~50 节)

三、主死的功效和见证:

1. 主死的功效:

(1) 为我们打开了通神之路(51 节上)

(2) 受造之物也与基督同死(51 节上)

(3) 震动并瓦解了死亡的权势(51 节下~52 节上)

(4) 释放并表显出复活的生命(52 节下~53 节)

2. 主死之功效的见证(54~56 节)

四、主的被埋葬:

1. 第一面的意义——与主同埋葬(57~61 节)

2. 第二面的意义——死亡竭力要拘禁复活的生命(62~66 节)

【人们对主的待遇】

一、宗教领袖们反对祂(1~2 节)

二、犹大(门徒)出卖祂(3~10 节)

三、罗马政权不顾祂(11~26 节)

四、兵丁戏弄祂(27~31 节)

【十字架下的五种人】

一、有名无心——被勉强背主十字架的西门(32 节)

二、有意无心——拿苦胆调和的酒给主的兵丁(34 节)

三、有眼无心——拈阄分主衣服又看守祂的兵丁们(35~36 节)

四、有笔无心——写主罪状的彼拉多(37 节)

五、有口无心——讥诮主的各种人(38~44 节)

【主钉十字架时的超自然景象】

一、遍地黑暗——为担人罪而被神掩面不顾(45 节)

二、幔子裂开——开启通神之路(51 节上)

- 三、地动石崩——胜过属地的权势(51 节下)
- 四、坟墓也开——胜过死亡和阴间的权势(52 节上)
- 五、圣徒复活进城——展示复活的生命(52 节下~53 节)

马太福音第廿八章

壹、内容纲要

【主的复活】

一、复活的见证：

- 1.复活的时间和见证人(1 节)
- 2.天使传报复活的喜信(1~7 节)
- 3.复活的显现(8~10 节)
- 4.反复活的谎言(11~15 节)

二、复活掌权：

- 1.聚集在加利利山上(16~17 节)
- 2.得着权柄的宣告(18 节)
- 3.使命的颁布(19~20 节上)
- 4.同在的应许(20 节下)

贰、逐节详解

【太廿八 1】「安息日将尽，七日的头一日，天快亮的时候，抹大拉的马利亚，和那个马利亚，来看坟墓。」

(文意注解) 「安息日将尽」：『将尽』应译『过后』或『已过』，因安息日是在礼拜六日落时分即已结束。

「七日的头一日」：犹太人的历法是一周七天，并以第七天为安息日(参创二 2~3)，故安息日是一周的最后一天，次日即另一周新的开始，就是礼拜天，也就是今天基督徒所称的『主日』(参启一 10)。犹太人以礼拜天为『七日的头一日』，新约信徒则把礼拜天叫作『主日』，是为了记念主耶稣的复活(参徒廿 7；林前十六 2)。

「和那个马利亚」：请参阅廿六 61 (文意注解)。

「来看坟墓」：目的是要膏抹耶稣的身体(参可十六 1)。

(灵意注解) 「七日的头一日」：象征新时代的起头；主的死葬结束了一切旧造，主的复活引进了新造。

「天快亮的时候」：象征主复活的生命，冲破了黑暗的权势，为坐在死荫之地的人，带来了清晨的日光(参四 16；路一 78~79)。

「抹大拉的马利亚，和那个马利亚」：这两位马利亚，一路跟随主直到十字架下(参廿七 56~57)，是最后离开坟墓(参廿七 61)，也是最早回到坟墓的，所以她们可作一切被主吸引而爱主并追求主之人的代表。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是在「七日的头一日」复活，象征基督的复活，带来一个新的开始；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

(二)「天快亮的时候」：信徒甚么时候活在旧造里面，甚么时候就在黑夜的荫影里；甚么时候活在新造里面，甚么时候就有了属灵的天亮。

(三)主是在受害的『第三日』复活(参十六 21；十七 23；廿 19)。而在神当初复造的工作里，也是在第三日长出生命来(参创一 11~13)；因此，主在第三日复活，象征神生命的彰显。

(四)主说，我是复活，我也是生命(约十一 25 原文)；复活不只表明祂是那生命的主(参徒三 15)，并且也显明生命吞灭死亡(林后四 10~11；五 4)。

【太廿八 2】「忽然地大震动；因为有主的使者，从天上来，把石头辊开，坐在上面。」

(原文直译)「看哪，一次大地震曾经发生；...」

(文意注解)「忽然地大震动」：原文系过去式。根据别处圣经的记载，本章二至四节，应是回述在妇女们即将走近坟墓之前就已发生的事(参可十六 2~6；路廿四 1~7；约廿 1)。因此，当她们到达坟墓时所看见的景象，一面是如同死人般仆倒于地的兵丁，一面是坐在石头上耀眼的天使(参 3~4 节)。

「有主的使者，从天上来」：主降生时有天使来传报大喜的信息(参路二 10)，主复活时也有天使来证实；两者都是惊天动地的大事，故有天上的使者来传报，也被地上的人所听见并看见。

「把石头辊开」：挪开石头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让主耶稣能出来(因为祂没有这个需要)，乃是为了让妇女们能够进去(参 6 节)。

(灵意注解)「地大震动」：象征复活的事实震动属地的权势，旧造被挪除，使那不被震动的常存(参来十二 27)。

「把石头辊开」：象征复活的能力除去一切的障碍，使生命得以彰显出来。

【太廿八 3】「他的像貌如同闪电，衣服洁白如雪。」

(灵意注解)「他的像貌如同闪电」：象征在复活的境地里，满了属天的荣耀。

「衣服洁白如雪」：象征在复活的领域里，一切都是圣洁光明。

【太廿八 4】「看守的人，就因他吓得浑身乱战，甚至和死人一样。」

(灵意注解)「看守的人」：象征黑暗阴府的使者。

本节象征当复活的见证(天使)一彰显出来，就要使黑暗的军兵失去能力。

【太廿八 5】「天使对妇女说：『不要害怕，我知道你们是寻找那钉十字架的耶稣。』」

(灵意注解)『妇女』象征属于主并且爱主的信徒。

本节象征复活的信息，给属主的人带来平安(参 9 节)和安慰。

(话中之光)(一)「我知道你们是寻找那钉十字架的耶稣」：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八 3)。

(二)只要我们对主有一点点的心愿，必蒙祂的悦纳(林后八 12)。

【太廿八 6】「祂不在这里，照祂所说的，已经复活了；你们来看安放主的地方。」

(文意注解)「照祂所说的，已经复活了」：主耶稣在世时曾再三的告诉祂的门徒，祂将被杀且要复活(参十六 21；十七 23；廿 19)；主的话决不落空，祂怎样的说，事情也必怎样的成就。并且旧约圣经(就是神的话)指着主耶稣所说，祂必要从死里复活的话，也都必须应验(参路廿四 44~46；诗十六 10；徒十三 34~35)。

(话中之光)(一)「祂不在这里」：祂虽经过坟墓，但坟墓并非祂的终站；照样，我们虽然都要死，但死亡并非我们的终站。

(二)坟墓如何不能扣留祂，死亡如何不能拘禁祂(参徒二 24)，信主的人也如何不能长久停留在死地；我们既已得着主复活的生命，就应当经常有『生命吞灭死亡』的经历。

(三)基督若没有复活，我们所信和所传的便都是枉然(林前十五 14)，因为：

1. 主借着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一 4)。 2. 神叫耶稣复活，向我们证明祂是神的儿子(徒十三 33；诗二 7)。

3. 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我们称义(罗四 25)。

4. 基督若没有复活，我们便仍旧在罪里(林前十五 17)。

5. 基督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基督既已复活，照样，在基督里的众人也都要复活(林前十五 20~23)。

6. 信徒若不复活，就只在今生有指望，因此算是比世人更可怜(林前十五 19)。

【太廿八 7】「快去告诉祂的门徒说：“祂从死里复活了；并且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里你们要见祂。”看哪，我已经告诉你们了。」

(文意注解)「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这是提醒门徒，主在逾越节晚餐后对他们所说的话(参廿六 32)。

「看哪，我已经告诉你们了」：表示郑重其事的吩咐，要妇女们把所交托的事办好。

(话中之光)(一)复活的见证，使属主的人得着坚固并刚强(参林前十五 58)，并且也要引导我们遇见自己；所以我们要「快去告诉祂的门徒说，祂从死里复活了！」

(二)复活的基督，乃是天使和人类共同的信息；天上、地上都当尽力传扬祂。

(三)刚强的使徒们，竟也需要软弱的妇女们去给他们传递复活的信息——我们在教会中应该学习谦卑，虚心接受一般弟兄姊妹的属灵供应。

(四)「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主乃是像牧人走在羊群的前面；祂是我们的先锋，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参来二 10)。

(五)「往加利利去」：天国的王在世开始尽职时，不在圣城耶路撒冷，而在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开始(参四 12~17)；如今在复活之后不去耶路撒冷，而去加利利，这表明祂完全弃绝了属地的犹太教，而将新约的救恩转给我们外邦人。

【太廿八 8】「妇女们就急忙离开坟墓，又害怕，又大大的欢喜，跑去要报给祂的门徒。」

〔文意注解〕「又害怕，又大大的欢喜」：『害怕』是因为天使的面貌荣耀可畏(参 3~4 节)；『大大的欢喜』是因为天使的信息可喜可乐，她们所爱的主复活了！

〔话中之光〕(一)认识并经历复活的基督，乃是信徒最大的喜乐。

(二)我们应当学习妇女们「就急忙...跑去」的态度；凡我们对复活基督的认识与经历，巴不得快快的让别的圣徒也都能分享。

(三)「要报给祂的门徒」：复活的基督是一切信息的中心；报佳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十 15)。

【太廿八 9】「忽然耶稣遇见她们，说：『愿你们平安。』她们就上前抱住祂的脚拜祂。」

〔原文字义〕「愿你们平安」喜乐，欢喜(原文只有一个字)。

〔背景注解〕「她们就上前抱住祂的脚」：『抱住脚』是巴勒斯坦地方的妇女们欢迎贵宾的一种礼仪。

〔话中之光〕(一)只要我们像抹大拉的马利亚那样有一颗爱慕主的心，主就不能不向我们显现；爱主是「遇见」主的先决条件。

(二)主的显现必然会给我们带来平安与喜乐，因此，我们若想得着更多的平安喜乐，最佳办法还是要爱慕主的显现。

(三)只有那些真正遇见主的人，才能向祂献上由衷的敬拜(「就上前抱住祂的脚拜祂」)。

【太廿八 10】「耶稣对她们说：『不要害怕，你们去告诉我的弟兄，叫他们往加利利去，在那里必见我。』」

〔话中之光〕主耶稣在这里重复天使所说的话(参 5, 7 节)，这告诉我们：

1.真正出于主的见证，乃是与主自己的话一致的，也是主所乐于重述、印证的。

2.虽然门徒因着软弱，曾经否认祂，并弃祂而逃(参廿六 56, 69~75)，但祂并不因此弃绝他们，反而更称他们为「弟兄」(参约廿 17；来二 11~12)，表明与他们在复活生命里的关系。

3.虽然是女人把死亡引进了世界(参创三章)，但也是女人把复活的佳音报给了世界。

4.主在受死之前曾告诉门徒：『我在复活以后，要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参廿六 32)，主的话必须应验。

【太廿八 11】「她们去的时候，看守的兵，有几个进城去，将所经历的事，都报给祭司长。」

〔文意注解〕「都报给祭司长」：可见这些兵是彼拉多暂拨调给公会指挥看守坟墓的(参廿六 65~66)。

【太廿八 12】「祭司长和长老聚集商议，就拿许多银钱给兵丁说：」

(文意注解) 「就拿许多银钱给兵丁」：兵丁失职未受罚，反可以收受银钱，这表示祭司长和长老也相信兵丁的报告属实；可惜他们并未因此而产生敬畏的心，反而蓄意掩盖基督复活的事实。

【太廿八 13】「『你们要这样说：‘夜间我们睡觉的时候，祂的门徒来把祂偷去了。’』」

(文意注解) 「你们要这样说」：表示下面的谎话不是兵丁想出来的，而是祭司长等人所教唆的。

「夜间我们睡觉的时候」：看守的兵丁因为『睡觉』而疏忽职责，原是犯了很严重的罪刑，甚至会被处死的。

(话中之光)(一)仇敌若不能用权势压制基督复活的见证，就要用似是而非的欺骗手段来淆乱迷惑众人。

(二)夜间正是黑暗军兵大肆活动的时候，他们是不准许、也不可能「睡觉」的；我们信徒也当趁早睡醒，活在复活的生命里(参罗十三 11~12；弗五 14)，才能作主复活的见证，打败仇敌的谎言。

【太廿八 14】「倘若这话被巡抚听见，有我们劝他，保你们无事。」

(文意注解) 本节表明堕落的宗教徒和属世的政客，狼狈为奸，彼此互相利用。

【太廿八 15】「兵丁受了银钱，就照所嘱咐他们的去行；这话就传说在犹太人中间，直到今日。」

(文意注解) 「直到今日」：『今日』是指马太福音成书的时候；这话显示一直到几十年后，犹太人仍旧以『尸首被偷』的说法来抗拒『耶稣复活』的信息。

(话中之光)(一)人如何以谎言对待主的复活，也照样以谎言对待主的教会和信徒(参徒廿四 5~9；廿五 7)。

(二)全世界都是虚谎并抵挡真理的，宗教徒(祭司长和长老)制造虚谎，恶徒(兵丁)散布虚谎，政治家(巡抚)纵容虚谎，世人(犹太人)接受并传说虚谎。

(三)仇敌若无法拦阻复活的基督，就要用谎言来淆乱迷惑。撒但历世历代以来，牠若不能用强硬的手段来拦阻人听信福音，就要用狡猾的手段来使人对福音产生错误的认识。

(四)玛门是与神对立的(参六 24)，它能叫犹大出卖主(参廿六 14~16)，也能叫看守的兵丁作反对主的见证。信徒必须完全脱离玛门的权势，才能为主作复活的见证。

【太廿八 16】「十一个门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稣约定的山上。」

(文意注解) 「十一个门徒往加利利去」：犹大出卖主后吊死了(参廿七 5)，在马提亚尚未被选递补他的职分以前，当时仅剩十一位使徒(参徒一 26)。

「到了耶稣约定的山上」：在马太福音书里，当主耶稣向祂门徒颁布天国的宪法、豫显天国的荣耀、豫告天国的实现时，都是在『山上』作的(参五 1；十七 1；廿四 3)；如今，祂在复活以后对天国子民颁布『大使命』时，当然也是在『山上』为之。

(灵意注解)『十一个门徒』代表一切相信祂的基督徒；『山』在圣经里象征高超、属天的境界。
(话中之光)我们若要亲眼看见、亲身经历复活的基督，就须信从主的话，并出代价努力上到更高、属天的境界(「山上」)。

【太廿八 17】「他们见了耶稣就拜祂；然而还有人疑惑。」

(原文字义)「疑惑」犹豫，踌躇，迟疑。
(文意注解)他们虽亲眼见了耶稣，但仍有人疑惑，这是说明主耶稣复活后的身体，与祂在世时的肉身不尽相同，抹大拉的马利亚面对面看见耶稣，却不知道是耶稣(参约廿 14)。
(话中之光)(一)我们从今以后，不要凭着外貌来认人(参林后五 16)，更不要凭外貌来认识这位死而复活的基督。
(二)求主给我们属灵的眼睛——就是信心(参约廿 29；林后五 7；彼前一 8)，好叫我们真知道祂(参考一 17~18)。

【太廿八 18】「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

(文意注解)主耶稣在『神子』的身分里，原就已经有掌管万有的权柄(参来一 3)；但祂在『人子』的身分里，是等到祂死而复活之后，才获赐『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的。
(话中之光)(一)人今天所有的『权柄』都是暂时的和有限的，惟有在复活里所得的『权柄』，才是永远且无限的；并且在复活里的权柄，胜过今世一切的权柄(参民十七 1~11；以色列十二支派首领的杖豫表权柄，惟亚伦的杖发了芽，豫表他是在复活里掌权的，故胜过其他的权柄)。
(二)权柄是在主里面；人何时离开主，何时就没有权柄。

(三)我们信徒若有了与基督同死的经历，就不止也能有与基督同活的经历，并且也要和祂一同在复活生命中作王掌权(参提后二 11~12)。

(四)基督不只得着「天上」的权柄，祂也得着『地上和地底下』所有的权柄；因此我们没有一个难处，是祂所不能解决的。

【太廿八 19】「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或作给他们施洗归于父子圣灵的名)。」

(文意注解)「所以」：表明下面主耶稣的吩咐，乃是根据祂在十八节所得的权柄。
「使万民作我的门徒」：『作门徒』的含意，不但是使人接受福音、相信基督而已，并且还要加以训练教导，使其内涵(包括生命和认识)能与外表身分相配。
「奉父子圣灵的名」：原文『进入(或归于)父子圣灵的名里』；『父、子、圣灵』三个位格，却只有一个『名』(原文单数)，这句话里面包含了三位一体的真理。

「给他们施洗」：按原文的意思，是将他们『浸』入水中。
(灵意注解)「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基督徒的施浸，在意义上与『约翰的浸』不同，约翰的浸只是领人悔改而已(参徒十九 3~4)；而基督徒的施浸，除了象征将人原有的败坏生命埋葬在水里

之外，还具有积极方面的意义，那就是『归入父、子、圣灵的名里』(原文)。名字代表一个人的实际，父、子、圣灵的名代表三一神的实际；故『归入父、子、圣灵的名里』，意即将人带进与三一神奥秘的属灵联合里——借着受浸与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西二 12)，而得着基督复活的生命，这生命乃是三一神的实际，因此，信徒是在复活的生命中与三一神发生奥秘的联结。

(话中之光)(一)「所以要去」：主既是凭着祂所得的权柄(参 18 节)命令门徒『要去』，这表示凡是遵命而去的人，也是带着祂的权柄的。

(二)我们传福音，不单是使人相信主就好了，相信了以后还要照顾餽养他们，使他们都能成为主的「门徒」。

(三)给人施浸不可仪式化，应当将人带到基督里面，使他们与三一神发生生命的关系。

【太廿八 20】「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文意注解)「凡我所吩咐你们的」：指主教训门徒的一切话，特别着重在此刻所托付的使命。就着我们后世的信徒而言，乃是指全部圣经上的话。

「都教训他们遵守」：『都』字表示我们的教训不可偏枯、极端，乃要全面且均衡；『遵守』表示重点不在于客观道理上的认识，乃在于主观经历上的实行(参七 24~25)。

「我就常与你们同在」：『就』字乃条件式的应许，表示我们得着主同在的先决条件，乃在于我们是否履行前面的三个使命：(1)去使万民作主的门徒；(2)给人施浸，将他们浸入父、子、圣灵里面；(3)教导人遵守主的话。

本句也暗示主的同在，乃是我们完成主所托付使命的要素。

「直到世界的末了」：『世界』原文是『世代』；『末了』是指『终结』(completion)；全句是指『直到这世代的终结』，也就是直到主再来的时候。由此可见，主对门徒的最后嘱咐，也是对我们所有信徒的嘱咐。

(话中之光)(一)教会不可单单注重传福音，也要教导信徒遵守主的吩咐。

(二)教会的开始，是在于『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徒二 42)；教会的继续和终结，乃在于彼此教导，互相劝戒(西三 16)。

(三)主乃是以马内利——神与我们同在(参一 23)。祂在地上时是在肉身里与门徒同在，如今是在圣灵里与信徒同在。

(四)主是带着『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来托付我们使命；主也是带着『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来与我们同在。惟有与主同在，我们才能得着属天的权柄；也惟有与主同在，我们才能达成祂所托付的使命。

参、灵训要义

【复活的性质和能力】

一、『七日的头一日』(1 节)——结束旧造，带进新造

- 二、『天快亮的时候』(1 节)——带来属天的亮光
- 三、『地大震动』(2 节)——震动属地的权势
- 四、『有主的使者，从天上来』(2 节)——带来属天的帮助
- 五、『把石头辊开』(2 节)——除去阻碍生命的彰显的事物
- 六、『看守的人，吓得浑身乱战』(4 节)——打败黑暗的军兵
- 七、『天使对妇女说，不要害怕』(4 节)——带来属天的安慰
- 八、『祂不在这里』(6 节)——是死亡所不能拘禁的
- 九、『大大的欢喜』(8 节)——带来属天的喜乐
- 十、『忽然耶稣遇见她们』(9 节)——得着主的显现
- 十一、『愿你们平安』(9 节)——得着基督的平安
- 十二、『她们就上前抱住祂的脚拜祂』(9 节)——产生真实的敬拜

【主复活的真实性】

- 一、被天使所传报(2~7 节)
- 二、被爱主的人所看见(8~10 节)
- 三、被仇敌所报告(11 节)
- 四、被信主的人所经历并证实(16~17 节)

【大使命的根基、任务和应许】

- 一、大使命的根基——『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18 节)
- 二、大使命的三重任务：
 - 1.『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19 节上)——到普天下去传福音作主的见证(参徒一 8)，叫人信服耶稣基督
 - 2.『给他们施浸，使归入父子圣灵的名里』(19 节下)——使人借着与主同死、同复活(参罗六 3~8)，与三一神有生命的联结
 - 3.『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20 节)——使人在主的话里，得着造就、生命成长，作讨神喜悦的儿女
- 三、大使命的应许——『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20 节下)

马太福音综合灵训要义

【主耶稣的名称】

- 一、亚伯拉罕的儿子(一 1 原文)——是承受应许的
- 二、大卫的儿子(一 1 原文；十二 23)——是国度的王

- 三、耶稣基督(一 1)——是先降卑后升高的
- 四、基督(一 16)——是圣灵所膏的
- 五、耶稣(一 21)——是神来作人的救主(或救恩)
- 六、以马内利(一 23)——是神与人同在
- 七、犹太人的王(二 2; 廿七 29, 37)——是神子民的王
- 八、神的爱子(三 17; 十七 5)——是神所喜悦的
- 九、神的儿子(四 3, 6; 八 29; 廿七 54)——是神的彰显
- 十、大光(四 16)——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来一 3)
- 十一、主(八 2, 25)——是万有的主人
- 十二、医生(九 12)——是人灵、魂、体的医治者
- 十三、新郎(九 15; 廿五 1)——是永远常新的倚靠和喜乐
- 十四、人子(十一 19; 十二 8, 40)——是那道成肉身者
- 十五、神的仆人(十二 18)——是在地上服事神者
- 十六、更大的约拿(十二 41)——是死而复活者
- 十七、更大的所罗门(十二 42)——是智慧的话
- 十八、永生神的儿子(十六 16)——是活神的彰显
- 十九、盘石(十六 18)——是建造教会的根基
- 二十、王(十八 23)——是万有的管理者
- 廿一、家主(廿 1, 11; 廿四 45; 廿五 19)——是神家的主人
- 廿二、园主(廿 8)——是神工作的经营者
- 廿三、园主的儿子(廿一 37~38)——是奉神差遣到地上来的
- 廿四、匠人所弃的石头(廿一 42)——是被犹太人领袖弃绝的
- 廿五、房角的头块石头(廿一 42)——是建造教会的根基
- 廿六、跌人的盘石(廿一 44)——是伪善宗教徒的绊跌者
- 廿七、王的儿子(廿二 2)——是娶亲筵席的中心
- 廿八、夫子，师尊(廿三 8, 10)——是属神子民的教导者
- 廿九、逾越节的羔羊(廿六 17~29)——是为人赎罪的
- 三十、牧人(廿六 31)——是神羊群的牧者

【马太福音书中的妇女】

- 一、四个出身不良的妇女得列在基督的家谱里面(一 3~6)——豫表外邦信徒在未得救以前都是在魔鬼的手下的罪人
- 二、童女马利亚从圣灵怀孕生下主耶稣(一 18, 23)——童女象征人向着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参林后十一 2~3)
- 三、彼得的岳母害热病蒙主医治(八 14~15)——豫表犹太信徒在未得救以前热心于祖宗的遗传，后蒙

主拯救

四、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妇女和管会堂的女儿蒙主医治(九 18~25)——分别豫表外邦和犹太信徒，在未得救以前都是漏掉生命(死)的

五、南方的女王来听所罗门的智慧话(十二 42)——豫表外邦人被主吸引而寻求主的话。

六、那把面酵藏在三斗面里的妇人(十三 33)——豫表背道的教会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

七、希罗底和她的女儿杀害施洗约翰(十四 1~11)——豫表被魔鬼利用来抗拒天国福音的人

八、大有信心的迦南妇人(十五 21~28)——豫表因信而活的外邦信徒

九、两个推磨的女人，取去一个，撇下一个(廿四 41)——豫表主再来时尚存活的信徒，有的被提，有的被撇下

十、五个聪明的童女和五个愚拙的童女(廿五 1~13)——豫表主再来以前便已去世的信徒，有的得胜，有的失败

十一、浇主香膏的女人(廿六 6~13)——豫表抓住机会爱主的信徒

十二、那两个逼迫彼得否认主的使女(廿六 69~72)——豫表信徒在环境中所遭遇的小试探

十三、彼拉多的夫人(廿七 19)——豫表世人的良心感觉

十四、十字架下观看的几位妇女(廿七 55~56, 61)——豫表跟从主直到死地的见证人

十五、首先看见主复活的两位马利亚(廿八 1~10)——豫表爱主而得以为主作复活见证的信徒

【从主耶稣的榜样看天国的基本经历】

一、从圣灵怀孕(一 18)——必须有神的生命

二、到约但河受洗(三 13)——埋葬天然的生命

三、天开(三 16)——看见属天的亮光

四、神的灵降下(三 16)——得着圣灵浇灌

五、胜过撒但的试探(四 1~11)——属灵争战中得胜

六、传扬天国的道(四 17~25)——吸引人归向神

【基督徒对待人的一般准则】

一、不愿意明摆的羞辱别人(一 19)

二、听从神不听从人是应该的(二 12; 参徒四 19)

三、与人之间还得尽诸般的礼(三 15 原文)

四、要怜恤人(五 7; 九 36~37)

五、要使人和睦(五 9)

六、不要向人动怒，不要骂人(五 22)

七、要与人和好(五 24)

八、不要向异性动淫念(五 28)

九、不要与恶人作对(五 39)

- 十、要爱你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五 44)
- 十一、要免人的债，饶恕人的过犯(六 12， 14~15)
- 十二、不要论断人(七 1)
- 十三、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也要怎样待人(七 12)
- 十四、要与困苦的人亲近(九 11~13)
- 十五、不要爱父母儿女过于爱主(十 37)
- 十六、要接待人(十 40~42)
- 十七、要鼓励软弱的人(十一 4~5)
- 十八、要在背后称赞人(十一 7~11)
- 十九、救人于危困，不可死守规条(十二 10~12)
- 二十、不要企图从世界里铲除假信徒(十三 28~29)
- 廿一、不要轻视本地本家的先知(十三 57)
- 廿二、要给人属灵的食物吃(十四 16)
- 廿三、不要用属灵的借口来废弃属人的责任(十五 5~6)
- 廿四、对不听劝戒的人，只好任凭他们(十五 12~14)
- 廿五、不要触犯人(十七 27)
- 廿六、不要绊倒别人(十八 6~10)
- 廿七、对得罪你的人，要尽力挽回(十八 15~17)
- 廿八、要从心里饶恕别人(十八 21~35)
- 廿九、要遵守道德的诫命(十九 18~19)
- 三十、要济助穷人(十九 21)
- 卅一、不要嫉妒(红眼)别人(廿 15)
- 卅二、不要争为大，倒要服事人(廿 20~28)
- 卅三、不徇情面，不看人的外貌(廿二 16)
- 卅四、要爱人如己(廿二 39)
- 卅五、不要欺负弱小的人(廿三 14)
- 卅六、不要动手打同伴——凌辱弟兄姊妹(廿四 48~51)
- 卅七、要顾念有需要的人(廿五 31~46)
- 卅八、不要动血气的兵器(廿六 52)

【认识天使】

一、事工：

- 1.引导神的儿女(一 20； 二 13， 19)
- 2.执行审判(十三 39~41； 廿五 31)
- 3.分别义人和恶人(十三 49)

- 4.保护神的儿女(十八 11)
- 5.主再来时召聚选民(廿四 30~31)
- 6.见证主的复活(廿八 2~7)

二、性质：

- 1.不娶也不嫁(廿二 30)
- 2.并非全知(廿四 36)
- 3.神圣(廿五 31)

三、容貌——如同闪电(廿八 3)

【认识罪恶】

- 一、基督降世，为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拯救出来(一 21)
- 二、须要悔改认罪(三 6)
- 三、罪恶叫人瘫痪不能行走(九 2)
- 四、惟主有赦罪的权柄(九 6)
- 五、人一切的罪(除了亵渎圣灵)都可得赦免(十二 31)
- 六、必须靠主宝血，才能使罪得赦(廿六 28)

【认识救恩】

- 一、惟主能施拯救(一 21)
- 二、『得救』是指从罪恶中被拯救出来(一 21)
- 三、『得救』也指从环境中被救(八 25；参林后一 10)
- 四、信心是人得救的条件(九 22)
- 五、得救也须忍耐(十 22；廿四 13)
- 六、在险恶的环境中要呼求主施拯救(十四 30)
- 七、为主丧掉魂生命的，反而救了自己生命(十六 25)
- 八、人子来为要拯救失丧的人(十八 11)
- 九、在人看是不能得救的，但在神却能(十九 25~26)
- 十、神关心我们在灾难环境中的得救(廿四 22)
- 十一、主为要救我们，特意不救自己，而死在十字架上(廿七 42~43)

【认识敬拜】

- 一、东方博士的榜样：
 - 1.远道专诚朝拜(二 2)
 - 2.是先看见而后敬拜(二 11)——须在灵里有所看见
 - 3.敬拜的对象是小孩子(主耶稣)，而不是马利亚(二 11)

4.『俯伏』(二 11)——表明降服

5.奉献礼物(二 11)——真诚的敬拜须伴随奉献

二、反面的敬拜：

1.希律假意说要拜祂(二 8)

2.嘴唇尊敬，心却远离的敬拜(十五 9)

三、撒但想要篡夺我们对神的敬拜(四 9)

四、单要拜主你的神(四 10)

五、因着向主有所求告的敬拜(八 2; 九 18; 十五 25; 廿 20)

六、因着看见主的作为(十四 33)

七、因着看见主的显现(廿八 9, 17)

【认识宗教徒】

一、虽有圣经知识，却无心寻求主(二 4~6)

二、虽然受洗，却没有结出与悔改的心相称的果子(三 7~10)

三、毒蛇的种类(三 7; 十二 34; 廿三 33)

四、虽然遵行诫命字句的义，却没有遵行律法的精意(五 19~20)

五、假冒为善，故意把施舍、祷告和禁食等善事行在人的面前(六 1~8, 16~18)

六、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七 15)

七、不能结好果子的坏树(七 16~20; 十二 33)

八、口里说主阿、主阿，却不遵行天父的旨意(七 21)

九、奉主的名传道、赶鬼、行许多异能，却不被主称许(七 22~23)

十、听见主的话，却不去遵行的无知的人(七 26~27)

十一、原是以色列本国的子民，却没有信心(八 10~12)

十二、口说要跟从主，却不肯吃苦耐劳(八 19~20)

十三、自义而不知怜恤别人(九 10~13)

十四、把新布补在旧衣服上，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九 16~17)

十五、逼迫真信徒的狼群(十 16~17, 21~22)

十六、在人面前不肯认主(十 33)

十七、自以为是聪明通达人(十一 25)

十八、遵守安息日的规条，却不尊敬安息日的主(十二 1~8)

十九、暗中商议要除灭耶稣(十二 14)

二十、亵渎主，说祂是靠着鬼王赶鬼(十二 22~27)

廿一、不与主相合的，不同主收聚的(十二 30)

廿二、注重外面的神迹，却忽视神迹的真谛实意(十二 38~42)

廿三、里面打扫干净，却没有神的生命，故反被恶鬼霸占(十二 43~45)

- 廿四、油蒙了心，耳朵发沉，眼睛闭着(十三 13~15)
廿五、路旁、土浅石头地和荆棘地(十三 1~7， 19~22)
廿六、稗子(十三 25~30， 38~42)
廿七、天上飞鸟栖宿的大树(十三 32)
廿八、被面酵发起来的三斗面(十三 33)
廿九、被丢弃的水族(十三 48~50)
三十、借着古人的遗传，废了神的诫命(十五 1~6)
卅一、用嘴唇尊敬神，心却远离神(十五 7~8)
卅二、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十五 9)
卅三、不是天父所栽种的(十五 13)
卅四、瞎子领瞎子，两个人都要掉在坑里(十五 14)
卅五、懂得看天上的气色，却不能分辨这时代的神迹(十六 1~4)
卅六、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教训里面有毒素(十六 5~12)
卅七、使神的殿成为贼窝(廿一 12~13)
卅八、光有叶子没有果子的无花果树(廿一 19)
卅九、不敢承认施洗约翰的属天权柄(廿一 25~27)
四十、先答应父亲要去葡萄园作工，后来却不去的小儿子(廿一 29)
四十一、不肯交果子，杀害园主的仆人和儿子的凶恶园户(廿一 33~41)
四十二、跌在耶稣这石头上的人(廿一 44~45)
四十三、赴王为他儿子娶亲的筵席，却不穿礼服的宾客(廿二 11~13)
四十四、与世俗的政客联合起来反对主(廿二 15~17)
四十五、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廿二 29)
四十六、不认识圣经上有关基督的豫言(廿二 41~46)
四十七、能说不能行(廿三 1~4)
四十八、一切所作的，都是要叫人看见(廿三 5)
四十九、自高自大，喜爱虚浮的荣耀(廿三 6~12)
五十、自己不进天国，也不容别人进去(廿三 13)
五十一、侵吞寡妇的家产，假意作很长的祷告(廿三 14)
五十二、勾引人入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廿三 15)
五十三、瞎眼领路的，不知甚么是大的(廿三 16~22)
五十四、实行律法上的枝节，更重大的事反倒不行(廿三 23~24)
五十五、洗净杯盘的外面，里面却盛满了勒索和放荡(廿三 25~26)
五十六、粉饰坟墓的外面，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廿三 27~28)
五十七、尊敬从前被杀的先知，却杀害这时代的先知(廿三 29~36)
五十八、假冒主的名(假基督)，迷惑许多人(廿四 5， 23~26)

- 五十九、假先知迷惑多人(廿四 11, 24)
- 六十、为利寻找机会出卖主(廿六 14~16)
- 六十一、作假见证控告耶稣(廿六 59~61)
- 六十二、把耶稣交给人钉十字架(廿七 1~2, 11~26)
- 六十三、讥诮耶稣(廿七 41~43)
- 六十四、捏造谎言，掩盖耶稣复活的事实(廿八 11~15)

【认识世界】

- 一、埃及(二 15, 19)——豫表生活的世界
- 二、其上的荣华会吸引人心(四 8)
- 三、因其本质的败坏和黑暗，故需信徒作盐和光(五 13~16)
- 四、其上的事物都要朽坏，不能长存(六 19~20)
- 五、是所有人(包括信徒——好种)生存的田地(十三 38)
- 六、不值得为它赔上自己的魂生命(十六 26)
- 七、它会绊倒信徒(十八 7)
- 八、将来必有大灾难(廿四 21)
- 九、神创造暂时的世界之时，曾豫备了另一个永存的世界——那创世以来所豫备的国(廿五 34)

【主工人的榜样和守则】

一、施洗约翰的榜样：

- 1.作主的出口，为主『声喊』(三 3)
- 2.有专一的信息负担(三 3)
- 3.生活仰赖神的供给(三 4)
- 4.指明人的光景(三 7~10)
- 5.将人引向基督(三 11~12)

二、主耶稣受试探时的榜样：

- 1.胜过生活上的难处(四 2~4)
- 2.胜过宗教地位上(站在殿顶)的诱惑(四 5~7)
- 3.胜过世界的荣华(四 8~10)

三、主耶稣开始传道的榜样：

- 1.如大光发现(四 15~16)
- 2.如磁石吸引(四 18~22)
- 3.满有属灵的能力(四 23~25)

四、单单事奉神，不事奉玛门(六 24)

五、照主的话去行(七 24~25)

六、照主的话装备自己：

- 1.遵行工人的道路(十 5~8)
- 2.持守工人的体统(十 9~15)
- 3.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十 16~20)
- 4.被众人恨恶，仍能忍耐到底(十 21~23)
- 5.虽至死地，却不害怕(十 24~33)
- 6.不爱父母、儿女过于爱主(十 34~38)
- 7.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十 38~39；十六 24)

七、在艰难中仍因神的美意而安息(十一 25~30)

八、靠着神的灵赶鬼(十二 28)

九、遵行天父的旨意(十二 50)

十、受教作天国的门徒，熟悉新旧约圣经(十三 52)

十一、作主祝福的管道(十四 18~19；十五 36)

十二、防备异端教训(十六 6~12)

十三、有属天的启示(十六 17)

十四、有属天的权柄(十六 18~19)

十五、举目不见一人，只见耶稣(十七 8)

十六、谦卑像小孩子(十八 4)

十七、接待信徒(十八 5)

十八、不绊倒信徒(十八 6~9)

十九、不轻看信徒(十八 10)

二十、寻找迷失的信徒(十八 12~14)

廿一、挽回犯错的信徒(十八 15~20)

廿二、饶恕亏欠的信徒(十八 21~35)

廿三、力前不落后(十九 30；廿 16)

廿四、对同工不眼红(廿 10~15)

廿五、不争地位，甘心作众人的用人和仆人(廿 20~28)

廿六、不阻挡别人亲近主(廿 30~34)

廿七、遵主差遣，乐意摆上一切来高举基督(廿一 2~9)

廿八、管理主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廿四 45~47)

廿九、运用恩赐，尽力经营(廿五 14~23)

三十、与主一同儆醒祷告(廿六 38~41)

卅一、遵守主的吩咐，完成交付的大使命(廿八 18~20)

【马太福音书中的对比】

- 一、麦子和糠(三 12)
- 二、神和玛门(六 24)
- 三、窄门小路和宽门大路(七 13~14)
- 四、羊和残暴的狼(七 15)
- 五、好树和坏树(七 16~20)
- 六、遵行天父旨意的人和作恶(不法)的人(七 21~23)
- 七、房子盖在磐石上和盖在沙土上(七 24~27)
- 八、主拒文士跟随，却阻门徒回去(八 19~22)
- 九、新布和旧衣(九 16)
- 十、新酒和旧皮袋(九 17)
- 十一、约翰不吃不喝，人子又吃又喝(十一 18~19)
- 十二、向聪明通达人隐藏，向婴孩显明(十一 25)
- 十三、麦子和稗子(十三 24~30， 36~43)
- 十四、拣好的收在器具里，将不好的丢弃(十三 47~50)
- 十五、古人的遗传和神的诫命(十五 1~9)
- 十六、入口的和出口的(十五 11~20)
- 十七、彼得(小石)和这磐石(十六 18)
- 十八、神的意思和人的意思(十六 23)
- 十九、救生命反丧掉生命，丧掉生命反得着生命(十六 25)
- 二十、欠主人巨债，不宽容同伴小债(十八 23~35)
- 廿一、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十九 30；廿 16)
- 廿二、世界的君王和教会的用人(廿 25~28)
- 廿三、大儿子和小儿子(廿一 28~32)
- 廿四、不交果子的园户和交果子的园户(廿一 33~45)
- 廿五、神的物和该撒的物(廿二 21)
- 廿六、蠔虫滤出，骆驼吞下(廿三 24)
- 廿七、洗净杯盘的外面，里面却盛满了勒索和放荡(廿三 25)
- 廿八、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满了死人的骨头(廿三 27)
- 廿九、取去一个，撇下一个(廿四 40~41)
- 三十、忠心有见识的仆人和恶仆(廿四 45~51)
- 卅一、五个聪明的童女和五个愚拙的童女(廿五 1~13)
- 卅二、又忠心又良善的仆人和又恶又懒的仆人(廿五 14~30)
- 卅三、绵羊和山羊(廿五 31~46)
- 卅四、枉费香膏的女人和为三十块钱出卖主的犹大(廿六 6~16)
- 卅五、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廿六 39)

- 四十、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廿六 41)
- 四十一、释放巴拉巴，除灭耶稣(廿七 16~26)
- 四十二、祂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廿七 42)
- 四十三、看守坟墓的兵丁，到坟墓看耶稣的妇女(廿七 62~廿八 8)

【进入天国的条件】

- 一、应当悔改(三 2； 四 17)
- 二、虚心——灵里贫穷(五 3)
- 三、为义受逼迫(五 10)
- 四、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五 20)
- 五、求祂的国和祂的义(六 33)
- 六、遵行天父的旨意(七 21)
- 七、努力的人——强暴的人(十一 12)
- 八、靠着神的灵赶鬼(十二 28)
- 九、受教作天国的门徒(十三 52)
- 十、回转变成小孩子样式(十八 3)
- 十一、谦卑自己像小孩子(十八 4； 十九 14)
- 十二、为天国的缘故自阉(十九 12)
- 十三、胜过钱财的霸占(十九 23~24)
- 十四、能结果子(廿一 43)
- 十五、按时分粮给家里的人(廿四 45~47)
- 十六、拿着灯又豫备油在器皿里(廿五 4， 10)
- 十七、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廿五 20~23)
- 十八、遵行主的吩咐(廿八 19~20)

【认识悔改】

- 一、为着天国必须悔改(三 2； 四 17)
- 二、悔改的意思是『心思的转向』(三 2)
- 三、必须结出果子，与悔改的心相称(三 8， 10)
- 四、因看见神的作为而悔改(十一 21)
- 五、因听见传神的话而悔改(十二 41)
- 六、悔改不是对自己行为的后悔(廿七 3)

【认识审判】

- 一、主在将来要用火施洗(三 11~12)

- 二、今日与弟兄不和好，将来必遭受审判(五 22~26)
- 三、犯奸淫和罪行会被丢在地狱里(五 27~30)
- 四、不饶恕人的过犯，神也必不饶恕我们的过犯(六 14~15)
- 五、今日不遵行天父的旨意，到那日要被主不承认(七 21~23)
- 六、没有信心的人，将来要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八 12)
- 七、在人面前认不认主，将来在父面前也要被主承认或不承认(十 32~33)
- 八、将来审判的日子易不易受，视今日对福音的反应如何(十一 20~24)
- 九、亵渎圣灵，说话干犯圣灵的，总不得赦免(十二 31~32)
- 十、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凭话称义或定罪(十二 36~37)
- 十一、当审判的时候，尼尼微人和南方的女王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十二 41~42)
- 十二、在世界的末了，主的使者要把一切假信徒挑出来，丢在火里焚烧(十三 24~30， 37~43)
- 十三、在世界的末了，天使要把恶人分别出来，丢在火炉里(十三 47~50)
- 十四、主再来的时候，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十六 27)
- 十五、绊倒弟兄的要受审判(十八 7~10)
- 十六、不饶恕弟兄的要受天父的刑罚(十八 23~35)
- 十七、撇下所有跟从主的十二使徒，将来要与主同坐宝座(十九 27~28)
- 十八、不穿礼服的宾客，要被捆起来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廿二 11~13)
- 十九、忠心有见识的仆人要得奖赏，恶仆要受重重的处治(廿四 45~51)
- 二十、聪明的童女要与主一同坐席，愚拙的童女要被关在门外(廿五 1~13)
- 廿一、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要得奖赏，又恶又懒的仆人要被丢在外面黑暗里(廿五 14~30)
- 廿二、当主再来的时候，善待主小弟兄的义人要往永生里去，不善待主小弟兄的恶人要往永刑里去(廿五 31~46)

【基督徒在生活上应有的认识与态度】

- 一、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四 4)
- 二、当蒙主呼召时，要能舍弃生活上一切的依靠(四 18~22)
- 三、要在自己家人面前要显出好见证(五 15~16)
- 四、要认识是神赐给我们日用的饮食，并信靠祂(六 11)
- 五、求主帮助我们不遇见试探——生活上的难处(六 13)
- 六、不要为吃、喝、穿等需用的东西忧虑(六 25~32)
- 七、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神就会把需用的东西加给我们(六 33)
- 八、不要为明天忧虑(六 34)
- 九、千万不可为着财物(猪群)的损失而不要主(八 30~34)
- 十、工人得饮食，是应当的(十 10)
- 十一、赚得全世界，却赔上自己的生命，有甚么益处呢(十六 26)

- 十二、若没有领受守童身的恩赐，仍要嫁娶(十九 10~11)
- 十三、该得税的，就给他上税(廿二 21；参罗十三 7)

【基督徒的所是】

- 一、得人的渔夫(四 19)——传福音为主得人
- 二、主的门徒(五 1)——跟从主、受主训练
- 三、世上的盐(五 13)——防止世界的腐化
- 四、世上的光(五 14~16)——为神在人前作荣耀的见证
- 五、弟兄(五 22~24)——同作神的儿女
- 六、天父的儿子(五 45)——有天父的生命和性情
- 七、羊(七 15；九 36；十 16；十八 12~14)——受神牧养，有驯良的性情
- 八、好树(七 17)——能结出好果子
- 九、庄稼(九 37)——使神满足的
- 十、工人(九 38；廿 2)——为神作工
- 十一、使徒(十 2)——被主差遣的人
- 十二、是学生(十 24~25)——受主教导
- 十三、仆人(十 24~25；十八 23；廿五 14~30)——服事主
- 十四、好种(十三 24，38)——是主所撒的
- 十五、天国之子(十三 38)——承受属天的国度
- 十六、义人(十三 43)——被神称义
- 十七、狗(十五 27)——神家主人的伴侣
- 十八、信主的小子(十八 6)——单纯信靠主
- 十九、大儿子(廿一 28~29)——先顶撞神，后懊悔
- 二十、能结果的百姓(廿一 43)——有生命的成果
- 廿一、家主(廿四 42~43)——管理自己
- 廿二、管家(廿四 45~51)——照管神的教会
- 廿三、童女(廿五 1~13)——向主存纯一清洁的心(参林后十一 2~3)
- 廿四、主的弟兄(廿八 10)——主死而复活所产生的许多神的儿子(参来二 10~12)

【认识神的赏赐】

- 一、是在天上，且是大的(五 12)
- 二、必须不单爱那爱你的人(即也爱仇敌)，才有赏赐(五 46)
- 三、施舍祷告和禁食等善事，必须行在暗中(六 1~8，16~18)
- 四、只把一杯凉水给这小子中的一个喝(十 42)
- 五、进入葡萄园(教会)作工，可得工钱(赏赐)(廿 8)

【属天生命的七层表现】

- 一、绝对的圣洁和公义(五 20~37)
- 二、超越和得胜(五 39~48)
- 三、舍弃一切『己』的利益(六 1~4)
- 四、全心追求神的旨意(六 5~18)
- 五、眼目向主的单纯专一(六 22~24)
- 六、忠诚于神圣的托付和职责(六 25~34)
- 七、属灵的经历和属灵的度量(七 1~27)

【基督徒受人对待所该有的反应】

- 一、若有人向你怀怨，就要彻底对付清楚(五 23~26)
- 二、有求你的，就给他；有向你借贷的，不可推辞(五 39~42)
- 三、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五 44)
- 四、被逼迫时，不要凭自己说话(十 19~20)
- 五、被人恨恶时，要忍耐到底(十 22)
- 六、被人逼迫时，要逃(十 23)
- 七、不要怕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十 28)
- 八、被人得罪时，要尽可能挽回他(十八 15~17)
- 九、被人称赞时，要额外小心(廿二 16~18)

【基督徒的话语】

- 一、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五 37)
- 二、不要论断人，免得被论断(七 1~5)
- 三、不要言行不一致(七 21；廿三 3)
- 四、要仰望圣灵赐给当说的话(十 19~20)
- 五、要将主所指教的话，在人前说出来(十 27)
- 六、要在人面前承认主(十 32~33)
- 七、说话绝对不可干犯圣灵(十二 31~32)
- 八、要先对付存心，才能对付口中的话语(十二 34~35)
- 九、不要说闲话，以免被神审判(十二 36~37)
- 十、要小心自己的话语，因为出口的能污秽人(十五 11， 18~19)
- 十一、所说的话，句句都要定准(十八 16)
- 十二、要说赞美的话(廿一 16)
- 十三、不要说自夸的话(廿六 33~35)

十四、不要说自我表白的话(廿六 63; 廿七 14)

十五、要传讲主的话(廿八 20)

【认识祷告】

一、祷告的『不可』(六 5~8):

- 1.祷告的时候，『不可』故意叫人看见
- 2.祷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许多重复话
- 3.『不可』效法别人的祷告

二、祷告的榜样(六 9~13):

- 1.先为神的名、国度和旨意祷告
- 2.再为自己的生活和难处祷告
- 3.要归荣耀给神

三、要求神的国和神的义(六 33)

四、要相信祈求，就得着；寻找，就寻见；叩门，就开门(七 7~8)

五、要相信神必给求祂的人好东西(七 9~11)

六、要凭信心求(八 5~10；九 22, 29；十五 28)

七、主也会答应别人信心的代求(九 2)

八、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九 37~38)

九、祷告的话语要得当(十五 22~28)

十、有时要禁食祷告(十七 21)

十一、两个人以上的祷告，要同心合意的求(十八 19)

十二、要知道自己所求的是甚么(廿 22)

十三、祷告不要照自己的意思，乃要照神的意思(廿六 39)

十四、总要儆醒祷告(廿六 41)

【认识钱财】

一、不要积攒财宝在地上，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六 19~20；十九 21)

二、你的财宝在那里，你的心也在那里(六 21)

三、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六 24)

四、财宝会拦阻人进天国(十九 23~24)

五、不要计较别人所得的有多少(廿 10~15)

六、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廿二 21)

七、不要侵吞别人的家产(廿三 14)

八、十分之一的奉献，乃是不可不行的(廿三 23)

九、要乐于枉费钱财在主身上(廿六 6~13)

- 十、不要为钱财而出卖了主(廿六 14~16)
- 十一、不可拿不义之财(廿七 6)

【生命长进的途径】

- 一、进窄门，走小路(七 13~14)
- 二、新酒装在新皮袋里(九 17)
- 三、为主失丧生命的，将要得着生命(十 37~39；十六 24~25)
- 四、用好土(心)来持守主话，让它长大结实(十三 8， 23)
- 五、豫备油在器皿里(廿五 4)

【权柄的种类】

- 一、主教训的权柄(七 28~29)
- 二、文士的权柄(七 29；廿三 2~3)
- 三、教会的权柄(十六 18~20)
- 四、工作的权柄(十 1)

【马太福音书中所特有的『两个』】

- 一、两个被鬼附的人(八 28)
- 二、两个瞎子(九 27)
- 三、两个瞎子(廿 29~34)

【马太福音书中的瞎子】

- 一、第九章里的两个瞎子(九 27~31):
 - 1.知道自己瞎眼可怜的光景
 - 2.切切呼求主医治其瞎眼
 - 3.相信主医治的能力
 - 4.祷告得着主的答应
 - 5.眼睛得开以后却不遵守主的吩咐
- 二、第十二章里的瞎子(十二 22):
 - 1.眼瞎乃由于被鬼附着
 - 2.不但眼瞎，而且口哑
 - 3.是被人带到主那里才得医治
- 三、第十五章里的瞎子(十五 14):
 - 1.领路的和被领路的都是瞎子
 - 2.他们豫表宗教界的领袖和跟随者

3.因看不见神的道路，结果都掉在坑里

四、第二十章里的两个瞎子(廿 29~34):

1.听说耶稣经过，求主可怜

2.被人责备，不许出声，却越发喊叫

3.眼睛得开后，跟从了主

五、第廿三章里的瞎子(廿三 16~19, 24, 26):

1.豫表不知分辨本末轻重的宗教领袖

2.注重物质的而忽略属灵的

3.注重仪文的细节而忽略律法上更重的事

4.注重外表的行为而忽略内心的实际

【建造教会的途径】

一、主是教会的建造者，也是教会的根基(十六 18)

二、宝贵教会中的每一个小子：

1.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十八 1~5)

2.不绊倒一个小子(十八 6~9)

3.不轻看一个小子(十八 10)

4.不让小子失丧一个(十八 11~14)

5.尽力得回那得罪你的弟兄(十八 15~17)

三、同心合意的求(十八 19)

四、奉主的名聚会(十八 20)

五、要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十八 21~35)

【算账】

一、王与他的仆人算账(十八 23~35)

二、家主向他的园户收租(廿一 33~46)

三、主人和他的仆人算账(廿五 14~30)

四福音书合参

【一般事迹】

一、马太福音所特有的一般事迹：

1.耶稣(经由约瑟)的家谱(一 1~17)

2.天使向约瑟显现(一 18~25)

- 3.耶稣降生，东方博士来拜(二 1~12)
- 4.希律屠杀男孩，约瑟带耶稣逃往埃及(二 13~18)
- 5.从埃及回到拿撒勒城(二 19~23)
- 6.呼召人来得安息(十一 28~30)
- 7.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十二 16~21)
- 8.犹大吊死(廿七 3~10)
- 9.派兵看守坟墓(廿七 62~66)
- 10.公会贿赂兵丁捏造谎言(廿八 11~15)
- 11.在加利利山上向十一个门徒显现(廿八 16~17)

二、四福音书合参：

- 1.马利亚从圣灵怀孕(一 18; 路一 26~38)
- 2.施洗约翰的工作与见证(三 1~12; 可一 1~8; 路三 1~18; 约一 6~8, 15)
- 3.耶稣受洗(三 13~17; 可一 9~11; 路三 21~22)
- 4.受魔鬼试探(四 1~11; 可一 12~13; 路四 1~13)
- 5.回加利利(四 12; 可一 14; 路四 14~15)
- 6.在迦百农开始传道(四 13~17; 可一 14~15; 路四 31)
- 7.呼召彼得等四门徒(四 18~22; 可一 16~20; 路五 1~11)
- 8.周游加利利传道(四 23~25; 可一 35~39; 路四 42~44)
- 9.众人希奇耶稣的教训(七 28~29; 可一 21~22; 路四 32)
- 10.跟随主的代价(八 18~22; 路九 57~60)
- 11.呼召马太，与罪人同席(九 9~13; 可二 13~17; 路五 27~32)
- 12.走遍各城各乡(九 35; 可六 6)
- 13.设立十二使徒(十 1~4; 可六 7; 路九 1~2)
- 14.使徒出去作工(十一 1; 可六 12~13; 路九 7~9)
- 15.鼓励被囚的施洗约翰(十一 2~6; 路七 18~23)
- 16.向别人称赞施洗约翰(十一 7~19; 路七 24~35)
- 17.责备不肯悔改的诸城(十一 20~24; 路十 12~15)
- 18.为被人弃绝感谢父神(十一 25~27; 路十 21~22)
- 19.门徒在安息日掐麦穗吃(十二 1~2; 可二 23~24; 路六 1~2)
- 20.耶稣离开迦百农(十二 15; 可三 7~12)
- 21.法利赛人诬谤耶稣遭斥(十二 24~30; 可三 22~27; 路十一 15~23)
- 22.耶稣的母亲和祂弟兄在外边要与祂说话(十二 46~47; 可三 31~32; 路八 19~20)
- 23.被自己家乡的人厌弃(十三 53~58; 可六 1~6)
- 24.施洗约翰被希律所斩(十四 1~12; 可六 14~29; 路九 7~9)

- 25.拒显神迹(十六 1~4; 可八 11~13)
- 26.彼得承认耶稣是基督(十六 13~16; 可八 27~30)
- 27.指明施洗约翰就是那要来的以利亚(十七 9~13; 可九 9~13)
- 28.门徒争论天国里谁为大(十八 1~4; 可九 33~37; 路九 46~48)
- 29.在约但河外医治病人(十九 1~2; 可十 1)
- 30.给小孩子按手祝福(十九 13~15; 可十 13~16; 路十八 15~17)
- 31.门徒再争论谁为大(廿 20~28; 可十 35~45)
- 32.骑驴驹进耶路撒冷(廿一 1~10, 14~16; 可十一 1~10; 路十九 29~40; 约十二 12~19)
- 33.洁净圣殿(廿一 12~13; 可十一 15~17; 路十九 45~46; 约二 14~17)
- 34.出城到伯大尼住宿(廿一 17; 可十一 11)
- 35.祭司长和长老质问耶稣仗甚么权柄(廿一 23~27; 可十一 27~33; 路廿 1~8)
- 36.为耶路撒冷叹惜(廿三 37~39; 路十三 34~35)
- 37.公会商议捉拿耶稣(廿六 3~5; 可十四 1~2; 路廿二 1~2)
- 38.有一个女人用香膏浇耶稣(廿六 6~13; 可十四 3~9; 路七 36~50 约十二 1~8)
- 39.犹大出卖耶稣(廿六 14~16; 可十四 10~11; 路廿二 3~6)
- 40.豫备逾越节的筵席(廿六 17~19; 可十四 12~16; 路廿二 7~13)
- 41.吃逾越节的筵席(廿六 20~25; 可十四 17~21; 路廿二 14~16, 21~23; 约十三 2, 21~30)
- 42.设立主的晚餐(廿六 26~29; 可十四 22~25; 路廿二 19~20)
- 43.往橄榄山(廿六 30; 可十四 26; 路廿二 39)
- 44.在客西马尼园三次祷告(廿六 36~46; 可十四 32~42; 路廿二 40~46)
- 45.犹大领人捉拿耶稣(廿六 47~56; 可十四 43~52; 路廿二 47~53; 约十八 1~12)
- 46.公会夜审耶稣(廿六 57~68; 可十四 53~65; 路廿二 66~71; 约十八 13~14, 19~24)
- 47.彼得三次不认主(廿六 69~75; 可十四 66~72; 路廿二 54~62; 约十八 15~18, 25~27)
- 48.公会解交耶稣给彼拉多(廿七 1~2; 可十五 1; 路廿三 1~2; 约十八 28~32)
- 49.彼拉多审问耶稣后交人钉十字架(廿七 11~26; 可十五 2~15; 路廿三 3~5, 13~25; 约十八 33~40; 十九 4~16)
- 50.兵丁戏弄耶稣(廿七 27~31; 可十五 16~20; 约十九 1~3)
- 51.古利奈人西门被迫背耶稣的十字架(廿七 32; 可十五 21; 路廿三 26)
- 52.被钉在十字架上(廿七 33~49; 可十五 22~36; 路廿三 33~38; 约十九 17~24, 28~29)
- 53.死时的景象(廿七 50~54; 可十五 37~39; 路廿三 44~48; 约十九 30)
- 54.十字架下观看的妇女们(廿七 55~56; 可十五 40~41; 路廿三 49; 约十九 25)
- 55.被安葬在财主的新坟里(廿七 57~61; 可十五 42~47; 路廿三 50~56; 约十九 38~42)
- 56.天使显现宣告耶稣从死里复活(廿八 1~8; 可十六 1~8; 路廿四 1~10)
- 57.耶稣向妇女们显现(廿八 9~10; 可十六 9; 约廿 14~18)
- 58.向门徒最后的嘱咐(廿八 18~20; 可十六 15~18)

【耶稣所行的神迹】

一、马太福音书所特有的神迹：

- 1.医治两个瞎子(九 27~31)
- 2.赶鬼使哑吧说话(九 32~34)
- 3.使彼得从鱼口得税银(十七 24~27)

二、四福音书合参：

- 1.洁净长大痲疯的(八 1~4； 可一 40~45； 路五 12~16)
- 2.医治百夫长的仆人(八 5~13； 路七 1~10)
- 3.医好彼得岳母的热病(八 14~15； 可一 29~31； 路四 38~39)
- 4.赶鬼、医治各样病人(八 16~17； 可一 32~34； 路四 40~41)
- 5.平静风和海(八 23~27； 可四 35~41； 路八 22~25)
- 6.赶鬼入猪群(八 28~34； 可五 1~20； 路八 26~39)
- 7.在自己城里医治瘫子(九 1~8； 可二 1~12； 路五 17~26)
- 8.医患血漏的女人和管会堂的女儿(九 18~26； 可五 21~43； 路八 40~56)
- 9.在安息日医治枯手的人(十二 9~14； 可三 1~6； 路六 6~11)
- 10.赶鬼治好又瞎又哑的人(十二 22~23； 路十一 14)
- 11.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十四 13~21； 可六 32~44； 路九 10~17； 约六 1~13)
- 12.在海面上行走(十四 22~33； 可六 45~52； 约六 16~21)
- 13.在革尼撒勒医治病人(十四 34~36； 可六 53~56)
- 14.医治迦南妇人的女儿(十五 21~28； 可七 24~30)
- 15.在加利利海边医治各样的病人(十五 29~31； 可七 31~37)
- 16.七饼数鱼喂饱四千人(十五 32~39； 可八 1~10)
- 17.在山上改变形像(十七 1~8； 可九 2~8； 路九 28~36)
- 18.医治害癫痫病的孩子(十七 14~21； 可九 17~29； 路九 38~42)
- 19.在耶利哥城外医治瞎子(廿 29~34； 可十 46~52； 路十八 35~43)
- 20.咒诅无花果树立刻枯干(廿一 18~20； 可十一 12~14， 20~21)

【耶稣的教训】

一、马太福音书所特有的教训：

- 1.论天国子民是盐是光(五 13~16)
- 2.论天国子民的义应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五 17~20)
- 3.论仇恨、奸淫和起誓(五 21~37)
- 4.论施舍、祷告和禁食(六 1~18)
- 5.论钱财和为饮食、穿着忧虑(六 19~34)

- 6.论祈求就必得着(七 7~11)
- 7.论两条门路(七 13~14)
- 8.论教会的建造和权柄(十六 17~20)
- 9.论如何挽回得罪弟兄的人(十八 15~20)
- 10.论饶恕弟兄到七十个七次(十八 21~22)
- 11.论如何才能守童身(十九 10~12)
- 12.论文士和法利赛人的祸(廿三 13~36)

二、四福音书合参：

- 1.耶稣在山上论诸福(五 1~12； 路六 20~23)
- 2.论爱仇敌(五 38~48； 路六 27~38)
- 3.论勿论断别人(七 1~5； 路六 39~42)
- 4.论天国子民待人的原则(七 12； 路六 31)
- 5.论工人如何出外作工(十 5~42； 可六 8~11； 路九 3~5)
- 6.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十二 3~8； 可二 25~28； 路六 3~5)
- 7.论亵渎圣灵永不得赦免(十二 31~32； 可三 28~30)
- 8.论遵行神旨者是主的亲人(十二 48~50； 可三 33~35； 路八 21)
- 9.论为何对众人说比喻(十三 10~16, 34~35； 可四 10~12； 路八 9~10)
- 10.驳斥法利赛人藉古人遗传废了神的诫命(十五 1~20； 可七 1~23)
- 11.论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十六 5~12； 可八 14~21)
- 12.论背起十字架跟从主(十六 24~27； 可八 34~37； 路九 23~25)
- 13.论不可绊倒信徒(十八 5~11； 可九 42)
- 14.论不可休妻(十九 3~9； 可十 2~12)
- 15.论得着永生之道(十九 16~22； 可十 17~22； 路十八 18~23)
- 16.论贪财难进天国(十九 23~27； 可十 23~27； 路十八 24~27)
- 17.论跟从主所得赏赐(十九 28~30； 可十 28~31； 路十八 28~30)
- 18.论信心的祷告(廿一 21~22； 可十一 22~24)
- 19.论纳税的事(廿二 15~22； 可十二 13~17； 路廿 20~26)
- 20.论死人复活的事(廿二 23~33； 可十二 18~27； 路廿 27~38)
- 21.论最大的诫命(廿二 34~40； 可十二 28~34； 路十 25~28)
- 22.论基督与大卫的关系(廿二 41~46； 可十二 35~37； 路廿 41~44)
- 23.论不可效法法利赛人的行为(廿三 1~12； 可十二 38~40； 路廿 45~47)
- 24.论人子再来的日子(廿四 36~44； 可十三 31~37； 路廿一 34~36)

【耶稣所说的豫言】

一、马太福音书所特有的豫言：

1.第四次豫言将要受难(廿六 1~2)

二、四福音书合参：

1.第一次豫言将要受难，并斥责彼得的拦阻(十六 21~23；可八 31~33；路九 22)

2.豫言人子降临和有人将豫见国度景象(十六 27~28；可八 38~九 1；路九 26~27)

3.第二次豫言将要受难(十七 22~23；可九 30~32；路九 43~44)

4.第三次豫言将要受难后复活(廿 17~19；可十 32~34；路十八 31~34)

5.豫言耶路撒冷将成荒场(廿三 37~39；路十三 34~35)

6.豫言圣殿将要被毁(廿四 1~2；可十三 1~2；路廿一 5~6)

7.豫言末期以前的豫兆(廿四 3~14；可十三 3~13；路廿一 7~19)

8.豫言大灾难时期的情形(廿四 15~26；可十三 14~23；路廿一 20~24)

9.豫言基督再来时的情形(廿四 27~31；可十三 24~27；路廿一 25~28)

10.豫言彼得三次不认主(廿六 31~35；可十四 27~31；路廿二 31~34；约十三 36~38)

【耶稣所说的比喻】

一、马太福音书所特有的比喻：

1.不要将圣物给狗和珍珠给猪的比喻(七 6)

2.撒稗子的比喻和解释(十三 24~30，36~43)

3.藏宝的比喻(十三 44)

4.买好珠子的比喻(十三 45~46)

5.撒网聚水族的比喻(十三 47~50)

6.家主从库里拿出新旧东西的比喻(十三 51~52)

7.信心像芥菜种的比喻(十七 20)

8.欠一千万银子之仆人的比喻(十八 23~35)

9.葡萄园雇工得工价的比喻(廿 1~16)

10.两个儿子的比喻(廿一 28~32)

11.娶亲筵席的比喻(廿二 1~14)

12.十个童女的比喻(廿五 1~13)

13.分别绵羊和山羊的比喻(廿五 31~46)

二、四福音书合参：

1.两种果树的比喻(七 15~23；路六 43~45)

2.两等根基的比喻(七 24~27；路六 46~49)

3.新旧难合的比喻(九 14~17；可二 18~22；路五 33~39)

4.打发工人收割庄稼的比喻(九 35~38；路十 2~3；约四 35)

5.捆住壮士抢夺家财的比喻(十二 25~30；可三 23~27；路十一 17~23)

6.约拿三日三夜在鱼腹中的比喻(十二 39~41；路十一 29~30，32)

- 7.南方女王听所罗门智慧话的比喻(十二 42; 路十一 31)
- 8.污鬼被赶后另带七个更恶之鬼的比喻(十二 43~45; 路十一 24~26)
- 9.撒种的比喻和解释(十三 1~9, 17~23; 可四 1~9, 13~20; 路八 4~8, 11~15)
- 10.芥菜种的比喻(十三 31~32; 可四 30~32; 路十三 18~19)
- 11.面酵的比喻(十三 33; 路十三 20~21)
- 12.失羊的比喻(十八 12~14; 路十五 4~6)
- 13.凶恶园户的比喻(廿一 33~46; 可十二 1~12; 路廿 9~19)
- 14.无花果树发嫩长叶的比喻(廿四 32~35; 可十三 28~31; 路廿一 29~33)
- 15.善仆和恶仆的比喻(廿四 45~51; 路十二 39~42)
- 16.分银子给仆人的比喻(廿五 14~30; 路十九 12~27)

—— 黄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马太福音注解下册》